

#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所面臨的  
困境之探討與因應對策之研究

Research on Difficulties that Taipei's Funeral  
Industry Face and Discussion on it's Solution

指導教授：萬金川先生

研究生：陳川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 論文提要

喪葬禮禮俗不是人類一誕生就有的，而是到了一定的發展階段才開始萌芽和產生的。古代的喪葬禮俗從程序上看，它劃分為殯葬禮儀、埋葬禮儀和祭祀服喪禮儀三部分。臺灣的喪葬禮俗和古代喪葬禮俗的操作程序與過程，大體上其結構性沒有太大的改變。

殯儀館不僅指供處理屍體及舉行殮、殯、奠儀式的場所，同時又可火化屍體達到一貫操作的模式；取代了傳統的辦喪方式及減少辦喪帶來的複雜性與困擾，顯見殯儀館設施的周全性及好壞，對人生的最終歸途的安頓和死亡尊嚴與亡者家屬的慰藉，影響深遠，是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殯葬設施設置的前題必須提供並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因此，本研究係針對台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為對象的個案研究；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為軸心，來檢視台北市公立及私立殯葬體系兩個面向的現況；並採用訪問、觀察法、文獻資料分析法、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等分途進行蒐集、登錄、歸納與分析，從而發現若干的問題與困境的成因，並提出解決之道。

臺北市公立殯葬設施在區位的設置上是患了「不均」的現象；在設施的主體上是患了「不足」的問題。在尋求解決不均時，其設置選址興建又因面臨了鄰避性設施居民的抗爭與排斥；在尋求解決設施的不足時又因礙於政府訂定自縛法令，無以鬆綁解套，這是無法達到優質殯葬設施的關鍵所在。

因此，本研究提出若干因應對策，並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的

理想 - 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與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諸如提出了以下四項重要之構想：一、殯儀館設置（含火化場）興建不易，宜由教學醫院、合法寺廟、教會聚所等地分散設置，以減少需求過渡依賴，解決設施不均、不足的難題。二、舊墓更新是推動達成公墓公園化、葬式多元化的最佳方式；鼓勵海葬及將骨灰研磨為粉狀再壓縮成磚塊，以作納骨牆或安放於自宅作為祭祀（同置於神龕中）紀念的構想，是符合「簡葬」與「節葬」的要求。三、以全民保險的概念，配合全民健保的機制，每月增繳少許的喪葬保費，終生受用，符合達到死而無後顧之憂的社會福利政策理想。四、修訂鬆綁「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等相關法規，將殯儀館（含火化場）增列准予在工業區內設置；並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期能達到立體化、地下化的優質殯葬設施理想目標及符合經濟效益之原則。因此，希望藉此學術性之探討能提供臺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及研究之參考；同時也可以提供相關後設研究及殯葬業界之參考。

關鍵字：公立殯葬體系、私立殯葬體系、鄰避性設施、公害性、公益性、瑩葬、治葬。





#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 所面臨的困境之探討與因應對策之研究

## 目 錄

論文提要 .....	
Abstract.....	
目錄.....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導論 .....	1
第一節 前言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24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30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目前研究的概況 .....	35
第一節 殯葬設施設置、改（增）建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法等相關 法規 .....	35
第二節 殯葬設施法規條例之探討.....	42
第三節 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探討.....	75
第四節 國外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概述.....	92
第三章 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現況 .....	115
第一節 組織沿革 .....	115
第二節 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	117

第三節	現況 .....	118
第四節	殯葬設施與鄰近土地公告地價之調查 .....	167
第五節	未來殯葬設施需求推估 .....	167
<b>第四章</b>	<b>困境與成因探討 .....</b>	<b>183</b>
第一節	公立殯葬體系 .....	186
第二節	私立殯葬體系 .....	195
第三節	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對殯葬操作的影響 .....	200
第四節	殯葬設施的鄰避屬性之限制因素 .....	221
第五節	殯葬設施經營方式（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 分析比較 .....	227
第六節	結語 .....	237
<b>第五章</b>	<b>因應對策 .....</b>	<b>241</b>
第一節	觀念層面 .....	243
第二節	操作層面 .....	267
第三節	實物層面 .....	276
<b>第六章</b>	<b>結論 .....</b>	<b>285</b>
第一節	宣導現代化正確的生死觀與殯葬禮俗 .....	285
第二節	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的重要 .....	286
第三節	提供並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 .....	287
第四節	殯葬文化的社會功能 .....	288
第五節	未來展望 .....	289
 <b>第二部分</b>		
<b>壹、註釋</b>		
-	灑 .....	291

## 貳、附錄

附錄一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	301
附錄二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304
附錄三	殯葬管理條例草案 .....	307
附錄四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 .....	338
附錄五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341
附錄六	美國往生契約的服務項目、分類與價格 .....	345
附錄七	紐西蘭火葬法規 .....	348
附錄八	紐西蘭火化場之地點與建設指導守則 .....	354
附錄九	紐西蘭北岸市地方細則 .....	359
附錄十	澳大利亞殯葬規費收費表 .....	365
附錄十一	紐西蘭殯葬指導師協會（INC） .....	366
附錄十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 .....	368
附錄十三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八十八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	370
附錄十四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八十九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	371
附錄十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九十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	372
附錄十六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列管公墓一覽表 .....	373
附錄十七	陽明山靈骨塔貯骨櫃統計表 .....	375
附錄十八	富德靈骨樓貯骨櫃統計表 .....	376
附錄十九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	377
附錄二十	臺北市殯葬處服務手冊 .....	378
附錄二十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	382
附錄二十二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383
附錄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福利聯合國 - 「一往情深」 靈骨塔位優惠專案一覽表 .....	385



附錄二十四	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核定本）	386
附錄二十五	獎金支給標準表.....	387
附錄二十六	臺北市民間公墓濫葬墳墓調查統計表.....	388
附錄二十七	臺北市寺廟（神壇）及其附設靈骨（灰）塔寄存情形.....	391
附錄二十八	臺北市寺廟、宗教（祠）財團法人、神壇及聚會所統計表.....	392
附錄二十九	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393
附錄三十	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394
附錄三十一	公墓與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395
附錄三十二	殯儀館與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396
<b>參、參考書目</b>		397
一、中文部分		397
（一）書籍		397
（二）期刊		399
（三）論文及研究報告（專題）		402
（四）文件（含法令規章）		404
（五）報紙		410
（六）網路		410
二、英文部分		411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前言

原始社會的喪葬，是原始宗教最常見的表現形式之一，是對死人崇拜（或說是祖先崇拜）的體現和人們對靈魂世界的理解，屬於原始社會中的一種意識形態。

“人生自古誰無死”！

死，作為人生的一種自然歸宿或終結，是人類無法迴避、無法解脫、無法超越的現實問題。這個令人恐懼、焦慮的現實問題，對於史前時期的原始人類來說，自然是一個無法解釋的謎。他們懼怕死亡的降臨，相信靈魂的存在與不滅，以為死亡不過是向另一個世界的過渡，肉體雖已離開身體而去，卻又時時出現於自己的夢境。因此，喪葬便成為他們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大事，並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逐漸形成種種具有神秘色彩、莊嚴而隆重的禮俗，對於後世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徐吉軍，1998，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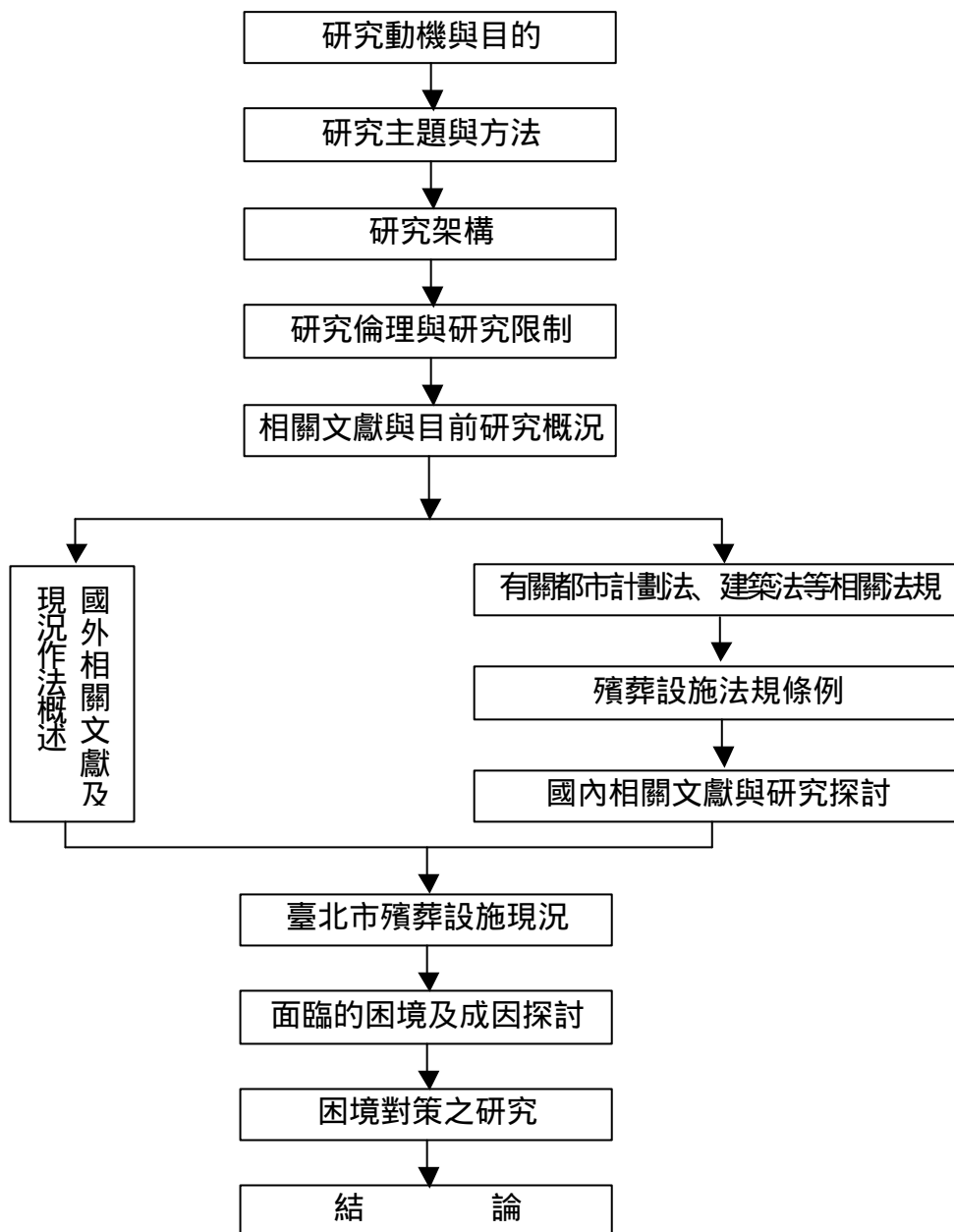
治喪與塋葬等殯葬操作，是處理往生者後事諸般必經的階段與程序，其接觸的深淺度與需求各有不同程度的表現。

第一、二殯儀負擔了臺北市二、三十年來的殯葬業務，其設施的現代化與完整性，和臺北市民現在及未來的死亡課題，息息相關。因此，有關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品質的好與壞，至關重要。

本論文將依圖1-1所示研究流程，進行探究，希望藉此一研究發現問題，並研擬對策與建議，以供臺北市政府日後作為提升殯葬服務品

質的參考之用，並希望藉此學術性的研究，提供給有關單位作為參考。

圖 1-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類的喪葬風俗，正是由靈魂觀念而產生，也促進了靈魂觀念的進一步發展。人們由於相信靈魂不滅、神靈有知，從遠古的時代開始，便出現了對死者屍體加以掩埋、處理的習俗，由此便有了最初的墓葬。

早期人類文明進步的軌跡為後世發掘和認識，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祖先們對死亡的關注和有關信仰。對死者的處置，對其死後世界的安排，為後世的考古發現提供了重要的來源。

中國人的重死並非表現為喋喋不休地談論死亡，而是表現為重喪的主張和行為。厚葬隆喪的觀念，幾乎沿襲了數千年的傳統，雖然在先秦時墨家學派就有了「節葬」的主張，後代亦有為數不多的帝王倡導過薄葬、簡葬，但終未能在中國的喪葬文化中形成主流。

中國人的死亡避諱不僅表現在自古缺少對死亡的哲學的、科學的探究，不僅表現在日常生活中死亡從來是一個最不受歡迎的話題，還表現在對死者與死相關事物的多種語言避諱。

近代由於中國門戶的開放，西方文化的入侵與激盪，特別是「五四」新文化以來才發端的，這一發端儘管晚於西方半個世紀，仍然十分有意義。雖然對於中國喪葬觀念的變革初始，未見起很大的作用，因為喪葬操作模式，一脈相承其文化傳統的一格，很難改變。直到現代受到西方教育思潮的影響，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環保意識高漲、公共衛生的重視、都市景觀規劃、交通衝擊及服務品質提高等的觀念影響，才體會到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品質的重要性。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對1998年 - 2151年人口推估：對於台灣高齡化人口的結果推計；由民國87年的死亡人數12萬3,000人逐

年增加，民國100年時增至15萬5,000人（較87年增加42%），至民國140年再增至36萬1,000人。換言之，即50年後死亡人數約為目前的三倍；死亡率將由87年的5.71%，升至100年的6.61%，而於140年再升至16.40%。故推估臺北市的人口死亡，在民國87年為1萬2,205人，到民國100年增至1萬7,000人，民國140年再增至3萬4,000人的參數來推估臺北市未來的殯葬需求目標。

目前臺北市的殯葬設施已明顯不敷使用，如遇偶發之天災（如九二一大地震）人禍，恐將引發更多的殯葬不足問題，所以臺北市政府應作未雨綢繆之準備，不應有偏安的心態對應。臺北市地狹人稠，位處盆地，土地資源有限，且國人仍受「入土為安」與風水傳統觀念影響，濫葬及人、墳共處情形益形凸顯問題的嚴重性，老舊公墓55處、私人公墓92處，尤其後者設置年代久遠，以致墓區多呈現密埋疊葬、凌亂荒蕪的景象，的確有礙都市景觀、公共衛生及居住環境之品質，尤其未能和臺北市首善之區都市形象，同步發展提升，顯得相當不協調及寒愴的景致。是故，殯葬問題已成為臺北市政府未來施政的重要課題！

二十一世紀初始，政府已在今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故應積極本著尊重生命的態度，培養民眾正確建立一套「計畫死亡」的新觀念，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社會所帶來的社會新的難題與挑戰，全力推動改善殯葬設施，以滿足民眾需要，並全盤檢討規劃舊有公墓的管理與再利用，促進殯葬管理現代化，輔導民眾建立合乎時宜的喪葬行為模式，並參酌先進國家重視景觀設計及陵園文化，展現富有休憩與觀光景點及歷史教育等多重功能之殯葬專區設置的成功經驗與現代化設施，建構一套傲視全國的殯葬新文化 - 使殯葬體系合乎現代化、

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以提供並滿足社會的需求，是為本研究的重要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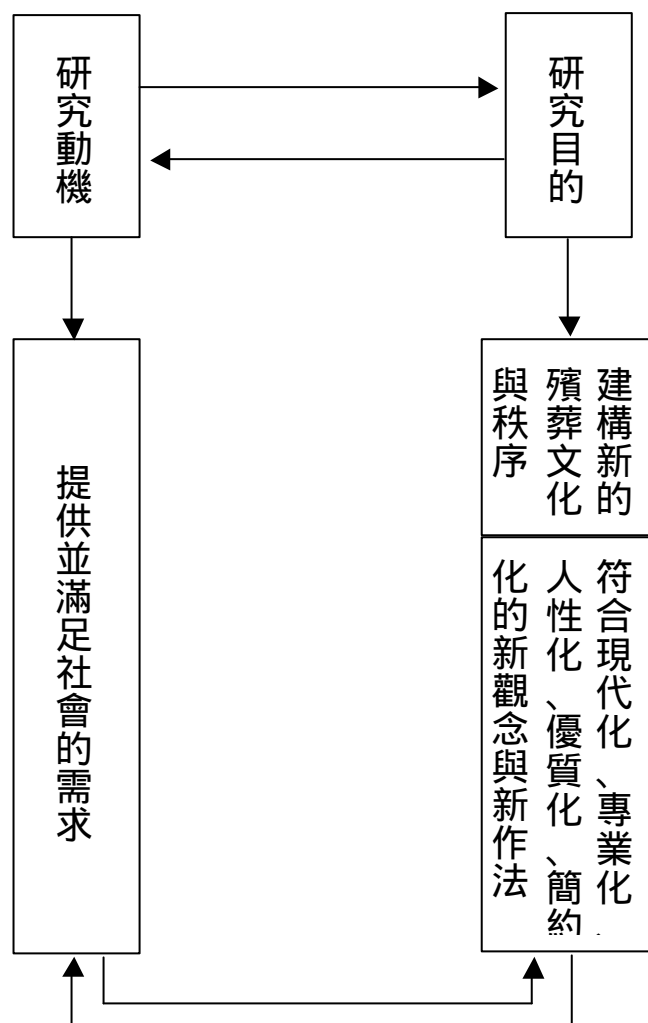
從過去到現在的殯葬業者留給社會大眾極為不良的評價與印象。一方面，從事這行業都和死亡有關，大家都避諱談論與死亡的相關議題，同時，也忌諱到醫院去探視病患，更遑論為死者處理身後的諸般事宜。另一方面是過去的殯葬業一向都是採取黑箱作業的方式，其收費價格也隨著個人交情的不同而有相當的差異性。因此，對於這一行業被歸類為是從死亡和悲傷中獲利。故而談不上服務品質的效果，由是也就長期盤據業界自立門戶，形成家族及師徒口授相承的特性。

再次是政府一直以來，都採取較寬鬆及不重視的政策，益形與助長殯葬改革腳步放慢，致使殯葬問題所累積的現象，在面臨全盤性檢討處理時，更為棘手與困難。

因此，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使殯葬體系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與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才能使臺北市真正邁向國際化、現代化都市之林，這是本研究的目的。所以，藉由本研究可以達到下列目標，俾提供臺北市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者及業界之研究與參考：

- 一、探索性瞭解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的現況與困境成因之探討。
- 二、並針對其困境，同時參酌先進國家對殯葬管理的操作模式，提出合宜的因應對策與建議。
- 三、配合中央「殯葬管理條例」草案之增（修）訂暨「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修訂，提出一些看法與建議。
- 四、研擬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近、中、長期目標的需求計畫。
- 五、研訂建構優質殯葬文化與秩序的新觀念與新作法。

圖1-2-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三節 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的現況為主要對象的探索性個案研究。本研究係基於假設性的前題 - 臺北市殯葬設施已趨完備，服務品質大幅提升，價格趨於合理時，將會對其市場供需產生變動，所以在探究時，只附加考量其未來可能的需求（前述的變動因素），純屬基於市場變動機制的原理作思考，僅將這部分列為考量，並未對其臺北縣殯葬設施相關議題納入探討的範圍。純然以臺北市殯葬體系中的公立殯葬體系為研究的主體為主題。

所以本研究在研擬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近程（從民國91年-民國100年）、中程（從民國101年-120年）及遠程（從民國121年-140年）目標的期程，作為規劃臺北市優質殯葬設施的藍圖，同時將所研擬的標準與現況作對照與分析，就會比較有一個客觀的論點及論證，對本研究的價值性、實用性和效果性，當會有所助益。

臺北市殯葬體系，概分為公立殯葬體系（指公部門福利服務的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塔）及公立公墓）及民間殯葬體系（指以營利為目的的葬（禮）儀社及經與相關項目的公司、行號、私立公墓、納骨堂（塔）與非營利團體法人經營之寺廟附設之納骨堂（塔）。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以前者的主體為主題，以後者的一些現象及問題來輔助襯托彰顯主題的研究效果與目的。

傳統實證主義將研究的過程分為發現的脈絡（context of discovery）與驗證的脈絡（context of justification）。假說如何產生的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假說必須經過科學的方法加以驗證以後，才可以接受，才是科學的知識。科學建立在一套嚴謹的科學研究方法上，而科學方法只侷



限在驗證或否證理論這個部分，至於假說的建立或理論的應用都被排除在科學的方法之外。相對於假說檢定的研究方法，葛雷捨與史特勞斯（Glaser & Strauss, 1967）在六十年代因而提出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亦即一個和驗證理論一樣嚴謹的方法來建構理論。

絕大多數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著重在演繹。紮根理論則較著重歸納的過程，經由歸納過程得到理論分類與關係，從資料去發現建構（Construct）再得到假說。本研究之所以選擇紮根理論；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它是一種研究者有意識的、有系統的探索過程，有別於其他的質化研究。另一方面則可以對Glaser & Strauss在1967年一書中所作的過分說辭予以釋疑，使讀者瞭解紮根法與一般方法學所討論的議題間的關係；對於他們在探討有關社會學觀點的說明時，也可以令研究者益發體會這個方法的特色與其適用的主題。

此外，決定紮根法在執行上的基礎，除了理論涵義外，就是案例（instances）的數目，也就是所謂樣本數。作為質化研究策略，紮根理論案例的多寡全憑研究者的判斷，並不像量化研究般為進行統計分析而在樣本上必須達到一定的標準。不過這裡所說案例數並不是指其絕對數目，而是以案例與理論間的關係為依準，也就是案例數可以甚少或僅僅發生一次，但因為它（們）對理論建構上的重要性，研究者仍應重視與探究。原則上，研究者所擬研究的對象應是一些經常出現而饒富研究潛力的現象（蘊含多種特徵、面向與歧異性）；所以，案例是要達到某種程度的「多」才足以成為研究者收集分析的對象，而這個多或不足的判斷是留給研究者去做，這樣才能一方面符合了科學的邏輯，一方面也保持了研究上的彈性。

紮根法裡包括了理論驗證和發展理論，也就是演繹與歸納並重。

Strauss進而在1987及1990二書裡指出，紮根法是一面搜集資料，一面檢驗的連續循環過程，而且在程序裡已蘊含著檢驗手續。

紮根法也運用比較的原則。不同於量化研究 - 控制其他變數，讓自變項的作用突顯，並判定其對依變項有多少作用的一次比較 - 比較在紮根法裡是一個不斷進行的措施。從搜集到的第一份資料，研究者就進行比較以刺激思考，能全面而扼要地抓住所研究現象的主要特質（prominent features），是謂「想像的比較」。這種比較是就概念上可以比較（conceptually comparable）的對象予以比較，雖然這些對象實質上可能是不同的。（胡幼慧主編，1999；徐宗國《紮根理論研究法》）

研究者就所搜集到的資料比較現象的異同，可以突顯所研究現象的特質。此一特質若再經比較，發現是所研究現象中普遍相同的特質，研究者即可歸納並提升到抽象層次成為概念，因而縮減了必要搜集的資料；若性質不同，則可因此較而發現造成現象差異的社會結構或社會情境因素。「比較」因而是紮根法裡的一項重要措施，藉此，資料得以整理，找尋出秩序（order）和看到各現象之間的關係。

紮根理論是高度的分析性與歧異性，透過觀察法、訪問法、文獻分析法及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所搜集到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與比較，反應複雜的社會現象。所以，紮根法如同一般質化的研究方法，是主張研究者進入社會情境裡研究；要由情境中的當事人判斷（詮釋）來瞭解社會現象，進而捕捉問題的現象，掌握到過程裡的主要成份，進而提出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使本研究能達到所期許的研究目的。

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對於社會科學的學者是非常重要的。它是研究社會現象的最佳方法之一。不但為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所採用，還有其他領域的學者也採用。最早使用「參與觀察法」者，

可以追溯到1924年的Lindemam，他將觀察者分為兩種；一者為客觀的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另一為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前者，乃指觀察者透過訪談，由外在研究文化；後者，則指觀察者透過實地觀察，由內部研究文化。Lindemam的分類法和古典學派主張參與觀察是指看、聽以及問（類似訪談）交織的型式大相逕庭，儘管參與觀察和密集式（intensive interviewing）的訪談，兩者相互依存性很高，但是兩者之仍有顯著的差異。古典學派的Lofand給參與觀察的定義是，參與觀察是實地觀察（field observation）或直接觀察（direct observation），研究者（或調查者）為了對一個團體有所謂的科學了解（scientific understanding）而在那個團體內建立和維持多面向和長期關係，以利研究的過程。針對密集式的訪談，它就像非結構性的訪談，一種引導性的交談，目的在從交談者豐富的、詳盡的資料，萃取可以作為分析的素材。

Jorgensen（1989）則主張，凡具有內部者的觀點（insider's viewpoint）開放式求知的過程（an open-ended process inquiry），一種深度個案研究方法（an in-depth case study approach）研究者直接參與訊息者的生活（The researcher's direct involvement in informant's lives）以及直接觀察為搜集資料的方法（direct observation as a primary data-gathering device）的特質，都可稱為參與觀察，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對於參與觀察有一些比較深刻的認識和了解。同時，我們也了解研究方法沒有好與壞的區別，只有適合與否的問題，因為研究方法選擇係依研究主題的本質為基礎，並非依方法決定研究主題。

因此，本研究在場域中，研究者做些什麼？看些什麼？問些什麼？均事先依據如何（how）六大要件，擬訂對公立殯葬體系、民間殯葬體

系、殯儀館附近居民及訪問相關單位搜集有關資料的大綱紀要，如表1-3-1至1-3-4所示內容，再依研究架構過程來進行操作。

Spradley (1980) 的實地筆記概要表，強調筆記要詳盡描述 (thick description)。所謂「豐富的實地筆記」(rich field notes) 則指筆記的描述不但多，而且品質好 (Bogdan和Biklen, 1982)。研究者是參與觀察的主要工具，所以，實地筆記除了描述之外，還包括研究者的個人心路歷程 (personal journey) 的反思 (reflective) 部分。

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已有一些預設的觀點，研究者的目的就是探索、求證這些預設的觀點，惟研究者的假設也或多或少受到實地研究經驗的挑戰，研究者反思其原來的假設架構是必要的。

表1-3-1

訪問、觀察公立殯葬體系大綱紀要
一、搜集殯儀館三年來 (88-90年) 工作數量年報。 二、訪問殯葬設施管理員及專業技術工作者，並瞭解及作業情形。 三、安排實地觀察行程表 (三個月)。 四、勘察並選擇適合設置第三、四、五殯儀館館址，實地分析、比較 (二個月)。 五、瞭解管理及服務現況缺失。 六、紅包文化受賄程度之瞭解。 七、殯葬禮儀、習俗觀念中對鄰避造成那些問題。 八、鄰避性問題癥結有那些？ 九、對公辦民營的看法及反應。 十、對民間殯葬業者在接觸業務時的一些看法。 十一、服務中心作業流程概況。 十二、一般喪家對喪葬禮儀、習俗流程的反應與看法？ 十三、一般喪家對殯葬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合理性。 十四、建構優質殯葬文化與秩序的看法及建議事項的反應與看法。 十五、對「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的看法及建議事項。

表1-3-2

訪問、觀察民間殯葬體系大綱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實地訪問、觀察公司營業項目、收費標準、管理與經營概況及業務推動方式。</li><li>二、客源來源取得及運用情形。</li><li>三、實際作業情形（從接體至發引、晉塔過程）。</li><li>四、各宗教喪葬儀式、習俗觀念在操作過程可以簡約的項目足以影響附近居民鄰避性抗爭、排斥的因素有那些？</li><li>五、對生前契約的看法及如何訂定配套法規之看法。</li><li>六、對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的看法與建議。</li><li>七、對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管理服務品質的看法與建議。</li><li>八、對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服務員工操守及服務態度的看法。</li><li>九、對政府將規範證照制度的看法及建議。</li><li>十、對WTO以後，殯葬業者如何因應未來市場經營的變化。</li><li>十一、對開放民營或公辦民營的看法。</li><li>十二、殯葬業者的自律原則的可行性看法。</li><li>十三、往生契約的服務內容、項目及收費情形。</li><li>十四、殯葬業的管理與輔導機制如何落實建立制度。</li><li>十五、對建構優質殯葬文化及秩序的看法及建議事項。</li><li>十六、舊墓更新計畫的看法及反應。</li></ol>

表1-3-3

訪問殯儀館附近居民大綱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殯儀館在住家附近，最讓居民感到反對的理由是什麼？請例舉優先順序排列。</li><li>二、什麼樣的殯儀館模式較能接受。</li><li>三、宗教喪葬儀式、習俗操作中，那幾項儀式比較影響及反對的原因，請列舉。</li><li>四、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對附近的各里民有提出敦親睦鄰的優惠辦法；目前又研擬提出「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一般居民的反應及看法如何？</li><li>五、對殯儀館新設置時，政府應該如何做居民比較能接受？</li></ol>

表1-3-4

訪問相關單位並搜集有關資料大綱紀要
<p>一、中央單位：</p> <p>立法院：(一)索取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文（有關殯葬設置條例草案內容條文對照表）</p> <p>(二)擇期拜訪立法委員，並交換修法內容之建議，必要時召開公聽會方式，使條例內容更臻完備。</p> <p>內政部：(一)上網取得「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91.3底通過呈報行政院之最新版本）。</p> <p>(二)拜訪營建署：有關都市計畫修法之配套措施之建議事項。</p> <p>(三)拜訪民政司：有關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交換意見及和相關法規配套機制問題。</li><li>2.宗教喪葬禮儀、習俗的簡約流程之建議事項。</li></ol>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上網下載民國87年-140年中推計（台灣地區未來人口重要指標）。</p> <p>(二)拜訪請教並索取民國91-140年台灣地區未來人口重要指標（中推計）之演譯方式（最新資訊）</p> <p>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一)實地瞭解現況及作業情形。 （殯葬管理所） (二)蒐集各項收費標準表。</p> <p>三、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一)實地瞭解現況及作業情形。 （宗教禮俗課） (二)蒐集各項收費標準表。</p> <p>四、新竹市政府：(一)實地瞭解現況及作業情形。 （殯葬管理所）(二)蒐集各項收費標準表。</p> <p>五、臺北市議會：(一)針對研修「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與吳議長及關心本案之議員交換意見。</p> <p>(二)搜集草案第一讀會之內容資料。</p> <p>六、臺北市政府：</p> <p>社會局：(一)蒐集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p> <p>(二)蒐集與殯葬有關之各項福利措施及作法。</p> <p>民政局：(一)蒐集臺北市寺廟、宗教（祠）財團法人、神壇及集會情形資料。</p> <p>(二)臺北市寺廟（神壇）及附設靈骨（灰）寄存情形。</p>

(三)搜集舉辦「喪葬志工培訓班」及「喪俗禮儀志工研習班」課程安排及上課情形。

衛生局：(一)搜集傳染病防治法規輯要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暨「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瞭解民國87-89年列為傳染病亡者人數統計資料。

(三)台灣地區死因統計結果摘要（88-90年）。

財政局：(一)搜集國有財產法（臺北市政府公產管理法）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相關子法。

(三)臺北市金融大樓BOT案例及相關案例資料。

地政處：搜集殯葬設施與鄰近土地公告地價之資料及土地法（第25、208、219條）

主計處：(一)搜集預算法及相關資料。

(二)搜集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251、252、253期）

(三)搜集臺北市統計與動向資料（71年期）

發展局：(一)搜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二)搜集「都市計畫法」暨「區域計畫法」及「臺北市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相關資料。

(三)臺北市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備忘錄。

工務局：(一)瞭解執行公共工程時，墳墓拆遷補償辦法及作業情形。

(二)搜集設置、增（興）建殯葬設施有關建築法規資料。

(三)搜集及瞭解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建設局：(一)搜集公司法、關稅法相關法令。

(二)山坡地保育條例暨相關法令。

環保局：搜集影響環境評估法暨相關法令資料。

交通局：(一)搜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相關子法。

(二)搜集BOT案例相關資料。

法規會：(一)地方自治法論述彙編。

(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報告資料。

訪問法的訪談調查與觀察法的調查一樣，也是調者直接與被調查者進行接觸蒐集資料的一種調查方式。所不同的是，觀察主要是用眼看、耳聞和對象的地、物（設施）及事作敏銳的觀察；訪談則主要是口問、耳晰和對象的人（特定）事進行對談。訪談調查方法是了解社會、認識社會的一種最基本的方法。這種方法是按一定的調查目的，依據大綱紀要（如1-3-1至1-3-4所示），由研究者直接面對面的和特定之人與事交談，從而獲得資料的一種方法，當然，在使用此方法時，要懂得掌握一定的原則與技巧。

訪問法是指研究者為能蒐集研究主題更為深入的資料，經由預先的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的方式俾獲取必要資料，經紀錄整理、分析、比較，以達到對本研究主題的研究成果。訪問法所涉及的題目包括現況問題之呈現、研究者個人及訪談對象之意見問題、宗教信仰觀念及習俗問題、鄰避設施及使用殯葬設問題及之間的關係。最後再依上述資料，透過歸納分析與比較，提出解決方案。

訪談調查方式的類型，從不同角度作不同分類。本研究採用走出去、走進來及相約方式交叉運用；基本上，以走出去方式為主。並以單人訪談為原則，也有和多人同時進行對一個主題的訪談；而且以半標準化訪談是研究者事先就所擬訂訪談之大綱紀要提問，從而可達到具有雙向溝通及靈活運用與節約時間的效果性。

在訪談的漫長過程當中，特提出一點心得作為分享之參考：

- 一、凡事要見機行事：注意被訪問者的臨場問答與反應，提問時要靈活切入，端視其對問題的瞭解程度及看法而定。
- 二、談話要力求自然、活潑與生動：切忌用審問式談問題，防止不耐情緒之反應，或對其不願意再多談的個性上要當機立斷



去判斷，中止談話，以免產生骨牌效應。

三、引導、回歸談話主題：有時候談話主題被引出，必須要有技巧性將其轉回本題，以免浪費太多時間。

四、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以謙卑、誠意之態度去請教問問題，尊重對方的談話內容及專注其神情上，以表現其誠意，也是交友的不二法門。

五、試探性方式：在訪問中有時候針對某些問題涉及行業或自身利益衝突時，得注意對方語調、遣詞用句及情緒之變化的臨場反應，必要時，可轉變主題引導方向，才不致使氣氛尷尬，無法達到訪問的目的與效果。

六、少講多聽的尊重原則：帶著心誠的態度去請教問題時，要讓被訪者有多表達自己意見與看法或對某事情的情緒發洩，做到最好的聽眾守則，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同時也可以獲得友誼性的回饋，得到意外的另一章的收穫，而感到窩心。

文獻資料分析是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此方法作為間接研究方法，在社會研究中被廣泛運用。是因為在某些限度之內，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將來。而有助於研究的進行。

由於文獻分析是經由文獻資料所進行的研究方式，因此需要首先將「文獻資料」的內涵和分類方式加以說明，再對文獻資料分析的意義和特點進行分析。

文獻是屬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意涵的知識整體，在本研究中的文獻內容資料有古代文獻到現代文獻，有國內部分及國外部分；包括公開出版的書籍、報紙、期刊、研究報告、論文、公布或未公布的國家

法律（條例草案）政策性文件、會議記要及官方的正式性文件與規定等十分廣泛與多樣性之相關資料。

文獻資料分析法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未來」的作用。由於本研究子題內容的不同，而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並非是一體適用性。而有利本研究全面地、客觀地了解過去的社會事實，因此，文獻資料分析於社會調查研究有著不可取代的作用。

文獻資料分析實施的過程是從蒐集文獻到摘錄和整理有用資料的過程。在此過程中，雖然蒐集、摘錄、整理文獻的操作方法有所不同，但本研究在研訂題目時，即已對殯葬相關資料有秩序地進行蒐集、整理，並選擇有效的、有用的相關資料，以去蕪存菁方式捨取較無參考價值的資料或文獻，有助本研究進行文獻分析探討。

文獻資料分析方法的具體做法，表明文獻資料分析具有與其它調查方法不同的長處，因而一般研究課題和調查過程都要運用。但是，從運用合適的程度來說，最適用的情況可從兩方面來分析。

一方面從適用的研究主題來說，最適用於專門性歷史性和系統性和比較性主題。

另一方面是文獻資料分析可幫助研究者於研究方法上獲得局限性廣泛性和適用性；但是運用時，也要看到文獻資料分析方法的一些局限性。例如：依文獻資料分析所獲資料畢竟是第二手資料，沒有親自所獲第一手資料那樣真實可靠。任何文獻都是反映過去社會事實的記載，由文獻資料分析所獲的資料也與既有的社會生活現實有「時間差距」。因此，就要求在文獻調查時，也要根據主題結合其它調查方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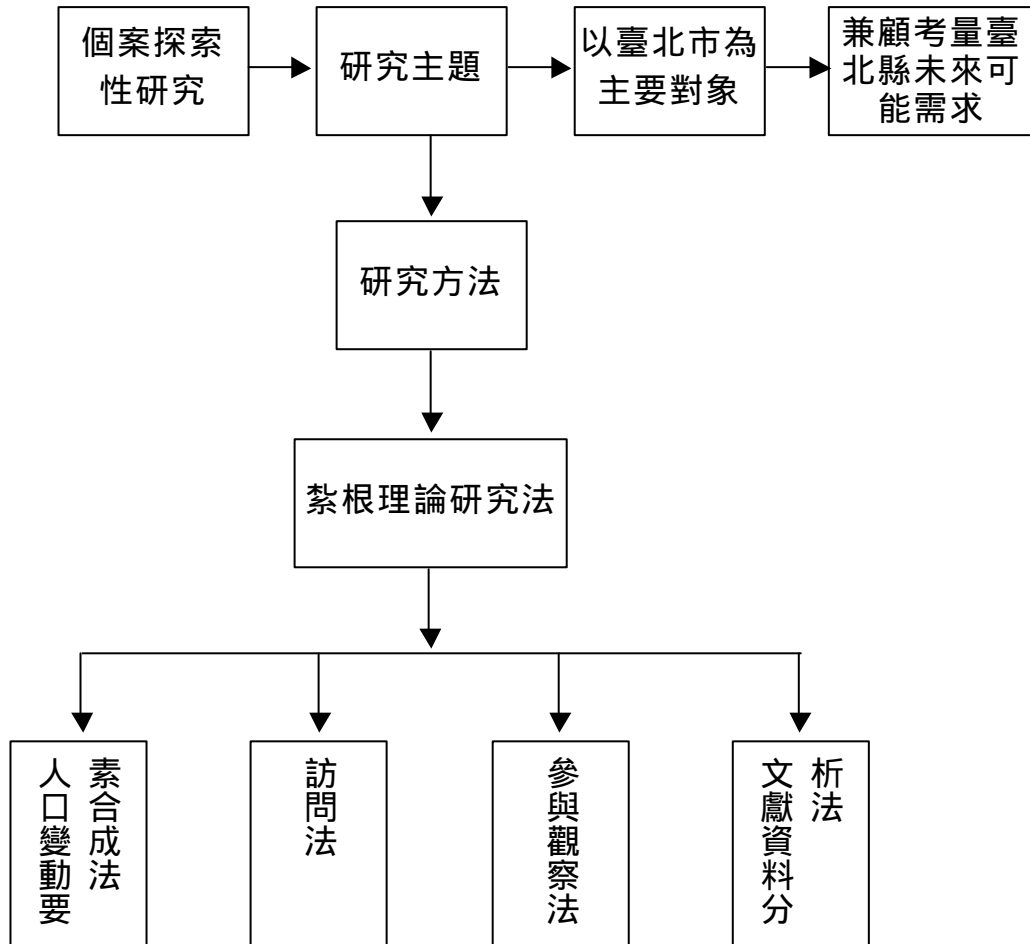
行，才能使這些文獻調查方法的局限性得到彌補。

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以公立殯葬體系的主體為主題，但是基於和民間殯葬體系彼此間存有依附及主客互異與上、下游的諸多錯綜複雜關係，所以本研究僅運用觀察及訪問的方法，選擇五個不同經營型態的民間殯葬體，進行瞭解探究；一方面，可以從外部的角度與現象，來提供作為本研究在第五章困境對策研究時，對操作層面中，有關「殯葬施管理條例」修法建議時探索的參考。並從其所發現的問題，對於整個殯葬體系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另一方面，也可以從內部的觀點與作法，和公立殯葬體系管理與服務品質，作一比較，多多少少可以產生一些激化作用，而且優質的殯葬文化與改革，必需端賴整體性的均衡、同步的發展與提升，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尤其民間殯葬體是服務社會大眾的第一手資訊，有時候具有充當代言的角色，其服務品質的好與不好，在他們身上的感受可以反映的出來。雖然私立殯葬體系，不是本研究主題的本體論，估且將其稱為現象與問題的方法論。但是對於其存在的現象與問題，必須有所涉獵與瞭解，方不致於有所偏頗與失衡。

本研究並以文獻分析法的路徑，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參考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的概況；另一方面，參考先進國家（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等）的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足資作為本研究之論點與論證外，並足供國人及相關單位作為日後之參酌。

因此，本研究將依不同階段的研究主題和目的，採用並進行交叉使用觀察法、訪問法及文獻分析法等，如附圖1-3-1所示，茲分述如下：

圖1-3-1 研究主題與方法



## 一、紮根理論研究法

紮根法之能充分反映研究者當事人的經驗。文獻反而是在紮根理論形成之後被佐引、比較與彼關連的對象；主要是紮根法有較大創意的空間，所以說其理論特別強調研究者的想像、思考分析的能力與培養理論上的觸覺（social sensitivity），形成獨樹一格的特色。並藉著資料之搜集、整理、分析、比較等應用程序，以及研究者的理論觸覺和邏輯判斷而瞭解客觀、微觀之間關連的殯葬問題。因為紮根法的研究途徑或許可以提供一個另類的選擇，在有所比較之下，使本研究能真正反省方法，而對臺北市的殯葬業務的現象作更深入的瞭解，俾提出解決方案的有效途徑。

本研究係針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進行全面、詳細與深入的瞭解其管理服務現況，並蒐集最近三年來（自88年底至91年4月底）各項資料進一步分析其內在特徵和關聯，達到對其本質的認識。同時對其部分員工同仁，以訪問（相約方式、走出去方式）及觀察法等不同方式，增益其對該處管理服務情形作廣泛深入的瞭解，透過此研究所能獲得的價值，在於對整個殯葬現況體系的瞭解及評估與分析中，發現個案中的重要因素及其作用，並求得解決殯葬現有問題及未來的展望，以滿足社會需求為首要，進而達到建構臺北市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即殯葬設施現代化、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與簡約化。有助本研究對臺北市殯葬體系的瞭解及規劃未來滿足社會需求的目的。

##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資料分析法，係一種傳統的探索性研究，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的確實性和結論。其

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

因此，本研究即進行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研究的概況；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一般的論著、學說與理論。第二類為相關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及學術性論文。第三類為法令規章、報章、雜誌、文件及次級資料等。在本研究裡，我們擬將對以上各類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希望藉此提供進一步釐清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

### 三、觀察法

英國社會學家莫塞（Mosar）說過：「觀察可稱為科學探究的第一等方法」。本研究為了廣泛瞭解臺北市殯葬體系的全貌，特別選擇五種不同的殯葬業者的服務型態及國外（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殯葬現況作法，採以實地觀察法方式（即非參與觀察法、非結構性觀察法、連續式與非連續式觀察法）對地、物（設施）即公、私立殯葬體系之設施（殯儀館、火葬場、公墓及納骨堂）進行實施瞭解（如圖1-4-2所示），並以對人、事的訪問法的方式交叉運用，以達到本研究的目的。觀察及訪問對象的背景，概述如下：

A：為一股票上市公司：經營金融壽險業、墓園及靈骨塔、生前契約等相關殯葬業務。

B：為一財團法人：經營單一殯葬相關產品、靈骨塔業務。

C：為一私人公司企業化經營：專業經理人公司，以經營往生契約及殯葬業務。

D：為一私人公司企業化經營：專營生前契約產品。

E：為一傳統式經營公司：具有三十年以上經驗者多人，共組而成

的殯葬業。

#### 四、訪問法

為了獲得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社會局、建設局、民政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資料與信息，並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價值性，採以訪問法（相約方式、走出去方式、重點式）方式，進行多種方法訪問，並且在殯儀館、火葬場、靈骨樓及公墓等現地，以觀察法交叉運用方式進行瞭解，以達到本研究主題的研究成果，並且抽樣式訪問第一、二殯儀館附近居民計六位，及殯葬業者二位，以瞭解附近居民對殯葬設施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及假設性排除部分因素的初探性反映及看法，作為本研究之佐證參考。

在獲得相關研究資料後，有系統的予以整理、歸納，並以理性、客觀、公正的角度加以分析。本研究將分以下幾個方面著手：

- (一)蒐集與瞭解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等先進國家對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以為參考借鏡；另一方面，蒐集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條例待審之草案，作分析與修正之建議。同時並就國內學界對於相關議題的研究與看法，作為後續正式探討之依據。
- (二)藉由對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的各項資料統計及現況的實地瞭解，並訪問觀察有關人員及民間殯葬業者，進而將公、私營殯葬業務作一比較，剖析出相關的問題，俾進而指出癥結問題之所在，同時進行提出因應對策與建議，這是本研究的核心議題。
- (三)以全民健保方式，提出由搖籃到墳墓的可行性評估，以符合社會福利政策。
- (四)研擬近、中、長程殯葬設施規劃，並期如何達成目標之作法：

1. 臺北市未來殯葬的發展理想目標為何？民營化經營管理方式是否是解決臺北市殯葬的問題？分析與檢討其可行性如何？
2. 原地改建的可行性與空窗期的替代方案與措施，並評估增(遷)建館選址的利弊分析與比較。
3. 臺北市未來應朝建立殯葬專業區、分區建立殯葬設施及分散配置小型殯儀設施等方向規劃之可行性分析。
4. 舊墓土地再利用之作法。

(五) 宗教生死觀及喪葬禮儀、習俗及觀念的改變對鄰避設施的互動影響關係探討。

## 五、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

預測方法：以修正出生遲報及漏報後之基年人口數為基礎，按男女性別單一年齡組生存機率應用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依年齡組別移動 (Cohort-Component) 逐年推算出年底人口。茲分別按出生人數，0歲、1至79歲及80歲以上等四組之推計方法加以說明如下：

(一) 出生人數之推算：t年年中15至49歲五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人數乘t年之各該年齡組生育率，即等於該年齡組育齡婦女所生育之人數，加總後，再乘以性比例，即為按性別估計之出生人數，計算公式如下：

$$1. B^t = \sum_{x=15}^{49} ({}_5P_{F,x}^t \cdot {}_5F_x^t)$$

式中， $B^t$ ：t年出生人數；

${}_5P_{F,x}^t$ ：t年x年齡組育齡婦女人數；

${}_5F_x^t$ ：t年x年齡組生育率。

$$2. B_M^t = B^t \cdot SRB_M^t, \quad B_F^t = B^t \cdot SRB_F^t$$



式中， $B_M^t$ 、 $B_F^t$ ：t年男、女出生數；

$SRB_M^t$ ：t年出生男性所佔之比率；

$SRB_F^t$ ：t年出生女性所佔之比率。

(二)0歲人口之推算：t年出生數，乘t年0歲人口生存機率，可求得年0歲人口數，計算公式如下：

$$P_{M,0}^t = B_M^t \cdot S_{M,0}^t, \quad P_{F,0}^t = B_F^t \cdot S_{F,0}^t$$

式中， $P_{M,0}^t$ 、 $P_{F,0}^t$ ：t年男、女0歲人口數；

$B_M^t$ 、 $B_F^t$ ：t年男、女出生數；

$S_{M,0}^t$ 、 $S_{F,0}^t$ ：t年男、女0歲人口活存機率。

(三)1至79歲人口之推算：t年x歲人口數等於(t-1)年(x-1)歲人口數乘t年x歲人口活存機率，計算公式如下：

$$P_{M,x}^t = P_{M,x-1}^{t-1} \cdot S_{M,x}^t, \quad P_{F,x}^t = P_{F,x-1}^{t-1} \cdot S_{F,x}^t$$

式中， $P_{M,x}^t$ 、 $P_{F,x}^t$ ：t年男、女x歲人口數；

$S_{M,x}^t$ 、 $S_{F,x}^t$ ：t年男、女x歲人口生存機率。

(四)80歲以上人口之推算：t年80歲以上人口數等於(t-1)年79歲以上人口數乘t年79歲以上人口活存機率，計算公式如下：

$$P_{M,80+}^t = P_{M,79+}^{t-1} \cdot S_{M,79+}^t, \quad P_{F,80+}^t = P_{F,79+}^{t-1} \cdot S_{F,79+}^t$$

式中， $P_{M,80+}^t$ 、 $P_{F,80+}^t$ ：t年男、女80歲以上人口數；

$P_{M,79+}^{t-1}$ 、 $P_{F,79+}^{t-1}$ ：(t-1)年男、女79歲以上人口數；

$S_{M,79+}^t$ 、 $S_{F,79+}^t$ ：t年男、女79歲以上人口生存機率。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屬於探索性個案研究。本研究以紮根理論研究方法作為研究主軸；首先將本研究動機與目的、主題與方法、研究架構、倫理與

限制等架構；揭開本研究的序幕，均彰顯在第一章。並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法規、期刊、論文、著作等資料，進行文獻分析之探究，以作為下列研究之理論基礎，故列在本研究的第二章。並以參與觀察法及訪問法對公、私立殯葬體系進行客觀、理性、公正的深入主體之探索。並以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推估臺北市91年至140年未來死亡人數；作為未來對殯葬設施需求分析比較之探索。同時瞭解現階段設施管理及服務之問題的諸般困境，俾便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問題。同時向有關單位，以研究者個人非正式性的管道蒐集廣泛而深入之價值性極高的資料加以分析，並予登錄（coding）方式；是將所收集到的資料打散、加以賦予概念（conceptualized），以及再以新的方式將資料重新放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乃是將自原始資料中引導出來的重要過程，其強調研究者需「做資料的比較」及「問問題」，以助於所引導出之概念的嚴謹及特殊性。因此，選擇登錄主要是確認故事線、發展脈絡類型，針對各不同脈絡類型發展理論。這種種目標之線索也是可以在開放登錄或成軸登錄中可見端倪；故通常是在成軸登錄成形後，研究者便可經由文獻分析既有結果或本身登錄過程中的體會，理出選擇登錄。登錄內容經整理後，均彰顯在本研究的第三章。

經由上述的各種方法蒐集而來的資料，加以登錄後，緊接著去解釋分析這些資料更益形重要。分析與比較是對蒐集的各種資料，在進行分類歸納之後，採多面向之分析與比較，找出問題之癥結，俾瞭解問題的成因之所在，有利提出因應對策及解決問題；故均彰顯在本研究的第四章。

從第四章所歸納本研究所發現的若干問題，再從其問題中提出近、中、長期的解決對策，俾建構臺北市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期能

符合現代化、專業化、人性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殯葬新觀念與新作法，最後才能提供並滿足社會的需求，回歸到本研究的目的上，所以均彰顯在本研究的第五章。

以上各章依序進行所研究的架構的過程，研究者並提出第六章作為本研究的總結 - 瞻望未來作為期許。希望藉著本研究能提供臺北市政府對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品質的提升有所助益。並祈請各界學者專家不吝賜教與指導，以便後設研究鞭策及檢討改進之用。

因此，在現況探討方面：分為三個面向來處理：

一、相關文獻及目前研究概況：分為二個路徑來探究：

(一)為國內相關文獻及研究探討。

(二)為國外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概述。

二、臺北市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現況：

(一)對公立殯葬體系之探究。

(二)對民間殯葬體系之探究。

三、優質殯葬設施需求目標規劃與現況設施之比較。

問題探究方面：透過觀察與訪問的方法，將所發現的問題概分為五個面向來處理：

一、對增（修）訂之殯葬法規草案有待商榷的議題。

二、從觀察與訪問中發現殯葬體系的諸般問題。

三、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對殯葬操作及實物層面的影響。

四、殯葬設施設置、增（興）建的限制因素。

五、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開放民辦民營的利弊分析。

因應對策方面：將以一個面向來探討。提升及解決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品質的具體可行方案：分為三個路徑來探究：(一)在觀念層面。

(二)在操作層面。(三)在實物層面。

因此，綜合以上的探究，其研究架構，如圖1-4-1及1-4-2所示。本研究提出之因應對策及總結：緬懷過去，瞻望未來，將提供作為臺北市政府與相關機關施政、相關研究及業界之參考。

圖 1-4-1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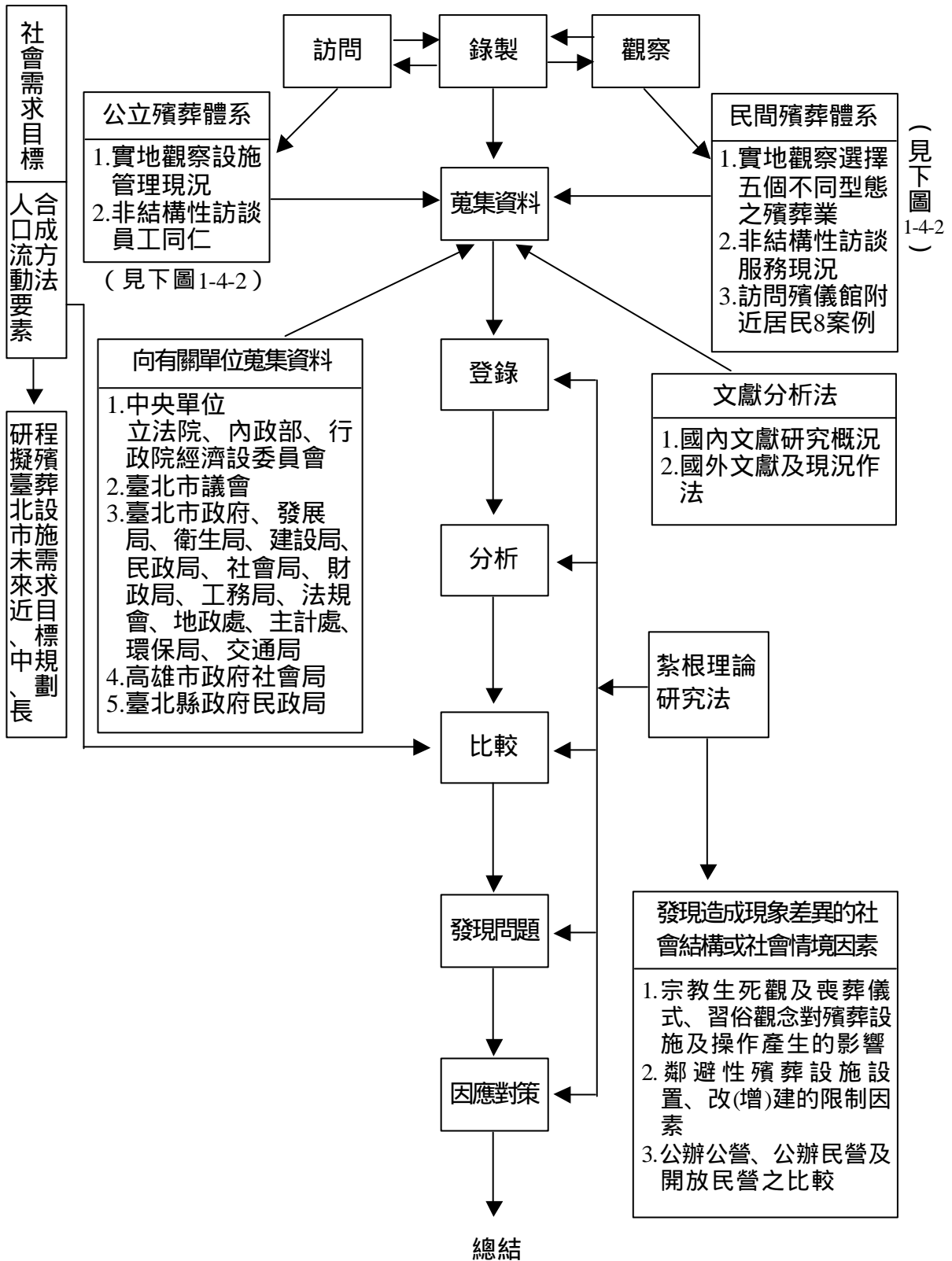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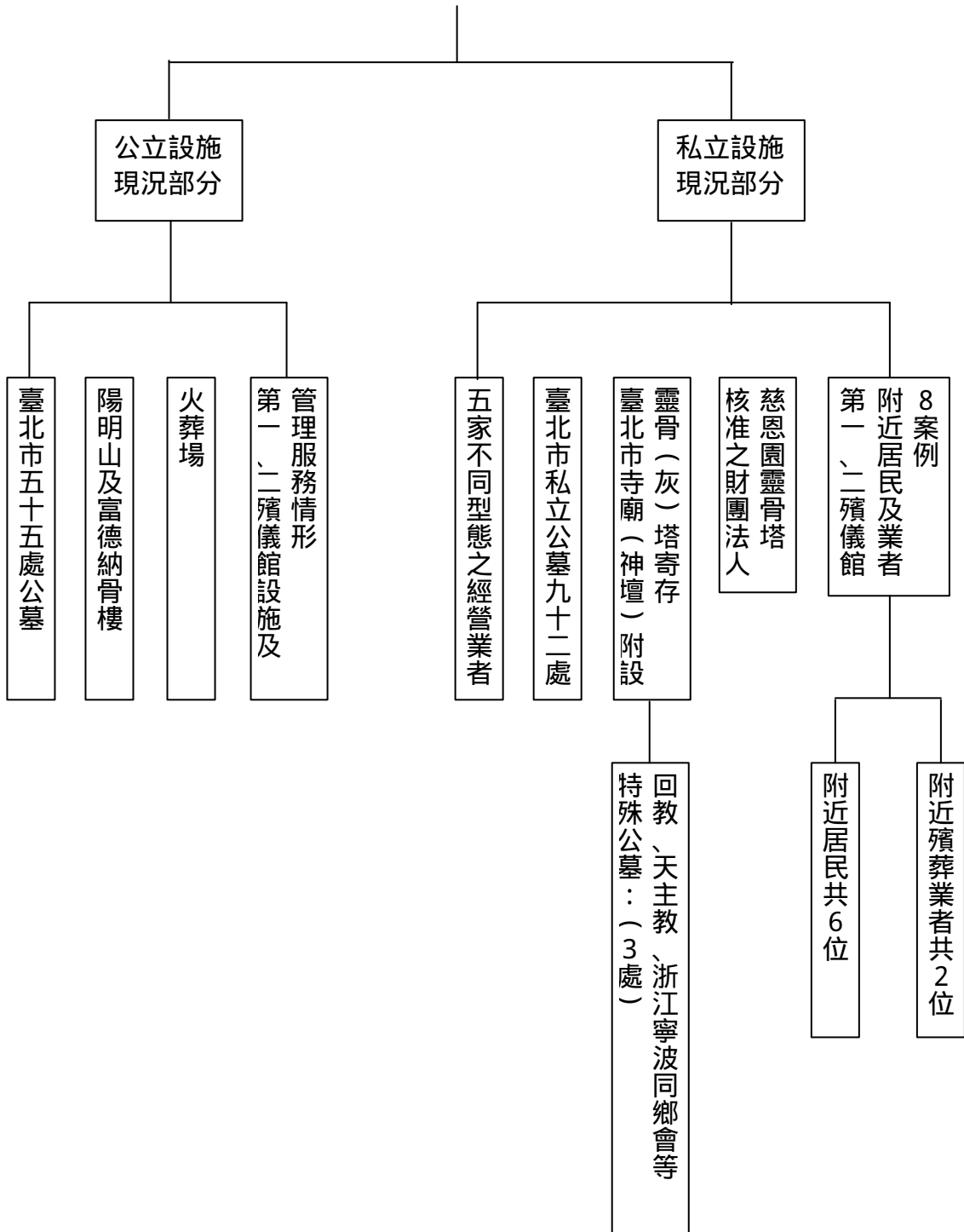


圖1-4-2 訪問觀察臺北市殯葬體系現況（研究架構圖）



##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研究者長期在臺北市政府工務部門服務，也並無特定之宗教信仰，因此在探討本主題時，並非與研究者職務有關，也在本研究中期許能自我學習與轉變，但是謹守社會責任 - 是研究者永恆不變的堅持與信念。是故研究者不是站在官方的立場看世界；也不是站在殯葬業的立場來看問題；純然是站在客觀、公正、理性的研究者立場出發及思維邏輯分析事物的原性與流動的關係，從多面向的角度反覆思索。所以在探討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觀念對於現代殯葬設施及操作所產生的影響，應如何建構臺北市未來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時，較能理出突破傳統的巢臼思維，尋求新的理論架構，使未來在殯葬設施在設置、增（興）建時，期能減少遭遇鄰避性排斥的最低限度，順利儘早規劃推動第三、四殯儀館、火葬場及其他設施，以符民眾需求的目標。

研究的倫理和政治議題不只在參與觀察是重要的，同樣的，研究的倫理和政治議題在其他的研究過程也一樣重要。因此，研究者對這些議題已有的心理準備。參與觀察的倫理和政治議題與一般的研究倫理和政治議題類似。倫理的議題著重研究實施的方法，如資料是否以欺騙的方式取得？包括強迫研究對象，或沒有善盡告知研究對象有關研究的目的，都是違反倫理的。此外，傷害研究對象、沒有匿名、沒有保障資料的隱密性，也是違反倫理。不實的分析 and 報告也都違反了研究的倫理。

政治議題和倫理議題，兩者常常糾纏不清。雖然，有學者主張政治議題和研究的實質內容與其應用有關，不同於倫理的議題著重研究

的實施方法。實質上，兩者之間常是一體的兩面。例如，不可以傷害研究對象。是研究的倫理，也是保障個人的民權，既是倫理也是社會研究者的政治規範，所以兩者都是。研究弱勢團體涉及意識型態，本質就是政治議題，當然和政治議題有關。不同於一般的研究倫理和政治議題，參與觀察的研究過程，置身於研究場域，要面對倫理和政治議題的挑戰，實在過而無不及。

研究不只是對於「外在」現象的瞭解，它反映了我們的先前理解；亦即不是在白紙上加了一些圖案而已，它讓我們反省我們原來是這樣看世界的。每一個研究，不是在檔案櫃裡增加一些資料而已。它必然牽涉了研究者的自我學習與轉變。波許（Boesch, 1991）曾指出，一個嚴肅的異文化的體驗必然也牽涉一個自我分析的過程。正如接觸女性主義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自己過去是用一套男性價值觀來看待這個世界；而學習同志理論以後，才發現原來自己充滿異性戀的意識型態。

至於實地參與觀察的研究倫理，主要是考慮到公立殯葬體系的殯葬管理處中有管理階層及被管理階層在參觀及訪談民間業者時，有的要求要信守某些談話內容之原則，及服務單位的一些規矩，不可以因為訪談內容而傷及無辜或製造單位的困擾。因此，研究者一定要信守專業倫理不便提供管理階層與被管理階層或勞方及資方另一方的資訊。基於不傷害研究對象的權益，是本研究者根本的研究倫理。

是故，本研究也受到下列的若干因素之限制：

- 一、為了好的訪問效果，除了訪談技術之外，本研究從個案的取得（access）到資料搜集的地點、時間、受訪人的準備等經過仔細設計，本研究接受訪談之樣本，均係透過非正式（informal）關係來安排。本研究僅從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



會登記之會員370家中篩選五家不同型態的公司、行號，進行觀察、訪問；並選擇臺北市第一、二殯儀館不同階層及專業工作之同仁進行訪談，並未建構一套問卷設計要求普遍性的訪談。

二、訪問殯儀館時，發現職等愈低，愈受到官僚體制的心理約制之影響，愈不願意談太深入的問題，深怕觸動與團體組織最深刻的關係，道出了團體的禁忌，故影響對問題全面性、真實性的瞭解。

三、在訪談的對象當中，大部分都以站在主觀的立場看問題，政府官員以依法行政為藉口的保守心態與觀念較普遍，殯葬業者較能高談闊論中不失站在行業或自身既得利益考量為前題。而殯儀館附近居民，則以反對鄰避設施在我家後院的心態與立場，基本上都是以主觀性看法居多，對問題回歸本質性的理性探討較少，換言之，上列情境，都是在追求答案與反應事實面時的遺憾，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四、殯葬設施之設置、改（增）建受到附近居民強烈的抗爭與排斥，是阻礙更新與發展，造成惡性循環的主要因素；假如佛、道教的一些喪葬儀式、習俗觀念能轉化或改變符合社會期待的需求，減少鄰避設施性抗爭與排斥者的藉口，將是真正迎向建構優質的殯葬文化與秩序實現時機的到來。因此與附近民眾談論假設性的前題不存在時，對殯儀館存在的接受度會較目前為高。是故，是以假設性為前題，恐將與社會的現實面的達成或許還有一段距離。

五、研究對象的人中，專業知識及教育程度內涵，也影響了本研

究對材料取得的效用性。

六、基於研究倫理原則，其訪問及實地觀察的一小部分敏感性內容，不便赤裸裸呈現，影響到約定的誠信原則，故無法更深入、真實的將其內容完全表達出來。



##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目前研究的概況

本章擬就國內相關法規條例與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研究概況及其作法作一概括性的探討，俾能初步瞭解目前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究竟有多少空間可以推動改善，讓臺北市真正符合走向現代化、國際化都市之林。當然，這不僅僅憑藉殯葬設施硬體或外觀的更新改善，便可奏功，實應朝向更符合人文化、溫馨化與精緻美（綠）化的柔性軟體來規劃設計，以便能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這才是首善之區的大都市當有的作為。因此，首先要瞭解國內現行法規條例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何檢討並因應加入世貿以後走向全球化經濟體制的配套措施，使自由市場競爭機能更加活絡，帶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是故，慎密研訂上揭二法，肆應未來國內外大環境的變化與需求實乃至關重要。

本章分四方面研究：第一部分：殯葬設施設置、改（增）建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法等相關法規部分。第二部分：殯葬設施法規條例之探討。第三部分：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探討。第四部分：國外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概述。

### 第一節 殯葬設施設置、改（增）建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法等相關法規

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制」第一章總則第五條：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將「殯葬服務業」列在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組之組別；在第三章第二十二條第二種商業區內附條件允許使用；在第二十三條第三種商業區內附條

件允許使用。至於「靈灰塔（堂）及火葬場」在第八章風景區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第四十八組及第十章保護區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款第四十八組：組別內得申請設置。殯儀館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在同法第十二章公共設施用地第八十三條規定：建蔽率為10%，容積率為120%。

換言之，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各組別核准條件臚列如下：

#### 一、第二、三種商業區：

##### (一)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殯葬服務業包括：殯儀館、葬儀用品：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
- 2.設置地點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100公尺以上。
- 3.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二)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宗祠（祠堂、家廟）、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
- 2.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物須自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6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該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

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市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 二、保護區：

### (一)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殮葬服務業包括：殯儀館、葬儀用品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二)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包括宗祠（祠堂、家廟）、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

新申請設立者：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100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30公尺以上。
-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3.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 4.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 5.基地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6.基地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165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市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三)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包括：靈骨（灰）塔（堂）、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置之距離至少應在300公尺。
-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
- 3.須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 4.基地周圍內須維持80%以上風貌。
- 5.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耐火圍牆。
- 6.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7.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8.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

設置。

9.應辦理社會參與，其規定由市府另訂之。

10.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帶備註部分：

1.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2.設置於「田」、「旱」地目，依臺北市政府85.2.29府工建字第85014061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3.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風景區：

(一)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宗祠(祠堂、家庭)、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20公尺以上。

4.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5.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市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二)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包括：靈骨（灰）塔（堂）。

- 1.設置地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
-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
-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20公尺以上。
- 4.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30%。
- 5.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 6.申請範圍內應維持50%以上原地貌。
- 7.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市政府另訂之。
- 8.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

依據環保署制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殯葬設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1.墳墓興建或擴建工程：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2.火葬場、納骨堂（塔）興建或擴建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其中火葬場的條例係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修定才增列。由以上的規定可知政府對於殯葬設施興建時的環境影響評是很重視的。

其餘引用之相關法規計有區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土地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國家公園法、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監督寺廟條例及登記準則等。

#### 四、結語：

- (一)上列法規所沿用的「殮葬服務業」，建議在配合修法時應更改為「殯葬服務業」名稱，以符其意含。
- (二)「殯儀用品」之買賣是屬於一般性商業行為，其規範與限制宜將其抽移列為一般商店之設置組別。
- (三)申設靈骨（灰）堂（塔）須辦理社區參與，無異是比登天還難，有類似作繭自縛或劃地自限的窘境，相當不智之舉，應檢討鬆綁，以因應火葬政策之配套措施。
- (四)臺北市舊墓55處，私立公墓92處，臺北市政府應將舊墓更新規範儘早列入解套法令預作籌謀，俾利推動作注腳，既便是改作其他殯葬用途，應不適用上揭法規才合理。
- (五)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對殯葬設施之設置已朝殯葬一元化專區方向在規劃，唯殯儀館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為10%、容積率為120%，其使用率偏低，土地經濟效益也低，故宜大幅放寬建蔽

率及容積率之規範，俾符土地經濟利用之原則，同時也有鼓勵民間投資之誘因的多重作用。

(六)政府及社會大眾對山坡地之開發都持以謹慎之態度看待此事，尤其「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及臺北市納莉颱風對於山坡地的衝擊造成災害，嚴重影響附近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甚鉅。中央對於殯葬設施用地目前都規劃允許設置在保護區及風景區範圍，這不但造成違背原則的作法，對山坡地開發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早期墓地的形成就是因為「風水之論」的風氣，好山都已據為墳墓使用，故建議政府不宜再鼓勵朝山坡地開發思維去做，以免造成更大的遺憾。

## 第二節 殯葬設施法規條例之探討

### 一、中央墓政法規部分

#### (一)臺灣第一版墓政法規：

我國最早版本的墓政法規是在民國二十五年訂定之「公墓暫行條例」，到民國三十六年頒布「公葬條例」。到了政府播遷來台後，墓政管理可用戰國時代，無法無天來形容臺灣的墓政空窗黑暗期，已然形成「濫葬」國度不為過。直到了民國七十二年才通過臺灣第一部墓政法規「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如附錄一)，中央內政部研究了三年後才頒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如附錄二)。該條例於民國七十二年公布時，大陸版的「公墓暫行條例」同時廢止；而「公葬條例」則因政府一直沒有設置公葬墓園，故而也只是有神主牌無神主位，形同具文。因此，國內近二十年來墓葬政策均依上揭法源推動，據於執行，可謂母法之源。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明確規定公墓設置的區位：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與前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1000公尺，與下列地點不得少於500公尺：

- 1.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2.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暨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
- 3.河川。
- 4.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

此外，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

## (二)未來第二版殯葬政策法規的誕生過程與內容：

上揭母法第一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係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將近二十年，唯條文內容規定過於簡略，未能和臺灣快速經濟起飛同步發展修訂，僅以公墓及私立公墓的設置及管理為規範對象。至於殯儀館、火葬場、納骨灰（骸）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經營行為的規範，以及十二年多以來政府積極加入世貿組織的急迫性的相關配套措施，付之闕如，未見任何積極檢討研訂，以符主客觀環境變化實際需要。

直到廢省及地方制度法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民政司在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即著手檢討修正完成「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乙種送請？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由於草案內容尚待深化，且待爭議之處甚多，故在翌年四月主動撤

回該修正草案，並重新研議。

其間，內政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另擬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召開會議，與會立法委員江綺雯及高揚昇等人提案進行審查；委員鑒於國內殯葬亂象叢生，實有改革的迫切需要，爰先綜合各版本內容，先行通過；並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研提版本，於二讀會時併案協商。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舉行會議，併案審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會議由內政及民族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蔡中涵擔任主席。提案委員高揚昇及江綺雯說明如下：

高揚昇說明：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中，對於公墓設置地點要求距離河川五百公尺以上，在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的考量下，此款規定尚稱合理。但此規定對於地勢崎嶇的山地鄉而言，卻顯得過於嚴苛，因為在山地鄉距離河川五百公尺以上地區通常為陡峭的山壁或河谷，根本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可以設置墓地，迄今已有多數鄉公所反映，礙於此規定，使原來公墓擴增困難，但原有公墓又不敷使用，民眾只能挺而走險，違法濫葬，嚴重影響山地鄉居民權益。

在內政部研擬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草案」第七條中，對此現象僅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方式加以因應，查其他法律對此並未有相關規定，且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為規範殯葬設施的主要法律，在缺乏相關法律規定下，仍與原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二致，

如此豈非有欺騙山地鄉居民之嫌，為使此規定得以符合山地鄉之特殊環境，應在法律中明文排除山地鄉之適用，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當地特殊情況另行公告之，才能在山地鄉居民權益與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江綺雯說明：中國社會一直充滿各種禁忌，這個不可以說，那個不可以做，但是就是在這種徒有禮而無節的情形下，我們見到社會上有太多光怪陸離的事情，因此傳出臺北市立殯儀館工作人員一年自喪家收取的紅包超過三億元比殯儀館年度預算還多，所以社會各界對於儘速訂立完善的殯葬管理規定有強烈的期待。

九二一大地震震出了無數的問題，一夜之間兩千多條人命的突然崩逝，不僅是生者的難過，連死者都無法安心，更由於長久以來本院不談死的問題，導致出現缺乏完備殯葬法令的窘態，許多亡者遺體延誤安置後的屍水外洩、家屬意見分歧的喪葬亂象無不歷歷在目，尤其是如果沒有軍方及時提供屍袋，連亡者遺體都無法處理，但最後民間捐出的棺木卻又多出上千具，難以善後，也由於多處納骨塔倒塌造成先人骨灰遺失，尤其令人髮指的傳出有不肖的喪葬業者向罹難者家屬勒索二十萬至三十萬不等的喪葬處理費，清洗屍體每具更喊出三千元的離譜價格，引起義工及罹難家屬的強烈不滿，真是死者何辜，生者何堪？因此，立委江綺雯特別邀請內政部、教育局、勞委會職訓局等單位及多位學者專家，舉行「從九二一談往生服務的公聽會」，對當前社會上的殯葬亂象把脈，針對當前殯葬的亂象提出規劃完整的「殯葬服務與殯葬設置管理條例」的結論，以取代現行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期望經由完備的法令，讓現存的殯葬亂象得以有效的解決，其中最主要的觀念是政府、業者與人民都應當重視這件事，就政府而言，

必須做到：

- 1.為減少活人與死人爭地，政府應當全力推動輪葬及除葬制度。
- 2.推廣多元奉厝（如海葬及樹葬等）的觀念，讓殯葬能更環保。
- 3.為改善為往生者的服務，殯葬業應即建立起一套證照制度。
- 4.為提高殯葬服務效能，各地方政府應著手規劃殯葬專業區。

與委員會經詢答及大體討論後，爰經協商，在「行政院至遲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本條例全案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於院會二讀前併案進行協商」之共識下，將全案審查通過。茲將審查通過條為修正要點概述如下：

- 1.法案名稱修正為「殯葬設施管理條例」。
- 2.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皆照立委江綺雯等提案通過。
- 3.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均照立委江綺雯等提案刪除。
- 4.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案通過。
- 5.第五條除於第二項內增列「新設公墓、殯儀館及納骨塔應以人口稀疏地區為宜。」其餘均照立委江綺雯等提案通過，以保護住宅區之安寧。
- 6.第七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另增列第二項「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公立公墓，得由縣政府審酌生活習俗、地理環境及水土保持實際需要，合理調整公墓與前項第三款之距離限制。」以符合山地鄉之特殊環境，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 7.第十條第一項照立委江綺雯等提案通過，另增列第二項「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公墓，得由縣政府審酌實際狀況予以設置，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以適應原住民之不同需求。

- 8.第十三條第二款「祭祀設施」中應包含牌位，且明訂於施行細則中，並於本條之說明中增列。
- 9.其餘條文僅將文字或條次略作修正。

本案在立法院已完成一讀通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院總第一一三八號<sup>政府</sup>提案<sup>六九二三</sup><sub>委員</sub><sup>二六四</sup><sub>二九八一</sub>號之一）在案。目前有待政黨協商提二讀會審議。

因此，內政部爰著手再研擬「殯葬管理條例」草案，並於91.3.13經內政部部務會議通過；該草案內容共分為七章八十二條。並於91.4初呈報行政院鑒核。91.5.1經行政院第2784次院會討論將內政部研擬的草案中第23、41、42、43、47、52、61、69、70、71、72、78、80共13條條文予以刪除，並將部分條文內容作小幅度之更改，而增訂第67條條文；實際上，共刪（增）減12條，成為七章70條。（如附錄三）行政院並於91.5.6以院臺內字第0910014806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該條例草案規範內容除公墓設置管理之外，尚包括殯儀館、火化場、納骨灰（骸）設施之設置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管理，無論法案精神、架構或條文內容，均已作巨幅變革，非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所能涵蓋，因此該條例草案採制定新法方式，以期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實施之同時，廢止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該條例草案依照？政部構想，主要以配合建設臺灣為綠色砂島之願景，應在生態人文、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之架構理念下，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其中殯葬設施部分，



除考量公共衛生之外，並兼顧殯葬方式多元化及殯葬規劃人性化、綠美化；殯葬服務業部分，除建立經營許可制及一定規模以上置專任殯葬禮儀師之制度外，並要求收費標準等消費資訊透明；至於殯葬行為之規範則包括禁止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禁止擅自轉介承攬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殯葬服務，以及辦理殯殮事宜妨礙公共通行、公眾安寧等規範。其他如考量因地制宜，授予地方政府更多殯葬管理之自治權限，及賦予亡故者在世時對殯葬儀式之自主權等，均應以法律予以明文。該條例草案共分七章，計有七十條，茲將章名及條文重點臚列如次：

- 1.第一章 總則：揭示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標舉用辭定義（草案第二條）；各及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草案第三條）；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之審議單位（草案第四條）。
- 2.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種類與設置主體之行政層級（草案第五條）；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主體與面積限制（草案第六條）；設置殯葬設施之報准與報准後之施工期限（草案第七條）；設置、擴充公墓之地點距離限制（草案第八條）；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地點距離限制（草案第九條）；公共性紀念墓園之設置（草案第十條）；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之取得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之應有設施（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殯葬設施應有設施得共用（草案第十六條）；殯葬設施規劃原則及公墓綠化面積比例（草案第十七條）；殯葬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草案第十八條）；自然葬之實施（草案第十九條）。

- 3.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殯葬設施管理單位或管理員之設置（草案第二十條）；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之申請主體與火化地點限制（草案第二十一條）；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處理方式、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證明文件（草案第二十二條）；公墓內劃分墓區及墓基面積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棺柩埋葬深度及墓頂高度（草案第二十四條）；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墳墓起掘許可之要件（草案第二十六條）；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之時機及辦理更新或遷移計畫之核准或備查（草案第二十八條）；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設置（草案第二十九條）；殯葬設施內容各項設施之維護（草案第三十條）；私立殯葬設施備具文件記載內容、變更之報請核准（草案第三十一）；管理費專戶之設置（草案第三十二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存放設施之原則（草案第三十三條）；殯葬設施管理之查核及評鑑獎勵（草案第三十四條）；墳墓依法設置遷葬之認定與遷葬補償費之發給（草案第三十五條）；墳墓遷葬程序及逾期未遷葬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六條）。
- 4.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殯葬服務業之分類（草案第三十七條）；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草案第三十八條）；具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應聘僱專任殯葬禮儀師方得申請許可及營業（草案第三十九條）；本條例公布實施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資格限制（草案第四十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服務資訊展示並備置收費標準表(草案第四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 禁止巧立名目, 強索增加費用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考使用(草案第四十二條); 成年人於生前得就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填具殯葬意願書(草案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草案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應舉辦業務觀摩及教育訓練(草案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得派員接受講習或訓練(草案第四十六條)。明訂殯葬業暫行停止營業之登記及自行停止營業之處置(草案第四十七條)。

5.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使用道路搭棚者之報核與逾期之收費(草案第四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之禁止(草案第四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備查(草案第五十); 提供殯葬服務時, 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禁止及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之時段(草案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轉介承攬服務之禁止(草案第五十二條)。

6.第六章 罰則：明訂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第七條或三十二條之規定,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未經核准或火化地點未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草案第五十三至六十五條)。

7.第七章 附則：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 主管機關之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草案第六十六條); 明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範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草案第六十七條); 明定本條

例公布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僅得依原規模修繕（草案第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六十九條）；本條例施行日（草案第七十條）。

立法院在上一屆立法委員最後一個會期完成一讀會通過的殯葬設施管理條例草案；共計有六章42條文；該案係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經審議意見：待行政院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再併案討論進行二讀會之程序。

本屆新科立委上任後，由江綺雯等55位立委再提出新的提案版本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共計有七章82條；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備之條文及內容大致相差無幾（如條文對照表 - 附錄三）。

立法院於91.5月上旬，收到行政院函請審議本草案的文件後，並於91.5.23起列入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議程；由召委章孝嚴主持逐條審議中。由於行政院將內政部原版本的第47條：「殯葬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如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就該費用總額投保履約之保險。」重要草案內容，予以刪除。預判恐將引起朝野黨派立委的爭議與杯葛，而減緩該草案審議的進程。

## (二)臺北市殯葬法規部分：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如附錄四）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號令公布；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臺北市政府後，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

亦同」。

本辦法共有三章廿八條；第一章第三條：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殯葬管理處。第四條：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發布施行以來，除第二十六條條文因臺北市議會議員提案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令修正案發布外，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提修正草案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一直未付委審議，復因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該辦法有再配合修正名稱及內容之必要，爰由臺北市政府再提修正案截止九十一年一月底止，臺北市議會已完成一讀通過，在二讀付委時，臺北市議會將重頭戲擺在年度預算案之審查，故未列入討論審議，預判下會期開議後將會接續審議之。

原辦法條文計五章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分為六章四十七條（如附錄五），其修正重點如下：

1.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第一章 總則部分：

(1)將授權立法改為職權立法，並明定立法目的（第一條）。

(2)明定殯葬設施之定義（第二條）。

(3)增列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應本公開 便民之原則（第四條）。

3.第二章 設施設置部分：

(1)增列主管機關應設置公立殯葬設施；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

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第五條）。

(2)增列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私人殯葬設施，應備之文件及程序，並增列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應報主管機關核准（第六條）。

(3)增列殯葬設施設置地點及條件之限制（第七條）。

(4)增列各種殯葬設施應有之設施設備，且得合併設置（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5)增列殯葬設施應綠化美化環境（第十二條）。

(6)增列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第十三條）。

(7)增列私立殯葬設施施工、啟用及預售之限制（第十四條）。

#### 4.第三章 管理使用部分：

(1)增列治喪應於殯葬設施或特定場所內為之（第十六條）。

(2)增列使用殯儀館應檢具之文件規定（第十七條）。

(3)增列使用靈（納）骨堂（塔）寄存骨灰（骸）應檢具之文件規定（第二十二條）。

(4)修正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得申請減免之對象規定（第二十四條）。

(5)增列使用公立靈（納）骨堂（塔）寄存年限之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6)增列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備具簿冊及其應登記事項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7)增列殯葬設施經營者應經常檢查其相關設施設備，維護其安全（第二十九條）。

(8)增列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定期陳報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情形，

主管機關對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第三十條）。

5.第四章 遷葬處理部分：

(1)增列墳墓設置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計畫、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查明後予以遷葬。私有土地申請遷葬應得墓主之同意（第三十一條）。

(2)增列因公用事業或公共工程需要而申請遷葬者應備具之文件（第三十二條）。

(3)增列私有土地申請遷葬應備具之文件（第三十三條）。

(4)增列主管機關受理遷葬申請案件，經審查其遷葬計畫符合規定者，應發給遷葬許可。該許可得附加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第三十四條）。

(5)增列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獎勵金，私有土地申請遷葬者遷葬補償費由申請人與墓主協商決定之（第三十七條）。

6.增訂第五章 罰則及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

7.第六章 附則部分：增列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以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五倍為上限規定（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結語：

一、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即將隨著「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在立法院通過後公布施行同時廢止。故本研究不擬將其諸多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在此贅述。

二、適值立法院刻正進行二讀會的召委會中逐條審議行政院版本的「殯葬管理條例」草案。而臺北市議會亦將於這一會期中進行二讀會審議階段。前揭兩草案內容之修（增）訂，將影響全國及臺北市殯葬政策及執行之走向，攸關全國每年近14萬個治喪家庭的殯葬權益。筆者以為宜再擴大層面廣泛討論為妥。有關其內容修訂之分析與比較概述如下：

(一)就行政院本版之「殯葬管理條例」暨立法院版本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略作分析與比較如下：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屬自治事項。換言之，本條例原屬授權立法，現改為職權立法。
- 2.若以職權立法之精神及意旨，則本條例草案內容似乎太過鉅細靡遺，有越俎代庖之虞；對於地方自治權限存有傳統父權的心態，容易再度引發類似臺北市里界調整宣佈里長延選案職權爭議事件，造成中央與地方對決的尷尬場面，這是標準的泛政治化問題。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討界定職權與授權範圍及事項。才能真正釐清什麼叫地方自治？其精神旨意安在？
- 3.行政院版本之草案共七章七十條；立法院版本之草案為七章八十二條。從兩者的內容來看，最大的不同在於行政院會將生前契約規範條文，全數刪除。立法院之版本第四十七條：殯葬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如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就該總額投保履約之保險，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立法院會不會翻案檢討列入，列入後會不會成功，就看這幾天了。
- 4.兩種版本均將公墓以外的殯葬設施：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



(塔)等，均納入規範，以符合現實之需求。故其最大特色在於：

- (1)兼顧葬式多元化及著重綠化美化的觀念。
  - (2)殯葬四大設施之設置要求，都考量到現實操作的需求及兼顧環保、衛生的標準，尤其對於殯儀館內增設靈堂及悲傷輔導室的設置，符合宗教習俗及現實操作的實際需要；而行政院版本亦將悲傷輔導室列於其內，這是在觀念上的一大突破，值得喝采。
  - (3)墓基面積均已縮減為八平方公尺之限制；並對殯葬一元化專區設置概念也表現在草案內容之中；並確立火葬的政策方向及對土葬埋葬期的限制。
  - (4)對民營公墓、納骨塔(堂)應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及設立公益信託之管理規範。
  - (5)對違反草案部分條文之規定者之罰則，均有配套的處罰及提高其罰則。
  - (6)設置殯葬管理員，以強化其職權作用。並對殯葬業辦理評鑑及獎勵。
  - (7)均設置殯葬審議委員會、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置專任殯葬禮儀師、殯葬服務業資格之限制、預立遺囑或以填具生前意願書者之尊重、使用道路搭棚殯葬限三日之規定，逾期得採累進方式收取、禁止預售墓基及骨灰塔位 等。
- 5.就兩本草案內容來看，立法院的版本比較具豐富、有前瞻性與現實性之考量。其中除前3.所談到重要的生前契約內容行政院

草案已刪除外；另外一條就是行主張將「殯葬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39條)；而立法院版本，則將具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之業務在草案中，予以規定之。(第41條)；禮儀師之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草案第42條)並明定殯葬服務業置殯葬禮儀師有五年的緩衝過渡期。(草案第80條)

6. 行政院僅增列：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67條)
7. 茲就行政院版本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研究者進行文獻資料分析後，提出一些看法及建議如下：

- (1) 第一條：建議揭示立法目標(為求提供並滿足社會的需要)及目的(為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以符合現代化、優質化、人性化、專業化、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
- (2) 第二條：增列海葬、花園葬、納骨牆及舊墓更新採家族式墓園的用詞定義。
- (3) 第三條：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增列生前殯葬契約之研擬與規劃。

第二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地方殯葬自治條例之訂定。

- (4) 第六條：公墓土葬政策已限制使用年限，中央是否開後門仍同意私人或團體設置公墓用地？建議應由各縣市統籌長遠規劃作總量管制的檢討，以免無休止的開發墓地，將問題留給下一代負擔，似乎不甚公平，此其一。再則，各級主管機關應如何將公立、私立公墓之舊墓更新，分開對待

檢討；私立公墓可以檢討用徵收手段，保留每一位原墓主家屬之權利，供作家族式（一律撿骨火化）墓園（視其原面積可容多少骨灰罐、罈）（仿效日本及歐洲作法）。使其抗爭性減至最低及樂意接受；同時規定家族式墓園植樹之規定，達到真正落實公墓公園化之效果。（詳細作法容在第五章細述之）。目前各縣市墳墓區大都設在山坡地。對山坡地之開發應持更嚴謹而認真的態度來看問題，不要因為為解決問題，而衍生更大的問題。因為屍體在地下靠自然分解的作用任其腐爛需20年以上方能被土壤吸收，並不斷釋放有害物質污染地下水源。（王夫子，1997，頁602）

再說，墳墓面積及年限之限制是否及於新開發設置之私立公墓？其係於營利為目的，政府能徹底要求規範輪葬年限嗎？中央（內政部）何未詳予列入規範說明，而將此難題丟給地方去處理。事實上，臺北市符合目前法令能規劃做墓園的條件是“零”。臺北縣及其他縣市多如過江之鯽，對國土整體規劃而言，過渡開發山坡地不是好現象。「九二一大地震」、「納莉颱風」就已明白的告訴勇敢的台灣人，濫墾山坡地造成天怒人怨的結果是什麼，難道政府早已忘了二、三年前發生不幸的事？若私立公墓未強制列入規範，則市場需求永無止境，若一體適用，則市場需求自然就會考慮到經濟因素之邊際效用而遞減，才符合實施火葬政策的目的。

故研究者建議：山坡地不宜再開發作墓地使用。應朝舊墓更新委託民營或BOT方式開發之原則，達到總量管制的效

果。

(5)第十八條：明定殯葬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為防止預售之消費糾紛，爰明定殯葬設施未經檢查符合規定，不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限制。

政府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在草案中明定殯葬設施不得預售之規定，其立意甚佳。唯是否本公平、合理之原則，處理性質相同且風險性更大、更受爭議的「生前契約」。據悉，行政院對內政部送院會討論之草案中將生前契約（即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部分予以刪除。其理如何不得而知，不過不外幾個理由：

是財團的壓力而作罷。

以草案條文內容配套措施及規範有待深化不及討論為由；技術性的將該條文有意或無意的刪除；若幸運闖關成功，裡外面子兼顧到；若在野黨派堅持列入執政黨就有此籌碼交換為藉口，使本案能順利過關。

研究者確實已找不出更好的理由為現在的政府作解釋。不過研究者認為政府不願意冒然規範。建議：將生前契約不得販售之營業行為增列於本草案內，以示公平。因為有實物的骨灰塔位及墓園設置，既使在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均不得預售，而生前契約則當事人尚未往生之前所發生的未來式標的的交易行為，並未進行實質交易行為，更應該予以禁止；若在立法院翻案通過則對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經營之業者似乎極不公平的待遇。此條文和生前契約應該合列共同再廣泛討論為宜；若生前契約行為所不允許

者，則應在本草案中明確的列入條文作政策性宣示，以防止糾紛事件不斷重演，畢竟政府有責任明確的宣示此營業行為之合法性與否，才是大有為政府當有的抉擇，不可在消費者與財團之間游離混淆不清，犧牲消費者的權益，斷傷政府的公信力與公權力！

(6)第二十三條：增修第二款為：舊墓更新得設置家族集中式（骨灰骸）墓園（撿骨一律火化），其使用面積規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實際需要，酌（增）減前項面積，並且得設計規劃骨灰牆、樹葬 等多樣葬式。

為節約土地有效利用，各地方主管機關宜對墓地採總量管制，減少新墓地之設置，鼓勵舊墓更新，並採多樣葬式進行公墓公園化之整體規劃，同時也可以將靈骨塔、殯儀館、火葬場等設施一併考量規劃設置。其優點是：

不要再變更都市計畫、減少山坡地之開發、鄰避設施之設置抗爭性、排斥少，介面較小、符合現代化葬式多元之規劃、容易落實公墓公園化境界、改善附近環境品質、達到將舊墓全面更新的目標、家族式墓園較能展現家族成員集中祭祀，達到慎終追遠的效果及減少清明節掃墓影響交通之衝擊；符合現代殯葬文化與秩序的目標。（容於第五章詳述舊墓更新作法）。

(7)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墓頂高度限制為1.5公尺（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同）；後段墓頂高度，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各縣市墳墓大部分都設置在山坡地，既然政府當局倡導建設臺灣為綠色的矽島之願景，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上層的構想。何以墓頂高度由原來規範的1.5公尺上限又開放到二公尺的上限，這和構想思維分途而行，不但違背政府之願景，也在為製造更混的墳墓管理，增添麻煩，似有開倒車之嫌或為富賈開後門，及似有鼓勵厚葬行為之風下注？研究者認為不但是山坡地濫墾及過渡開發的行為，政府不應該鼓勵帶頭破壞這塊大家賴以生存、疼惜的土地，如果是真心的，建議：墓頂高度應再檢討下降，才符合目前政府規劃殯葬的構想，言行才能一致。

- (8)第二十五條：中央將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而將一些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行政作業規定，則巨細靡遺的抄錄延用。如果目前的政府認為火葬政策是既定及未來該走的方向，那麼土葬輪葬制度及使用七年的限制及對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三十年之限制，屬全國一致性之政策，中央應堅持原則由中央訂定並立法之。因為若將上述設施年限之規定，分由各級地方政府自行研定，送經縣（市）議會議決。倘若地方議會不同意主張年限之限制，或輪葬年限期長、短不一，不但形成一國多制，且又回復到火葬、土葬並存的局面，對執行火葬政策的要求就會產生折扣及降低其意願，對土地資源之利用及山坡地之保育傷害很大。

因此，研究者建議：宜在本草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中，增列一致性年限之規範，以減少意外之困擾及統一全國性作

法。同時也可以杜絕山坡地過渡開發的現象不斷發生。

- (9)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追溯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者。本條文中央用心良苦，動機可嘉，但必須進一步深入瞭解是否可以令出必行落實執行？還是困難重重窒礙難行？政府應該評估其可行性分析。根據研究者觀察瞭解；最近幾年新設置之上列設施經營者，有向使用者家屬收取額外的管理費，有的經營者一次買斷，屆時提出舉證恐引生諸多爭議，難以斷定。業者對已滿葬或塔位用罄現象，資金早已落袋為安，結束營業。若要令其提撥3-5%設立公益信託，並非易事，恐會造成轉嫁給墓主（死者）家屬，增加合法性的管理成本，故易衍生一些糾紛問題，諸如拒交或不交管理費的處理就夠傷腦筋了！而且臺北市的私立公墓92處多係早期埋葬之公墓，要找出經營者恐怕就得大費周章，而早期的公墓在收費時並沒有收取管理費的概念，若仔細評估分析令出難行，何不確定一個時間點或不追溯既往之原則帶過。否則，徒令不行，將會使政府的公信力及公權力因不易執行或執行不力，受到折損與挑戰，恐有得不償失之虞。另外一個難題是寺廟（神壇）寄放的骨灰罐；寺廟（神壇）也定位為設施經營者嗎？請在本條文中應該界定清楚，不應該在施行細則再規範、說明。因為宗教團體屬非營利事業性質，要一體適用？還是差別對待？必須要有交待清楚，免生爭議。
- (10)第三十九條：殯葬禮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殯葬

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依研究者發現，僅就殯葬禮儀師的名稱，就有一點不解。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紐澳、德國等，都統一步調規範為殯葬指導師(Funeral Director)，其主要的工作就是經營殯葬業務；從接遺體起，到後事的諸多安排，到火化晉塔或發引、土葬、返主等，以及和家屬研商喪儀細節安排、價格的討論，甚至悲傷輔導與諮詢等都總攬其成，和國內殯葬業者的工作性質相仿（沒有悲傷輔導與諮詢部分）。這和其他業，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地代書業、房屋仲介業及廚師執照之考試等概念一樣。主要在以提升工作職場的專業化及便於商業行為之管理機制，政府應該將國內殯葬業和全球同步接軌才對，研究者久久不能理解其意如何？至於殯葬相關之技術性人員；諸如美容化妝、麻醉、司儀等，可以歸類為技術士之考試；以上殯葬專業人員不論是殯葬指導師或麻醉技術士、美容化妝技術士、殯葬禮儀技術士等證照之考試，又涉及由考試院之國家考試或由勞工委員會辦理之殯葬技能審查方式進行；研究者以為，就目前國內殯葬教育訓練當屬起步階段，宜由考試院和行政院協商，俟達到某一定程度的體制及專業化條件成熟時，由考試院辦理考試為宜。至於專門職業的技術士之技能審查，宜由勞委會統一辦理為宜。

因此，研究者主張，以「殯葬指導師」的名稱來規範較適宜。值得注意的是「殯葬指導師及殯葬禮儀師」執行業務大大不同，草案內容係偏向殯葬禮儀的角度切入，而僅僅



加上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似乎可以再予深化其業務範圍。因此，研究者主張和全球同步接軌為妥，朝經營業務方向去設計，比較貼切及符合實際需要，對殯葬專業化、優質化之提升，有相當的助益，不必標新立異，獨立於全球村之外。

(11)第四十條：對於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負責人作消極性資格限定問題；研究者認為，這一行業並非是清高品德所必須規範的行業別，列為消極性之資格規範，似有不妥之虞，反而是對於殯葬指導師之規範還算合理，因為殯葬指導師必須懂得對臨終者之關懷及對家屬的悲傷輔導，其本身之德行必須消極性的受到某些限制，才能提升行業之形象，而受到社會大眾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12)內政部原草案（第四十七條）（已被行政院刪除，立法院可能會增列條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就該費用總額投保履約之險。為了保護消費者之配套機制，建議參考美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九十二至九十六頁部分）生前契約制度，以強制信託（一定比率可以討論）或保險方式或設共同基金帳戶（pooled trust account）的機制來約制業者；相對的；本草案也應該對消費者保護及補償基金之設立機制；若僅以規範履約保險，得以同額之銀行保證代之，若不能履行時之責任，建議：在本條文能予加注連帶責任，使銀行與業者更能警惕，而有所保障。因為日本就是生前契約制度設計不完備的問題，引發很多社會事件發生。可見，配套機制及補償機制的設計相當重要。同時，

研究者主張偏向以信託基金（70%-90%）方式來設計，比銀行履保險方式對消費者有利。

- (13)第四十三條：預立遺囑在先進國家中，尤其在美國，其法律位階，具有相當的效力性。在國內近幾年來雖有學者專家引進國外的觀念建立模式，以尊重臨終者的尊嚴與生前的意願，唯因尚未完成落實法律位階的效力及配套措施，故往往僅止於各校教學的推動，尚未走出校園，廣為社會大眾的普遍共識。本草案能提出宣示性作用的觀念的確是一大進步。唯提出下列諸問題，值得探討與深思：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本條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近二年，卻發生諸多醫療，包括「預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以及「預立醫療委託代理人委任書」等三種意願書是提供國人事前表明自我意願的一種方式，一旦當事人病危、陷入昏迷、無法表達意識時，醫師可依據此預立的意願書決定是否施行急救。唯依據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要執行緩和醫療需有兩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且其中一名為相關專科醫師」。就本條例之訂定，仍有諸多有待檢討落實之處，諸如：

A.試問，台灣有幾家診所、醫院可以隨時有兩名相關專科醫師可以在急診現場確診？如此設限，勢必將使得能夠援用這項條例的病患人數更少。原因是在深夜急診或中小型醫院中，許多癌末急性發作的病患即使家屬願意放棄急救，往往因為一時找不到醫師確診，及

當事人之意願表示，在場急救醫師不願違反醫師法四十三條規定，只好違背家屬意願，仍然進行心肺復甦術。

- B.預立意願書很難做到隨身攜帶，一般來說，大部分放在家裡或其他場所，既使有，緊急時又往往派不上用場，因此，如何才能確認個人意願能夠傳達意思表示，值得深入研究。
- C.當意願書與家屬意見不同時，應以何者為準的問題，也值得深入探討。醫師是否願意冒著可能挨那些不同意見的家屬告訴的危險，逕不施救，便不得而知。
- D.美國對於末期的定義相當嚴謹，有醫學會提出一套病程標準供醫師準用，而國內法條僅以短短的數字定義，較為保守的醫師，恐將因此不輕易做出末期、瀕死的診斷。但是非預期性死亡，例如溺水、電擊、緊急心肌梗塞等急症，甚至早產兒等，雖然送至醫院時狀況危急、也可能有後遺症、預後不佳，並非規定中定義的末期、瀕死、必定進展至死亡的病症，因此不能放棄急救。目前英國實施對象包括癌症、漸凍人及愛滋病患末期等三大類。國內僅及於癌症開始，不過馬階醫院今年起已將漸凍人也一併納入。
- E.意願書的簽署，必須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醫療機構的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之規定。唯目前單身的榮民、寡居老人、流浪漢等舉目無親，要有二人以上在場的規定，徒增不少執行上之

困擾，應該有補救配套措施，才合乎人道與尊嚴。活體器官捐問題受限三等親之限制（雖已通過放寬至五等親），縱有熱心人士願捐肝救楊傳廣，仍難如願；醫學界呼籲政府放寬或取消限制，以舒解器官來源不足窘境，讓每年約五千至六千人等待救命者受惠。國內洗腎者每年約三萬人，每人健保給付約六十五萬元。但有醫界持反對立場，唯恐造成器官買賣後遺症。作者以為，後者反對的理由有待商榷，就以賣血的血牛為例，如果也能開放器官買賣的限制，訂定嚴謹的配套措施當會救回更多的生命，也解決了社會少數人的經濟難題，或是由醫院編列預算以獎勵方式或補償名義為之（例如肝、腎、骨髓等價格不同）。這個問題，和目前國內熱烈討論開放賭與妓的問題一樣，觀念與心態和切身的問題孰重？孰輕？如此下去，國內器官捐贈的推動實際成效恐怕仍在原地踏步。

#### 有關預立遺囑部分

依據民法第三章遺囑第一節通則第1186條（遺囑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六節特留分第1223條（特留分之決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A.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B.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C.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D.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E.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繼分三分之一。

換言之：上述之繼承人，需依民法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1138條（依法繼承人）：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A.直系血親卑親屬

B.父母

C.兄弟姊妹

D.祖父母

依民法第三章第1198條（遺囑方式之種類）：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A.自書遺囑

B.公證遺囑

C.密封遺囑

D.代筆遺囑

E.口授遺囑

是故：同法第1198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A.未成年人

B.禁治產人

C.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D.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E.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事實上，預立遺囑內容，若其法律上之繼承權人，

如能認同其遺囑之各項內容而未提出異議，則其遺囑之尊嚴性與落實性受到相當程度之尊重，或能寬慰在天之靈。但就今日社會的現實面而言，的確有相當的落差介面有待進一步探討。

可見預立遺囑的內容來看，不外乎歸納為幾大項：

A.財產處分

B.意願表達（身體器官捐贈、自然死 - 安寧療護及葬法等）

C.交代事項

顯然的，目前國內在預立遺囑的法律配套措施方面尚有待改善努力之空間，諸如：

器官捐贈（除前述所談各點外），每一個器官捐贈可以接受的“冷血期”時間：肺約4小時、心約6-8小時、肝約18小時、腎約24小時。去年國內器官捐贈不及百人，受惠約180人左右。這些捐贈人大部分來自死刑者，可是目前監獄中在執行時，仍沿用血淋淋的槍決方式，倘若死刑犯能改採以注射方式，不但符合人道及尊重其捐贈器官之心意，且有助提升捐贈之意願。顯然的，政府公部門的人道與鼓勵死刑犯捐贈器官的配套作法，思慮不夠周全。換言之，如第一劑注射超短效巴比特魯全身麻醉，使其無痛苦即陷入昏迷麻醉；第二劑為肌肉鬆弛劑，抑致呼吸，使呼吸停止；第三劑為氯化鉀，使其心跳停止跳動，八分鐘後，即已腦死。

草案研擬將遺囑或意願書得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主管機關彙整列冊，備供查詢一節；研究者認為可以仿效美國在駕照欄(也以可考慮在身份證欄)內註明的方式，比草案的方式簡單、易行；除非醫院和戶政單位全國連線作業。國內這方面的觀念已經慢慢成熟，凡事總是起頭難。

(14)第六十七條：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研究者認為有例外性例子的開口；那麼中正區的善導寺亦有和醫院相同附設的設施，而且又有納骨灰(骸)之事實，是否亦應列入考量？倘若其他寺廟(神壇)或醫院都比照辦理呢？故研究者建議：宜統一納入本草案條文內規範，以求公平之原則。若為解套就地合法化，可以其他方式來主張為宜。

(二)就臺北市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其修正之重點略述如下：

- 1.原辦法現行條文計五章二十八條，修正為六章四十七條；其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2.將授權立法改為職權立法。
- 3.增列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
- 4.增列各種殯葬設施應有之設施設備，且得合併設置(殯葬一元化專區)。
- 5.增列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
- 6.增列私立殯葬設施施工、啟用及預售之限制。
- 7.增列使用公立靈(納)骨堂(塔)寄存三十年年限之規定。

8.增列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獎勵金；私有土地申請遷葬者遷葬補助費由申請人與墓主協商決定之。

9.增列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以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五倍為上限之規定。

三、針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提出分析及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增列臺北市的殯葬目標為何？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營」葬，修改為「塋」葬。

第二項殯儀館：指醫院以外，專供不特定人作遺體存放、防腐、冷藏、殯殮之場所。

本條文之解釋過於咬文嚼字，不容易瞭解其意。臺北市榮總懷遠堂及善導寺有冷凍及告別式之殯殮設施，應如何解釋？建議修正為：指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儀式之場所。

第三項火葬場：指設有火化爐等設施供作遺體火化之場所。

本草案第九條火葬場應有的一些設施設備，已很詳細說明，不必再重複火葬場有何設備及用途。

建議修正為：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三)第七條：公墓之設置，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中央（內政部）研訂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將於91.5.23先由召委會審查，俟通過後，再提送院會二讀會審議，預期最快將於本會期完成三讀通過，再經總統公布施行，同時「墳墓管理條例」將廢止，屆時勢必引據失序。



至於公墓之設置分別在本案中已有所規範，本條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建議：本條文刪改其內容，另修訂公墓設置之相關規定為妥。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焚化爐係燒金銀紙用之火爐，為便於和火葬場火化爐易於區別。建議：修正為焚紙爐或焚金(銀)紙爐，以符實際用途。

建議增列悲傷輔導室之設置：該項設施是未來預為專業證照制度之配套措施。

(五)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焚化爐：同前條修正內容。

第二項火化爐及焚化爐應具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建議修正為：具有二次燃燒之集塵設備，更為明確要求具環保規格之標準設備。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焚化爐：同前條修正內容。

(七)第十二條：殯葬設施周圍種植花草樹木、綠化及美化。

為使殯葬設施的陰森、刻板之外部不良印象，導正為迎毗設施的優質殯葬文化。建議修正：殯葬設施設置時，綠覆面積所占的空間比率，以達到殯葬設施公園化的要求，宜參考中央版本草案的規定為30%以上綠覆率。(日本60-70%之規定)

(八)第十五條：死亡後遺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

建議修訂為：「經衛生機關或醫療(事)機構認定因染患第一類傳染病或炭疽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上列條文係依據中華民國88.6.23華總一義字第8800142740號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條例」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法」第39

條規定載入。必要時，本條文既已規範，可以將其刪除，回歸到「傳染病防治法」亦可。

(九)第十六條：治喪應於殯葬設施或其他特定場所內為之，非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占用道路，妨礙交通。

內政部所擬訂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第四十八條：增訂為「辦理殯喪事宜，如有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訂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使用期限逾三日者，應予收費，其費用並得採累進方式收取。

本條文建議：將內政部所擬草案內容詳細規範在本條文，使用道路搭棚者付費之原則，及採累進方式計算之。主要目的在鼓勵治喪時應於殯儀館內為之，以免影響附近安寧及交通。

(十)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非病故死亡者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具之死亡證明文件應經檢察官註明「准予火化」字樣。

一般在醫院或在家經醫生開立之死亡病因，謂之死亡證明文件。而意外死亡原因，則由檢察官所開立的謂之「相驗」證明文件；建請使用專業用語。

(十一)第二十條：火化或撿骨之骨灰（骸），應以其他適當方式安置，不得再行土葬。

內政部所研擬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

本條文在於對火化或撿骨之骨灰（骸）之處理方式。研究者認為內政部所擬之草案中已採用葬式多樣化的原則為考量，以符合現代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殯葬文化。

因此，建議：本條文將骨灰（骸）不得土葬之文字予以刪除。並增列舊墓更新時，骨骸起掘時一律火化，並規劃家族式墓園方式（仿效日本及歐洲國家作法）就地更新（容見第五章詳述）。

(十二)第二十五條：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

既然已規範墓基輪葬採七年期限之原則，為何又採行特殊事故得以延長之例外。這類條文彈性空間太大，易引生爭議。建議採七年期限之原則，特殊事故得延長一年為例外，以符社會正義與公平之原則。客家民俗，一般為3-5年即行撿骨，一般民間為6-8年不等。

(十三)第二十六條：公墓內不得浮屠靈骨、露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墾耕或為其他違法行為。

本草案第十三條：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及必要之技術人員。既然已有專職人員之管理，本條文所列現象條文，建議予以刪除。

(十四)第三十二條：因公用事業或公共工程需要而申請遷葬者。

建議將「舊墓更新」亦併列入規範考量。

(十五)第三十五條：引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墓棺處理方式。

建議將本條文併本草案第二十五條或三十二條文檢討修正。

(十六)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以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五倍為上限。

據研究者進行實地觀察瞭解：臺北市私立納骨塔及寺廟（神壇）存（寄）放骨灰（骸）收費價格不但有超過五倍，甚至十餘倍以上都有。既然令出不易行。建議：不要去規定收費標準，以免自損顏面。

綜觀臺北市政府所提修正的草案內容來看，根據研究者文獻分析探討的心得有以下二點意見，供臺北市主管機關之參考：

- (一)中央（內政部）所研擬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已安排於本（五）月底起在召委會中進行討論，預計該草案在立法院這個會期中完成三讀通過。故建議主管機關能參考該草案或通過後之條例，再加以全面性檢討訂定，以深化其內容，使本草案更臻完備。
- (二)建議主管機關將舊墓更新之計畫概念及葬式多元化之觀念，引入本草案內容，以符未來殯葬現代化、人性化、優質化、簡約化之方向預作設計，使臺北市真正邁向國際化、都市化之林的美譽。

### 第三節 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探討

國內相關文獻之探討從民國四十四年起至今，臺灣地區推行之各種殯葬政策，大致上可分為七個階段：（尉遲淦，2000，頁170-171）

- 一、民國四十四年起至六十四年，辦理「墓地改善計畫」的重點為墓地的改善與逐步改善各種殯葬設施，以符實用及環境衛生，滿足民眾喪葬要求。
- 二、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頒布「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揭示公墓公園化、現代化、企業化等三項建設目標，其重點放在舊墓更新，充實各項殯葬設施（舊墓更新350處，充實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設施計補助經費累計達1億2300萬元）。，這十年間，

大體上可以見到較明顯對各項設施的改善，但仍及於杯水車薪之效而已。

三、民國七十三年起，又通過了「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劃」；總共辦理公墓公園化106處、增設殯儀館20處、火葬場10處；補助經費，累計高達6億3000萬元。

四、民國七十九年起，內政部營建署特別從區域計劃的觀點，研擬「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實施方案」；以確立火葬為主的長期喪葬政策，從制度面、法令規章、設施改善及宣導方面加以配合，逐步提高火化率，以減少土地資源的浪費，根本解決臺灣北部區域的不良風俗的喪葬問題。不過，上述方案實施不到半年，就隨著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的需求擴大範圍，將臺灣北部以外的區域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一併納入，並增列改善殯葬設施項目，改名為「端正社會風俗 -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劃」。

五、民國八十一年起至八十四年期間，在「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劃改善喪葬設施實施計劃」中，共補助地方辦理舊墓更新118處，興（修）建殯儀館5處、火葬場5處，計7億3000餘萬元。

六、從民國八十年起，改善喪葬設施計劃成為國家重大建設之一，開始由硬體的強調轉向軟體的兼顧，有了全面性、均衡性的規劃。其重點工作項目，仍在廣續以往的各项殯葬設施；強調公墓公園化、宣導改進葬俗及禮儀，以帶動提倡社會風俗。此時，更以鼓勵火化與塔葬，以期合理有效地利用墓地，促進墓政管理的現代化。從八十年到八十五年的六年期間，接受內政部補助的鄉鎮市計178個；辦理公墓公園化216處、興（修）建納骨堂（塔）247處、殯儀館34處、火葬場29處；使用經費預算高達48億635萬元。對於

民眾喪葬問題的解決、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居住品質與地方財政的改善，都有顯著的成效（紀俊臣，1997，頁4-8）。

七、政府除在八十五年「端正社會風俗 -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劃」第一期計劃結束後，立刻展開從民國八十六年度到九十年度的第二期計劃。預定辦理公墓公園化149處、興（修）建納骨堂（塔）94處、殯儀館28處、火葬場29處；總經費編列高達72億餘元。

由此可見，當前民眾對於殯葬設施的需求量不是目前的數量可以滿足的，所以需要不斷更新、興建，以提升殯葬設施的品質服務（紀俊臣，1997，頁4-8）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有新竹縣、苗栗縣、台南縣、高雄縣、連江縣等尚未設置殯儀館；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尚未設置火葬場。對於上述各縣市推動殯葬改革無疑是空洞口號而已，對地方造成諸多的不便與困擾，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的影響，不利殯葬改革的推動成效。

根據內政部在民國八十七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

- 一、公墓部分：台閩地區現有3,320處；臺灣地區計有3,312處、福建地區計有8處。總面積約達1萬550公頃；臺灣地區已使用面積為8,115公頃，未使用面積為2,397公頃，福建地區已使用面積為14公頃，未使用面積為7公頃。（臺北市有55處）
- 二、納骨堂（塔）部分：台閩地區現有240處；臺灣地區計有236處，福建地區計有4處。（臺北市有陽明山及富德靈骨樓等二處）
- 三、殯儀館部分：台閩地區有35處；臺灣地區計有34處，福建地區計有1處。（臺北市有第一、二殯儀館）
- 四、火葬場部分：台閩地區現有29處；臺灣地區計有28處，福建地區計有1處。（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火葬場1處）（尉遲淦，2000，頁

173-177)。

中國歷代社會喪葬操作模式，隨著不同朝代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心理、交通、技術等多重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國內早期研究殯葬設施問題的角度是從喪葬禮俗觀點來探討，其重點以放在喪葬禮俗的文化層次的演化與改革，鮮有對其殯葬設施本身的設置規範及有對墓政法規問題的修訂內容提出精闢的見解，僅零落散見在一些著作及研究資料等文獻上，故僅就部分相關文獻及研究概述中，略提一些參考者。

臺灣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小組撰稿的「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總結部分的第二節提出兩點建議：1.全面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2.提倡火葬政策。在第三節「速建禮、樂及輔訓管理制度」亦提出兩點建議：1.對於殯儀從業人員的訓練與管理。2.公墓業務主管機關宜統一（江慶林，1984）。

再者，較直接與殯葬設施有關的研究文獻，則是莊英章（1990）主持的「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在該研究的第八章第一節政策的整體性中提出形成整體政策的三項要素為：經濟性（土地利用）、社會性（禮制）及宗教性（信仰內涵）。在第二節政策目標中探討中央相關法令規章之研修時應考慮到：1.限制墳墓設置地點。2.限制墳墓使用面積。3.遷移不符合土地利用效益之墳墓（合法設置者）及不合法設置之墳墓（所謂「濫葬」），提供遷葬的觀念。因此，針對土地利用的觀點，提出六點建議綜合如下（黃有志、尉遲淦，1998）：  
一、事權統一問題：對執法單位不一致，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在直轄（縣）市為社會局（或民政局），在鄉、鎮、市公所則為民政課，易形成多頭各行其事的怪異現象。

- 二、宜作通盤性整體規劃：將全省各區域通盤性之整體考量規劃，不能有所偏倚區域的個體性，而忽略整體性，將影響普遍性之發展。
- 三、適宜人力均衡編組：各縣（市）鄉、鎮、市公所之基層墓政人員編制不足，素質參差不齊，專案津貼不一，業務不受重視；加之各層級本身配合款籌措困難，以及後續執行管理維護經費不足。使之墓政改革工作深受折扣影響。
- 四、殯葬各項設施務求統一化：由於各執行墓政工作之基層經費結拮程度不一，基礎設施無法配合達成中央政策目標。
- 五、墓政管理一致化：一般公、私立墳墓墓基面積，大小不一，且未作循環使用規定，影響政策整體性、一致性之發展，應當從嚴審核私立公墓及私人墓園之發展，必要時，得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辦理土地徵收。
- 六、設置「專款專用」基金：如何有效達成「以墓養墓」的目標，永續墓政經營與管理，宜從法令研訂規範著手，方可達到公墓「公園化」目標。

另外，徐福全主持的「臺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在結論中，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殯葬一元化」及「區域性服務」的觀念，將殯儀、火葬、納骨塔三者一元化起來，將臺北縣分成幾個區域各建一套，以方便縣民就近使用，並可避免衍生交通阻塞的另一問題（徐福全，1992）。

民國八十二年殷章甫主持的「中外墓政法規之比較分析」研究中，提出就修正法規的七點建（轉引自譚維信，2001，頁27-28）：

- 一、取消私人墳墓的設置，認為私人墳墓有礙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若四處分散，則管理極為困難；且在公墓普遍設置後，已經沒有



設置私人墳墓的必要。

- 二、將事權機關中省（市）社會處（局）修正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認為這是因應事權統一的必要修正。
- 三、將私人修正為法人，認為公墓的經營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故應以法人取代私人。
- 四、將每一墓基面積由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修正為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兩棺合葬由每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修正為八平方公尺；這是參考英、美、德、日等先進國家修正而來的。
- 五、將公墓使用年限正式列入條文，規定使用年數八至十年，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以利墓地的循環使用。
- 六、修正罰則，提高金額，由原先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鍰改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以收懲戒之效。
- 七、將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置放入公墓內，以利喪葬設施一元化之推行。

之後，有關殯葬設施之研究資料，開始正式從殯葬設施本身的角度研究。首先，是民國八十四年王鴻楷主持的「臺閩地區喪葬活動空間之研究」。該研究的緣起，在於國內喪葬活動的發展，雖在設施的數量上有所增加，但在整體規劃的設計上仍不理想，無法形成較大的影響力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因而衍生私人投資興建的瑩葬設施（以納骨塔及墓地為主）的出現，利用大型墓基或企業管理經營為號召，形成土地炒作、以殯葬設施為投資工具、非都市土地過度開發等嚴重的環境與交通的社會問題。故在該研究的第六章有待努力的後續工作中，提出兩點建議（王鴻楷，1995）：

- 一、地區性喪葬空間整體計劃的研擬，認為該研究僅完成個案性的層

面，尚未照顧到整體土地使用的區域性層面。因為，喪葬活動必須合理的納入其他土地使用的分區架構中，才能使喪葬活動圓滿進行。

二、非一般公共性喪葬設施空間形態的調查研究，認為包括醫院、寺廟所設之殮殯或火葬空間，以及民間企業宗教團體所設之墓地與納骨設施等等，對整體喪葬活動型態的發展會有一定的影響。因此，值得加以研究。並透過這樣的研究，將其正式納入行政管道予以管理、監督。

民國八十四年顏愛靜（1995）主持的「私立喪葬設施經營管理之研究」，開始注意經營管理的軟體研究。該研究的緣起，是因應高比例老年人口亡故後增加的治喪與塋葬需求，在此，政府墓政政策必須引導民營殮葬設施之經營與提供兼顧永續性與公益性的配合。此外，目前盛行之寺廟附設納骨塔（堂）尚未能取得合法之登記，其經營與管理是否與政府政策相配合，亦值得探討，在這種動機的導引下，該研究經過調查分析之後提出六項建議概略為：（轉引自譚維信，2001）：

- 一、對於無人管理之私立公墓，政府應協助解決問題。
- 二、備置管理資料及電腦化應列入考評之項目。
- 三、全面清查私立公墓之土地利用情形，禁止購地埋葬骨灰（骸）及生前預購壽穴等。
- 四、財團法人性質的宗教寺廟經營的納骨塔（堂）宜予以合法化。
- 五、建立私立喪葬設施經營證照制度化。
- 六、加強宣導火葬晉塔觀念。

民國八十七年，內政部委託高雄師範大學黃有志教授、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尉遲淦教授進行的「殮葬設施公辦民營化可行性」的研

究，透過全國性的殯葬實務管理人員的問卷調查與座談會與實地的訪問，完成近年來最完整的研究報告，其結論是：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的可行性是值得期待的。雖然地方主管墓政單位相關人員仍有疑慮存在，由於影響深遠不敢冒然實施，且政府在法規制度上尚未能研修配套措施，故也就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唯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的可行性是值得肯定的；在此研究的過程提供了以下的思考面向：（黃有志、尉遲淦，1998）

- 一、有關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的提出，一方面要避免公辦公營缺點，而保有公辦公營的優點，一方面要避免民辦民營的缺點，而保有民辦民營的優點，也就是希望能同時兼顧社會福利與現代企業化。
- 二、為了達成上述目標，除了一方面要對殯葬設施的概況有所認識，了解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相關狀況與問題。一方面更要對相關法令規章與國內外文獻有所了解，以便知曉相關的處境與問題，做為公辦民營模式提出的形式背景。
- 三、在具體分析殯葬設施公辦公營的相關利弊之後，接著發現有些無法克服的基本難題，為公辦民營模式的提出提供實質的背景。
- 四、在確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提出的背景之後，進而透過非殯葬業與殯葬業相關實例的分析，為公辦民營的可行性找到具體的例證。
- 五、在上述例證的分析下，綜合出四種（委託承租、業務外包制、合營股份制、B.O.T制）不同的營運模式，並進一步確立這種營運模式適用的時機與對象，同時肯定委託承租制與B.O.T制的優先性。
- 六、在理論上肯定公辦民營各種模式的相關狀況之後，更以高雄市做為個案訪查的代表，收集高雄市有關殯葬設施公辦民營的意見與建議。

七、完成初步個案方面的質的研究之後，接著進行問卷調查方面的量的研究，了解全國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殯設施公辦民營看法與建議。

八、經過上述的研究，初步發現有關殯葬設施公辦民營的問題，在理論構想上與實際反映意見上（主要是指業務執行單位）的看法仍有不小的差距，需要進一步探討處理。

在該研究案的結論中，提出了十七項的建議做為日後臺灣地區實施公辦民營的參考（黃有志、尉遲淦，1998）：

一、有關法令不明確、不完整、不一致、不合時宜的部分應予以修正，以利相關殯葬政策的落實，並提供公辦民營化的法源依據。例如，取消私人墳墓的設置；將納（靈）骨堂（塔）、火葬場、殯儀館等等殯葬設施正式列入法條當中；將墳墓設置相關條件比照日本規定予以修正；將墳墓墓基面積縮小，以日本為參考，修改為四平方公尺，將火葬政策正式納入法條之中；明確訂定輪葬制度，除規定土葬七年輪葬外，更規定火葬三十年除葬，除葬後再予以海葬或自然葬，完成人的自然循環；確實落實相關單位的建制、人員的編實和待遇的合理化，做為殯葬設施管理與設置專業化、合理化的基礎；同時確實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固定比例的維護基金，專款專用，確保殯葬設施的永續經營；隨著時代的改變合宜的加重相關罰則，杜絕濫葬。

二、應儘速解決主管機關權責不一的現象，將全部權責歸屬單一單位。若全部歸屬社福單位，則墓政政策重點放在社會福利的經濟層面上；若是歸屬民政單位，則墓政政策重點放在文化的層面上。依目前現況而言，放在民政單位上改變較少，產生的影響也較小。

三、確實要求各級政府設置殯葬設施相關單位，合理檢討相關人員編

制，予以合理化、專業化的落實，以利公辦民營化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 四、確實要求各級單位從規費（或收費）中提撥固定比例基金，用以墓養墓的方式，專款專用的維護殯葬設施的營運，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 五、確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的整體目標、施行方向等原則，例如社會福利原則、企業經營（政府擁有土地、建物或設備的所有權，民間擁有建物或設備的興建權或添購權、營運自主權）原則，一元化專區原則、監督權（只監督，不干預經營權）經費不補助原則、固定比例維護基金原則，各地經費訂定自主權原則，以利推行公辦民營化的營運政策。
- 六、確實宣導殯葬設施公辦民營的正確觀念，利用媒體、教育、演講、座談方式，使民眾擁有正確了解，以免因誤解與錯解產生不必要的阻力。
- 七、確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之相關營運模式，具體建構相關內容與營運條件，讓各級基層相關單位在施行公辦民營時有方法可以遵循。
- 八、進行全國性普查，確實瞭解目前公立與私立有關殯葬設施的實際數量與營運狀況，並預估未來的需求量與可能遭遇的問題，做為政府實施公辦民營的確實依據。
- 九、儘快辦理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相關講習會、座談會，讓各級相關承辦人員與殯葬從業人員（含工會）了解公辦民營的意義與內容，以利公辦民營化的推展。
- 十、進行殯葬業者意願的普查，了解民間業者對公辦民營化的看法、建議與配合的意願，以利公辦民營化的推展。

- 十一、進行全國性調查，了解一般民眾對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的看法與建議，以利公辦民營化的推展。
- 十二、訂定公辦民營化的實施時間流程與施行步驟，按照城鄉需求的不同，分區、分階段循序漸進進行，並於不同的區域選定示範對象，給予二至三年的試驗，待試驗結果評估完成之後，確認可行，再進一步依各區狀況推展全國。
- 十三、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避免在公辦民營化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干擾與阻力。
- 十四、營運收入歸屬的問題，更是公辦民營推展過程中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應有合理的規定，以免造成地方對公辦民營產生不必要的抗拒心理。因此，初步建議營運收入歸屬地方財政收入，由地方統籌運用，但須有一定比例的收入做為專款專用的維護基金，以利永續經營。
- 十五、明訂相關獎懲辦法，提高業務執行單位具體落實公辦民營化政策之意願，以利公辦民營之推展。
- 十六、明訂公辦民營相關契約書的基本格式與內容，以為簽約之參考。  
有關契約訂定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要明確規定土地、建物與設備全部歸屬政府所有，經營權歸屬民間所有。
  - (二)有關要民間承接業者配合的相關政府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一定要具體詳實的規定在契約中，作為未來政府確實監督的法源依據。
  - (三)有關民間承接業者資格的限定，最好是以公益法人與財團法人為主。

(四)收取一定額度的履約保證金、維護管理基金與兩家連帶保證人，確保營運的順利進行。

(五)要確實規定在承接業者無法依契約規定履約時的合約終止主動權，以及放棄抗訴的無償精神。

(六)相關收費標準的訂定與收取，除了先由業務執行單位與承接業者協商訂定外，還要報請議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七、有關具體實施綱要，等待未來殯葬設施公辦民營立法完成後，再根據立法予以訂定。

對於臺北市殯葬設施的相關研究資料計有「臺北市墓地更新可行性評估規劃研究」與「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等二種研究。前者是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在民國八十年五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中心研究，由李咸亨博士主持（1991），針對「臺北市大安第九公墓、北投第四公墓、大安第六公墓及富德公墓之更新調查」。前揭由於時空背景之改變，北投第四號公墓已完成遷葬，目前土地閒置著準備作其他用途。大安第九號公墓在面向第二殯儀館前山部分，因已闢建作為北二高臺北辛亥路匝道，一大片墳墓已完成遷葬；大安第六號公墓因接鄰富德公墓及與緊鄰民宅，時地不宜開發，故以上三墓地研究結論對目前來說，較無參考價值；僅就該研究5.4結論與建議(9)：富德公墓基地範圍大，可作為未來公墓更新之最佳緩衝用地，因此，其占地約一半之亂葬滿葬區以及環保局即將歸還之垃圾掩埋區，均宜作事前之整合規劃。在公墓地難以增加之狀況下，臺北市政府預期之「殯葬一元化」、「輪葬式公墓」和「公墓公園化」等措施，有賴於富德公墓規劃與管理之成功，可列為參考之價值。

至於第二案，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由臺北市殯儀管理處委託「中

華地理資訊學會研究」；由李咸亨主持的「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研究角度從經營管理的軟體部分轉向整體性的規劃。該研究的緣起，是因為經濟發展、人口成長、環保觀念和生活品質等需求增加，使得臺北市原有的殯葬設施不敷使用，但在擴充殯葬設施的容量的同時，又遭遇到鄰避效果性與社會公平性以及禮俗的問題等爭議，因此該研究希望藉著多樣性及宏觀的角度提供一個具有前瞻性的殯葬設施規劃計畫。它的主題有三個方案：(李咸亨，1997，頁4-1)

第一方案：建立殯葬一元化專業園區，即將臺北市舊有大範圍殯葬設施的空間加以重新規劃，一次提供「殮」、「殯」、「葬」的各種治喪活動空間，以降低治喪過程中產生的各項衝擊。

第二方案：分區建立殯儀（葬）設施，即將臺北市依行政區劃分為東（內湖、松山、南港）西（大同、中正、萬華）南（信義、大安、文山）北（北投、士林、中山）四區，各依人口、地區特性等考慮因素，建立符合該區需求的殯儀及喪葬設施，即依各區的需求，選擇性提供「殮」、「殯」、「葬」的不同空間需求，再依實際需求設置殯葬一元化專業區或將殯葬設施分別設置。

第三方案：分散配置小型殯儀設施，即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內，各依人口、地區特性等考慮因素，分別設置符合各行政區需求的殯儀設施，或提供（里民）活動中心作為進行奠儀的場所，但仍須有較大型殯葬設施的設置，以敷市民進行大型殯葬活動的需求。

依此，該研究提出唯一直接與公辦民營有關的十一項建議：(李咸亨，1997)

一、修正「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私人墳墓設置的條款，認為沒有必要允許私人墳墓的設置。理由是沒有設置公墓的市鄉鎮極少，



缺乏設置的客觀條件。同時，避免濫葬與管理上的難題。

- 二、設置地點的限制應加以放寬，可參考日本之規定。
- 三、開發主體的界定：有關殯葬設施不宜由民間業者開發經營，應以地方政府負責為原則，必要時方准由宗教法人或公益法人經營。因為墓地與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具有公共性、必要性與永續性，不宜作為營利賺錢的對象。至於財團法人性質宗教寺廟附設的納骨塔（堂）宜考慮加以合法化，以便重回政府之管制監督，進行電腦連線，定期派人清查制定收費標準。
- 四、應將火葬政策目標納入法條，推動全面火化，興建無煙無嗅的火葬場。
- 五、公墓須配置專任管理員強化管理；土葬須有公家墓地證明，否則一律火葬；嚴禁殯葬業者將屍體埋葬在公墓以外的地方，違者罰款或限期停業；由這三方面著手，以杜絕「濫葬」的現象。
- 六、輔導民間葬儀社成立同業公會，規定統一收費標準，並將資料列入網站，讓資訊完全公開化。
- 七、調整公私立墓園墓基收費的標準，使之統一化、合理化。規費中收5%的管理維護基金，專款專用。同時，對土葬課以重稅，並全面補助火葬費用及增設火葬爐。
- 八、殯葬設施採公共造產方式經營，以規費收入及公墓更新的開發利用成立殯葬設施改善基金，作為推動改善的主要財政。
- 九、墓地更新可委託宗教法人及公益團體經營，其中土地採B.O.T.方式開發經營，綠地則需保留70%以上，而政府則站在提供開發補助金及協助調解民意的立場。至於火葬場與殯儀館，採B.O.T.方式，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規劃經營，政府負責制定收費標準，

提供初期建設金額的低利融資，營運採公民營並存，政府保留一部分殯葬業務來執行照顧弱勢團體的福利政策，和負責無名屍體及超過法定期限的遺骨火化及海葬、自然葬等業務。

十、修改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由社會局、民政局、都發局、建設局、環保局、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與民意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以利民營化的推動。

十一、殯葬管理處應全面電腦化，開放殯葬設施使用登記時程表，杜絕葬儀社人員與內部工作人員的勾結，免除紅包文化的產生。

結語：

一、在國內相關文獻或研究資料當中，都各有很精闢的見解及論點，作者無法將其著作或研究報告一一列入本研究來探討，不過特將一些重要的觀點，綜合列舉如下：

- (一)儘速修訂合宜的殯葬法規。
- (二)殯葬一元化專區之設置。
- (三)鼓勵葬式多元化。
- (四)研訂火葬進塔政策及禁止火化土葬。
- (五)建立與貫徹公墓輪葬（使用年限）制度與墓基使用範圍（縮小）的限制。
- (六)各級政府應積極規劃舊墓更新及公墓用地再利用。
- (七)嚴格執行取締濫葬問題。
- (八)殯葬設施應開放公辦民營化，並傾向准以宗教團體及財團法人經營設置的原則，不准設有私人墳墓。
- (九)設置私立公墓及靈（納）骨堂（塔）時，應提撥一定比例設置基金，作為專款專用，以達永續經營概念。

- (十)提升公墓公園化及綠化比率。
- (十一)提高罰則，以收遏止作用。
- (十二)主管機關事權應予統一。
- (十三)建立證照制度，以提高服務品質，並有效輔導、監督及獎勵殯葬業。
- (十四)規範合宜的殯葬禮儀。
- (十五)訂定生前契約的規範。
- (十六)設置殯葬審議委員會。

二、以上各點內容精義，在立法院送審的內政部所擬「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版本中，已分別納入檢討修正，故不再一一贅述。不過對於私人墳墓是否准予設置乙事，草案中並未明確規範；另外，在葬式多元化方面，謹列舉火葬、樹葬、海葬等方式，不能廣泛一一列出，屆時恐將引起在執行時適法性及操作面的實際難題。再者，有關設置殯葬審議委員會的功能及生前契約等的設計與規範，在國內鮮有廣泛的討論與研究，有待檢討的必要。對於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也僅是宣示性意涵，距離落實執行的可行性，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尤其生前契約的實際經營情形在國內消費市場中，已引起不少與消費者間的糾紛，這是法律介面的空窗期，政府宜及早規範或禁止，不應形成社會事件後，再予處理，恐怕為時已晚。以上這些近年來比較熱門的課題，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的狀況發展，並預作防範之準備。

三、上揭李咸亨博士的研究中所提出的三個方案構想，雖然立意甚佳，但是因為忽略了現實面的考量，未觸及到問題的核心，使得該研究的參考價值並沒有受到主管機關普遍的重視。當然，臺北市的

殯儀設施不足，無法提供與滿足較高的服務品質是不爭的事實；但尚在容忍度的邊緣中力求突破與改善所作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的。

因為第一方案構想，只是提供在規劃時的原則性意見，並未提出選址遷館或就地改建的具體可行方案。因此，仍然無法為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的不足與管理服務品質的提升，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所以，綜觀而論，作者認為其作為研究參考的價值性，不如預期的高。

依臺北市目前的政治社會環境而言，如果殯儀館（或其他殯葬設施）設置在郊區（諸如文山、南港、內湖、松山、士林、北投等，多屬山坡地、保護區、風景區），會比設置在市區中心的可行性為高，其抗爭面也較小，社會成本自然就比較低。因此，該研究的第二方案構想，就是偏離了此一原則，又忽略了在執行上高難度的考慮。

而第三方案，僅從單方面的考慮，為尋求解決殯儀館禮堂不足的角度切入（模仿新加坡作法），而缺乏從全面性、整體性的思考觀點出發，因為殯儀館附帶的各項服務設施（諸如殮、妝洗、冷藏、火化等），根本無法設置在里民活動中心，並且對交通的衝擊及行政作業的繁瑣，將帶來更多的不便。其論點的可行性難以認同，這和專業知識無關，而是一種常識的判斷，故其所提方案確實難以置評。

四、至於有關「臺北市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可行性研究」案，其推動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是在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召集，會中有南華大學（本校）教務長王祿旺教授、生死學研究所尉遲淦教授及徐福全博士、楊國柱先生等多位學者專家參與研討，廣納各界意見，作者也有幸參與列席其盛會並提出個人意見。會中雖未就民營化相關配套措施上達成結論，但是在修正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項中增訂「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之規定，顯然的，臺北市政府已經朝向在未來實施的可行性方向預作規劃選項之準備。

#### 第四節 國外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概述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跨國公司將會伺機進入國內市場，勢必使殯葬業面臨了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壓力。因此，展望未來殯葬的經營策略，必須調整體質，使業務能走向多樣化，並重視人才的培養與教育及提升現代科技的應用。同時政府應立即研修相關法令以茲配套措施，加速輔導國內業者，以肆應挑戰，才是大有為政府應有的作法。因此，本研究透過觀察法，藉以瞭解先進國家對殯葬現況作法及其發展動態與特色，進一步分析，俾從中汲取其經驗，比較其作法，以作為本研究之論證及提供國人研究及修法之參考。

##### 一、美國：

是一消費意識甚高的國家，對消費者的保護十分周全，常舉行公聽會，以有效處理解決消費糾紛事件。1998年，美國平均一年死亡人數約233萬8700人，平均每一千人就有8.65個人死亡(死亡率0.865%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1999)。約有殯葬業22,152家，雇用約35,000名專業執照人士(licensed funeral directors/embalmers)，以及89,000附加服務和個人火葬場(平均一週約處理1.6件葬儀)。立案墓園數約115,291家。1998年全美將近76%的逝者用土葬、24%者用火葬。從1999年美國國家殯葬指導師協會(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 NFDA)的調查顯示，

平均一個美國人往生花費在喪葬費用大約5020.36美元；大約17至18萬元台幣（如附錄六）（黃有志、鄧文龍，2001，頁63-70）。

美國有幾個州規定只有殯葬指導師（funeral director）才能為他人預立生前契約，消費者應先查清楚自己所在之州法律上的規定，以及賣方是否出示合格與合法的證書，若賣方並非來自任何殯儀館，消費者必須要求對方出示所委託葬儀社訂定的同意書謄本。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美國現行聯邦法律規定，消費者繳交的往生契約的契約金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往生契約的基金只能由殯葬信託單位和購置殯葬履約保險承保與信託保存。一般來說，立約人可選擇向殯葬信託付款；也可以選擇用較簡單的信託方式，在地方銀行開立”POD”（死後付款Pay on death）帳戶，或將款項繳交至信託人管理的共同基金帳戶（Pooled trust account）。而”POD”帳戶的戶名是立約人本人，往生後，被信託的銀行才可將金額支付給持有往生契約的殯葬公司；另一種殯葬信託方式是將預付款集合在共同基金帳戶之中。共同基金帳戶則交由被信託人負責管理。一般而言，一個共同基金可管理200個以上契約基金，依美國法律規定，每年被信託的管理佣金不得超過1%，若低於200個契約基金的共同基金，則不得收取任何管理佣金。共同基金的被信託者是由持有執照信託單位人或殯葬公會來擔任。往生契約的預繳款項亦可購買殯葬履約保險來管理，不過該保險只有負責支付往生者所使用的殯禮與葬禮的費用。殯葬履約保險是由保險公司提供，透過「葬儀研究同業工會」（board of mortuary science）來銷售的。就如同一般保險一樣，在簽約使用者往生時，

保險公司會將契約內的保險面額交付給持有該往生契約的殯葬公司。故一般殯葬履約保險是向保險公司承購的，不是向殯葬公司承購，因此，付款也是交給保險公司。不過殯葬公司可以推銷殯葬履約保險，賺取銷售佣金。

目前全美各州除了阿拉帕瑪州外，都有相關法令規範往生契約的銷售。有24州以單一法規來規範生前殯和葬契約，有11州以不同的法規來規範往生時的殯和葬契約，另有14州則以單一法規規範往生時殯禮契約。另外，對於允許可銷售往生契約的不同企業單位如殯禮公司、葬禮公司及仲介業者，各州也有不同的法律規範。更重要的是，各州都要求往生契約的個別銷售單位和殯葬公司負責人，必須提撥部分契約金額作為信託之用。而且大部分的州都要求90%或以上的金額必須強制信託。但仍有些州沒有類似的規定。有些州規定的提撥比率是40%-100%不等。例如針對葬禮方面的往生契約，信託金額從30%-100%不等，有30個州要求銷售往生契約的業主將75%的金額作為信託基金。

值得介紹的是，有消費者保護及補償基金之設立規範，補償基金的設立是各州為了保障一些受欺騙或遭毀約無法履行契約的消費者而設立。目前只有8州立法成立補償基金以保障不能履約的消費者；明文規定要求往生契約在簽約時，銷售往生契約的公司或業主必需依契約金的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做為基金。基金使用在因銷售契約公司毀約時，用以補償立約人的損失，以上所舉各規範，值得國內政府在規範往生契約時的參考。

美國可以說是往生契約的先進國家，目前這種通稱「PRE-NEED」的往生契約，非常盛行。聯邦政府在1993年頒布“往

生契約法案”（Preneed Act of 1993）。

根據資料顯示美國往生契約的基金，從1995年的18億美元，累計到2001年的24億美元。近期美國退休者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的市場調查顯示，50歲以上人口，每5人之中就有2人接洽有關的生前預購殯禮和葬禮用品以及葬儀方面的服務。

美國殯葬指導師協會NFDA，成立於1882年，是世界最大的喪葬服務組織，有9位委員都是從每一州選出來的議員和白宮代表，其中以議員居多。另外，還有許多殯葬專業的服務機構，如泰若斯服務機構（Thanos institute）於1981年成立，對殯葬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教育，專門服務有執照的殯葬指導師及防腐處理師，並開辦殯葬協會的教育課程，協助殯葬指導師公眾教育，並提供葬儀學校及學院教材。為有證照的殯葬指導師設計多項合格的在職家庭教育課程（黃有志、鄧文龍，2001，頁77-78）。其開辦的課程內容如下：

- (一)喪亡與殯葬指導。
- (二)兒童與葬。
- (三)嬰兒死亡，防腐處理。
- (四)葬儀服務的倫理。
- (五)殯葬指導師需知的病理學案例。
- (六)古往今來的葬儀禮俗。
- (七)葬儀服務安排。
- (八)校園殯葬處理與哀傷輔導。
- (九)意外死亡 & 精神受創致死與殯喪指導師。



- (十)殯葬指導與殯葬服務安排與殯喪服務中的倫理。
- (十一)殯葬服務的未來展望。
- (十二)倫理與殯葬服務。
- (十三)壓力調適殯葬指導師。
- (十四)悲傷輔導。
- (十五)暴力與意外死亡。
- (十六)防腐 - 殯葬服務的基石。
- (十七)火葬。

美國自1882年就有了防腐的訓練課程並運用在殯葬業的操作上。因此，為了配合防腐處理師與殯葬業者的證照制度，各州便提出了相關從業人員必須接受若干時數的訓練課程之規定。有十七個州要求殯葬業的從業人員必須具有高中 / 職畢業程度後再接受一年的殯葬學院訓練，有十四個州則須接受二年的訓練，有十六個州規定三年，只有一個州規定四年，有一個州可用工作經驗（實務經驗）抵算，也有一個州則無此要求。

經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局認可的42個學院與大學中，殯葬訓練課程大約包括了48項的科目，學分數的要求為55個學分，其訓練課程內容大要如下：(Robeters D. J, 1997)

- (一)公共衛生與技術課程 ( Public health and technical): 14至22學分，包含化學、微生物學、公共衛生、解剖學、屍體修復和美容學 ( restorative Art ) 等。
- (二)商業管理：14至22個學分，包含會計、喪禮之家管理和商品交易 ( funeral home management and merchandising )、電腦應用、喪葬指導、小本經營管理。

(三)社會科學：8到12個學分。要上的科目包括悲傷動力學、諮商、殯葬服務社會學、殯葬服務史、溝通技巧（說與寫）。

(四)法律、倫理和法規：3至6個學分。內容有殯葬法規、商業法、倫理學。

## 二、紐、澳兩國：

由於紐西蘭和澳洲兩國的殯儀與塋葬設施、管理與服務品質及對墓陵之長遠規劃與經營，頗為特殊，足堪作為國人借鏡參考之處甚多，故將其特色及法令規章：紐西蘭火葬法規、火化場之地點與建設指導原則及紐西蘭北岸市地方細則（如附錄七、八、九），其現況作法略述之：

(一)兩國地區地大人少，信奉天主教、基督教為多。澳國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約12萬5千人，其中6萬5千人實施火葬，總平均超過五成，有部分火葬設施較先進地區，火葬比例高達七成。紐西蘭對於原住民（毛利人，只准土葬習俗）採土葬不收規費。除正統猶太教及多數東正教、回教等宗教禁止火葬戒律，也未加限制。和其地大人口少及具有容納百川之胸襟雅量的移民政策有關，其火葬率比美國高出甚多。

(二)墓園規模廣袤，諸如澳洲洛克梧(Rookwood garden & crematorium)，佔地約283公頃(離雪梨市中心地區不到18公里)，歷史悠久(1868年設立墓園迄今)。毗鄰不到1公里的天主教信託墓園(Catholic Cemetery trust)是澳洲最大，也是第一座天主教陵墓。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墓園(Otari Wilton's Bush)，1909年設立，佔地約100公頃(平均每年土葬250座、火化622座)。均為世界知名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墓園，園區、公墓分數種平面式墓園，在澳洲採多

種種族方式辦理，劃分為天主教區、義大利區、亞洲區、回教區等等，以迎合各種民族特性、習俗之需求。

(三)多樣化的葬式，是世界各地墓園少有的活潑景觀。有傳統的土葬（亦有和日本一樣火化後土葬）；有的是有墳；有的則是平面式（規定墓穴深度大約六英尺，約180公分），有的則是室內不覆土的家庭式土葬穴（約4-10人），火化後的骨灰葬式有植樹葬、花園葬、植花葬、草坪葬（骨灰灑於花、草、樹方式，有的立碑；有的不立碑，僅立冊登記）及骨灰牆葬。骨灰牆在歐美為處理安置骨灰方法之一，骨灰牆有數種；一是做為樹立紀念碑之用，有碑無骨灰；一是放置骨灰罐，罐前樹立紀念碑，大部分均分布於火葬場四周，如同圍牆，最為經濟、節約之作法，值得國人推廣、效法。壁葬的建築形式十分豐富、變化多樣；有回廊式、亭子式、四合院式及多層式等等，綠樹環繞青翠山嶺，環境幽靜，整潔又美觀，似如一座如畫的公園，真正符合所謂公墓公園化的境界，不像國人空有口號，無理念、無實際行動的駝鳥心態不一樣的結果。

(四)澳國與紐國殯葬收費，一般而言，比國內平均價格便宜許多（澳國部分收費，如附錄十）澳國每具火化規費合澳幣648元（台幣約12,900元）。紐西蘭火化費每具紐幣255元（台幣約3,570元），孩童火化費85元（台幣約1,190元）；土葬陵地面積，1公尺寬乘4公尺長，每座收費紐幣1,200元（台幣約16,800元）土葬骨灰每具收費紐幣300元（約台幣4,200元），葬後可永久使用無遷移之規定。樹葬，可埋葬骨灰，每具紐幣1,500元（台幣21,000元）。禮堂租金，半小時到一小時紐幣40-150元不等（台幣約560-2,100

元不等)，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卡若利墓園價格較貴，火化規費350元（台幣約4,900元）土葬每座收費1,200元（台幣約16,500元）土葬骨灰收費600元（台幣約8,400元）。開放時間，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全日性開放供喪眾拜祭，除週日外，週末反而閉園休息。不像國人集中在清明節前後掃墓，人潮擁塞，形成不同的習俗觀。一般禮堂使用時間約30分鐘至一小時結束。紐西蘭辦理葬儀費大概為紐幣5,000至6,000元（台幣約70,000萬-80,000萬元）。自屍體處理到喪事辦完，政府並沒有規定處理屍體時間，但為防止屍體腐爛，於發現屍體三日內，必須取得醫師死亡證明書及防腐措施。一般民間殯儀館無冷凍設備，如意外死亡，由於必須驗屍，故必須在醫院冷凍。

(五)火化爐設備新穎，符合環保規格，且價格便宜。火化爐均使用天然氣（液化）為燃料，污染性較低，並有二度燃燒與防治戴奧鎂的集塵設備，自動化機器無人工搬運進爐火化現象，一律限用環保棺木，無守靈習俗，停棺時間短，一般遺體採用防腐措施，以免腐化惡臭。爐體設施由美國進口，一座紐幣二十萬元，折合台幣約280萬元（比日本便宜一半以上價格）。從澳洲梅傑爾公司（Major）進口總價為紐幣32萬元（台幣約448萬元）。燃燒溫度800-1200度，燃燒一具約90分鐘-120分鐘。燃燒後停爐冷卻二小時。火化爐操作室適溫（和室外無差異），且無異味。

(六)採用證照制度，規定從事殯葬業必須取得證明與執照，和喪家接觸者，都是殯葬管理師，由其提供殯葬資訊。在紐西蘭殯葬業從業人員學歷大都在大學以上程度，必須接受殯儀專業的一至三年的訓練和學習，才能資格取得證照，擁有證照後才能執業，須向

政府申請執照，經審議後核准，才得營業（如附錄十一 - 紐西蘭殯葬指導師協會（The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INC）

(七)殯葬業委託民間辦理，使殯儀館數量多，分佈合理，辦理喪事諸般事宜方便，諸如澳洲墨爾本市約300萬人口，有30家殯儀館、火葬場15；紐西蘭奧克蘭市約110人，也有10家殯儀館。兩國平均10萬人口就使用一家殯儀館。兩國殯儀館都屬中小型，較大的殯儀館擁有四、五間禮堂，較小的僅只有一間禮堂。殯儀館數量多，服務區小，對民眾辦理喪葬事宜十分便利，值得國內借鏡參考。（澳洲本地共有74家火化場，其中私人經營為41家；公辦火化場33家；營業額以1997年計民營約佔市場45.5%；公營約佔54.5%）。

(八)澳洲殯葬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部，各省為衛生廳環境衛生處（Environmental health Branch, NSW health Department），由衛生單位執法，地方市鎮當局的執行委員即可決定興建場所，如有地方居民反彈，必須經法院判決才可以取消。事權統一，且符合專業觀點的設計，頗符科學要求。

### 三、日本：

屬於北傳佛教的國度，由於其一般民情風俗以入土為安的觀念，因此，絕大部分採火化土葬方式處理，只有極少數人採進塔或自然葬方式，故對納骨塔較不受歡迎。因為骨灰土葬佔用面積小，符合衛生要求，所以家庭式的墳墓很普遍，值得國內借鏡參考。

(一)日本政府的一般行政系統，計分為一都（東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大阪及東京府）、43縣及11個指定都市（大阪、名古屋

屋、京都、橫濱、神戶、北九州、札幌、川崎、福岡、廣島及仙台等市)。

(二)日本有關墓地法律，可分成二個系統，一為厚生省（相當於我國的衛生署）掌理有關中央政策事項的訂定；另一為建設省掌理有關墓地及其他喪葬設施的行政管理，乃全部授權給都、道、府、縣及政令指定都市等地方政府主管。至於日常的業務管理係交由各市町村（相當我國的鄉鎮市）政府負責。都道府縣僅居於監督管理的地位。

(三)日本墓制在江戶時代（德川幕府時代），其墓地均由寺（廟）經營管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明治維新改變德川政府的墓地制度並未成功，一直到一八八四年開始才有墓地法律之規範，從此逝者只能葬在公共墓地，私有土地不能隨便埋葬的規定。

(四)有關日本墓地埋葬法律（以下稱墓埋法），主要的是以有關衛生為考量而制定之法律。其主要規定如下：

- 1.墓地、納骨堂及火葬場之管理及埋葬等，必須符合國民之宗教情感，並自公共衛生及其他公共福利的立場，亦均能順利進行。（墓埋法第一條）
- 2.埋葬或骨灰之埋藏，不得在墓地以外之區域實施。（墓埋法第四條）
- 3.埋葬、火葬及改葬等必須得到市鄉鎮長之核准，在特別行政區要經區長之核准。（墓埋法第五條）
- 4.設置經營墓地、納骨堂及火葬場必須獲得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墓埋法第十條）

(五)至於建設系統有關開發墓地之規定

現行開發新墓地有兩個途徑，一個是根據公共衛生系統（即厚生省）來申請許可；另一個是根據都市計畫法及土地重劃法來設置公墓。首先，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列舉有關設施需求，其中包括公墓一種，又依公墓面積大小不同，而核定單位不同，未滿十公頃公墓，由市鄉鎮都市計畫決定，十公頃以上由都道府縣市長核准設置。依建設省頒布的「墓地計畫標準」是一種行政命令，惟雖僅屬行政命令，但不合乎其規定，就不能作為都市計畫事項。茲將該標準說明如下：

1.計畫方針必須合乎都市綜合性的土地利用計畫，安靜的環境，同時也應考慮到對周圍的影響及環境景觀。

2.公墓設置區位必須考慮：

(1)不要太靠近繁榮之市區，以免防害市街化之擴大，其位置約在離市區一小時車程可到達之地方。（做納骨堂不一定適用上述條件）

(2)土地取得容易，且考慮將來墓地擴大必備的土地。

(3)做為綠地之一部分來考慮。

(4)避免使用良好之農田。

(5)不要靠近主要道路和鐵路。

(6)不要和火葬場設置一起。

(7)墓地大小以十公頃為原則，納骨塔沒有面積大小之限制。

由於上述墓地計畫標準為四十年前規定，年代已久，某些規定不合現代需求，例如不要和火葬場設置一起，即無法達成殯葬一元化之目的，該等規定現已納入檢討中。

(六)對墓園規劃設計要求上，一般墓園之規劃為三分之一做墓基，而

其餘三分之二做為綠地，可施作噴水、修景、花壇等設施，周圍以綠牆隔離，每個墓基4平方公尺（現因人口太多，使用4平方公尺太浪費，因此，墓基面積減少為1或2平方公尺），墓園內小通道2公尺寬，主要聯外幹道為6公尺寬，殯儀館設在墓地邊緣，出入口動線必須和墓園出入口動線分離，因為參加告別式的人和參加葬禮或祭拜的人心情有所不同。申許許可墓園設置，如未按上述原則規畫設計，則政府將不會核准許可。

(七)回饋制度的建立，在日本墓地可分類為四種，最早為村落所有，屬於準公有，其次為宗教團體管有，至於目前民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公墓是借宗教團體之名義去申請許可經營，再者數量最多的是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管有的公墓，而個人墳墓是早期因交通不發達允許設置的偏遠地區墳墓，現在已不准許新設施，唯目前經營主體仍以宗教法人或公益法人才可以。因為喪葬設施之經營必須考慮到非營利性與經營永續性，最近日本有很多公司倒閉，引發不少困擾。一般而言，在日本只做公墓，居民會反對，因此必須於毗鄰土地設置普通公園及運動公園，一方面提供回饋使用，一方面作為鄰避效果（NIMBY effect）之緩衝地帶。公園內有墓基、殯儀館，火葬場則為無煙無臭之現代化設施。公園內有昆蟲館、休憩場所等。

(八)無主墳墓之處理與地方政府權限擴大，對於無主墳墓處理是目前最大之問題，無主墳墓過去由市鄉鎮長做調查，公告在二種報紙三次以上，兩個月以上時間，沒申請，則認定為無主墳墓。惟該規定現已取消，鄉鎮市長的權力已擴大。假如市鄉鎮長認定為無主墳墓，則市鄉鎮長不必經過上述程序，即有權將其遷葬。因為



處理無主墳墓需要很多經費，且耗費時間，所以上述法律規定不得不於前年檢討修正。

人於去世時，要埋葬或火葬需向鄉鎮市長申請許可，得到許可才能火葬或埋葬。火葬後骨灰罐暫時放在自己家裡，等買到墓地或塔位才能送去安置，以上有關許可職權由衛生署長授權鄉鎮市長執行。此外，關於墓地之設置許可，許可權限本來屬於中央衛生署，現在已授權由都道府縣長執行。

(九)在日本墓地使用收費分成永使用費及管理費，如管理費每年繼續繳，則繼續使用，如三至七年未繳，則被認定為無主墳墓，可能被遷置於合葬墓。因此，基本上，墓地埋葬無年代限制，不過日本目前因為公墓地驟減，亦在檢討考慮是否規定使用年限限制。

(十)日本由於近年來泡沫經濟的骨牌效應，很多民間私人經營公司紛傳倒閉，由於法人或政府經營墓園，安全性雖好，但服務品質不一定好，因此，現在日本正在檢討公墓事業政府和民間如何分擔任務（役割分割），那就是所謂的公辦民營化方式。目前在日本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的墓園共約88萬5000所，其中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只有899所，可見大多數墓園的規模都很小。而在這899所墓園中，由地方政府經營者共有517所，其餘382所屬於民營，其中有307所為宗教團體經營，其餘75所係由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所經營。

(十一)在1996年，日本勞動省所認定的「殯葬指導師」(葬祭ディレクター)技能審查制度正式通過，對於日本消費者未來可以提供殯葬多樣化的需求，同時，相對的可以培育出具有葬儀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業人員，有助提升殯葬業者的形象及社會地

位。事實上，在2001年4月日本已設立第一所葬儀專門學校(日本ヒコ - マンライフセレモニ - 專門學校)(黃有志、鄧文龍，2001，頁108)。目前學校已招收培養婚禮專門從業人員之婚姻典禮課程的有30名學生；培養殯葬專業從業人員之喪禮儀式課程有30名學生。修業期為二年；第一年主要學習基礎生活儀式之通識教育課程。第二年則依所學項目學習專業課程。其課程主要課目有：現代生活知識、歷史與宗教、日本民俗與禮儀文化論、社會環境和商業基礎、互動論、宴會接待論、英文會話、空間設計、會計學、資訊、喪葬概論、民俗宗教學、倫理學、遺族心理學、公共衛生學、葬祭經營學、市場論等，並且有實務學習課程及喪禮指導課程。申請入學的資格是高中畢業或社會人士皆可報名，每年學費大約在100萬日圓左右。

#### 四、中國大陸：

中國喪葬史，淵源流長，歷史悠久。喪葬一開始是基於自然選擇規律而形成的習慣性規範，接著而來的便是道德規範。於是統治者又把喪葬納入法律的規範，使喪葬成為了一種由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對應關係。

“喪葬”這兩個字並不是一開始就合在一起，而是經過了一段漫長時間的演變過程。大約到了秦漢之後，才開始合稱，其最基本的含義就是指人死後的屍體處理及其有關的禮儀習俗。從程序上看，它可以劃分為殯葬禮儀、埋葬禮儀和祭祀服喪禮儀三部分。殯葬禮儀主要包括復、沐浴、飯含、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哭奠等；埋葬禮儀主要包括筮宅兆、建造棺槨、準備明器、卜擇葬日、出殯、窆柩、祭后土、回靈；祭祀服喪禮儀主要包括初

虞、三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禫。三年服喪期滿，還要舉行除服儀式，至此，喪葬儀式的程序才告結束。

墓地制度源於舊石器時代中晚期的“居室葬”。當時人們一般居住在自然洞穴裡，這樣洞穴也成為死者的墓地。最早的墓地發現於北京周口店山頂洞；北京猿人將洞穴中的上室作為生者的居所，下室為死者的墓地。到了新石器時代，墓地制度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即由舊石器時代盛行的“居室葬”發展為氏族公共墓地。直到晚期，在氏族墓地內出現了相對獨立的家族墓群。在這同時期的良渚文化遺址中，貴族墓地與平民墓地更形成了極其強烈的對比。

墓室為死者的葬身之所，其墓室形成制與人們的住宅格局密切相同。據曾 騏先生的研究，中國史前時期的埋葬形式（墓制形式）概分為以下幾類：洞穴土葬墓、平地土葬墓、長方形土坑墓、方形土坑墓、石棺墓、瓮棺墓、帶墓道並有封門的土坑墓、圓形土坑墓、積石冢等。

原始社會的葬法較多，主要有土葬、火葬、天葬（鳥葬）、水葬、野葬（荒葬）、瓮棺葬、衣冠葬等。土葬是原始社會最流行的一種葬法；從發現北京周口店龍骨山山頂洞內土葬，距今已有一萬八千多餘年的歷史。何以要用土葬呢？對此，《呂氏春秋·孟冬紀》解釋道：“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病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為也，故有葬死之儀。葬也者，藏也” 由此可見，土葬的產生與人性、倫理、情感的進化有關，所謂“入土為安”之觀念，對後世產生了極為重要而深遠的影響。再次，談“火葬”，是中國古代次為流行的一種

葬法。火葬的產生，也源於原始人的道德觀和靈魂不滅的觀念。再者談古代二次葬，又稱遷（骨）葬、洗骨葬、撿骨葬、殘骨葬等，是指採用風化、火化、土化、水浸等不同的方式使死者的皮肉和內臟等軟組織腐爛之後，再把其骨骼收拾起來作一次或兩次以上處置方式的葬式。

至於原始社會的喪葬習俗，隨著地位、族群、風俗、文化而有不同，其中割體葬儀是新石器時代出現的一種古老葬俗。其他的還有塗朱習俗、歸葬習俗、人牲習俗、人殉習俗、暖坑習俗、葬豬習俗，甚至在人死後還流行一物分葬、人祭等習俗；如據佛家傳說，古天竺（印度）國王阿育王在釋迦牟尼死後兩百多年（約公元前二七二至二二六年），將佛骨舍利分為八萬四千份，在世界各地建了八萬四千座塔供奉，相傳在1987年於西安法門寺出土的佛指舍利及地宮文物，譽為“世界第九大奇蹟”。目前由台灣佛教界聯合署名舉辦，由佛光山受理委託是項展覽，並已於今（九十一）年二月廿三來台展覽卅七天，提供佛教僧俗和社會各界瞻禮，盛況空前熱烈。

「靈骨」與「影骨」同是佛祖的真身舍利，「影骨」來台讓佛教信徒瞻仰供奉，將名垂兩岸佛教交流史。

法門寺位於西安西方約一百公里的扶風縣法門鄉，始建於東漢恒、靈二帝時期，有「關中塔廟始祖」之稱。從此魏到隋、唐，法門寺都是迎奉佛指骨的聖地；唐代自太宗貞觀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開啟塔內佛骨迎往宮中供奉，到懿宗咸通十四年三月，每三十年開塔迎送佛骨一次，共迎送七次。懿宗咸通十五年正月初四，法門寺地宮最後一次封閉，從此深藏地下一千一百多年。

關於原始社會的葬具和隨葬品來談，葬具是指裝殮死者屍體的用具。一般指棺槨，如《管子·禁藏》：“棺槨足以朽骨”。葬具主要有瓮棺、石棺、木棺（又分為梯形、吊頭、長方形、獨木、墊板等五種）、船棺、樹皮棺等類。這些葬具隨著喪葬禮俗的產生而逐漸形成，並在此不同時代、民族和地域的傳承過程中呈現出豐富多采的形態。用明器隨葬這一意識形態高度發展的產物，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形成為一種比較成熟的喪葬制度。基本上，可按用途加以區分為生產工具、生活工具、裝飾品、禮器、玩具和食物遺存，此一習俗影響後世頗為深遠。

喪葬作為意識形態的產物，與人類社會的發展密切聯繫在一起，並隨著經濟基礎和整個社會制度的變化、技術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台灣喪葬傳統文化，承襲於中國文化並深受其影響，而並非自外於中華文化的。根據陳國鈞《台灣土著社會婚喪制度》一書所載，台灣十個土著（現為原住民）民族中有八個在二十世紀初葉還盛行這種古代久遠的墓地居室葬俗制度。如泰雅族在人死時，一般即在室內自己睡床底下掘穴仰臥深埋；若父母去世，埋葬畢，留在身邊的子女就要放棄原屋另擇地蓋屋居住，表示把舊屋讓給父母居住。布農族人在老人或病人斷氣後立即從床上抬到地上，並扶其坐起，將下肢屈曲於胸前，用籐皮或布帶縛緊，於當日就在屋內死者生前的睡床底下挖穴深埋。平埔族在人死後，即將屍體裹好，深埋於床底下；因室內地方窄小，故有的在埋葬時將屍體作蹲踞狀，然後放入穴內掩埋。卑南族通常把居室南隅灶邊作為死者葬地，待死者入葬後，其配偶須移床於埋葬處所之

上，陪伴亡靈。魯凱族將男、女分別葬於屋內前半部和後半部。曹人在屋內掘墓蹲坐而葬。

1949年中國大陸政權易幟以後，中共歷經「三反」、「五反」及「文化大革命」一系列之運動，造成中國大陸文化與中國社會原有的文化產生了嚴重的衝擊與斷層，影響極為深遠。一直到了鄧小平的復出提出所謂的「改革開放」路線政策以來，使得大陸堅持的社會主義路線，有了量變與質變的對應性改變。由於改革開放的政策，造就了社會經濟活動與條件的增加，漸趨走向中國式的資本主義社會脈絡的形成。祭祀與清明掃墓的習俗，漸進式的回歸到原有文化的洪流中激盪迴響。厚葬與薄葬的風氣也隨著個體經濟條件的不同，表現在治葬與塋葬的過程。

中國大陸的殯葬法規目前以1985年2月8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如附錄十二)為主，同時廢止「國務院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

- 該條例共有六章廿四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殯葬設施管理。第三章遺體處理和喪事活動管理。第四章殯葬設備和殯葬用品管理。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其重要規定及現況作法概述如下：
- (一)確定火葬政策的原則性及有條件的允許土葬。(第二、四條)
  - (二)殯葬管理機關：由國務院民政部門負責全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責該行政區內的殯葬管理工作。(第三條)
  - (三)火葬與土葬採報備制：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劃定，並由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報國務院民政部部門備案。(第四條)
  - (四)殯葬設施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部門根據區域的殯

- 葬工作規劃和殯喪需要，提出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公墓、殯儀服務站等殯葬設施的數量布局規劃報國務院審批。（第七條）
- (五)建設殯儀館、火葬場，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國務院審批；建設殯儀服務站、骨灰堂，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審批；建設公墓，經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第八條）
- (六)不得私設興建殯葬設施，禁止建立或者恢復宗族墓地。（第九條）
- (七)嚴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積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節約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則規定。（第十一條）
- (八)禁止製造、銷售封建迷信的喪葬用品。禁止在實行火葬的地區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第十七條）
- (九)目前大陸的掃墓很有特色，強調環保，也注重綠化（綠葬）。不但嚴禁在墓地燒冥紙或燒香，說「破除封建迷信」，更重要是為了環保和怕引起火災。像在北京八寶山人民公墓，花販沿途叫賣，一束花五元人民幣，以代替過去的焚燒紙錢，但也有的將天堂銀行印製的紙錢冥幣不能燒，只能放置墓碑上以示敬意。
- (十)中國大陸當局推出多種骨灰安葬形式供北京市民選擇，其中最被提倡的是「綠葬」 - 是把逝者的骨灰直接撒入樹旁坑內，上面種植松柏，地面做一個小的銘牌作為紀念。
- (十一)大陸在1994年首次開展骨灰「海葬」業務，人數雖少，但當局也逐漸在加溫宣導推廣。
- (十二)「上網祭奠」成了北京今年掃墓的新時尚。萬安公墓在清明節

當天率先推出「網上網下同步祭掃」業務。申請人可透過網際網路，告知墓園工作人員自己親屬的墓區名稱和號碼，並由工作人員按申請人要求代為掃墓。先是由工作人員用數位相機拍攝墓地舊況，掃墓後再寄一張墓地現況即可進行對比。此類業務比較適合海外親屬使用較多，但業務量很有限。

(十三)一座太白玉墓碑要價四萬元人民幣，最便宜的青石材料墓碑也要一萬八千元，花崗石的要三萬一千元。

(十四)在北京辦一個簡單的喪事大約在3000-3500元人民幣，到遠郊買便宜的墓地大約5000元左右，換言之，辦喪事大概在一萬元人民幣，對大陸下崗職工來說是天大的經濟壓力。

(十五)而「綠葬」一個單人墓穴僅收561元，雙人墓穴為571元，三人墓穴再加收10元，達到即省錢、綠化又節約。對經濟條件較差的百姓來說，也許是一項較佳的選擇。

(十六)大陸禁止墓地及靈骨塔塔位預售，以防作為商品炒作。

結語：從以上的文獻分析法中，就各國的法令規章及根據觀察訪問時瞭解其現況與作法，特別指出值得國內學習借鏡參考之處綜合分析與比較如下：

#### 一、在美國方面：

(一)生前契約的推廣效果，以美國的法律規範及補償機制對消費者保障的設計，比較完整性及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日本仍屬起步階段，而國內則屬於放任階段，必須等待形成社會重大事件後，政府才會去重視，對於事前預防能力的機制反應較遲鈍，這和缺乏專業性引導及主動積極性有關。

(二)證照執照的考試及教育訓練制度，大體上，仍以美國的規範及要



求較有一貫性的制度及配套措施的作法，其課程內容值得參考之處甚多。在國內對教育訓練的學院或大學的規劃，除本校（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設有此相關的課程之外，教育部應積極主動規劃和相關單位來配合推動設計，以因應未來需要。

(三)證照專業制度的建立，在美、紐、澳及日本等國早已開始實施「殯葬指導師」(funeral director)制度。有助殯葬專業素質的提升。

## 二、在紐、澳兩國方面：

(一)火化爐設備新穎，有二度燃燒與防治戴奧矽的集塵設計，價格要比國內所採購的便宜許多。

(二)紐西蘭對於原住民（毛利人採土葬習俗）都不予收取規費，以示尊重原住民的權益。

(三)多樣化葬式，景觀活潑又環保，對於國內舊墓更新再利用的參考價值，值得推廣效法與學習。

(四)紐、澳兩國平均10萬人口就使用一家殯儀館，反觀臺北市264萬餘人，卻只是二處設施不完全的殯儀館，如何提升服務品質，恐怕是緣木求魚，難以媲美。雖是鄰避設施，但和政府長期以來一直沒有辦法做到像紐、澳國家墓園的多樣化、活潑景觀設計及國人的喪葬習俗等多重惡性循環結果有關。

## 三、在日本方面：

(一)墓地的經營，以地方政府負責為原則，必要時，以允許財團法人及宗教團體經營，而不准民間企業經營管理。

(二)墓地的政策，原則上不允許設置個人墳墓，避免個人墳墓到處林立，妨礙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且有利墓地的管理及監督。

(三)墓地綠化面積比率規定，開發墓園時，綠地面積至少有2/3以上

作為綠地（綠化），以維持幽雅環境。

(四)火葬比例高，由於日本一般習俗採火化土葬，所以火化率高達96%以上。而每一墓基佔地面積為4平方公尺，同時可作為家族墳墓（可埋葬8-12個骨灰罐），不但可以節省土地，同時又可以讓家族聚集，共同祭拜祖先的機會，也可以減少交通的衝擊及浪費較多的時間。

(五)日本對鄰避設施的回饋制度，做法比較人性化、社區化的敦親睦鄰效果。但紐、澳則由國家法律的睿智來決定居民抗爭的合法性與否，是用法律約制行為，而非用泛政化影響演變成社會事件，讓公共設施得以順利推動的法源依據，值得國人效法。

#### 四、在中國大陸方面：

(一)中國大陸的火葬政策相當有計劃的規劃設計與推動執行。尤其仿效紐、澳兩國的「綠葬」葬式，由於其花費低廉，符合社會勞動力經濟條件水平的消費能力，預判將會蔚為一股新葬式的主流趨勢。真正達到現代化、優質化及簡約化等多重殯葬社會功能。

(二)對於具有民族性風俗及僻壤地區則有條件式的允許土葬。並對於土葬，則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墳頭的葬法。不像在北京的墓園，由於個體戶經濟條件好，深受資本主義的影響，主張「厚葬」的風氣，僅是墓碑的上好石材價格，少者要人民幣1.8萬元，多者4萬元。其所提倡不留墳頭的葬法，意味著朝向簡葬目標在規劃。

(三)殯葬設施由官方經營管理，禁止民間設置興建之規定，但對於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再報經國務院民政部門審批（第八條第二款）。其他殯葬用品允許民間製造與販售，但禁止預售墓及塔位的規定。



# 第三章 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現況

## 第一節 組織沿革

臺北市殯葬工作，溯自臺灣光復初期僅有一所公立殯儀堂及一處火葬場，到了民國三十九年才有一所民營的「極樂殯儀館」開設，惟設備甚為簡陋，且因缺乏管理專責機關輔導，以致弊端叢生，淪為市民詬病對象。迨至民國五十四年，始有「臺北市立殯儀館」之設立，而將其合併。繼因社會環境結構改變，都市人口倍增，死亡人數亦隨之增加及都會區治喪方式之改變，既有殯葬設施已不勝負荷，爰於民國六十七年將「臺北市立殯儀館」變更機關名稱為「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同時完成「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共同分擔本市殯儀業務及墓地管理工作。後因本市殯葬業務日益繁重，服務項目增多，且涉及權責層面甚廣，為求統一事權，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將臺北市第一、二殯儀館合併整編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專責臺北市殯葬業務之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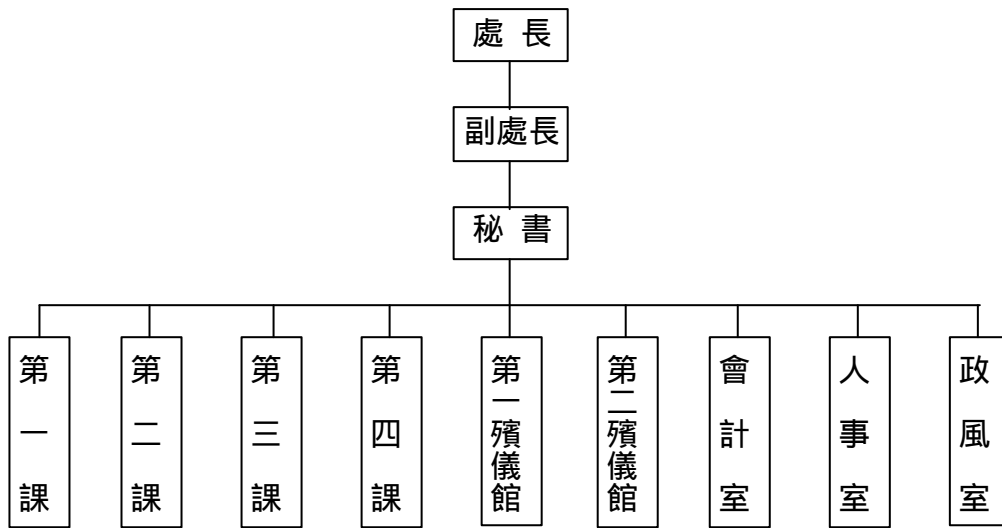
茲將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概述如下：

- 一、機關主要職掌：該處組織奉臺北市政府78.4.24府人一字第322531號函轉行政院78.4.14台七十八內字第9370號函核定，配合政府施政總目標，實行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殯葬有關各項服務工作。
- 二、內部分層業務：該處設置處長、副處長、秘書，下設四課二館三室，編制員額222人（實際職員61人、職工133人、駐衛警20人、職代4人；合計218人 - 91.3.15為準），內部分層職掌如下：(如圖

3-1-1所示)

- (一)第一課：掌理公立公墓、靈(納)骨堂(塔)之設置、規劃，受理私人(團體)設置公墓、靈(納)骨堂(塔)之申請、審核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公墓、靈(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墓籍卡及骨罈(罐)寄存資料之建立，埋葬許可證之核發、公立公墓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作業之配合及私立公墓、靈(納)骨堂(塔)業務之督導、管理事項。
- (三)第三課：公立殯儀館、火葬場之規劃、設置、督導、管理，受理私立殯儀館、火葬場之申請、審核、督導、管理、火葬許可證之核發及葬儀社輔導事項。
- (四)第四課：掌理文書、研考、事務、出納、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五)第一殯儀館：辦理殯儀業務之執行，協助喪家處理殯儀服務事宜，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
- (六)第二殯儀館：辦理殯儀、火化業務之執行，協助喪家處理殯儀服務事宜，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
- (七)會計室：秉承上級會計機關之監督指導，並接受處長之指導，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八)人事室：承上級人事機關之監督指導，並接受處長之指導，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等事項。
- (九)政風室：承上級會計機關之監督指導，並接受處長之指導，依法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圖3-1-1



## 第二節 施政計劃重點及預算

### 一、本（九十一）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劃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1. 公立公墓之取得、開發、更新、規劃及靈骨堂（塔）之設置、規劃。
2. 墓地管理、美化、綠化、維護、防火及靈骨寄存保管。
3. 辦理埋（火）葬業務，如接屍、保管、冷藏、防腐、化妝、著裝、大殮、禮堂管理、靈柩寄存保管、無主遺體收埋。
4. 殯葬禮俗改善及殯儀法規之研擬修訂。
5. 公立殯儀館、火葬場之規劃、設置、督導、管理。

#### （二）本（九十一）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總共編列371,958,304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30,000元，財產收入198,504元，其他收入371,729,800元。
2. 歲出部份：總共編列271,421,656元。

- (1)行政管理預算59,615,562元。(包括人員維持費43,613,276元，一般業務15,091,304元，會計業務155,564元，人事業務670,722元，政風業務84,696元)
- (2)殯殮管理預算106,862,065元。(預計完成17,000場次，單位成本6,286元)
- (3)埋葬管理預算27,719,326元。(預計完成500座，單位成本55,439元)
- (4)火葬管理預算30,167,886元。(預計完成12,000人次，單位成本2,514元)
- (5)設置規畫管理預算4,179,113元。
- (6)建築及設備預算42,877,704元。(包括營建工程38,229,21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926,000元，其他設備2,722,491元)

## 二、九十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去(九十)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為427,374,969元，其中經常門237,414,539元，資本門60,129,850元，截至90年6月底止已執行126,913,506元(含暫付款10,813,364元)，占預算數的42.65%。

## 三、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法定預算數為427,374,969元，其中經常門305,994,587元，資本門121,380,382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15,995,051元，佔預算總額97.34%，賸餘數全部繳庫。

## 第三節 現況

臺北市殯葬體系，本研究將其分為兩大類別：一為公立殯葬體系，

一為私立殯葬體系。茲將其設施及管理服務與經營管理現況，透過訪問及觀察之方法（如圖3-3-1及3-3-2所示）進行多面向深入瞭解，並將其所發現的問題容在第四章第六節結語歸類列出，俾待第五章中提出因應對策。茲將現況分述如下：

## 一、公立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現況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主要業務區分為：墓政發展、墓政管理與殯儀館服務及管理三大類：

- 1.墓政發展：公墓、靈骨樓塔之申請、規劃、興建、舊墓更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墓用地之需求評估及取得等事項。
- 2.墓政管理：公墓（墓地）及靈骨樓塔（塔位）之管理使用、非法墳墓查處、代為遷葬及非法靈骨樓塔之查處、重新規劃公立公墓及使用等事項。
- 3.殯儀服務及管理：殯儀館內禮堂、冷藏室、火葬場、停棺室等設施之提供及管理、遺體接運、冷藏、洗身、著裝、化妝、縫補、防腐、入殮、火化服務、聯合奠祭、無名屍之處理等事項。

### (一)設施部分

#### 1.殯儀館

臺北市現有市立殯儀館二處，專責提供臺北市民所需的殯儀場地及相關性服務：

第一殯儀館：

(1)位置：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5號

(2)面積：總面積15,128平方公尺。

(3)交通路線：搭乘33、49、63、214、225、285、502、505、615、642、214、527至恩主宮或榮星花園、殯儀館站等十餘



條公車行車路線。

(4)設施部分：

？禮堂：甲級禮堂（可容納192人）1間、乙級禮堂（可容納各48人）2間、丙級禮堂（可容納各32人）4間、丁級禮堂（可容納各16人）2間；共9間。

？停棺室：2間（可停放80具棺柩）。

？冷藏室：1間（計144屨）。

？防腐洗身室：1間（作業平台2個）。

？家屬休息室：1間。

？停屍化妝間：1間（化妝車2台、停屍床17位）。

？廁所：14間（男女廁所各5間、綜合廁所4間）。

？停車位：館內一般車位83位、公務車位10位（含殘障車位2個）。館外（建國北路與民權東路口）平面車位80位（每小時30元）、雙層車位140位（每小時30元）。

第二殯儀館：

(1)位置：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330號

(2)面積：總面23,345平方公尺

(3)交通路線：搭乘209、237、294、295、611及綠11接駁公車，至自來水廠及殯儀館站等近10條公車行車路線。

(4)設施部分：

？禮堂：甲級禮堂（可容納200人）1間、乙級禮堂（可容納各50人）3間、丙級禮堂（可容納各35人）4間、丁級禮堂（可容納各20人）4間；共12間。

？停棺室：2間（可停放80具棺柩）。

- ? 冷藏室：1間（計516屨）。
  - ? 防腐洗身室：1間（作業平台2個）。
  - ? 停屍化妝間：2間（化妝車3台、停屍床48位）。
  - ? 解剖室：1間。
  - ? 家屬休息室：2間。
  - ? 接屍車：6部。
  - ? 廁所：24間（男女各8間、綜合廁所8間；含無障礙廁所4間）。
  - ? 停車位：館內停車位142位（含公務車2位）。館外（匝道橋下）118位（每小時20元）。
  - ? 火葬場：天然（液化瓦斯）氣火化爐10爐、柴油火化爐5爐；共計15爐。天然氣火化爐每具每日最大運量6具（舊式柴油火化爐僅作預備保養時替代運轉之用，新火化爐於86年預算購買4座計2,670萬元（平均每座667萬5千元）88年再採購6座計4,725萬元（平均每座787萬5千元）。
- 茲將殯儀館三年來（88-90年）殯儀館工作數量統計（如附錄十三 附錄十五）。

88年使用各級禮堂計20,213次

遺體接運計12,744具

遺體冷藏計12,888具

核發埋葬許可證計356件

墓地埋葬計346具

骨骸寄存計704罇

骨灰寄存計6,662罇

核發火化許可證計12,481件

遺體火化計12,228具

89年使用各級禮堂計17,972次

遺體接運計12,548具

遺體冷藏計12,295具

核發埋葬許可證計213件

墓地埋葬計196具

骨骸寄存計401罇

骨灰寄存計6,150罐

核發火葬許可證計13,392件

遺體火化計13,246具

90年使用各級禮堂計18,486次

遺體接運計13,268次

遺體冷藏計13,124次

核發埋葬許可證計160件

墓地埋葬計151件

骨骸寄存計167罇

骨灰寄存計3,977罐

核發火葬許可證計14,055件

遺體火化計13,817具

依據今(91)年農民曆顯示：淡日101天、旺日124天、忌日140天。

## 2.公墓

臺北市目前列管之公墓55處(如附錄十六),總面積約337公

頃；除文山區富德公墓仍接受土葬以外，其餘54處則已全面禁葬。

#### (1)成立「濫葬取締小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立「濫葬取締執行小組」由秘書長為召集人，社會局（科）長為執行秘書，小組委員由各有關單位，包括社政、建設、工務、地政、衛生、警務、環保等單位主管擔任。定期集會採分工合作方式，劃分責任區，加強對非公墓地濫葬墳墓處理，並防止新濫葬的發生。其任務編組如下：

建設局：擔任小組長，負責本小組複查程序之安排、路線之選定及行程安排，並提供地籍及地主資料等事宜。

工務局：負責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提供。

社會局：負責本小組之全般協調聯繫及複查，並提供車輛及安全等事宜。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負責對濫葬區影響自來水之水質實施鑑定等事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負責轄區內濫葬墳墓之編號及查填墳墓清冊等事宜。

#### (2)富德公墓

全區總面積112,0350公頃，於民國六十七年開始接受土葬申請。臺北市雖然「殯葬管理辦法」在82.1.4公布實施輪葬，但礙於配套及前置作業不周全等因素下，真正輪葬規定，則於86年起才開始計算。

目前已規劃面積為52.1266公頃：墓基共16,809位，已使用

14,755位（輪葬區461位），尚餘2,057位。未規劃面積為59.9048公頃（推估可產生約20,000個墓基）。

臺北市自八十二年一月四日頒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以後，即規定實施土葬輪葬制度，以七年為原則，可延至十年的權宜措施。

(3)靈（納）骨堂（塔）：

臺北市目前可寄存骨灰（骸）的納骨設施分為三大類：一為公立的納骨堂（塔）；一為教會、民間寺廟附設的納骨設施及財團法人88年新申設的納骨塔。

目前公立的納骨設施，計有陽明山靈骨樓及富德靈骨樓等二處：

陽明山靈骨樓：面積為0.3315公頃，可容納33,083位，現已進塔使用32,846位（至91.2.20止）尚餘243位（如附錄十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交通路線：612、508、230（惇敘高工）站，搭捷運淡水線（石牌站）轉508公車（惇敘高工）站。

富德靈骨樓：面積為1.1862公頃，可容納109,732位，現已進塔使用74,635位（至91.2.6止）尚餘36,770位（如附錄十八）。以臺北市90年的死亡人數為13,337人，核發火葬許可證為14,055件，遺體火化13,817具；實際寄放在公立靈骨樓僅3,977罐（人）、89年為6,150罐（人）、88年為6,662罐（人）的數字來看，一般對寄放在公立靈骨樓約在4-5成之間，換言之，臺北市公立靈骨樓塔位足供約5-8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交通路線：自行開

車，從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入口處上山。

## (二)管理服務部分

殯葬業務及設施一向為國人所避諱的行業，從遺體接運、保存、禮堂訂租使用、火化安排，以至於骨灰骸安厝、埋葬等，尤其申請使用手續常讓市民感到繁瑣不便，且對一般喪葬禮俗也不甚瞭解，其設施也帶給市民陰冷與幽暗的印象。為改善前述不良的印象，殯葬處基於改革的理念，除對環境之整潔、綠化、美化、光線之改進、硬體設施等之增（改）設，期以符合基本要求外，更秉持著尊重、關懷、效率的態度服務市民。殯葬管理處以ISO品質政策及便民、廉潔之原則，並配合民眾之需求，時時檢討革新，縮短作業流程，全面提昇軟體服務的品質，務期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服務，茲將數旬以來對殯葬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同仁進行多次的觀察與訪問的結果，綜合概述如后：

### 1.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 (1)繼續辦理聯合奠祭，提倡儉葬風氣：

臺北市政府自八十一年起開始辦理聯合奠祭，現固定於每星期四早上假第二館景仰廳舉行，迄今已辦理五百十餘場次，每場次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首長輪流代表市長主祭，及各區公所代表輪流致祭，並致送輓聯、提供骨灰罐、火化棺木等二十項免費服務項目，大大減少喪家的治喪費用，故參與之喪家咸認為有助簡喪風氣的帶動，反應效果相當不錯。（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 如附錄十九）

#### (2)落實ISO服務品質政策，使殯葬業務制度化：

殯葬管理處ISO-9002服務品質國際標準認證，已於90.10.16

通過；制定殯葬作業各項程序書籍作業指導書，使作業標準化、透明化，並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服務品質。茲將對其服務流程，減少不必要程序的辦理情形臚列如后：（服務手冊 - 如附錄二十、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 如附錄二十一）

90年2月規定訂租使用第一館禮堂設施時一併使用火化爐，將可減少民眾來往第一、二殯儀館奔波之苦，並可節約時間。

為周延及便利除戶作業，於90.10完成火葬許可證由一式四聯改為五聯，增加一聯逕送民政局參考。

該處與警察機關共同研議因車禍等意外死亡，無法立即取得死亡證明文件有關遺體進館事宜。

為了減少民眾因假日期間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自91.1起，特協調各區醫院或診所全力配合休假期間之服務，並設有第二線的服務方式，由十二區衛生所派員輪值負責聯絡。

90年11月起，該處檢討開放火葬場前祭拜桌，以作為夜間禮堂不足時方便唸經使用。

規劃多元化之繳交設施使用費方式，並已從今年起，可以用刷卡方式辦理繳費。

該處檢討擬訂ISO服務作業流程管制程序書及第一、二殯儀館臨時禮堂、停棺室用之申請書，方便民眾於夜間臨時訂租使用禮堂及停棺室。

(3)檢查書面附件，免除不必要之文件：

90年12月完成檢核所有與民眾有關之申請書文件(如火化許可證、埋葬許可證、墓地使用申請書、塔位使用申請書、停棺申請書、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申請書等)項目合併及調整修正，以簡化作業流程。

90年4月起，廢止停棺保證金之收取。

各項申請書已改由申請人以簽名方式，取代蓋章。

(4)主動參與服務，減少民眾等候時程：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對服務中心、禮堂、火葬場等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員工，均要求都能代理接手作業

90年9月底，完成第一殯儀館設置訂租及繳費單一窗口作業。

(5)廣徵各方意見，適時調整服務機制：

90年4月完成修訂「為民服務品質暨滿意度訪問調查表」及「臺北市民治喪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並持續針對在殯儀館辦理治喪之喪家，對該處各項軟硬體設施滿意度及服務態度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意見，已將拜飯區加寬美化及遺體進出館動線重新區劃等檢討改善。對無法立即改善或無法配合部分，將去函敘明事實。九十年已完成約一千二百餘份之調查。

每兩個月與本市殯葬業者同業公會理監事召開協調會議一次，除宣導殯葬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針對業者意見或業者轉述喪家意見，提供該處作為施政及服務檢討改善之參考。

去年與專家學者召開兩次殯葬業務改革會議，會中建議對



設施不足、停車問題及環境景觀等項，已進行改善完成。  
每日蒐集報紙、電視、大眾媒體、期刊等有關殯葬業務資料，供各、課、室、館參考改進。

自九十年九月起，引進志工總計約四十餘人，每天分上（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六時）二段制，其主要服務項目為：對設施之引導、招待喪家及簡易諮詢服務等，以彌補該處人力之不足，擴大服務層面。

## 2.加強美化環境，樹立服務形象：

- (1)充實各項服務設備及服務措施：在殯儀館入口處架設全館設施平面圖及使用禮堂圖示，並將告別式之往生者姓名標示在大型看板上，以方便參喪者的識別。並在服務中心及火葬場週邊架設引導標誌，及配合志工服務之引導。90年5月起，在火葬場旁加設家屬休息室1間，提供沙發及飲水設備，便利等待火化遺體之家屬休息及使用。
- (2)規劃以人為本的治喪動線及空間：重新規劃館區行車動線，塗銷各禮堂前之停車位，以增設行人徒步線道，專供治喪家屬及民眾步行使用；另為杜絕火葬場前人車爭道之混亂情形，也設置行人徒步區的治喪空間，嚴禁車輛駛入。
- (3)更新宣導資料：90年7月修訂本市聯合奠祭宣導文件，並印製5,000份置於殯儀館服務中心，供喪家參考；90年12月重新編印如何治喪及應注意事項 設施使用等治喪資訊之天年服務手冊30,000冊，分送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一般民眾參考使用。
- (4)不定期辦理電話服務態度之考核及測試：九十年二月起，針

對各課室同仁進行電話服務禮貌之測試，測試結果各單位平均分數約為八十四分至八十九分，並針對考核測試結果表現績優之同仁約二十餘人，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5)樹立專業服務形象：自90年8月起，該處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包含殯儀館服務中心、化妝室、禮堂、火葬場、公立公墓及靈骨塔工作人員總計110人，統一製作工作服，並佩帶識別證上班，以樹立專業服務形象。
- (6)美化服務場所環境：自89年11月起，第二殯儀館改以設置示範禮堂之造型，以暖色系替代原有寒色系之禮堂外觀，經調查後頗受民眾好評。另再自90年4月起，擴充對甲、乙兩級禮堂全面規劃改善為示範禮堂，不准搭外花牌，改以制式或縮小型式之花牌，並重新修繕移靈走廊，改採光亮之燈光及佈置，配搭花崗石地板，不會讓人有置身殯儀館感覺。另以暖色系顏色外繪殯儀館牌樓及圍牆，夜間並加強照明燈投射，美化整個殯儀館。並配合市府公廁年之政策，加強廁所之清潔及整理，每天都有專人負責公廁清潔維護及檢查，並追蹤考核其執行成效。
- (7)加強服務措施：於一、二館服務中心及周邊場所設備，提供喪家及業者使用。並規劃設置變更設施使用申請書表等，主動提供需要的民眾使用，減少民眾自行書寫切結書的時間。
- (8)改善服務形象：除加強殯葬業務資訊公開化，以便利民眾取得相關資訊外，為求改善以前被動式的服務觀念，在靈骨樓塔、公墓部分，已要求管理人員必須陪同喪家至現場各樓層選擇塔位或墓地，以強化服務功能。

### 3.落實服務品質功效，鼓勵研發及創新作為：

#### (1)服務品質研究創新：

修訂為民服務白皮書，作為對各項殯葬業務服務及改善之準則。

90年3月間，自行完成辦理ISO國際標準服務品質驗證之評估報告，確實可以達到下列目標：

改善機關體質，達成機關再造之目的。

提昇服務品質加強競爭力。

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理念。

建立品質保證模式，以驗證組織制度及運作。

建立溝通管道，釐清組織權責，確立組織矯正運作模式等，以提昇服務品質。

辦理清明節免費掃墓公車，開辦由動物園至富德靈骨樓、南港中華工專至富德公墓、崇德街至富德公墓、悃敘商工至陽明公墓四等線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掃墓祭祖者計約12-15萬人之多，對減少上下山交通擁擠堵塞現象改善很多。

已著手規劃陽明山第一公墓設置靈骨塔之可行性，評估設置後可增加約十萬個塔位，以提供市民存放骨灰之需求。

#### (2)服務品質訓練，提昇同仁素質：

配合殯葬業務資訊化，辦理兩梯次計五十人之殯葬業務電腦操作訓練，以利服務中心等單位的第一線工作同仁電腦操作取代人工書寫方式，達到自動化目標。

每兩個月定期辦理有關公文管理訓練，講授有關公文管

理、電子公文交換、公文操作等課程，並交換心得達成處理共識，計有一百六十餘人次參加。

各單位主管，每兩個月與臺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殯葬業務及殯儀館事務之協調座談會，及由殯葬專家學者組成之殯葬諮詢委員會，分別聽取其對殯葬業務改進建議意見。

(3)成立推動殯葬業務改革小組，以強化服務績效：

該處為求符合ISO-9002服務品質國際標準認證，成立ISO推動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計有三十五人參加。

定期以召開慶生會及基層員工業務溝通座談會方式，與基層員工意見交換，達成共識，建立服務機制，全年計約二百三十餘人參加。

該處為使工程或採購案達到有一定之標準，由該處具有專業技能或工作經驗之同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針對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或工程案進行審查，提供專業之意見供業務課參考，去年共召開四十餘次會議。

(4)持續改進具體績效與激勵措施：

持續對殯葬業務六大改革方案之推動，其中對拒收紅包一案，該處並訂定端正政風作業要點，凡累計拒收紅包金額達三千元以上之同仁，即以嘉獎方式鼓勵。全年累計拒收金額計有八萬餘元，獎勵人數達八人。

為鼓勵同仁創新觀念，激勵對殯葬業務之改善，自九十年起，針對突破舊有觀念並對該處業務推展有正面貢獻同

仁，核發績效獎金。全年總計核發獎金二萬五千元。

(5)激勵員工措施：

針對同仁為民服務績效卓著者，提報考績委員會辦理敘獎，計辦理駐衛警對疏導人車分道、清明節掃墓專車、中元節支援人力及清潔服務專案之工作同仁予以敘獎，以提高工作士氣。

改善辦公環境及辦理員工旅遊，以提升工作士氣，並改善第一線（化妝室）工作空間；增加第一線工作人數，減輕輪值班之時間。去年計舉辦團體旅遊三次。

4.便捷服務程序：

(1)為配合ISO規定，檢討修正殯葬業務作業流程及表格外，研擬簡化行政作業之程序，期以朝向縮短作業時程及提高行政效率為目標。並檢討修訂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以縮短工作時間，及對殯儀館各項設施申請書表一元化，以確實做到簡化的效果。

(2)申辦窗口整合：設置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及禮堂、火化爐、化妝室等設施，以簡化作業程序。

(3)行政流程簡化：

為服務晚間臨時訂租禮堂之喪家，由禮堂管理人員負責受理申請，並由值日人員核定後辦理；另為服務晚間訂租不到禮堂念經之喪家，特開放火葬場前祭祀台免費供喪家作七唸經使用，次日無須再至服務中心補辦手續。

對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申請，由原先至殯儀館服務中心親自辦理，改以檢具書面資料，以郵件寄送方式，經審核文

件齊全後，七日內即行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以節省申請人申辦時間。

(4)藉由外部之診斷，以改進作業流程：

為符合ISO之稽核作業規定，由該處在去年針對內部作業及辦理稽核作業總結報告，在矯正、預防處理單辦理改正後，再由英日美公司針對上訴內容辦理稽核，期能符合規定通過覆評。

針對使用設施之民眾，由該處寄送喪家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於軟硬體及各項設施服務滿意度，全年計有一千二百餘份民眾回函，統計滿意度達80%以上，並對於民眾對停車位、拜飯區設施與衛生等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對於市長、處長信箱上網之民眾詢問有關殯葬問題，已依規定期限內容函覆當事人，並作為施政之參考，全年計有五十件（次）；另蒐集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對該處各項有關業務與興革意見，立即分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考改進，全年計彙整兩大冊，共300案（件）。

(5)服務自動化：

九十年度資訊設備之採購及建置，係配合殯葬業務資訊化第一期工程，計添購六十六部新電腦，主要配置於殯儀館服務中心、化妝室、靈骨樓塔、公墓管理中心等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另設主機房作為資訊中心，其餘分設至各課室，以提升各單位作業速度及品質。該處並與對外單位進行網路連線，以逐步建立網路系統。

設置天年語音專線，並擴充及增加雙語之功能，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效果。

繼續提供及擴充殯葬業務資訊公開化的功能：該處定期修正網站資訊，並於網站上提供最近兩個月火化者名單、禮堂訂租、遺體寄存、冰櫃使用情形等供大眾查詢。並對禮堂及墓地使用申請書表格，在網上下載及統計資料，以方便民眾查詢及使用。

該處與中國國際商業信託公司簽約，在第一、二兩館服務中心設置刷卡機，便利民眾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擴大繳費方式多元化與便利性。

#### 5.重視民情輿論：

- (1)設置民眾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等管道，提供民眾建言，有關民眾以市長或處長信箱等方式之意見，皆依規定由研考管制，並於期限內答覆當事人，全年計有五十餘件（次）。
- (2)每兩個月與本市殯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座談，交換意見，並協助喪家辦理喪葬事宜，以減少喪家、業者與該處等三方面，可能的爭議及糾紛事件發生。
- (3)印製天年服務手冊、市民服務摺頁及聯合奠祭手冊等總計三萬餘冊，分送相關單位及市民取閱參考。
- (4)透過新聞跑馬燈、報紙等大眾媒體宣導，於清明節前主動發布免費掃墓公車訊息，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方便民眾掃墓祭祖及避免山區塞車擁擠，減少車輛之擁塞。
- (5)為了方便喪家治喪及民眾至第二殯儀館弔唁，該處特與交通局、公車處等單位協調於公館至萬芳社區間，開闢捷運轉乘

之綠十一公車，並自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

(6)透過各區公所之里民大會及市長區政說明會，以實際了解社區居民之需求及意見，並作必要之溝通與說明，以減少民怨

(7)擴大輿情及民眾陳情案件之蒐集與處理機制：

電話專線：各業務課室館，均設有業務電話，供民眾諮詢及陳情使用，對陳情之案件，均以電話紀錄簿登記事由，並逐級依權責處理之。另設有申訴專線27355276，以方便市民之申訴。

郵件：一般信函及民眾寄回之治喪服務品質調查表，均依公文書辦理收發，並予追蹤及列管。

電子信箱：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之申訴管道，除市長箱信外，另於該處網站設置處長信箱，接受民眾申訴，全年共計有50案（件），並適時處理或回覆。

民眾以書面、電子郵件、上級交辦等有關之陳情案件，均依照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列管及處理，除函覆民眾外，凡涉及設施之缺失或服務態度品質不佳者，立即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覆陳情人。

6.善用社會資源：

(1)有效運用志（義）工

該處訂有運用志工計劃，內容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建立、行動策略的研擬等，不分性別，凡年滿十八歲具有奉獻意願、有志從事公益服務者，每星期可提供半個工作天以上之愛心人士，提供志工服務工作。其招募方式，係以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由社會局招募或由志工團體轉介方



式辦理，每年二、三月間並辦理考核。

該處目前計有殯儀館志工四十餘人，除特定休館日外，每天都有志工在家屬休息室及服務中心、化妝室等處，實施引導、提供諮詢、身心障礙之服務等多項服務工作。

(2)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該處為建立與培養志工對殯葬業的專業素養及正確觀念，依業務需要，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第一階段先辦理有關心靈悲傷輔導課程，由馬偕醫院蘇老師負責講授，總計十堂課三十小時課程；另為使志工對殯葬業務及流程的了解，由該處同仁講授殯葬實務，總計三小時。

依據該處導入志工意願服務工作計畫，配合社會局志工考核作業要點，於每年二至三月間考核志工，及格者，發給證書。不適任者，請其自動離職，以確保志工服務品質。

定期辦理志工座談會，以了解志工於服務時，面對問題如何解決，以提升服務品質。

(3)委託民間辦理公共服務情形：

由法鼓山、中台禪寺每季各辦佛教聯合奠祭，全年總計辦理六十七場次，為733位往生者奠祭，約可節省喪家總計五百萬元以上之喪葬費用。

接受高雄市臨佛濟助會，捐助聯合奠祭之棺木及骨灰罐之經費，每年約計六十萬元。

為維護殯儀館、靈骨樓塔等殯葬設施之清潔，該處以委外方式，由清潔公司負責殯儀館及靈骨樓塔之清潔服務及清運垃圾，以保持環境之潔淨。

該處每日收到喪家繳納之設施使用費等，約有五十萬元以上，為維護現金之安全，除委由保全公司負責運送外，並在出納室裝設安全防盜設備，以維護出納室現金保存之安全。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等設備，以取代員工販售，提供喪家方便飲料之服務。

(4)結合民間應變突發事件情形：

該處訂有「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書」及「危機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兩種計畫及處理原則，對提供緊急災變及危機處理，有所依循。

協調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成立應變小組，並提供相關資訊，俾在處理發生重大災害時，對遺體如何緊急處理的相應措施，以因應災害之需要。

協調法鼓山、中台山等佛教團體，提供唸經及安撫喪家悲傷輔導。在去年九月納莉颱風來襲時，導致本市有四十餘位市民受災世故，即協調法鼓山辦理一次追悼法會，以超渡亡者。

九十年十月間，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計有20位同仁參加，並接受實地逃生演練。

(5)建立與社區互動關係：

該處為降低殯儀館設施造成對鄰近社區居民生活負面影響，研擬「本市殯儀館鄰里回饋金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年十月邀請附近區里里長召開公聽會，擬定回饋金比例及改善社區環境方案。本案已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討論通

過後，並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中。(如附錄二十二)本草案共計十二條，回饋地方經費，各按第一、二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10%提列。

為回饋殯儀館附近鄰里往生者，依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規定，其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費用得以減免。

7.對弱勢者臨終關懷的措施：

社會局為照顧低收入戶臨終關懷，特別和臺北市唯一私立新設置之靈骨塔慈恩園及臺北縣北海福座等共六處，簽署對臺北市低收入戶往生安放上列六處靈骨塔優惠專案(如附錄二十三 - 臺北福利聯合國“一往情深”靈骨塔優惠專案一覽表)。

8.激勵員工工作效率，發給業務提成獎金：

臺北市政府為激勵殯葬管理處員工工作潛能，提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自九十一年一月份起，發給提成獎金；按殯葬管理處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25%提列支給(支給要點 - 如附錄二十四及附錄二十五)。

## 二、私立殯葬設施及經營管理現況

### (一)私立公墓：

1.第一類：目前仍在使用的有三處，均為民國三十八年間即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墓基使用契約，迄今仍在使用的，所有埋葬許可證之開立、遷葬、修墳等並未向殯葬處申請使用。

回教公墓：位於信義區崇德街(由清真寺管理)。

天主教公墓：位於大直保護區內。

寧波公墓：位於信義區療養院旁。

2.第二類：目前已被禁葬的計有九十二處(如附錄二十六)，總

面積約81.137公頃，均已被列為「濫葬」墓區。

(二)私立納骨堂（塔）：

- 1.寺廟（神壇）附設納骨設施：計有湧泉寺等52座寺廟（神壇）、教會附設塔位共約110,885位，已寄存使用44,556位，尚餘66,329位（如附錄二十七、二十八）。
- 2.財團法人新申設之納骨塔：慈恩園納骨塔，是臺北市近年來唯一核准新設立之民營納骨塔。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431巷49號。可容納塔位16萬個，已進塔使用38,794個（90.12.31止）尚餘121,206個。

### 三、對民間殯葬業務觀察綜合報告

目前臺北市殯葬業務（市場），其實是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分擔的，屬於上游到下游間的關係型態。本論文以探索性個案研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全盤業務之服務內容為主軸，並針對民間業者進行五種不同型態的經營體，如表3-3-1所示，做觀察與訪談對象，俾進一步對應本研究主題在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過程中，作一比較與分析，俾使本研究得以窺視本市殯葬業務之全貌，並深入瞭解與探討之，有助本研究價值性、實用性及效用性之提升，以作為相關單位及研究者之參考。茲將觀察所見分析如下：

表3-3-1 觀察個案業者型態一覽表

編號	經營方式	特 色
A	大眾投資、企業化經營	1.橫跨壽險、殯葬事業之業務。 2.係上市公司型態。 3.經營生前契約及靈骨塔業務為主。
B	財團法人企業經營公司	1.經營靈骨塔業務。 2.企業經營方式銷售塔位。 3.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C	私人公司企業化經營 (專業經理人)	1.和某教學醫院訂定往生服務契約。 2.多角化殯葬服務之功能。
D	私人公司企業化經營	1.以經營生前契約為主。 2.和下游殯葬業者聯盟。
E	傳統式經營公司	1.專做意外死亡及一般往生的殯葬服務。 2.老字號的業者，具有三十年以上經驗者，共組的傳統式經營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20002.3.2）

- (一)從訪談與觀察瞭解中，發現具有經營規模或私人企業經營的公司，多屬於上游式的接體型態，並非和實際操作的殯葬業者一樣諳熟殯葬的全盤業務。類似的結盟方式經營型態，勢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趨勢，因為其業務面廣袤，客源多，形成另一種形式的中盤商剝屑階層型態，對未來殯葬業的垂直結合有不利的發展。
- (二)殯葬業的服務與地理師、棺木店、土公仔、道士、司儀禮生、救護車、花店、佛教人士、神職人員、葬儀用品社、印刷業、照片業、墓碑業、骨甕（罈）業、納骨塔經營業、墓園、土木包工業、殯葬人力市場（含扛棺工、五子哭墓 等）、樂隊（中、西式）、陣頭、靈車業 等相關之行業，有密切的關係。一般在喪宅自辦喪事者，都敦請族中年長閱歷豐富或具有經驗之親友者總其事，由其分別依序辦理、協調連繫；如在殯儀館辦喪者，幾乎全委由葬儀社以統包（Turn key）方式，全權處理。其中在臺北市以外

縣市土葬者，擇地及火葬之靈骨塔位地點，由喪家選擇作主較多，其他殯葬事宜，巨細靡遺，全由殯葬業，依其討論價格決定服務項目的程序和喪家對話來決定辦喪內容。

(三)殯葬的服務在臺北市而言，也是一個獨特的市場，因為從事第一線服務接觸遺體的心理恐懼與害怕屍毒上身及衰運引身等多重因素，並非人人樂意選入本行業。作者訪問的業者中，有壓倒性的業者表示不希望其子女傳承此一行業，故鮮有發現其子女在經營體中出現接觸。顯然的，一般給外界的評價認為殯葬是一種低下的行業，無法彰顯行業的榮耀。

(四)臺北市「三三一強震」奪走了五條人命的悲慘意外，卻又再度揭露了殯葬業者搶生意、偷遺物的醜態，甚至扯出民代介入，警方徇私的傳聞。其實部分不肖殯葬業者利用國人「死者為大」的觀念，對罹難家屬予取予求，時有所聞，顯見殯葬業者的素質參差不齊，已成了社會眾矢之的焦點。如此現象對政府談殯葬改革，幾乎已化為空談，畢竟生物的鎖鏈是一串的，不是單一的問題。

(五)面對殯葬業者的紅包文化、搶食地盤等問題，許多殯葬業者也有話要說。殯葬業者說，很多檢察官、法醫與警方抵達驗屍現場時，第一個問題總是「葬儀社來了沒？」，他們指出，檢察官等面對腫脹腐臭或血水直流的屍體，不是不敢碰，就是不想碰。殯葬業者做的這些是當官的不想做的，不願意做的事，被外界批評為殯葬流氓，他們也覺得很不公平。「其實，大家在混一口飯吃，現在競爭這麼激烈，大家都得靠本事賺錢，平時送送宵夜或紅包給相關人士，是為做成生意答謝的方法，又沒有殺人放火，為什麼稱我們為流氓？」

該殯葬業者指出，殯葬業者具有的「專業知識」是一般員警所沒有的。「你去問問警察，看有幾個知道怎樣扳開屍體僵硬捲曲的手指，順利採下指紋？跟你說，十個有八個不會。」

該名殯葬業者說，他們做的是「積陰德的良心事業」，他坦承會向罹難家屬收取紅包，可是會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絕不會獅子大開口。他也建議相關單位揪出同業敗類，同時希望政府早日建立一套完善遊戲規則，讓良幣驅逐劣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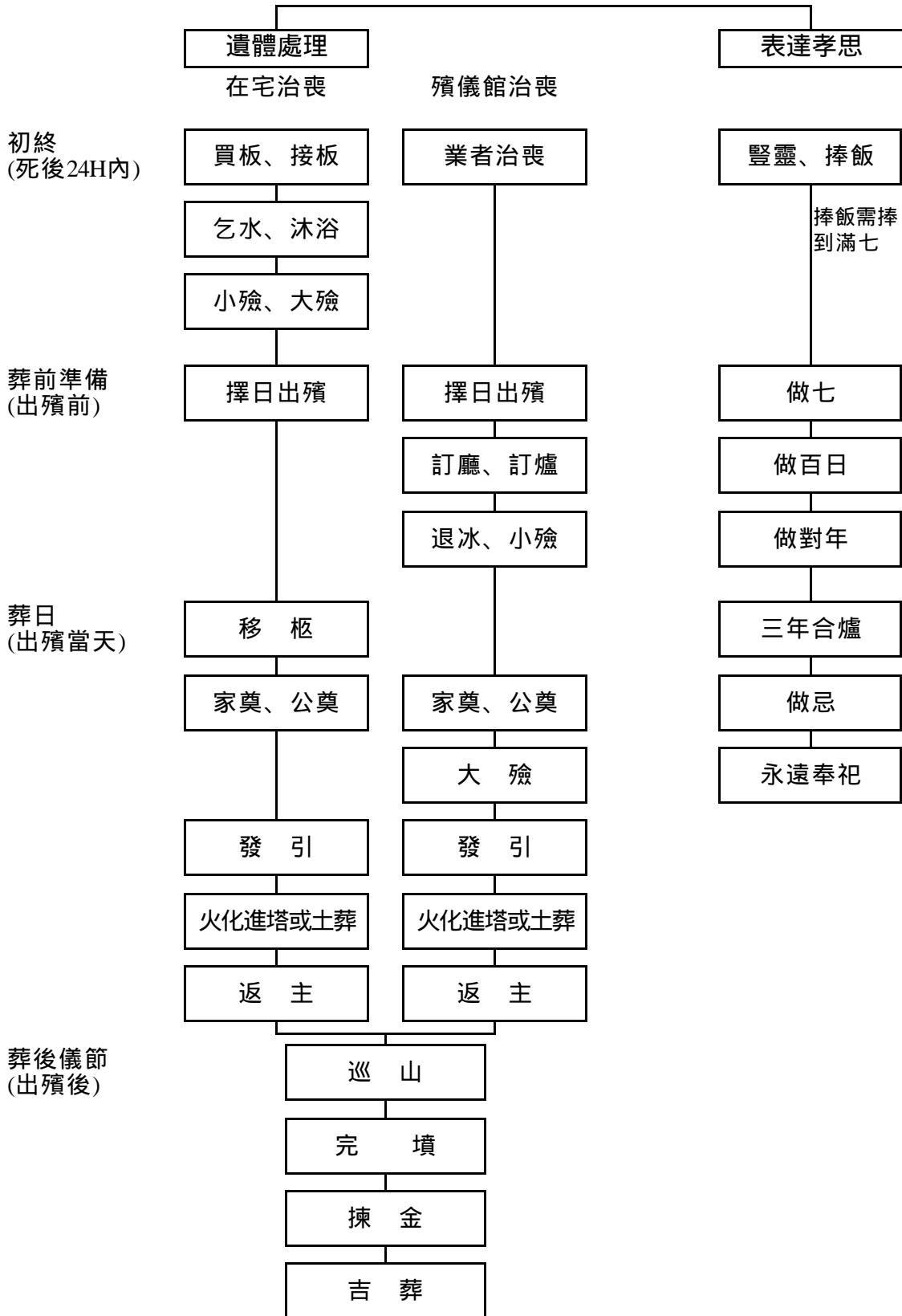
(六)在訪談中發現有一些特點：

- 1.大型教學醫院及區域性醫院，是往生契約服務及殯葬業者，最喜愛的大市場。
- 2.垂直結合的能力與結盟依附關係，是未來市場榮景的主流趨勢。
- 3.企業經營與游擊式的傳統經營成本，高低不同，市場競爭力各有其市場面的需求，故在政策未更易前，其存在的必要性，有一定的市場空間，畢竟上游接體大部分回歸到實際操作的業者手上，只是利潤被中、上層剝屑而已。
- 4.消防員、警員、醫院及相關之官方體系（所謂白道）的仲介費與殯葬業的必然性關係，徒增殯葬市場競爭的複雜性。
- 5.如果殯儀館、火葬場公辦民營或民營經營時，將使市場的複雜性、獨占性與壟斷性，衍生更多的問題，有可能爆發更大的殯葬危機。
- 6.殯葬行業是屬於日日春行業（日不落），由於其市場價格不一，競爭空間大，更易隱藏市場的潛在危機，對於殯葬改革有相當的影響。

- 7.證照制度實施的必要性，愈早愈好，但在規劃考試內容及其難度時，儘量採行中庸方式審度之，廣納百川意見及早做成決策，以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市場的衝擊面與激化現象。
- 8.加強對殯葬業的教育訓練、管理與監督，以利未來配套措施之推動。
- 9.接一體，抵一月的高利潤觀念與事實現象，政府宜研併考量，本研究將建議與健保體制結合的方式，開辦死亡大事（容在第五章研擬實施方案中敘述）。
- 10.販售生前契約的公司，以統包方式再轉包與協力的（或結盟的）殯葬業者，形成另一種剝削制度的形式存在；殯葬業者的多元化經營，是開闢客源的另一種方法，以薄利多銷的方式，達到另一種創造利基的手段。
- 11.紅包文化的轉介，關鍵在殯葬業者是否有「浮報」現象，由逝者家屬的經驗法則去判斷與決定，很難做到自律的原則。
- 12.傳統式的殯葬業者及殯葬用品社，大都早已盤據設置在第一、二殯儀館附近，有利客源之取得。
- 13.統一訂定材料及勞務價格，在執法上有其相當的難度，畢竟其成本計價點就有所差異。
- 14.民間殯葬業者已具規模足以接手公辦民營或民營自辦的能力，唯只是政策的考量面而已。
- 15.從古代到現代的喪葬禮儀流程，變化不大，因為殯葬業者收費計價，仍依圖3-3-1、表3-3-2、表3-3-3所示，收取材料及勞務費用，能否在流程中予以簡化、改革，也是本研究的主題之一（諸如舉行聯合祭奠）。



圖3-3-1 簡喪流程  
往 生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2002.3.23）

表3-3-2 喪禮儀節詳細流程說明

流 程	步 驟	備 註 說 明
臨終	1.通知在外子孫	
	2.拼廳與拼水舖	病人危急前，子孫應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舖放「水舖」，俗稱「併廳」。
	3.移舖、隨侍在側	
	4.遮神	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
	5.壽終正寢	女性稱為「壽終內寢」。
初終	1.舉哀	全家大小舉哀痛哭。
	2.子孫變服	子孫全身改穿素色衣服。
	3.易枕、蓋水被	易枕：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做為屍枕。 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
	4.陳設腳尾物	腳尾處應放腳尾飯一碗，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另置腳尾火（油燈）、腳尾爐（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
	5.買布做(租)孝服	
	6.擇地、買棺	
	7.聘請僧道或宗教師	
	8.帷堂(吊九條)	以一全匹白布，用竹竿架吊起，將屍床圍起來。
	9.闔扉守舖	闔扉：將門扉關一扉，以防日月光照到屍身。
	10.示喪	
	11.報喪、為鄰居掛紅	
	12.成服帶孝	閩南人初終即「成服」；客家人係做功德或還山前才「成服」。
	13.乞水、沐浴、理容、張穿	張穿：穿壽衣。
	14.接板、殯棺	接板時，為首者帶一袋米（內放紅包、一副桶箍），米與桶箍放在板上，俗稱「殯棺」。
	15.辭生	由僧道或好命人做餵食狀。
	16.大殮	棺底舖七星板、棺席、棺被、庫錢、銀紙等，燈光置於棺木正上方，以防人影被屍體壓住，孝子扶屍入棺，安置屍體時，媳婦負責頭部，女兒腳部。
	17.封釘	
	18.停柩（打桶）	停柩在堂等待出殯，俗稱打桶。
	19.拼腳尾物	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拼腳尾物」。
	20.豎靈捧飯	捧飯：早晚以一碗飯、一碗菜拜祭亡者。
	21.子孫日夜守靈	
	22.僧道誦經做功德或宗教師做儀式	

葬前儀節	1.擇日出殯	殯儀館治喪者，擇日後訂廳、訂爐位。
	2.訃聞之撰印與寄送	
	3.親友之弔唁與答紙	
	4.做七（旬）	每七為七日，逢奇數為大七、偶數為小七。
	5.工作人員之分配	
	6.佈置禮堂	
	7.準備物品	
	8.家、公奠禮順序安排	
	9.出殯前日之宗教法事	
葬日	1.轉柩	將靈柩自屋內移到屋外準備祭奠，稱之為「轉柩」。 客家習俗在奠禮前，要先舉行三告：告天地、告祖先、告亡靈。
	2.家奠禮	順序為：孝眷先、次親族、次戚族。
	3.公奠禮	治喪委員會最先，其餘順序由中央而地方，由大而小。全程以一小時為宜。
	4.安釘	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作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父歿）或母舅（母歿）執斧點釘。
	5.旋棺、絞大龍	旋棺：由僧道引領子孫繞柩三匝，其意即不忍親人離去。 絞大龍：用大麻繩將靈柩與抬棺之大木棍緊緊網縛紮穩。
	6.啟靈禮	
	7.發引	送葬隊伍開始出發。
	8.送葬行列	
	9.辭客	跪謝外姓戚友。
	10.安葬	放栓、進壙、羅盤校正方向、鋪銘旌、孝眷撒土，祀后土、點主、祭墓、地理師呼龍、撒五穀、旋墓。採火化者靈柩入爐火化、撿骨、封罐、進納骨堂塔。
	11.返主	返主：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客家婦女於途中摘青。
	12.接主	孝眷及送葬者入門前以過火或用茱草水洗淨，拔除穢氣。
	13.安靈	
	14.僧道為喪家及鄰居洗淨	
	15.遺食	喪宴。

葬後儀節	1.巡山	安葬之翌日或數日後，孝眷至墓地查看墳墓有無異狀，稱之為「巡山」又稱「巡灰」。
	2.完墳	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日祭拜。
	3.培新墓、開墓頭	親墳完墳後三年內要「培墓」，之後則只須掛紙即可。
	4.撿金	土葬後，經過一定時期，擇日開墳「撿骨」，將骨骸曝乾後，用絲棉繫結之，再裝入甕中。依習俗通常未成年(16歲以下)不撿，一般成人則是六年左右撿骨。
	5.吉葬	撿金之後將骨骸再埋葬。

現代人於醫院往生後，多半在太平間短暫停放，即移至殯儀館冷藏。

### 基督教 & 天主教

在基督教稱為「追思禮拜」，而天主教則稱之為「追悼彌撒」。舉行的時間點和西方人有極大的不同，通常是入境隨俗的方式，也會選在頭七、對年之類的日子來舉行儀式，而民間祭祖的時節如中元節、中秋節等自然也會舉行相關的儀式。

儀式通常是敦請牧師或神父，前去墓前，或是在自家舉行，親人朋友們在牧師或神父的帶領下讀聖經、唱詩歌，有時則會在教會舉辦較隆重的儀式。有些喪家在教堂或居家準備一些茶點招待賓客。

表3-3-3 往生後的各種法事

名稱	死亡日起日數	祭祀內容
做七 - 頭七	第七天	由兒子辦理
- 二七	第十四天	視為小七
- 三七	第二十天	出嫁女兒負責
- 四七	第二十八天	小七
- 五七	第三十五天	出嫁孫女祭祀
- 六七	第四十二天	小七
- 七七	第四十九天	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表示功德圓滿。
做百日	第一百天	需備酒饋、三牲四果祭拜。
做對年	一週年	需備酒饋、三牲四果祭拜。
三年合爐	對年後	把魂帛燒掉並將其名字寫在祖先牌位上，將爐灰取一小部份至祖先香爐中，稱為「合爐」，是日喪終脫孝。
做忌	每年的死亡之日	逝世後第二年逝世紀念日，稱為「新忌」，此後每年是日都要祭祀，藉此聚會追思死者。
永遠奉祀		

### 台灣祭祖的時令

春節	農曆正月初一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
清明節	國曆四月四日或五日	重陽節	農曆九月九月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	冬至	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中元節	農曆七月十五日	過年	農曆十二月最後一天

資料來源：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二、本研究彙整。(2002.4.1)

16. 往生契約的規範與管理，宜儘早訂定合宜之法令規章，以利適行；研究者觀察發現以下的問題必待克服：
  - (1) 未建立對消費者保護及補償機制。
  - (2) 未訂立相關法規規範及監督的制度。
  - (3) 未設立仲裁糾紛的機構及消費者申訴管道。
  - (4) 未辦理簽約金信託及約制之機制。
17. 火化進塔至公立靈骨樓的願意不高，這和其服務品質有相當的關係，值得殯葬管理處檢討改進。
18. 臺北市公墓已規定輪葬，並有示範公墓區（平面式公墓），故土葬大都移至臺北縣郊外幾處墓園埋葬的願意較高。
19. 殯儀館未專設終極關懷室，造成喪家在逝者初終時，無法為其助唸、頌經；且無專設靈堂，只好在喪宅設靈堂，實造成諸多不便。
20. 由於殯儀館乙、丙級禮堂，需求量大，設施不足，且一般喪家對擇卜安葬及選好日子的習俗，不易改變。
21. 紅包文化問題不易根絕，這和人情世故有關，不過主動索賄現象，一般業者反應表示已大幅改善。
22. 兩館停車位明顯不足，讓殯葬業者及工作人員造成諸多不便與困擾。
23. 經營生前契約之企業公司，對往生者在辦喪禮儀場所中，其員工都穿著制服，提供喪家現場服務及致哀敬意，排場壯觀，深得喪家的好感與滿意，對於傳統式的經營者而言，僅作程序上之協調與安排，鮮有類似集體行為的助陣場面，較不易討得喪家的歡心。往生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比較（如

表3-3-4所示)，這或許是外表包裝的另一種方式，經營手法不同。

表3-3-4 往生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比較

	一般葬儀社	往生契約
	家庭式經營	企業式經營
經營方式	社區需有人才能服務，碰到偏遠地區時，造成時間之延誤。	全年無休，24小時臨終關懷專線，能即時提供服務，使喪家免於恐慌無助。
服務品質	素質參差不齊，儀容不整、穿拖鞋。甚至有高達六、七十歲的兼差人員，破壞奠儀莊嚴。	公司之服務人員，均受專業化之訓練。穿著、舉止均得體，並能以人本精神之態度服務。
服務內容	黑箱作業，隨時索取紅包，隨時增加不需要之開支，事後結算往往超過預算，雜亂且昂貴。	過程透明，價錢合理，物超所值，絕不收受紅包。訂立契約，只需預付訂金，提出使用時再付尾款，可抗通貨膨脹。
慎終	以貨車或老舊之巴士改裝之靈車運送，予人淒涼的人生終點。	使用高級的禮車，讓往生者能莊嚴、尊貴的走完人生之最後一程。
普遍化	限於葬儀社附近。	一張契約全省服務（大型企業）可以在緊急時，隨時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保障	糾紛多，無申訴管道。	一切依契約內容，服務具法律、安全等多重保障。
願景	只能被動的等待占有市場，無法在未來嚴格的法令下繼續經營	具投資、備用、使用三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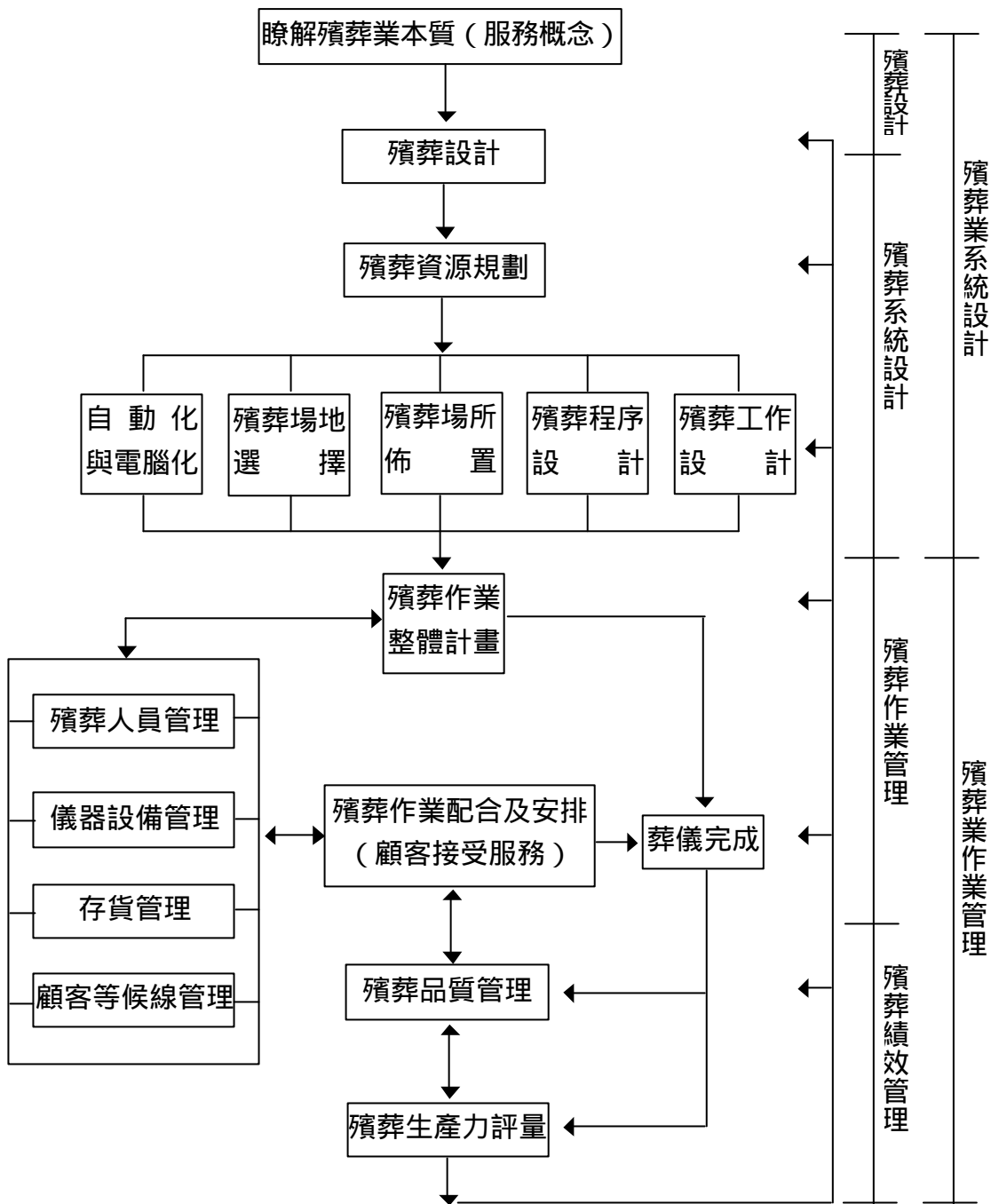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2002.2.23）

24. 企業公司的員工較有紀律，除了服裝一致以外，言談舉止不像傳統式的殯葬業者的內外部形象較差。
25. 本論文個案研究的A、B、C、D、E案的殯葬企業經營體（尤其A、B案）的企業管理，較具符合企業管理系統設計與作業

管理模式（參見圖3-3-2所示），C、D案則以操作短線的方式，攢法律的漏洞與缺失在營生。而傳統的殯葬經營者（如E案），多傾向單打獨鬥式的經營管理模式。因為殯葬業的系統設計，指的是殯葬設計和殯葬系統設計；殯葬作業，包括的則是殯葬作業管理及績效管理，有其企業規模的長遠目標作努力。

26. 往生契約從服務流程表（如圖3-3-3所示）、服務內容表（如表3-3-5），及預付繳款表（如表3-3-6）所示，可以看出，預付款，可採用分（12）期或一次付清72,000元（火葬總價約15萬6千元），如在一年內往生，得補足其差額，這和傳統式收費差不多，反而殺價空間小，屬於高利潤的作法，值得進行後設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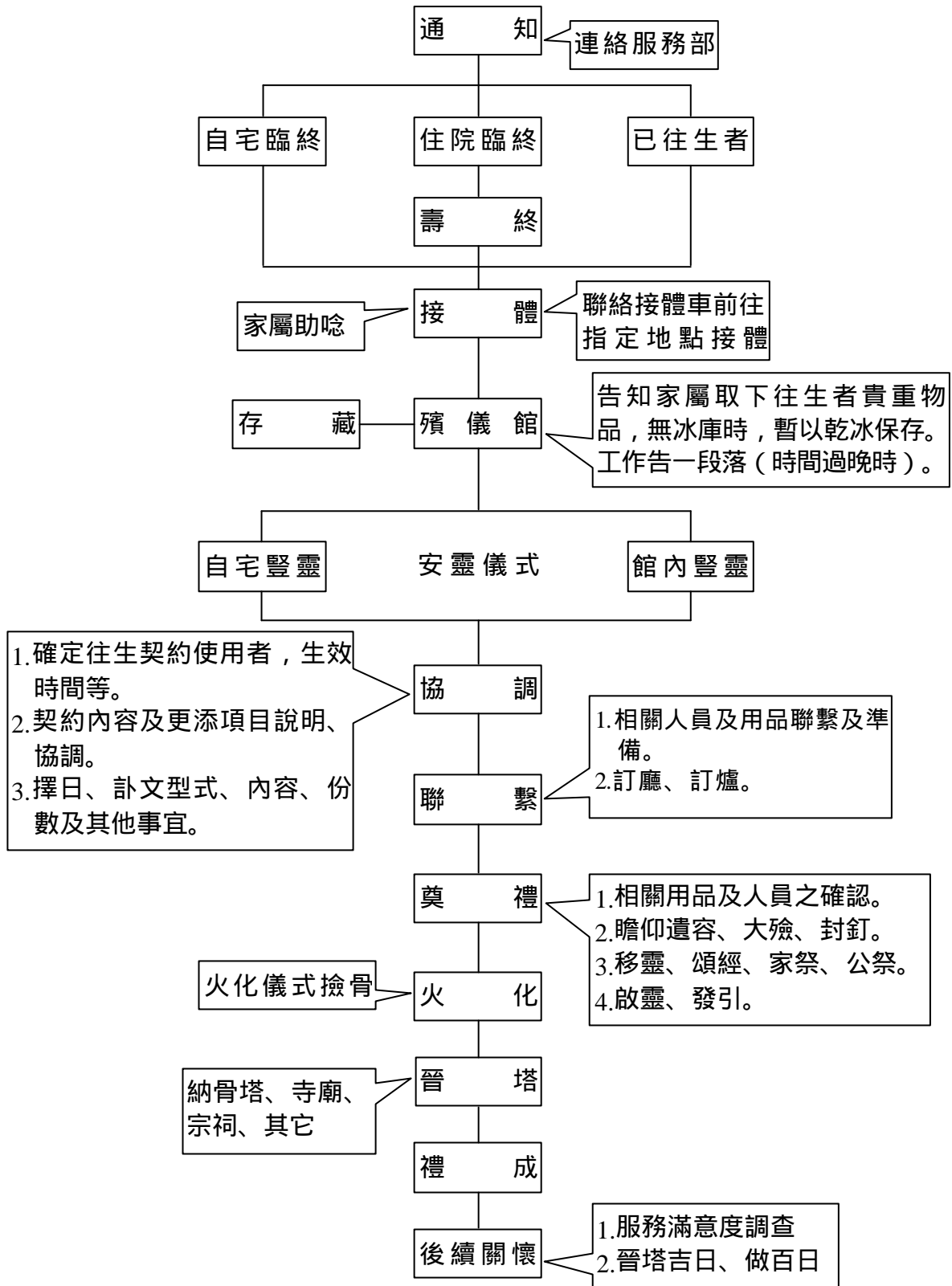
圖3-3-2 殯葬傳送系統設計與管理模式



資料來源：一、見 及參考李慧仁論文（2000.1.20），頁28。  
 二、本研究整理（2002.2.3）



圖3-3-3 往生契約服務流程表



資料來源：<http://skyboom.com/wangfamily/content1.doc>。

表3-3-5 往生契約火葬服務內容表

搭 棚		館 內	
遺體接運	車輛、司機、工作人員。 標準里程數：20公里	遺體接運	車輛、司機、工作人員。 標準里程數：20公里
棺木	小木棺、板車、放板工人。	存藏	遺體冷藏、乾冰防腐七日內
入殮儀式	洗、著、妝、殮、道士、封口。	豎靈	豎靈用品一組、安靈頌經。
豎靈	豎靈用品一組、安靈頌經。	棺木	高級環保棺、板車、放板工人。
壽衣	一套	壽衣	一套
入殮用品	大銀、刈金、庫錢、壽內、蓮花被。	入殮用品	大銀、刈金、庫錢、壽內、蓮花被。
出殯奠禮（告別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棚架16尺×60尺（限出殯當日）。</li> <li>2.儀式廳整體設計佈置。</li> <li>3.外牌。</li> <li>4.相框花、瓶花、獻花圈。</li> <li>5.司儀、禮生一組。</li> <li>6.法事頌經（三人）。</li> <li>7.樂隊（禮堂吹奏或高級音響配樂）五人。</li> <li>8.三牲、四果、十二菜碗、酒。</li> <li>9.孝服（麻、苧衣20套借用）。</li> <li>10.訃聞（白色二折100張）。</li> <li>11.18吋黑白放大相片加框。</li> <li>12.出殯禮品、冥紙。</li> <li>13.工作人員。</li> </ol>	出殯奠禮（告別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儀式廳租用及整體設計佈置。</li> <li>2.外牌。</li> <li>3.相框花、瓶花、獻花圈。</li> <li>4.司儀、禮生一組。</li> <li>5.法、著、妝、斂、道士、封口。</li> <li>6.法事頌經（三人）。</li> <li>7.樂隊（禮堂吹奏或高級音響配樂）五人。</li> <li>8.三牲、四果、十二菜碗、酒。</li> <li>9.孝服（麻、苧衣20套借用）。</li> <li>10.訃聞（白色二折100張）。</li> <li>11.18吋黑白放大相片加框。</li> <li>12.出殯禮品、冥紙。</li> <li>13.工作人員。</li> </ol>
骨函	多種藝術骨函（可供選擇）、包布。	骨函	多種藝術骨函（可供選擇）、包布。
靈車	進口靈車一輛、駕駛。	靈車	進口靈車一輛、駕駛。
火化	火化、規費、撿骨、封罐。	火化	火化、規費、撿骨、封罐。
晉塔	進口禮車、駕駛、冥紙。	晉塔	進口禮車、駕駛、冥紙。
禮成	後續關懷。	禮成	後續關懷。

不包括毛巾、餐費、做七

資料來源：<http://skyboom.com/wangfamily/content1.doc>

表3-3-6 往生契約繳款情形

頭期款：70,000或〔39,000+2,750×2期〕=72,000			
未滿一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84,000			
繳滿1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80,000	繳滿11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59,000
繳滿2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77,000	繳滿12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55,000
繳滿3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75,000	繳滿13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52,000
繳滿4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72,000	繳滿14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50,000
繳滿5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71,000	繳滿15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46,000
繳滿6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70,000	繳滿16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42,000
繳滿7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68,000	繳滿17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36,000
繳滿8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66,000	繳滿18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31,000
繳滿9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64,000	繳滿19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25,000
繳滿10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62,000	繳滿20年提出使用補繳尾款	0

資料來源：<http://skyboom.com/wangfamily/content1.doc>

以上所談的是本研究觀察、訪問的概況，不論從業務承接到喪葬處理的流程、協力廠商的配合（或加盟方式）、材料及其他相關人力的調配等之間的關係與作業模式，大概都以此模式操作。只有殯葬業的從業人員的社會責任、道德心及素質的提升，才是殯葬改革的根本，因此，有賴於政策的確定，政府的改革決心，管理機制的監督等配套措施得宜，方能使殯葬文化秩序，建立在服務口碑及品質的保障機制中運行，讓「生者放心，逝者安心」，了卻生死大事於無憾。

另外，首先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民間殯葬業者之業務，經過觀察與訪問所得之資料，作一分析比較（如表3-3-7）。

表3-3-7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民間殯葬業者業務比較一覽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務		民間殯葬業經營之業務
土葬	<p>公立公墓：</p> <p>一、每座73,200元（6.6平方公尺，採7年輪葬制）</p> <p>二、每座221,700元（13.2平方公尺，採7年輪葬制）</p> <p>三、不作土葬埋葬工程及送葬業務。</p> <p>四、在清明節掃墓時，提供掃墓公車免費服務項目。</p> <p>五、五分板棺木每具1,300元。</p>	<p>私立公墓：</p> <p>一、臺北市私立公墓已列為禁葬。</p> <p>二、一般喪家採以土葬時，均遠赴臺北縣及其他有土葬墓園之縣市埋葬。</p> <p>三、臺北市目前仍有三處尚未列入管理及監督的私立公墓，計有回教公墓、浙江寧波同鄉會公墓、天主教公墓（特定對象）。</p> <p>四、土葬收費約在25-35萬元不等。</p> <p>五、土葬埋葬工程（做墳墓連工帶料）約在30萬元左右。（以4坪計算）</p> <p>六、土葬抬棺工資一人1,800元、電子花車約1萬元、五子哭墓工資一人約1200-1800元不等，陣頭工資一人1200-1500元。</p> <p>七、棺木有2-3萬、7-8萬元及20萬元以上不等價格（有進口及國內製懸殊甚大）。</p>
火葬	<p>聯合公祭：</p> <p>一、91年度編列130萬元，預定做64場（每場12人）。有20項免費服務包括：遺體接送、禮儀服務、禮堂、遺體處理、遺體冷藏及火化服務。喪者家屬僅付扛伕工（推、抬棺工1人約600-1000元）壽衣及設置靈堂等少許費用。</p> <p>二、以上20項免費服務項目中，以64場×12人次=768人次÷全部預算130萬元=每人平均火葬成本約為1,692元。</p>	<p>一、收辦火葬全部費用約在10-20萬元之間（含聯合公祭20項免費服務之項目在內）。</p> <p>二、壽衣價格變動性差價大。</p> <p>三、不含隨葬品價格。</p>
靈骨堂（塔）位	<p>一、骨灰罐塔位：設籍臺北市者每座1萬元，外縣市3萬元。</p> <p>二、撿骨罈塔位：設籍臺北市者每座3萬元，外縣市9萬元。</p> <p>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和民間約定所辦理的優惠專案：以臺北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參加聯合奠祭者及配合公共工程遷葬等三類為對象之價格：</p>	<p>一、臺北市（縣）私人財團經營者：</p> <p>（一）慈恩園：12萬-14萬。</p> <p>（二）懷恩墓園：5萬-9萬。</p> <p>（三）北海福座：10萬元。</p> <p>（四）萬代福：5.5萬-10萬元。</p> <p>（五）祥雲觀：10.6萬元。</p> <p>（六）觀自在：8萬元（特定區位）；餘9萬-22萬元不等。</p> <p>二、臺北市寺廟（神壇）設置之塔位：</p>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務	民間殯葬業經營之業務
	(一)臺北市慈恩園：41,500元。 (二)臺北縣： 1.懷恩墓園：低收入戶為免費、聯合奠祭者16,000-28,000元，遷葬者20,000元-35,000元。 2.北海福座：一律免費。 3.萬代福：低收入戶為3,000元-52,000元。 4.祥雲觀：低收入戶為16,000元。 5.觀自在：低收入戶為50,000元（特定區位，其餘塔位依牌價打八折）	價格不一，概分以下幾類： 第一類：免費（僅對內者） 第二類：隨喜樂捐計有法華寺等11座。 第三類：有主骨灰3,000元、無主骨灰免費。 第四類：有收費價格約自5,500元-40萬元不等。一般都在5萬-20萬元居多。
接運屍體	一、限本市10公里內收費1,000元，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下以5公里計算。 二、88年共計12,744車次(具)、89年計12,548車次(具)、90年計13,268車次(具)。 三、顯然的民眾使用率高於民間甚多。	一、救護車司機依特約關係至醫院、民宅接運或憑無線電連絡至事故現場載運時，與其相關的葬儀社交運接體，其佣金約1-2萬元不等。 二、臺北市區運費2,000元，臺北縣約在2,500-3,000元不等。 三、民間接運量一年約在6000車次(具)上下。
靈車出租	無提供是項服務。	一、接受喪家的要求派發靈車。 二、一般國產車約在5,000-6,000元不等；國外進口車所謂爬山虎車約在6,000-7,000元、凱迪拉克約在10,000萬元。
骨灰罐、骨灰罈	一、無提供骨灰罐、骨灰罈販售服務項目。 二、無寄存火化後骨灰罐、骨灰罈設施及服務項目。	一、骨灰罈、罐的販售有國產及進口製，價格不一，價差甚大。 二、骨灰罈約在1,000元(國貨)、骨灰罐約在10,000元。 三、有寄存火化後骨灰罐、骨灰罈之服務項目。 四、引介納骨堂(塔)及墓園安葬業務。

其他項目	一、防腐一次500元、洗身一具300元、化妝一具300元、著裝一具300元、大殮一具300元、縫補5吋1,050元(每逾1吋加收100元)。 二、遺體寄存：每日300元。 三、禮堂：				一、樂隊每人1,200元-1,300元。 二、助唸每人1,200元-1,300元。 三、天主教、基督教等之教會牧師，由喪家自理為多。一般殯葬業務較少提供是項服務。 四、防腐、洗身、化妝、著裝、大殮、縫補等業務，民間亦有承接經營，其價格比公立價格高出許多。一般而言殯儀館辦喪者，上列各項服務都由殯儀館依左列價格計價。唯防腐與縫補業務量少，民間承接能力頗具規模。 五、經營生前契約業務及人壽保險業務。	
	禮堂	使用費			冷氣費	善後處理費
		一般日 (原價)	淡日 (減價)	旺日 (加價)		
	甲級	1800	600	3600	1200	500
	乙級	750	300	1500	450	300
丙級	600	225	1200	300	200	
丁級	225	75	450	15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2002.3.2）

從其業務比較一覽表中，可以發現以下幾個問題：

- (一)公立公墓輪葬制度，雖然在82.1.4頒布「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中明訂實施；但因受到臺北市議會及社會大眾輿論的反映，真正自86年初起，才開始規定執行。而民間未報准之私立公墓，仍有零星「濫葬」的出現。臺北市私立公墓均已被列為禁葬，一般喪家都移往臺北縣沒有輪葬及墓基限制的私立墓園去埋葬。
- (二)各項殯葬設施收費差異大，價格懸殊：
  - 1.公立公墓每座墓基約73,200元（以6.6平方公尺計），民間對墓園墓基收費在30-100萬元不等，辦理土（喪）葬費用約在25-35

萬元不等，土葬埋葬工程費（以4坪計算）約在30萬元。可見辦理土葬支出費用，昂貴得驚人。

2.聯合公祭，從接遺體、火化到進塔，由殯葬處編列支出費用成本，每位往生者平均為1,692元；而一般火葬收費約在10-20萬元不等。

3.公立（陽明山及富德）靈骨樓塔位價格，設籍在臺北市的市民為10,000元；其他縣市收費則為30,000元。臺北市社會局推出對低收入戶、參加聯合公祭及配合公共工程遷葬之骨（骸）灰罈進塔優惠專案；比同一地點的一般骨（骸）灰罈進塔優惠價格約在2-4倍不等。

(三)一般喪家對公立靈骨塔的反應，普遍冷淡。對於民間寺廟、宗教（祠）財團法人、神壇附設之塔位及財團合法經營之靈骨塔位，比較有選擇性的趨向。

(四)往生者的接運屍體車，有六成以上都由殯儀館的公家車接運，凸顯與其第一手商業資訊的訊息及廉價有關。

(五)骨灰罈的價格懸殊甚大，靈車出租價格，似有過高。

(六)出殯擇卜吉日風俗，尚未普遍性改變，影響殯儀館使用率的均衡性與穩定性。

(七)佛、道教喪葬禮俗，比天主教、基督教儀式繁瑣，收費亦高出甚多。

(八)臺北市內仍有回教公墓、浙江寧波同鄉會公墓及天主教公墓的收埋核可，未受到墓地管理機關的監督機制。

(九)臺北市以外縣市民眾到臺北市各教學或區域醫院住院病故往生者，每年預估有二萬人以上，何以鮮有在臺北市就近辦喪？值得進行後設之探究（meta-study）。

#### 四、訪問殯儀館附近居民心得綜合報告

為了增進瞭解殯儀館對附近居民造成那些影響？可不可以改善？如何改善等諸問題。一方面為了未來在設置、增（改）建殯儀館時，作為後設研究時提出配套措施之參考，以免再度重蹈覆轍形成另一地區附近居民的排斥與抗爭，阻礙殯葬設施更新與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在探索建構優質的殯葬文化及設施時，一般居民排斥與抗爭的程度壓力可能減少的因子程度如何？有利未來在設置、改（增）建時應注意事項。

本研究自91.1.10-91.1.28期間訪問第一、二殯儀館附近各三位居民（合計6位），均以男性為對象，約在45-65歲之間的年齡層為原則；另外也以隨機式的訪問附近殯葬業者二家，冀能在不同角度及利益上對問題的態度與看法（未列在表3-3-8統計內）。每位訪談時間，約在2-3小時不等，時間上均相當充裕，故所談內容相當廣泛，其內容分析如下：

表3-3-8 訪問第一、二殯儀館附近居民意見反映調查表

區 別 項 目		最嚴重	嚴重	普通	分數		影響順序
		(2)	(1)	(0.5)			
影 響 因 子	安全		1	5	3.5		10
	交通	2	1	3	6.5		6
	景觀	1	2	3	5.5		8
	房地產增值	6			12		1
	商業發展	2		4	6		7
	空氣污染	5	1		11		2
	生活品質	4	2		10		3
	環境衛生	1	1	4	5		9
	心理	2	3	1	7.5		5
	噪音（安寧）	3	2	1	8.5		4
合 計		26	13	21	60	75.5	



- (一)從反映的意見表中可以端倪前五項的影響因子係因受到殯儀館、火葬場的設置，嚴重妨害到附近民生品質（2、3、4）低落，造成房地產權值不高（1）及交易不熱絡的主要原因；相對的，牽引到社會內外部主客觀的心理影響（5），這是一個很難解的結，也是一個生物鏈的原理。
- (二)後五項中，也都是環繞在造成房地權值低落的次要子因；影響附近交通（6）、都市景觀（8）、環境衛生（9）及居住安全（10）。這些因子和早期社會環境及經濟條件較差、設館選址的規劃及設計構想欠缺專業性、前瞻性的著眼來考量有關；同時和政府對土葬與火葬政策之間未及早推動火葬改革的配套措施有相當的關係。這也是在訂頒「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以前，土葬盛行，殯儀館使用率極低的主要遠因之一。和前述原因具有共存之特質效應，必須有賴優質殯葬文化及秩序的推展，才能比較緩和此一衝擊性與阻礙。
- (三)在民權東路道上，從西向松江路口的行天宮（角地）到東向建國北路口的第一殯葬館；西有行天宮；東有殯儀館。就商業活動條件而言，其商業發展（7）必然受到這二種行業的主軸影響，牽動形成中、下游行業的集聚，這是商業性質相對性的自然現象；適者生存，是商業經濟的自然法則。
- (四)空氣污染主要來源：第一館為焚紙爐、第二館火化爐（火葬場）。
- (五)噪音主要來源：西樂樂器、發引（送葬行列）及人、車雜音（陣頭等）。
- (六)第一館居民提出兩項建議，請殯葬管理處協助解決：
- 1.西面圍牆再加高，並儘速予以綠化。

2.該里內排水溝之疏浚及整理。

(七)在隨機式的訪問第一、二殯儀館附近殯葬業者的一般綜合性分析：

- 1.附近所有殯葬業者有相當多的同業及家屬均賴其兩館存在，以維生計。由於經營大都在二十五年以上之業者，故不贊成遷館之議，影響其生活。
- 2.事有先後的觀念，強調居民當初在購屋時，都應已考慮到其房地產權值問題，不應該以各館產生的問題，擴大到社會政治層面。因此，反對不理性的抗爭行徑。
- 3.由於此一現象，往往和地方政治選舉有關，因此譁眾取寵言論，對兩館造成無形的傷害是可以理解，也不公平的！
- 4.殯葬設施是政府必設置的公共性設施，不論到何處設置都會存在面臨同樣的問題。社會大眾應該持以正面的及朝向鼓勵提升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方向檢討改進，才是正途。讓往生者有尊嚴，對逝者家屬能予尊重，這是政府、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殯葬業者必須有賴共同期許的方向去努力。
- 5.主張殯葬禮儀應該保持呈現傳統習俗，以彰顯殯葬文化特色。
- 6.反對生前契約的商業行為，浸蝕社會和諧的根本。
- 7.反對殯葬禮儀師考試資格限制及其草案規範內容。

(八)若是兩館的內外部設施及管理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改善，則對第三、四館的設置，的確會造成鄰避設施的骨牌效應，不利殯葬的改革與發展。

結語：

(一)從生活在同一個社區中，由於動機、目的與期待的角度、需求的

- 差異性，對於鄰避設施問題的看法，表現出南轅北轍的結果。這對於未來在設置殯葬設施時，很難適用同一個變項去思考同樣的問題。
- (二)過去管理機關曾試圖在人煙稀少，並且和住家尚有一段相當的距離的文山富德公墓區內，設置殯葬專區的規劃構想。卻因被附近里長、民意代表率里民到現場說明會中抗爭及鬧場，致使該構想迄今仍胎死腹中，無法提出後續的討論，對臺北市的殯葬設施提升，影響極為深遠，且阻礙了發展的契機。
- (三)臺北市大小寺廟約二千餘座，其中不乏有附設靈骨灰（塔）寄存的現象，鮮有附近居民到寺廟（神壇）表達抗議或引生糾紛事件發生。其中以在市區中心的善導寺為例，是所有寺廟（神壇）中，不但附設寄存納骨灰罐（罈）數量排在前四名。而且唯一設有佛教喪禮告別式的地方，此一現象，按前述的分析來說，不但和密集住家緊鄰，又和商業區所有的公司、行號共處一生活圈，也未聞有像殯儀館被如此的排斥與抗爭現象，的確值得探究何因？對未來設置殯儀館必定有所幫助。
- (四)顯然的，若是殯儀館的規劃、設計和善導寺及天主教、基督教會的禮拜一樣的無影響到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安寧，則是本研究期待規劃的優質殯葬文化與秩序的目標，才是緩和與減少被社會大眾列為鄰避設施的不良印象，進而改變為迎毗設施的期待，方為不失本研究的目的與動機。
- (五)敦親睦鄰的回饋制度，其經費（金額）比率及回饋辦法標準，難以統一訂定，容易形成泛政治角力的舞台。不過，殯儀館的設施影響附近居民的因子愈少，在談判時就比較有籌碼，只要能展現

政府的誠意，接受率會較高、排斥性就少。政府的敦親睦鄰回饋金制度也容易造成社會大眾認知的偏差與錯誤的期待，反而容易形成另一種阻力的原因呢？

## 五、殯葬志工教育訓練

過去農業社會，除了農事耕作有季節性比較繁忙以外，平日勞動人力過剩，閒置著眾，且在鄉村集聚容易，在辦喪時，都由家族及其諸親好友主動幫忙辦喪。

臺北市係一變化性較快速的現代化都市，老化人口比率高，也形成少子化的現象，左鄰右舍的互動關係較差。所以一般喪事都委由殯葬業者在殯儀館辦喪的比率，愈來愈高的趨勢。是故，這一特殊的行業和社會大眾的生活與生命，息息相關。相對的，其服務的品質及外部形象，成為社會熱烈期待的要求。

在台灣，自從本（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校在各地設置分班及殯葬研習班以來，瞬間掀起了一股對殯葬教育訓練的熱潮。因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次在89年12月12日至15日假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舉辦「喪葬志工培訓班」，共有60人報名參加（結業57人），其課程內容如下（如附表3-3-9所示）：概分為，課堂講授及實地參訪兩部分。

表3-3-9 培訓教育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2月12日 星期二	12月13日 星期三	12月14日 星期四	12月15日 星期五
08:00   09:00	辦理報到		參觀行程 參觀北市第 二殯儀館 北海福座	
09:10   10:00	喪葬學概論 楊國柱先生 (政治大學地政博 士候選人)	專業服務 之經營		綜合座談會 民政局局長 徐福全教授 楊國柱先生 殯葬處代表
10:10   11:00		殯葬經營管理 本府殯葬處李秘書		績優改善民俗 實踐會頒獎暨 閉幕典禮
11:10   12:00				
12:00   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   14:20	臨終關懷 楊進郎先生 (中華民國殯葬教 育學秘書長)	喪葬禮儀訓練 楊炯山老師 (全國宗教禮儀訓 練講師)		
14:30   15:20				
15:30   16:20	遺體美學暨處理 劉素英老師 (臺北市立第二殯 儀館資深技術師)	喪葬禮俗探討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16:30   17:2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1.2.25）

(一)課堂講授內容部分：

- 1.喪葬學概論。
- 2.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 3.遺體美學暨處理。

- 4.專業服務之經營。
- 5.殯葬經營管理。
- 6.殯葬禮儀訓練。
- 7.喪葬禮俗探討。

(二)實地參訪部分：

- 1.參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 2.參觀臺北縣北海福座墓園。

第二次為「喪俗禮儀志工研習班」；仍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一)研習時間：90年9月18日至9月28日，共八天（48小時）。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三)研習內容：(如表3-3-10所示)

喪葬儀節、喪葬應用文、奠禮司儀實務、農民曆導讀、陰宅風水概論、死亡管理、遺囑與繼承、往生的科學觀、臨終關懷、道教與殯葬、遺體處理、助唸佛事與生死、殯葬政策與法規及殯儀館作業流程參訪。

(四)費用：研習費用全免（由臺北市政府支應）

(五)報名資格：臺北市民年滿20歲以上。

- 1.公益社團服務人員經所屬社團推薦。
- 2.鄰里熱心人士經里長推薦。
- 3.志工人員有志工服務證明者。
- 4.有興趣擔任殯葬志工人員。

(六)名額：80名。

此次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滿分100分，及格70分），由承辦單位頒發結業證書。（本次結業共計46人）

表3-3-10 臺北市喪俗禮儀志工研習班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休 息	奠禮司儀實務 姚韋華老師 專業司儀	奠禮司儀實務 姚韋華老師 專業司儀	奠禮司儀實務 姚韋華老師 專業司儀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往生的科學觀 呂應鐘教授 南華大學 教授	往生的科學觀 呂應鐘教授 南華大學 教授	往生的科學觀 呂應鐘教授 南華大學 教授		陰宅風水概論 李貢名老師 道教茅山協會 創會人	陰宅風水概論 李貢名老師 道教茅山協會 創會人	陰宅風水概論 李貢名老師 道教茅山協會 創會人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臨終關懷 楊進郎教授 殯葬教育學會 秘書長	臨終關懷 楊進郎教授 殯葬教育學會 秘書長	臨終關懷 楊進郎教授 殯葬教育學會 秘書長		遺囑與繼承 黃澄竹老師 活塵子工作室 負責人	遺囑與繼承 黃澄竹老師 活塵子工作室 負責人	遺囑與繼承 黃澄竹老師 活塵子工作室 負責人
九月廿一日 星期四	農民曆導讀 黃勁嚴老師 寶島五術學院 院長	農民曆導讀 黃勁嚴老師 寶島五術學院 院長	農民曆導讀 黃勁嚴老師 寶島五術學院 院長		死亡管理 石台平老師 刑事局法醫室 主任	死亡管理 石台平老師 刑事局法醫室 主任	死亡管理 石台平老師 刑事局法醫室 主任
九月廿五日 星期一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道教與殯葬 葉長庚道長 道教學院 講師
九月廿六日 星期二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禮儀節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葬應用文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葬應用文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喪葬應用文 徐福全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教授
九月廿七日 星期三	遺體處理 劉素英老師 臺北市殯葬處 技師	遺體處理 劉素英老師 臺北市殯葬處 技師	遺體處理 劉素英老師 臺北市殯葬處 技師		測 驗 (筆試)	參 訪 臺北市立第 二殯儀館 作業流程	參 訪 臺北市立第 二殯儀館 作業流程
九月廿八日 星期四	助念佛事 與生死 釋果獻法師 法鼓山基金會 輔導師	助念佛事 與生死 釋果獻法師 法鼓山基金會 輔導師	助念佛事 與生死 釋果獻法師 法鼓山基金會 輔導師		殯葬管理 楊國柱老師 內政部民政司 視察	殯葬管理 楊國柱老師 內政部民政司 視察	結業典禮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1.2.25)

## 第四節 殯葬設施與鄰近土地公告地價之調查

經由前述對臺北市殯葬設施的現況說明後，當可進一步了解臺北市目前殯葬設施的供給情形，由於殯葬設施本身屬於鄰避設施的一項，無法像一般的公共設施只要土地的取得沒有問題，便不會有很大的反對聲浪。一般而言，反對殯葬設施的原因除了心理因素外，另一項就是殯葬設施的設置可能造成附近房地產價值的下跌。故本研究針對臺北市的殯儀館、公墓、寺廟附設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及其附近（約鄰近該設施100公尺內的土地）的地價（公告現值）進行調查（如附錄二十九至三十二），發現以下幾點結果：

- 一、在各項殯葬設施的土地公告現值中，以公墓的土地公告現值最低，寺廟附設納骨塔的土地公告現值最高。
- 二、緊鄰殯儀館（含火葬場）、公墓、納骨塔的土地公告現值明顯偏低，而寺廟附設納骨塔鄰近的土地公告現值最高。
- 三、殯葬設施鄰近土地公告現值偏低的狀況，其影響範圍大約為一個街廓，超過影響範圍後的地價則與該土地的使用性質有關。

## 第五節 未來殯葬設施需求推估及需求目標規劃構想

人口政策，一般包括人口數量及結構、人口素質及分佈等，其中人口數量及結構為首要考慮重點。人口成長過速，將與資源間產生失調現象；生育率過低，則將導致人口老化或勞動力不足。為避免未來臺灣地區人口高齡化比率過高，政府對於當前的人口政策在生育方面仍維持「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宣導，並鼓勵民眾適齡結婚、適齡生育，並對不孕夫婦提供治療服務，以使總生育率由目前約1.8個適度提升至



2.0個。由於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顯示幼齡及學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增加，國家資源的運用必須配合調整。（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251-254期）

## 一、社會結構的改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8-2151年的人口推計）

(一)人口成長率：民國87年至140年之推計期間，人口成長率的最高峰期在89年為8.26%，至120年以後將轉為負成長，到民國140年負成長率為8.155%。

(二)總人口：總人口至民國89年（2000年）達2,221萬人，較87年再增加34萬人；至120年人口開始減少；至140年時，總人口將減至2,192萬人，較87年相較只增加5萬人。

(三)人口零成長：預期至民國120年時，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少，人口達到零成長後開始下降，估計當年之總人口為2,440萬人。

(四)人口密度：由於人口持續增加，總面積人口密度將由87年之每平方公里608人，和民國140年的人口密度相當。

## 二、國內人口重要指標

(一)總生育率：預期89年總生育率可回升至1.68，未來期望人口在合理穩定成長範圍內綿延子息的假設下，總生育率到125年左右也只能在1.605到1.60之間維持穩定。

(二)出生：由於第二次嬰兒潮（65年前後出生）嬰兒，自94年以後邁出20-29歲年齡組，出生數將自94年的365千人減少至120年的211千人，民國140年出生數為181千人。出生率將由87年12.43‰。逐年上升至89年13.76‰後開始下降，至140年則降至8.21‰。

(三)死亡：人口高齡化的結果，未來死亡人數將由87年123千人逐年

增加，100年時增至155千人，較87年增加35%，至140年再增至361千人，即50年後死亡人數約為目前之三倍。死亡率將由87年5.64‰，升至100年6.61‰，而於140年則再升至16.40‰。（表3-5-1所示）

### 三、臺北市高齡化的社會（Aging society）的衝擊

臺北市從1968年底，人口自然增加率2.201%（粗出生率2.614%、粗死亡率0.413%）到1999年底自然增加率0.725%（粗出生率1.205%、粗死亡率0.491%）2000年的自然增加率0.783%（粗出生率1.274%、粗死亡率0.4191%）。（如表3-5-2所示）。顯然的，臺北市的粗死亡率由1968年（民國57年）的0.413%，升高到2000年（民國89年）的0.491%。

(表3-5-1)

表3-5-2 臺北市與高雄市、臺灣地區人口成長比較

統計項目	計算單位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地區	
		57年 (底)	87年 (底)	88年 (底)	89年 (底)	88年 (底)	89年 (底)	88年 (底)	89年 (底)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里	272	272	272	272	154	154	36006	36006
人口總數	千人	1605	2640	2641	2646	1476	1491	22034	22216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5896	9713	9718	9737	9606	9704	612	617
總人口增加率	%	5.046	1.595	0.052	0.195	0.899	1.015	0.746	0.826
自然增加率	%	2.201	0.681	0.725	0.783	0.622	0.722	0.716	0.812
粗出生率	%	2.614	1.153	1.205	1.274	1.111	1.211	1.289	1.376
粗死亡率	%	0.413	0.472	0.48	0.491	0.489	0.489	0.573	0.567
平均壽命(男)	歲		76.56	76.84		72.76	...	72.48	
平均壽命(女)	歲		81.2	81.55		77.65	...	78.19	
社會流動率	%	28.372	23.278	22.699	21.224	17.058	15.5	19.516	18.625
平均戶量	人/戶	4.57	3.04	3	2.98	3.04	3	3.38	3.33

根據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的二千年戶口普查，臺灣地區的老人（六十五歲以上）占8.5%，共有189萬2,000人，其中獨居老人約30萬人，占老人人口的16%；而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占老人人口的9.1%，約為17萬2,000人。需要長期照顧人口則為28萬6,000人。（如圖3-5-1）所示，顯見至民國120年台灣老年人口約占22.6%，到民國140年老年人口上升到29.73%。目前台灣平均每八個人養一個老人；下一代每三個人就要養一個老人。未來社會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值得重視。（91.5.2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表最新報告）。

圖3-5-1

臺北市二 年底總人口數為264萬6474人，其中65歲以上老人為25萬5919人，占總人口數的9.67%。獨居老人63,151人，占老人人口的2.47%。若以需要長期照顧之老人以5%來推估約為1萬2,795人。

1998年臺北市死亡人數為12,205人，老人死亡數為8,368人，占死亡率68%，1999年死亡人數為12,424人，老人死亡數為8,725人，占死亡率70%，2000年死亡人數為12,799人，老人死亡數為9,065人，占死亡率70%（如表3-5-3所示）。顯然的，臺北市不但早已形成高齡化社會，同時也逐漸形成少子化的時代，家庭人口減少及四代不同堂的現象非常普遍。

對臺北市家庭結構的經濟負擔造成極其嚴重的影響，也將面臨社會老人福利的嚴肅課題！而少子化也衍生著對喪葬處理的經濟能力與喪葬簡約方式，應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表3-5-3 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死亡統計

年度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合計
87	1,345	1,761	1,924	1,627	1,121	432	129	29	8,368
88	1,201	1,814	2,029	1,703	1,331	496	126	25	8,725
89	1,199	1,834	2,133	1,823	1,335	549	163	29	9,065

資料來源：1.行政院衛生署88.89.90年編印  
2.本研究整理

#### 四、臺北市十年來（80-90年）死亡人口數推算未來對殯葬設施之需求

根據臺北市主計處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編印的「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第253期）資料顯示：臺北市由民國80年的死亡數為10,614人，到民國90年的13,337人（如表3-3-4）；10年間增加2,723

人來推估。臺北市在民國91年死亡數13,652人、民國100年死亡人數約為16,277人、民國110年約為19,113人、民國120年約為25,834人、民國130年約為33,815人、民國140年約為37,911人（如表3-5-5所示）。故依目前的殯儀館、火化爐及靈（納）骨堂（塔）等之殯葬設施，將不敷需求的局面。

表3-5-4 臺北市死亡人數估計（中推計）

	民國	死亡人數		民國	死亡人數
	實際數	80		10,614	推計值
81		11,011	100	16,277	
82		11,025	105	17,748	
83		11,245	110	19,113	
84		11,809	115	22,263	
85		12,221	120	25,834	
86		12,359	125	29,929	
87		12,374	130	33,815	
88		12,669	135	36,650	
89		12,989	140	37,911	
	90	13,33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5.21）

表3-5-5 臺北市民國91年-140年推估死亡人數

年別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台灣地區死亡數	臺北市占台灣地區死亡率（%）	
90	13,337	5.05	127,000	9.52	實際數
91	13,652	5.2	130,000	9.52	
100	16,277	6.18	155,000	9.52	推計值
110	19,113	7.2	182,000	9.52	
120	25,834	9.8	246,000	9.52	
130	33,815	12.8	322,000	9.52	
140	37,911	14.40	361,000	9.5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1.5.21提供）本研究彙整（91.5.21）

## 五、研擬臺北市近、中、長程殯葬重要設施需求目標的規劃

本文所研擬的需求目標，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應用的人口流動要素合成方法（The cohort Component method），依人口年齡組移動推計民國87-140年（1998-2051年）的死亡人數推估。由民國87年的死亡人數12萬3,000人逐年增加，民國100年時增至15萬5,000人，民國110年為18萬2,000人，民國120年為24萬6,000，民國130年為32萬2,000人，至民國140年再增至36萬1,000人（如前表3-5-1所示），即50年後，死亡人數約為目前的三倍。

得知推估死亡人數。接下來再探討，標準的殯儀館理想目標為何？在筆者所接觸的國內外文獻中，尚未閱讀或獲取如此資料，故筆者僅以下列幾個重要方向指標，來作為規劃標準的參考。

- (一)紐、澳兩國平均每十萬人，就有一間殯葬館。
- (二)筆者曾因一位外甥在日本意外往生時，親赴現場處理後事，並俟火化後，將骨灰罈帶回臺北。親歷其殯儀館由家屬服務中心及禮堂（含做靈堂兩用）的各項服務設施，相當充裕。
- (三)新加坡普遍以公寓大樓一樓挑高，作為社區辦理婚喪喜慶用之場所。
- (四)新竹市殯儀館內除禮堂以外，並有終極關懷室及靈堂的設置，供往生者在初終時，喪家辦喪吊唁及祭奠、誦經等進行各種喪儀。
- (五)高雄市殯儀館則將靈堂與停棺室的設置連在一室，方便喪家達到守靈的作用。
- (六)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委託李咸亨主持的「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中，提出三個方案；一是檢討現有的殯葬設施空間加以重新規劃，一次提供「殮」、「殯」、「葬」的各種治喪活動空間。



二是將臺北市區劃為東、南、西、北等四個區，設置「殮」、「殯」、「葬」的不同空間需求。三是將臺北市依十二個行政區的里民活動中心，分散配置小型殯儀設施。以上所提的各方案中，後兩案設置多量化的殯儀館論點，就是本節研擬的目標方向。

(七)提出下列幾點經驗法則來加以論證：

1. 喪葬習俗的需要性：往生者「初終」時，喪家要舉哀、送終、守舖等喪葬儀式，一般公寓大樓的喪家，都不在自宅辦喪。因此，殯儀館應該有此項服務功能，才符合社會的基本需求（包括設置終極關懷室）。
2. 殯儀館各禮堂在換場使用前，喪家家屬及辦喪者，應有一定的空間休息等待，最好是獨立的休息室，避免提供大型的家屬休息室，讓多家喪家安排在一室。故提供足以容納30-50人的家屬休息室及容納20-30人的靈堂，應和禮堂的數量相當才合理。
3. 火葬場在火化的時間，通常在70-90分鐘。其家屬休息室應和火化爐的數量相當才屬合理，其家屬休息室應以容納20-30人為宜。

(八)臺北市的殯葬設施，以火葬場及殯儀館設置在同一專區，是較理想的設施，符合政府推動火化政策及社會的需求，且方便一貫作業的操作。

(九)本研究特將目前國內殯儀設施更新做得不錯的高雄市、新竹市和臺北市殯儀館幾項重要設施作一比較（如表3-5-6所示），從表中很明顯的看出來臺北市殯儀館設施的確是患了嚴重的不足症，茲將其分析比較發現幾個問題：

1. 乙、丙級禮堂需求量大；唯可容人數偏低。丁級禮堂的可容人數更少，所以使用率低；影響供需平衡之調度使用。

表3-5-6 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殯儀館主要設施與相關資料比較表

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備註
各項資料					
總人口數		2,632,010人 (90年底)	1,491,000人 (89年底)	370,000人 (90年底)	
死亡人數		13,337人 (90年底)	7,187人 (89年底)	2,450人 (90年底)	
殯儀館數		2	1	1	
各項	禮堂(間)	特級	0	1(可容約720人)	大:1 (可容約220人)
		甲級	2(可容約200人)	2(可容約280人)	
		乙級	5(可容約50人)	4(可容約80人)	
		丙級	8(可容約35人)	4(可容約60人)	小:2 (可容約90人)
		丁級	6(可容約20人)		
靈堂(間)		0	5 (助念、作法室)	12 (可容約6人)	
家屬休息室		3 (大可容約20-150人)	住宿用:11間 休息用:1間 (可容約200人)	3 (可容約50人)	高雄市住宿用 家屬休息室自 91.3啟用
往生室或 終極關懷室		0	10 (每間可容10-15人)	2 (每間可容10人)	
冷凍櫃		660(具)	261(具)	56(具)	
停棺(柩)室		160(具)	136(具)	98(具)	
火化爐		15座 (5座舊式爐)	18座 (瑞典8座,日本10座)	2座	
停車位		235個(位)	200位(劃位) 150位(未劃位)	98個(位)	
志工人數		42人	31人	20人	

資料來源：1.高雄市政府(91.3.22)  
2.新竹市政府殯葬管理所(91.3.23)

2.高雄市及新竹市均設有靈堂及往生室，臺北市殯儀館獨缺此兩項重要設施，對於往生時初終或臨終之安頓的設備闕如。同時在初終時，一般佛、道教習俗都會在8-12小時內舉行助念、誦經或超渡亡靈。並且在設靈堂時，可以由家屬為其往生者守

靈，達到盡孝之目的。

3.以90年底（高雄市為89年底）的死亡人數來計算，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每日平均死亡人數分別為36.5人／天、19.6人／天及6.71人／天（如表3-5-7所示）。換言之，從表中顯示，平均使用率；臺北市為1.67場次／人、高雄市為1.68場次／人、新竹市為1.34場次／人。如果照上表所列平均使用率（場次）則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殯儀館禮堂應該足夠需求；而以高雄市最充裕，其次是臺北市，最後才是新竹市。而事實上，這個平均使用率，受到以下幾個現象影響到其變項結果：

(1)以上三地區，以臺北市火葬率最高、其次是高雄市。換言之，火葬率愈高，使用殯儀館機率愈大，需求量愈高。

(2)台灣社會普遍受到佛、道兩教信仰的影響，尤其信奉道教喪葬禮俗者占比率最高，其中以擇吉日安葬的習俗的觀念；如全年365天當中：今年旺日124天、淡日140天、一般日101天；若此一觀念及行為受到一定比率的影響，則將直接衝擊及反應在需求面；假設淡日（即一般黃曆所謂的忌日）140天乏人問津辦喪使用，如再扣除過年前後10天不願辦喪習俗，則僅剩215天（如表3-5-8）。從此一表中所呈現的就是因為宗教喪葬的擇日安葬習俗觀念的影響，而使殯儀館的供需面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尚未將七月份計入）

(3)再者，臺北市丁級殯儀館6間，每間可容納家屬16人，對一般具有中、上生活水平的家庭來說，似乎顯得太小了些，不符需求。所以，臺北市呈現訂定乙、丙級禮堂比甲、丁級禮堂的使用率為高，顯然的受到小小型禮堂的使用率低有直接

關係，自然影響到整體供給面需求的差異。因此，更加速擴大供給面不足的裂痕問題。

(4)火葬場火化爐：臺北市殯儀館有10座（新式） 高雄市18座、新竹市2座。若以前表3-5-7來計算：則臺北市每座每天得火化3.65具、高雄市得火化1.08具、新竹市得火化3.35具；以臺北市使用率最高、新竹市次之、高雄市的供給面最充足。若以前表3-5-8來計算；則臺北市火化爐每天每具得火化6.2具（已超出負荷能力，且不包括輪流停機維修在內） 高雄市為1.91具、新竹市為5.695具。

從上列兩表分析比較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殯儀館最重要的禮堂及火化爐已很明顯的確有供給面不足的問題存在，值得臺北市政府重視此一問題及附帶所衍生的服務品質效率問題。至於其他設施的不足現象，亦併極待加速解決。

作者根據文獻分析國外現況作法及國內新設的殯儀館設施與作者觀察的經驗來分析評估，所擬訂的臺北市近、中、長程殯葬設施理想的需求目標（如表3-5-9所示），以作為本研究在評估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的一項重要指標及論證，俾有助本研究之探究。

從前3-5-4及3-5-5兩表顯示：推估民國91年至140年臺北市未來死亡人數可以很清楚和本表作一對照比較，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臺北市目前公立殯葬設施（殯儀館、火葬場及靈骨塔）出現嚴重的不足問題，極待臺北市政府參考本表3-5-9所示規劃的設施構想，檢討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與建第三、四殯儀館（含火葬場）及納骨塔；以符合現在及未來的社會需求。

表3-5-7 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殯儀館使用率分析表

地區 平均使用率	台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3,337人	7,187人	2,450人
平均每日 死亡人數	36.5人 / 天	19.6人 / 天	6.71人 / 天
各級禮堂數 每日可用場次	$\frac{21\text{間}}{61\text{場次}}$	$\frac{11\text{間}}{33\text{場次}}$	$\frac{3\text{間}}{9\text{場次}}$
平均使用率	1.67場次 / 1人	1.68場次 / 1人	1.34場次 / 1人
火葬場 火化爐數 (座)	10 (舊爐5座未計在內)	18	2
每日火化 (具) 總數	60具 / 天	108具 / 天	12具 / 天
每座每日 平均火化率	3.65具 / 座	1.08具 / 座	3.35具 / 座

1.以一年365天計算：旺日124天、一般日101天、淡(忌)日140天均計算之。

2.每座火化爐每天最大火化量以6具計算之(臺北市以新爐來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3.22)

表3-5-8 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殯儀館使用率分析表

地區 平均使用率	台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3,337人	7,187人	2,450人
平均每日 死亡人數	62人 / 天	34.42人 / 天	11.39人 / 天
各級禮堂數 每日可用場次	$\frac{21\text{間}}{61\text{場次}}$	$\frac{11\text{間}}{33\text{場次}}$	$\frac{3\text{間}}{9\text{場次}}$
平均使用率	0.98場次 / 1人	0.958場次 / 1人	0.790場次 / 1人
火葬場 火化爐數 (座)	10 (舊爐5座未計在內)	18	2
每日火化 (具) 總數	60具 / 天	108具 / 天	12具 / 天
每座每日 平均火化率	6.2具 / 座	1.91具 / 座	5.695具 / 座

1.本表係將淡(忌)日140天及過年前後10天;計150天扣除計算之。

2.火化爐輪流維修未予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3.22)

表3-5-9 臺北市殯葬主要設施需求目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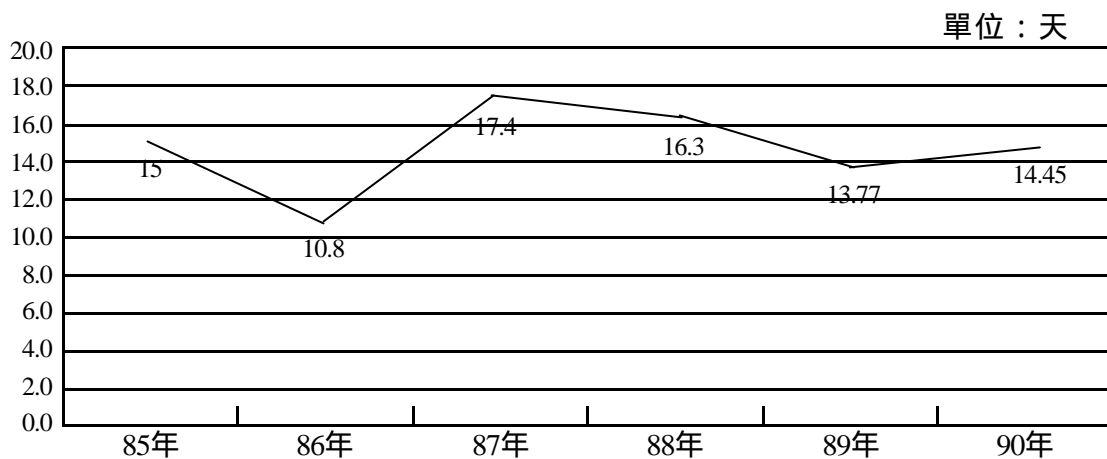
設施項目	目標	現況	近程 民國91-100年	中程 民國101-120年	遠程 民國121-140年
	數量				
一、殯儀館(處)		2	3	4	5
禮堂	甲級(間)	2	16	8	10
	乙級(間)	5	10	15	25
	丙級(間)	8	10	15	25
	丁級(間)	6	5	8	12
靈堂(間)		0	30	40	60
臨終關懷室(間)		0	10	15	30
家屬休息室(間)		3	9	15	20
悲傷輔導室(間)		0	3	6	9
停棺室(位)		160	200	400	800
冷藏室(屨)		660	800	1,200	2,000
焚紙爐(個)		2	3	4	5
停車位(個)		573	800	1,000	2,000以上
二、火葬場(處)		2	3	4	5
火化爐(座)		15	20	40	50
焚紙爐(個)		1	3	4	5
祭祀台(座)		15	20	30	50
家屬休息室(間)		3	20	30	50
盥洗室(間)		2	6	8	10
三、靈骨樓(塔)		2	3	4	5
塔位(個)		37,013	15-20萬	20-40萬	40-80萬
家屬休息室(間)		0	9	12	15
宗教祭祀(禮拜)堂(間)		4	6	10	12
盥洗室(間)		2	4	8	12
停車位(個)		350	600	1,500	2,500以上
四、公墓更新(處)		0	2	3	5
自然葬區(區)		0	4	6	8
家族式葬(骨灰)區(區)		0	3-6	6-12	12-24
紀念碑區(區)		0	2-3	4-6	8-12
骨灰牆(區)		0	3-5	6-10	12-20
壁葬區(區)		0	3-5	6-10	12-20
家屬休息室(間)		0	6	9	12
盥洗室(間)		0	4	6	10
停車位(個)		0	400	1,200	3,000以上
五、海葬(處)		0	1	1	1
專用海葬區(處)		0	1	1	1
專用船(艘)		0	3	5	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1.25.)

## 第四章 困境與成因探討

從上章末節所研擬的「臺北市未來殯葬主要設施需求目標規劃」中，近程目標（民國91年-100年）與現況設施作一對照比較，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是設施存在嚴重不足的問題。本研究從實地觀察訪問殯葬業者，瞭解其在訂定禮堂時，推移擇日安葬（火化或土葬）都在二個星期以上，乙、丙級禮堂甚或超過一個月以上都無法訂得到，有時候，只好勉強使用丁級禮堂（可容16人）充數湊和了事，這與擇日安葬及風水習俗觀念有關。另一方面從遺體冷藏平均天數，如圖4-1所示：87年為17.4天、88年為16.3天、89年為13.77天、90年為14.45天。從以上的數據顯示，可以端倪其實際停棺（屍）的時間點。

圖4-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遺體冷藏平均天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2.20）

兩館無終極關懷室及靈堂的設置，才更是凸顯這問題的嚴重性。因為一般民間習俗在初終時，一般醫院會通知家屬立即將其遺體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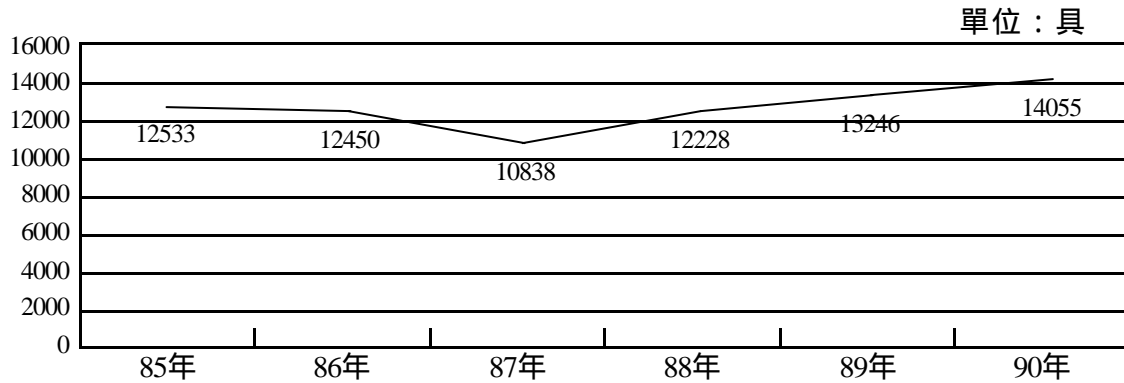
騰出病房。家屬通常不願意在12小時內送往殯儀館將其遺體冷凍，而會停屍片刻，等待其親屬見最後一面，並迅速安排齋僧念經、做種種功德的準備。因為在外面往生，按台灣民間習俗，是不能抬回家中處理後事，如果殯儀館沒有這兩項設施，談不上優質的服務品質。

家屬休息室是提供各禮堂在換場等待時，作為喪家辦喪前的落腳休息與協調緩衝的地方，既然兩館共計21間禮堂，換言之，最理想的服務品質是一對一的設施，要不然讓那些等待辦喪的家屬究應往何處去？所以本研究特別重視家屬休息室的設施就是此一道理，要有足夠的空間安頓家屬休息。顯然的，本研究對象的設施確有不足之處。

當在殯儀館完成告別式後，棺柩移至火葬場火化時，其家屬、親友等將扶柩送至火葬場並祭奠，在棺柩推進火化爐火化時，須要70-90分鐘的火化時間，一堆等候的家屬連站位都有問題。火化爐10座同時作業，則有10組家屬在等待，如果以一般家庭送葬的親人平均人數來計算，則每組家庭平均約在20人左右。從火化爐數量及送喪親友數便可知其現有設施作一客觀的分析與比較，家屬休息室設施，的確也呈現出嚴重不足的現象。

就以臺北市去年死亡人數13,337人及火化14,055具(如圖4-2)的接近數來分析，為什麼火化後的骨灰罐(罈)不安放在好山的陽明山靈骨樓，及富德垃圾掩埋場已關場並開闢為公園的富德靈骨樓？其寄存費又僅收1萬元(外縣市3萬元)的超低福利價位，何以在89年及90年兩樓寄存骨骸罐(罈)分別為6,150及3,997罐(含公共工程火化遷葬數在內)，等於使用率約在30-40%之間。顯然的，雖然便宜的價位，但仍未受普遍的認同，究其原因，研究者在經過觀察訪問時得出以下幾點心得：

圖4-2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遺體火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91.2.20）

- 一、兩公立靈骨樓的設施及服務品質，比較不能受一般逝者家屬的普遍認同，管理機關應深入檢討改善。
- 二、兩樓外觀設計及區位都深具傳統的追思景象及方便性，富德靈骨樓整棟建築卻無消防的基本設施（自來水），在使用時，確有安全上的顧慮，管理機關宜應儘速解決克服。
- 三、臺北市區的財團法人經營的慈恩園靈骨塔，會配合台灣民間祭祀的時令舉行祭祀：
  - 春節 農曆正月初一
  - 清明節 國曆四月四日或五日
  -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
  - 中元節 農曆七月十五日
  -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
  - 重陽節 農曆九月九日
  - 冬至 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 過年 農曆十二月最後一天以安頓其亡靈；另外，在臺北市有附設靈骨（灰）塔的寺廟、宗

教（祠）財團法人、神壇等，會有朝夕誦經、念經的一貫作法，深獲一般社會大眾及逝者家屬普遍較能滿意其服務，也是很重要的關係；而公立靈骨樓並無此項服務，和其比較不受選擇的原因有關。

四、另一層和社會與心理有關的面子問題，綜合以上幾個主要原因，咸認為公立靈骨樓外部的印象不佳，將逝者安放於斯，覺得沒面子；又深怕沒有好好安頓其靈位，又存著對往生者的一份敬愛與追思。因此，就會將骨灰（骸）存放在管理服務品質較好的民間納骨塔。雖然花費較高，但是基於心安理得的因素居多。所以，克服內外部刻板不佳的形象，管理機關應多費心思去經營管理靈骨樓了。

臺北市公立公墓禁葬有54處（237公頃），若能將私立公墓一併列入徵收規劃舊墓更新土地再利用，不但可以解決臺北市未來設置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及靈（納）骨堂（塔）等問題。同時，也可以提倡與落實葬式多樣化的目標，這一部分容在下章詳述探討之。

本章僅將殯葬業務體系管理服務及經營管理觀察訪問所發現的一些問題與困境成因，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公立殯葬體系

### 一、設施部分

#### （一）殯儀館

臺北市第一、二殯儀館的興建，和當時交通不發達及經濟條件考量有關，在那個時代，兩館設施比全省各縣市要先進許多。由於時空環境變化，社會大眾期待及要求愈來愈高，最主要的是

和臺北市的整體發展與需求，有相當落差，成為臺北市邁向現代化、國際化都市發展的一個絆腳石。因此，研究者僅將實地觀察及訪問瞭解到的一些問題敘述如下：

### 1.設置區位不符合現代化要求

由於早期交通不甚發達、經濟條件較差，且一般喪葬民俗仍沿襲舊習；因此，在道路搭棚辦喪的情形，相當普遍。所以，對殯儀館的使用率就較為偏低。但是由於設在市區內，交通尚稱便利。是故，由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如今而言，就顯得有礙觀瞻、影響附近居民安寧、造成空氣污染等問題的現象出現。以目前環境而言；第一館設置區位的條件及其功能性，已不符合時代需求與期待，應該優先考慮遷館或改建。其主要理由：

- (1)緊鄰住宅區，影響附近居住安寧及生活品質。
- (2)位於市中心，影響交通、景觀、空氣污染。
- (3)設施功能少，難以發揮多功能設施之效用，不符經濟效益原則。

### 2.未能全盤考量多功能的設置

由於七十二年在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時，係針對墳墓的設置規範為重心。而且在那個時空環境下，都是以土葬為主的觀念，未見有洞燭機先的前瞻性考量。近年來，由於政府基於權衡土地利用價值、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衛生等多種因素考量，進而限制墓地的使用年限及使用面積。同時，鼓勵火葬，改變土葬政策，以肆應社會環境的變化需要。

### 3.影響交通及附近居住安寧

第一館每年辦理殯儀業務量約6,500場次，每每於殯儀完成後，

棺柩必須移到第二館去火化，對於附近居民住家安寧及到第二館之間的沿線交通，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4.內部動線無連貫性，隱密效果較差

在第二館辦理殯儀儀式後，移靈火化時，必須抬棺（或運棺車）移至火葬場火化，雖然距離很近，但無隱密性設計，影響尊嚴與視覺，不符現代禮俗。

5.部分建物老舊、空間狹小，不符操作需求

從兩館一般的使用率來分析，以乙、丙級禮堂需求量最大。顯然的，丁級禮堂可容16-20人，已不符一般使用者的需求；且第二館的丁級禮堂（5間）的建物老舊，外觀極為不雅，但若停用又嚴重影響需求面，確有檢討改建之必要。

6.設施完整性不足，便利性較差

終極關懷（往生）室、家屬休息室及靈堂等設施，兩館都有所欠缺或不足的現象，使用上極為不便，對管理單位服務品質，直接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7.不諳有關法令，致生違建情事，影響外部形象

根據殯葬處在91.2.20自行查報的資料顯示：該處在第一、二殯儀館違建共有13件，總面積約1,0003.5平方公尺。顯然的，對於設施供給不足時，擅自擴大使用面積，又未諳相關法令，尋求解決，致而造成違建事實，影響外部的形象甚鉅。

8.綠化植栽及景觀設計，綠意不足

第二館進館左、右兩側綠化效果不佳，影響整體景觀視覺，缺少綠意盎然的活潑氣氛，顯得格外淒愴、冷清的感受。

9.未建立回饋機制，不符正義、公平之原則

附近居民長期忍受鄰避設施之困擾與影響，臺北市政府並未及早建立回饋地方優惠辦法，不符正義、公平之原則。

## (二)火葬場

### 1.未加區隔，隱密性不足，顯得不夠莊重

由於火葬場設在第二館內，並未加以區隔設計，使得現場操作因為沒有蔽體，顯得有些零亂。尤其在丁級禮堂廣場觀看，一目了然，令人覺得對往生者及其家屬有不夠莊重的感覺。

### 2.設施使用維護，未建立專業訓練制度

殯葬處於民國八十六年更新採購火葬場內的火化爐四座（共3,599萬8,000元），平均每座爐899萬9,500元。另在民國八十八年再購買六座（計5,022萬5,000元），平均每座為837萬0,833元。由於臺北市議會某議員質詢：火化爐有排放戴奧鎘之情事。故該處在今（九十一）年度編列1,500萬元作為改善之用。顯然的，是機械的主體品質出了問題，還是操作不當所致，有待進一步瞭解。但問題存在已是事實，且其價格比鄰近的日本貴；也比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國都貴，這是採購制度出問題；還是人為專業性知識不足，就不得而知。

### 3.爐體間隔過密，影響通風及散熱效果

限於場地太小，新更換10座火化爐設置時，每座間隔太小，影響通風及散熱效果，對主機使用壽命亦會影響。

### 4.設置地點欠當，造成煙味難以散發，影響空氣品質

由於火葬場在福州山下沿平地而設，三面靠山，致使排煙及火葬焚化之異味，常常滯留不去，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造成空氣的染污。相對的，也對其工作人員的環境衛生，產生不利

的影響。

5.火化爐排煙管高度不夠，影響排煙效果，由於排煙管高度不夠，尤其與丁級禮堂二樓（住家）建物呈現水平，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甚大。

6.磨骨（粉）機機器老舊，有待更換及充實

火化場只有一台磨骨（粉）機，如中途發生故障無以代替，影響工作進度，而且機器又老舊，操作噪音甚大。

7.火化爐設施不足，影響未來工作推展

以目前新爐10座來計算，每座每日火化最高飽和量為6具，若以目前10座來計算，則以淡日、忌日、旺日全部加計，全年操作量計約21,600具；如果中間發生機械故障及因為擇卜吉葬的觀念，使辦喪日相對減少，將影響工作推展，值得探討。

8.操作面與現實面無法兼顧，徒增困擾

由於新購火化爐10座有時必需停爐輪流維修保養，都由舊爐代替運作，加重污染源之產生，又須考量工作之推動不能中斷，更形凸顯問題的嚴重性。

### (三)公墓

1.濫葬取締小組功能不彰，助長濫葬風氣熾烈

自臺北市政府於七十五年成立小組以來，在七、八年前該小組即停止運作。由於是一個跨局處臨時組成的工作小組，橫向聯繫困難，致使功能早已名存實亡的狀態。

2.取締濫葬工作不受重視，人手調派難以施展成效

目前殯葬處僅有一位職員負責全市取締濫葬業務。臺北市私立公墓濫葬區共達92處，工作量重，難以展現取締工作績效。

3.未能將全市公墓強制納入管理機制，影響公權力與公信力  
天主教、回教及浙江同鄉會等三座公墓的埋葬許可，並未經過  
公墓管理機關之管制，而任由其宗教組織暨同鄉會逕行核發，  
有如一國兩制模式，對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影響甚鉅。

#### 4.「濫葬」公墓之認定過嚴，取締困難

臺北市私立公墓計92處，絕大部分在72.11.11「墳墓設置管理  
條例」公布施行前就已既成存在的公墓。在公布後，未報經主  
機關在一年內補行申請核准或登記者，擅自在私人或私有土地  
上設置墳墓，致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即列入「濫葬」對象。嚴  
格言之，用「濫葬」一詞來定位，顯得有點不公平。應該稱為  
「非列管既成墳墓」才合理（相對於市政府列管之55處公墓而  
言）。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等墳墓主管機關無法予以取  
締、處罰。惟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24條之規定，於妨礙  
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時，  
仍得予以遷葬。由於其需符合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故宜個別  
認定而予以處理，不該列為「濫葬」，以免影響到公權力之執  
行與政府公信力之威信。

#### 5.墓主資料查知困難

濫葬墳墓於設置之初，如及時能發覺，當場予以制止，可是一  
旦設置完成後始發覺，依現有墓碑記載資料，甚難查知墓主、  
塋葬者或墓地經營人，雖地主往往為墓主或墓地經營人，但亦  
有地主係因土地遭人竊占設墳，亦為受害者。在未能查知墓  
主、塋葬者或墓地經營人之情形下，主管機關依法雖仍得就濫  
葬予以公告、遷葬，但難免造成提供土地供人塋葬之墓地經營



人(地主),欲藉公權力為其清除濫葬而雙重獲利,致使墓主造成雙重受害的不公平現象。

#### 6.濫葬零落、散處各地,查報困難

濫葬如集中而成濫葬區,則目標顯著,主管機關較易察覺、處理,且無論係清查或遷葬,均可一次完成,省時省事;惟甚多濫葬卻是零星散處於偏僻山坡地,或雜存於「非列管既成墳墓」間。以臺北市之幅員,在管理機關有限人力下,一時難以徹底查報,尤其又缺乏具體佐證資料的情況下,更難進行後續之規劃、處理作業。縱然經清查、確認,對於夾雜於「非列管既成墳墓」間之濫葬墳墓,究應單挑濫葬墳墓先予處理,抑待處理既成墳墓時一併處理,亦頗費思量。先予處理,固然伸張公權力,但是甚難向墓主家屬說明其處理之合理性。如待處理既成墳墓時一併處理,則又遙遙無期,任令濫葬續存,有損政府公權力威信。

#### 7.拆遷過程需承受「挖人祖墳、破壞風水」之非議,招致民怨:

「風水」觀念,深植人心,祖墳之風水牽繫後代子孫之禍福、事業、健康等,管理機關在取締、處理濫葬時,雖於法有據,卻須承受破壞「風水」之非議,家屬動輒將其偶遇不順之事,全怪罪管理機關之不是,因此,迭有陳情。

#### 8.臺北市現列管公墓55處;除富德公墓仍在繼續接受申請使用外,其餘54處公墓均列入禁葬區。臺北市政府除了因為配合公共工程拆遷以外,對於公、私立公墓都應該優先檢討舊墓更新及土地利用的問題,一方面能使舊墓的陰森森及雜亂無章的現象,不但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且有害物資污染地下水源(例

如清朝的一位婦女患炭疽病死亡，距今200多年，大陸官方在她的墓內還檢查出活的炭疽芽胞桿菌)(王夫子，1997，頁602)之虞有所改善，且又有效騰空舊墓還原土地使用之效果，有關具體作法，容在第五章詳述之。

#### (四)靈(納)骨堂(塔)

##### 1.消防設施不足，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富德靈骨樓整棟建物，無自來水飲用，故也無消防設施，影響公安甚鉅，應列為優先解決。

##### 2.塔位設置數過多，造成祭祀人潮擁塞現象

富德靈骨樓可容納塔位109,732位，每逢清明節前後，掃墓人潮太多，擁塞情況可想而知，影響附近交通甚大。

##### 3.照明設施不佳，影響安全

富德、陽明兩靈骨樓，從山下沿途到樓中，路燈照明設施，明顯不足，增添社會大眾對殯葬設施恐怖、不安的印象。

##### 4.未做安全措施，徒增管理上之困擾

兩樓館內均未裝錄(攝)影系統，增加管理上之負擔與困擾。

##### 5.停車位、廁所明顯不足，造成民怨

兩樓區附設停車位及公共廁所不足，徒增民怨。

## 二、管理部分

### (一)紀律鬆散，管理疏失

今(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殯儀館發生錯領遺體；並完成化妝、大殮、殯儀到火化後，始發現錯認事件，顯然在工作紀律上出現鬆散，在管理上仍有疏失，徒增困擾，嚴重影響外部形象。

### (二)各項統計報表，未詳加歸類，易生弊端

兩館服務中心在受理臺北市及其他縣市往生者家屬申辦繳交各項規費時，因在設籍上有規費繳交之差別，未能依其身份詳予記載、統計，容易發生管理上之弊端，各級幹部也未能主動檢討改進。

(三)未建立開口合約制，顯見行政效率稍差

陽明山靈骨樓焚紙爐，因921地震造成龜裂、傾斜，已停用二年餘，迄未發包整建，顯然在行政作業效率上，有待改進。

(四)資訊電腦化績效緩慢，影響工作效率

該處大部分永久檔應建立之資料，因未完全業務電腦化，致影響整個業務推動，工作效率無法提高。

(五)紅包風紀仍未根絕，影響外部形象

立法委員江綺雯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在立法院審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會中指出，館內工作人員一年自喪家收支紅包金額比殯儀館年度預算還高。研究者一位任職在臺北市政府的高階官員於91.3.8親口指出，其岳母之喪接觸期間，確仍有紅包事件發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葬儀業者評鑑時，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433位受訪者中，有33人表示行政人員收了紅包，有6人曾被強索紅包一事。

### 三、服務品質部分

(一)殯葬設備未能全面自動化

火化場、陽明山及富德靈骨樓等地點焚紙爐，仍沿用傳統設備，不符環保要求。

(二)殯葬相關資訊較欠缺

電腦網路對於殯葬管理處所提供的一些殯葬相關資訊稍欠充實。致使年度工作數量年報表中，統計數據不一致，而且數字錯誤百出，研考人員並未細心加以彙整，人為疏忽問題，有待加強教育及訓練。

### (三)生活環境設施條件較差

由於兩館興建服務已達二、三十年之久，其原有設計之生活設施及環境等條件較差，使用上有所欠缺或不足（如盥洗室、家屬休息室 等）。

### (四)無障礙空間設施不足

兩館各級禮堂及公共設施與火化場、家屬休息室等等之無障礙空間設施，稍欠不足，無法滿足全面性需要。

## 第二節 私立殯葬體系

### 一、設施部分

(一)目前臺北市計有回教、天主教及寧波同鄉會等三處公墓，由於係早期（即38年）和臺北市政府簽約准予撥用公地作為專案特准之公墓用地，其所有埋葬許可證之開立遷葬、修墳等作業程序，並未經管理機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核可，的確產生了在管理上及法律的適法上，引起挑戰與爭議的問題。

(二)臺北市區內私立公墓有92處並未經核准設立，雖然目前已被列入禁葬，唯呈現出早期密埋疊葬的亂葬、濫葬情形，相當嚴重，影響附近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甚鉅，尤其每年清明節掃墓及祭祀燒金銀紙情形，嚴重危脅到附近居民的安全甚大。因此，從條例草案內容來看，政府對於過去所謂私墓濫葬問題，好像有意留給下

一代去處理的心態，是不公平的

(三)臺北市區內大小寺廟（神壇）約2,076座（所）；核准設立計294座（所）；不符登記規定或未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或聚會所計1,782處（所）。顯然的，未經核准之寺廟（神壇）違規情形最為嚴重，計有1,624處（如附錄二十八）；而寺廟（神壇）附設靈骨（灰）塔寄（存）放計有52處。由於係未經核准設立，對存放骨（灰）骸的家屬而言，的確很難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容易形成社會的隱憂性問題。

## 二、經營管理部分

(一)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未簽訂書面契約：

一般往生有兩種現象：一是在醫院或在家裡病故，屬於自然死亡；一是在家裏及外面突然的死亡，屬於意外死亡（有他殺、自殺等）。一般來說，後者突發性的意外死亡，最讓亡者家屬易感驚慌失措，並且這類發現遺體的第一手資料來源錯縱複雜，往往未待警方及檢察官赴現場，相驗及製作相關的人必要之筆錄或移動屍體時，殯葬業者都早已到達現場隨時服務。待警方製作完成必要的筆錄後大約花三個小時時間，其屍體就暴露現場，待警方循管道向檢方申請相驗時，快者（指重大刑、命案）一、二小時，慢者要等到第二天一早才能申請檢方相驗。對於警、檢方對意外死亡到場相驗過程，就早已讓死者家屬等得為之氣絕的普遍現象。當然此現象並非本研究探討的主要議題，但和本節所要探究的問題有關，那就是在外面發生意外死亡事件時，殯葬業者和家屬尚未商談服務項目及價格時，往往是先將屍體移離現場，讓家屬找不到屍體，此時家屬通常是亂成一團，六神無主，

不知所措。往往聽取業者的說明及建議處理步驟與價格的原則敲定後，即依口頭協商的操作模式進行。通常鮮有簽訂書面契約的行規習慣，的確容易發生事後給付酬金的一些糾紛與爭議，對消費者而言，的確無法獲得相對權益的保障。一方面受制於業者不成文行規的習慣所致；另一方面，這和一般商品討價還價的性質大異其趣，故多在「死者為大」儘快安頓其靈的心理，難得有太多的主張，以免在處理過程中，造成對家屬的忐忑難安。再方面，是先由業者接體服務及處理，不便再更換別家來辦喪，這些事實問題，每天都在再重演，政府想利用公權力的介入要改變或扭轉此一問題，還得大費周章去思考呢！

(二)有照與無照，保障與取締的難題：

各級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在社會的經濟活動中取締無照的攤販或流動攤販時，總是毀多譽少的效果，尤其面臨不景氣且失業率一直攀高不下的情況下，更難全面落實其成效。同理，未來既便是「殯葬管理條例」通過實施，對於殯葬業無照的取締，將會同樣發生貓抓老鼠滿街跑的現象。就如同五星級飯店、小餐館、路邊攤同存於世的道理 因為消費價格的趨向是經營管理操作不變的定律；消費族群的差異，是造就及證實這個定律的不變原理。

(三)服務品質良莠不齊：

國內最近幾年，由於本校開台灣殯葬史的先河之作，掀起了一股學習熱潮，同時也帶動社會普遍的認知與覺醒，大街小巷談論生死大事，不再像過去時代那麼忌諱。相對的，對於殯葬業者的服務內容及要求也逐漸會去作比較或透過不同管道介紹推荐

業者，以免吃虧上當的情事發生。也由於原本是一個封閉的消費市場，慢慢地受到殯葬服務社會化思潮的影響（王夫子，1997），才有了一個殯葬商品標準化的概念與認識。在研究者所觀察及訪問的過程中發現，此一傳統的行業中，仍存有一股反對改革的舊勢力和具有現代化經營管理的大財團，暗中較勁，互比角力。事實上，傳統的殯葬業者，仍占市場比率甚高，過去都是受業於師徒制或家庭式的經營規模出身，其素質自然良莠不齊，影響服務品質。不過話說回來，很多警方、檢方在命案現場相驗屍體時，有多少人敢親自翻動吊死者、被殺者血流滿地或屍體僵硬不化的景象？即便是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或穿著西裝畢挺的殯葬服務公司員工，面臨此一情景有多少人，膽敢突破心防從事第一線最艱鉅的、惡臭的屍體接觸？這一行業的業者，也是有令人佩服的一面。當「九二一大地震」時，臺北市東星大樓倒塌時趕赴現場救人、尋屍，除了消防人員、義消一部分人敢於走在第一線外，其實的背後，有很多殯葬業的無名英雄也默默的參與其救人做善事的義舉。可見任何的經營體或行業中，都存有同樣的問題。

#### (四)經營管理成本立基不同，服務價格難趨統一的難題：

研究者在觀察與訪問不同經營型態業者中，其經營成本基礎不同。就如同樣一家「擔仔麵」，在不同的地點，就會表現相當差異的價格。這和其經營體規模的大小、殯葬作業管理及殯葬績效管理等成本結構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實體的物品價格（如骨灰罐、罈、棺木 等）都難趨統一，勞務性酬金就比較難以訂定標準值，只能有較短矩的上下限差價，才屬合理性。但是在經營體營業場所展示服務商品項目、內容、價格表是屬必要的；以尊

重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概念，才符合自由市場機制的表現。

#### (五)外部形象不佳的問題

多少年來，殯葬業者給外界的不良形象是：抽煙、嚼檳榔、穿拖鞋、儀容不整，且有黑道的背景雜於其中。因此，不時傳有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轉手紅包消災的行規等，帶給社會大眾相當不佳的印象，形成一副名符其實的標幟，這才是改革根本問題的核心議題之一。

#### (六)遊走法律邊緣的現象問題：

美國是實施往生契約的先進國家，有針對消費者保護及補償基金之設立規範，並且對業者要求必須提撥30-90%的比率強制信託的機制，以免業者任意處分預收款，對消費者又多一層保障。反觀國內預售生前契約的業者，有自稱銀行團的連帶信用保證，這些都是宣傳文字的遊戲，真正應一該建立在有效的規範內運作。但是國內這幾年來，由於業者的積極性傳銷技巧，每年約有五萬人購買生前契約，目前仍在成長中。可是政府的法令規範已遠遠落後業者有七、八年以上的步調，立法院僅完成一讀的「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尚不知何時才能通過並發布實施，即便通過了又須根據條例再另訂施行細則，恐怕又得再拖上二、三年以上的時程，才能看到法令的誕生。換言之，國內生前契約的市場，是業者機敏的跑在法律邊緣十年以後，才會看到政府訂出遊戲規則。顯然的，生意人無利不往的商機行為是人性的必然，可以受到理解。但是政府長期以來對問題反應的遲鈍及牛步化的作為，卻是助長及具有鼓勵偷跑的幫兇。對消費者而言，恐怕只有自求多福了。



### 第三節 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對殯葬操作的影響

綜觀中西喪葬文化的本身是由儀式、習俗、信仰、價值觀構成的社會體制，這個體制和社會整體結構是經過漫長的歷史階段中淬練而成的。但究其根本的形成背景，源自於各宗教的生死觀有關。

喪葬是一個死亡與生命意義表達的儀式，其由不同宗教儀式、告別式或追思，透過這個儀式的進行，表達死者及家屬對追求生命價值的表現，也表達對死後世界的詮釋及對死亡的意義。但對於無宗教信仰者或無神論者而言，「死亡，無異就是一個生物體的自然的終結」。

依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八十七年底進行喪葬設施使用及費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

- (1)由受訪者之宗教信仰來看，以信仰道教者（47%）最多，其次是信仰佛教者（36.3%）。而過世親人之喪葬儀式主要也以採道教儀式者（61.5%）居多，佛教儀式者（29.5%）次之。
- (2)對於過世親人所採取的喪葬儀式的看法，大部分的民眾（63.4%）認為儀式屬簡單隆重，並且以採取佛教、回教、天主教或基督教者認為其儀式簡單隆重的比率最高，另有22.1%的受訪者認為其儀式雖繁瑣但仍應該要做。
- (3)過世親人辦理告別式之地點，以自家庭院（37.3%）及門口馬路或附近空地（36.2%）最多，二者合占73.5%。過世親人停屍地點大多數是在家中，占65.4%，其次是停放在殯儀館，占7.1%。在理想的告別儀式地點方面，有63.6%的民眾仍認為自家庭院及門口馬路或附近空地是最理想的告別儀式地點，其次是殯儀

館，占37.5%。

- (4)有高達78.3%的受訪者在治喪過程中曾經有委託葬儀社或中間人辦理，且有委託辦理的比率又以都市層者略高於鄉鎮層及鄉村層者。就在委託葬儀社或中間人辦理的受訪者中，有高達95.6%對其辦理之喪葬事務表示至少可以接受（含滿意、非常滿意、尚可）。
- (5)過世親人埋葬方式以土葬者最多，占50.8%，火化後進納骨塔（堂）次之，占46.1%。但民眾認為最理想之埋葬方式卻是以火化後送納骨塔（堂）最高，占59.3%，土葬次之，占32.4%。
- (6)過世親人以土葬為埋葬方式者，隨亡者年齡提高、亡者子女數增加及住在鄉村層者呈遞增比率。而選擇以火化後進納骨塔的比率分配正好與土葬者相反，且以採用佛教儀式者較高。埋葬地點方面，過世親人埋葬地點以埋葬在公立公墓者最多，占44%，其次是公立納骨塔占17.9%。並且過世親人埋葬地點的喪葬設施大部份（74.4%）均已向政府登記有案。受訪者為過世親人選擇埋葬地點的理由，以家屬討論結果最高，占55.9%，其次是風水師或地理師介紹，占41.2%。另外，在選擇墓地或納骨塔（堂）時曾經考慮的因素，以有專人管理最高，占47.2%，其次是交通方便及風水好，各占44.0%、42.1%。
- (7)民眾對喪葬設施整體上滿意度，以對公立納骨塔（堂）滿意度，達62.9%，公立公墓次之，滿意度為61.7%，最低為私立殯儀館，滿意度為51.7%。
- (8)民眾在喪葬總費用上的花費平均為367,757元，其中又以儀式費用花費最高，占總平均花費的38%，墓地費用及其他費用次之，

各占33%及20%。

(9)對於過世親人喪葬費用的看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普通、可以接受，占69.3%，而認為太高者有25.7%。另外，治喪總收入平均為272,662元，其中治喪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奠儀收入，占治喪總收入的80.8%。

以上報告內容，雖與臺北市之都會區對土葬與火葬的選擇比重，有一段相當的差異，且諸多現象與都會區民眾的觀念與想法，也有所不同，例如一般土葬都偏向在自家庭院及門口馬路或附近空地舉辦告別儀式，因此上述調查報告內容，僅供本研究作選擇性之參考，在本節所要指出的是，國人在辦喪儀式中，採以道教儀式者(61.5%)居多、佛教儀式者(29.5%)次之。故本節就以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的生死觀，所衍生的喪葬儀式習俗、價值觀、信仰等影響到殯葬的操作與實物(設施)的供給，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同時，對於未來在建構殯葬文化與秩序，也可以提供一些參考與省思。

### 一、佛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觀念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應求解脫」(蓮花生大士，民82)《法華經》(後秦·鳩摩羅什譯)：「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所謂一大事因緣，即是普度一切眾生，皆得解脫生死，成就佛道，解脫生死，可謂道盡佛教的存在意義，也是釋迦牟尼佛出世之本懷。佛教對生死有二種生死，即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分段生死，是三界內之生死，輪迴六道。

所有宗教喪葬儀式的原始概念是源自於「靈魂不死」；每一宗教對死亡與靈魂也自有其一套看法，這個看法會影響祂的信徒，在面對死亡之時所採取的態度，例如道教何以一再強調喪葬中要

打齋煉度？佛教何以禁止在亡者初喪時痛哭哀號？為何要做七？伊斯蘭教（回教）何以主張速葬（三天內）？基督教何以視死亡為蒙主寵召且傾向土葬？這都須從各種宗教對死亡與靈魂的基本看法，才能瞭解其喪葬儀式的內涵。故變易生死，雖無分段生死現象，卻有念念遷流，變易生死之苦（釋智諭，民76）。若就人而言，從出生到死亡是為一段之生死，下一段則視其輪迴到某一道而定；又人的念頭起起伏伏、生生滅滅，就是一種變易生死。據此而言，人本身兼具有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兩種。又就人的身體而言，有生、老、病、死的現象。就心而言，有生、住、異、滅的現象，就其所處的環境而言，有成、住、壞、空的現象；依此觀之，生死現象正說明了人生的表象，也透露出其本質。

而在西藏佛教由於《中陰聞教得度》的風行，西藏人在日常用語中，都以中陰指死亡和再生之間的中間狀態。這和前段漢傳佛教所談到的二種生死之意，大致相對應。我們可以把人的整個存在分為四個實相：此生的「自然」中陰、臨終的「痛苦」中陰、法性的「光明」中陰及受生的「業力」中陰。在四個實相中，以臨終的「痛苦」中陰和本研究所要探究的西藏利用頗瓦法來幫助臨終者的議題有關。

「把意識射入本覺的虛空中」，指的是頗瓦法。這是最常為臨終者修的法門，這個特別開示和臨終中陰有關。頗瓦法是幾世紀來幫助臨終者和為死亡而做準備的相應法和禪定法。他的原則是在死亡的那一刻，修行者要把他的意識射出，與佛的智慧心相結合，進入蓮花生大師所謂「本覺的虛空中」。這個法門可以由個人來修，也可以由具格上師或良好的修行者替他修。

佛教在亡者的臨終起到吉葬這一儀式過程中，有幾項作法值得探究：

(一)臨終關懷與助念：

臨終關懷已如前所述，但助念作法，對死亡者而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信仰慰藉，和投胎轉世及解脫輪迴建構一套相對應的理論。助念方式，依其捨報時間及性質之不同，概分為三個階段：

1. 臨終助念，即捨報前最後一念之助念。此種助念式，應由臨終徵兆出現時，即開始為他開導，並念誦佛號（即阿彌陀佛）不斷，直到他捨報為止。此為最佳之助念方式，因亡者可最直接、最快速、最穩當的往生，俾讓亡者得到永恆的福樂。
2. 捨報後八小時（乃至十二小時）以內之助念。此種助念，乃因人捨報時，外息既盡，看似斷氣，但實則內息尚存，神識（靈魂）還在體內，尚未脫離。神識脫離肉體的時間，並不一定，通常大約會維持八小時左右，甚至十二小時。在神識尚未離開肉體之前，為他助念，亡者雖然身體已失去作用能力，但神識知覺仍在，仍能聽到開導與佛號，依之生起正念，隨著大眾念佛，仍可往生。
3. 中陰助念，即捨報後三天半之後至四十九天之間。亡者若沒有把握捨報一念往生淨土，則當神識脫離色身之後，會有三天半的時間，處於昏迷狀態。三天半後，神識復甦，即是中陰身。中陰身在四十九天之內，會隨過去在世的業力因緣，再投生於六道之中，在未投生之前，每日皆有文武百尊現前接引，亦有恐怖境相逼迫。所以此時助念，應指導亡者辨明各種境相，投入文武百尊之強烈佛光，或一心念佛，往生淨土。

## (二)佛事的興起：

所謂佛事，是指佛教徒誦經、祈禱及供養佛事等活動。其中與喪葬有關的當推七七齋、水陸法會和盂蘭盆會。

七七齋，就是從死者斷氣身亡日起，至七七四十九天之內，喪家要齋僧、誦經，每七天一次，共行七次，世稱“七七齋”。按佛教輪迴觀，人死後，在七七四十九天內，分七階段隨業力受生，因此死者家屬要在這段時間裡齋僧念經，作種種功德，替死者消弭惡業，以投入良善之家托生。

水陸法會，也稱“水陸道場”、“水陸大會”、“水陸齋儀”、“悲濟會”等，是佛教的一種隆重的經懺法事。供品以飲食為主，供養諸佛、儒士神仙、菩薩、畜生、餓鬼、六道、五岳、河海、大地、龍神、城隍土地、善惡諸神及地獄眾生等水陸一切鬼魂。創始於梁武帝蕭衍的盂蘭盆會儀式，“盂蘭盆”三字是梵語 ullambana 譯音，意為倒懸，即救度死者亡魂倒懸之苦。《盂蘭盆經》載，釋迦牟尼弟子目蓮以天眼看到死去的母親生在餓鬼道，如倒懸，受盡苦難而不能自救，於是求佛救渡。釋迦要他在七月十五日眾僧自恣時，集反味飲食於盂蘭盆中，供養十方僧眾，以這樣的功德使母親解脫苦難，往生人世或天界享受福樂。佛教徒舉行的盂蘭盆會就是依此神話而來，成了佛教超渡祖先的一種儀式。佛事、法會或超渡，是現代信仰宗教儀式的另一種心靈安撫作用的形式表現。

## (三)隨葬品的流行：

明器 又作“冥器”、“盟器”，是專門為死者隨葬而製作的器物。隨著各朝代經濟條件及技術的演變而有所不同，較早期

時代是用陶土、竹木和石頭製成，到新石器時代明器製作已相當發達了。因此，用玉和金屬品及紙等材料製成的，用以安慰死者之靈。《禮記·檀弓下》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到了東漢賣地券與鎮墓文的出現，使明器的觀念及技術開展又向前推進。秦始皇統一中國，用俑隨葬的習俗得到空前的發展。漢代以俑陪葬風氣更趨普遍。現代的台灣社會對隨葬品的習俗，也隨著死亡者的社會地位、經濟條件及族中的關係等而有不同的表現。由於火葬制度逐漸形成主流趨勢，因此，在火化時漸漸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而有另一翻思考方向在形成中，對於數千年來隨葬品制度習俗的存廢，面臨了一項新的挑戰！

## 二、道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觀念

道教之生死觀與佛教並不相同，但在為人治喪、送葬的儀式、觀念與習俗上，卻有其相似之處，故民間流傳所謂：「佛道不分」之說，意指在喪葬的操作儀式，當然在台灣民間目前佛教在處理亡者初終（8-12小時）舉哀時，八識未完全脫離形體，子孫不可移動其形體，亦不得哭泣，以免亡者心有牽掛，無法平靜安心離去，影響投胎轉世到極樂世界之效。

道教信仰的核心是人的生命，作為一種生死智慧，道教思想的全部精義就在於教人怎樣去爭取生命（肉體）的永存，成為不死的仙人。這個不死理論的歷史淵源，當從古代盛行的自然崇拜和鬼神崇拜談起，與神靈不死理論密切相關的問題是巫祝文化。基本上，道教和道家是截然不同。道教是一種宗教，其中摻雜了古代玄學、術數、神仙思想和民間信仰而成。

道教相信萬物皆有精靈，即所謂的「萬有精靈論」。宇宙由仙界、陽界與陰界三部分所組成。

由於道教追求長生不死的神仙境界，因此，發展了各種煉丹、修煉之術。對於死亡，道教亦不直接面對，稱呼以「駕鶴西歸」、「返璞歸真」、「乘鸞昇天」代替之。事實上，道教對於死亡一直存著矛盾的心態，主張三魂七魄之說，故有招魂幡之俗，用以招鬼神之魂。因此，一方面認為死後，只是一種生命的回歸，返回祖先所在的另一界域，故在喪禮中有「起靈」、「過橋」、「做七」等儀式。相信死後，對活著的親人或子孫有庇祐、禍福之關係，故重視埋葬「風水」、「擇卜筮宅」及「煉度」等。（至於所謂內丹術、外方術等不予贅述）。

台灣地區之道教較接近天師道，為喪家做功德，以課誦經懺為主，請三清（上清、太清、王清）做主，因此，在其對死亡觀的探討後，略舉習俗述之：

#### （一）喪祭焚紙錢習俗

紙錢是一種專門供死者或鬼神使用的“貨幣”，屬冥幣的早期形態。因其以紙仿照銅錢形狀制成，故名。唐代“喪祭焚紙錢”起於漢朝的瘞錢。魏晉以來，由於佛教的傳入，因此佛家葬俗也開始在民間廣為傳播開。“李濟翁《資暇錄》也說：”以紙寓錢起於殷長史黜。這種以紙當錢為鬼事的習俗，以現代環保的觀點來看似有檢討的必要。在中國大陸雖然現在禁止燒紙錢，但仍有祭而不燒的作法，顯示燒紙錢在喪儀過程中，仍有其一定程度的意義與作用。雖然古代已由燒紙寓錢為鬼事，改為“禱神而寓錢”將過去的埋紙錢改為“焚紙錢”，不過此信仰與行為，確也



與現代的環保意識起了嚴重的衝突。

## (二)擇吉日埋葬習俗的流行：

擇日埋葬的習俗早在漢代就較為流行了。到了隋唐時期，此風更甚。如敦煌唐代文獻<sup>慧</sup> 董永變文 云“領得錢物將歸舍，諫譯（揀擇）子曰殯耶娘”。由此可見，時人對葬埋日期的選擇是極為重視的。今(91)年農民曆上顯示淡日有140日、旺日有124日、一般日101日。換言之，在一年365天當中，則有140天不宜行喪安葬，這和使用現代殯儀館禮堂的使用率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各縣市殯葬管理機關在訂定禮堂收費時，採以不同時段的鼓勵措施；旺日是淡日（忌日）收費的5-6倍，是一般日的一倍。顯然，行之千年的習俗觀念，直到文明的現代文化洪流中，仍具有相當不易變革的障礙。

## (三)相墓術的漫延：

相墓術，又稱相冢術、占墓術、經墓術、陰宅風水術、堪輿術、青鳥術等，起源於遠古自然崇拜中對地形的崇拜。到秦漢時期，開始流行起來。此後，風水術大興。其中郭璞的《葬書》<sup>權</sup>，更被後人視為相墓術的鼻祖。是把死者與生者、人世間的幸福與葬地的優劣相對應，加重了相墓術的迷信色彩。此一理論的影響下，相墓術廣為流行，並成了中國民間喪葬中的重要習俗，久盛不衰。到了隋唐時，已普遍將墓地的好壞與子孫後代的吉凶禍福聯繫在一起。明清時期，為古代風水迷信泛濫成災的時期。土葬成為相墓術發揮淋漓盡致的試煉與表現，也深化了土葬的功能與作用，影響後世極為深遠。

### 三、基督教生死觀及喪葬相關儀式

西方人類學家對喪葬儀式及觀念的研究，積累了不少有價值的理論和材料。儘管其方法及結論不無偏頗之處，但他們畢竟開拓了這一研究領域並進行了有科學意義的理論建構<sup>燻</sup>。

基督教，簡稱耶教，包括（羅馬）天主教、基督教（又稱新教）與東正教。基督宗教可說是古代猶太教的延伸、擴充或修正，且在二千多年的發展過程中逐漸普遍化、全球化，成為與佛教、伊斯蘭教（回教）鼎立為三的世界宗教（傅偉勳，民82）。

換言之，基督教產生於公元一世紀時的古羅馬帝國，牠是由猶太教蛻變而來。《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兩部分。“約”即人神之間的契約。“舊約”是猶太人的經典，用古猶太人的希伯來文寫作。它形成於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前一世紀的500年間。“新約”是基督教自己的經典，產生於公元一、二世紀，用拉丁文寫成。由於基督教承認並吸收猶太教的經典，故將以前的稱為“舊約”，後來者稱為“新約”。

在所有的宗教信仰中，基督宗教對人類死亡的起源、救贖或審判之道有最直接而明確描述。根據《舊約聖書·創世紀》的記載，上帝創造了宇宙天地與人類的祖先亞當與夏娃。他們住在伊甸園時原本無憂無慮，但因蛇的誘惑而違背了上帝的禁誡，偷食蘋果樹上的善惡果，雖從此開智慧、知羞恥，但亦遭受上帝的懲罰而離開了伊甸園；亦因此罪行而必須受苦（男性受勞力之苦，女性受生育之苦），原本由泥土型塑的人類亦從此要面對死亡，「來自塵土，也回到塵土」。這種上古猶太教對人類死亡起源的解釋，不僅被天主教與基督教接受，且進一步認為亞當與夏娃所犯違抗

上帝的罪惡，構成了一切人類的原罪（original sin），代代子孫亦背負此罪。

世界上發行最多、流通最廣的一本書就是《聖經》。它是歷經一千五百多年，由約四十位不同的作者，受同一位活神的靈感動，用人的文字寫出來的神的話。二十一個世紀以來，因著福音的廣傳、神工作的開展，這一本原由希伯來文（《舊約》）和希臘文（《新約》）寫成的《聖經》，根據最新的統計，已至少被翻譯成二百七十五種語文，如將地域性的方言包括在內，就達一千七百多種。

《新約》頭一卷 馬太福音，約在西元37-40年之間寫的。末一卷 啟示錄，在西元94-96年之間寫的。《聖經》是神的呼出，受聖靈的推動而寫出（提摩太後書三章16節，彼得後書一章21節），《聖經》的內容包藏廣博，首要的有二，就是真理與生命（約翰福音十七章17節，使徒行傳五章2節）。《舊約》部份共有三十九卷，依序分為 律法書 五卷、 歷史書 十二卷、 詩歌書 五卷、 申言者書 十七卷。《新約》部份共有二十七卷，依序分為 歷史書 五卷、 書信 二十一卷、 預言書 一卷。

基督是《聖經》中心，是基督徒信仰的實際。基督的第一個名字是耶穌、是希伯來文約書亞，意即耶和華救主，也是基督徒的救主。祂的第二個名字就是基督，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即受膏者，說出祂是神用靈所膏，來完成救贖以成就神永遠的計畫。耶穌和基督都是神所命名的。等到人們發現基督是神的時候，人就稱祂為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這個啟示我們，那作基督徒救主的耶穌和那作神受膏者的基督，是神自己來與我們同在（馬太一23）。 禱

《聖經》中對人的生命描述為有靈、魂、身體三層。人死了以後到哪裡去？《聖經·路加福音》中耶穌說到財主和乞丐的故事時，人死後是進入陰間，只有基督徒才能得救，所以就進到陰間的樂園，而非基督徒者就只能在陰間又稱火湖的地方痛苦待著，這兩個部分之間，有深淵相隔，沒有辦法從一邊過到另外一邊，但是在這兩部分的人，卻能夠彼此看見，甚至彼此交談。陰間是人死後暫時的去處（在那裡因為脫離肉體的限制，靈與魂反而能夠更多享受主的同在），並且在那裡等候復活和主的再來。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3-14節：「關於睡了的人，弟兄們，我們不願意你們無知無識，恐怕你們憂傷，像其餘沒有盼望的人一樣。因為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神也必照樣將那些已經藉著耶穌睡了的人與祂一同帶來。」

基督徒相信著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人與死亡間的關係改變了，死亡不但不是判定生命的失敗，反使生命在天主內生長、開花。一如耶穌基督所說：凡聽祂話的，便從死亡進入永生；凡信祂的，絲毫不必害怕死亡；即使死了，仍安活著。因此，對信仰基督的人而言，死亡並非生命的毀滅，而是生命的改變。基督徒因深信道成肉身的基督，祂會跨越過人的生命，走過幽暗的死亡之路而進入光榮的復活。基督徒更懷著這種信心和希望，視死亡為參與祂的苦難，相似基督的死，在與基督一樣通過死亡時，便是進入永恆的生命，進入光明、喜樂，進入生命之成全。誠如聖保祿說：「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

總而言之，「死亡」雖使個人在人間一切希望成為泡影，讓所有努力化為灰燼，但在基督徒的眼光中，死亡卻是生命成長過程

的轉捩點，更是通往永生的一扇希望之門。因此，死亡反而是一個分享的場合，轉化新東西的起始，而藉此契機把自我內省的洞察、透視及識知提升到另一新的層面上。

基督教一般喪葬儀式大致上分為入殮禮拜、告別禮拜及埋葬禮拜。

基督教處理喪葬的儀式包含入殮禮拜、告別禮拜及埋葬禮拜。入殮的儀式中有唱聖詩、祈禱、讀聖經、證道及祝禱等。而告別禮拜與埋葬禮拜的內容也有部分與入殮禮拜類似，從這些內容中不難理解其具有深厚的宗教意義，這些進行方式甚至與婚禮的進行也有類似之處，例如同樣有唱聖詩、祈禱、讀聖經、證道等儀式，只是選唱的詩歌不同、選讀的聖經內容不同、證道的內容不同，也許這就是透過儀式表達人生不同重要階段的意義。

而天主教除了也有強烈的宗教內涵外，特別的是有紀念祖先的儀式，但其意義是與民間信仰的祭拜不同，通常沒有具鬼神或安魂的功能及意義，卻有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含意。

一般基督教會信徒往生其家屬均可請求召會服事安息聚會。但家屬必須完全同意召會的作法。通常最重要告知家屬的幾個要點是：不掛遺像、不掛任何輓聯、沒有樂隊、沒有鞠躬上香；不迷信黃道吉日和時辰，由召會協商日子，通常主日不舉行安息聚會，週一至週六期間也勿與特別聚會或活動產生衝突，簡單隆重不大肆鋪張，可有鮮花，但不要有敬輓或千古等字，因聖徒不是死了，是睡了；只此一場安息聚會，不要安息聚會一結束又另搞一場別的信仰儀式，家屬如同意前述原則，請家屬中具有決定權之人士與召會負責弟兄相談細節，鄭重委任召會。

目前基督教會的召會大致上都委由葬儀社辦理較多。在西方國家有在教會進行入殮禮拜及告別禮拜，但臺北市各教會因地方小，無相關設施所致。所以近年來都在殯儀館辦喪，其程序大致如下：

- (一)會場佈置：由召會代表家屬直接與葬儀社聯絡，告知準備事項以免誤傳或遺漏。通常只要告訴葬儀社所要準備的幾件事：
  - 1.靈堂正門前之花牌，上面寫「主內弟兄或姊妹安息聚會」。
  - 2.靈堂內白布幔一幅，上有「主裡安睡」，或「安息主懷」四個字。
  - 3.麥克風、電子琴一套。
  - 4.如有需要，可請葬儀社增設活動坐椅。
  - 5.強調不掛照片、輓聯、樂隊。
- (二)預算：請葬儀社開一張明細估價單給家屬過目認可，有時召會還可幫家屬殺價或刪除不必要的開支。
- (三)殯儀館禮堂：迅速決定安息聚會之日期，因有時你想要的日期、時段已被別人訂走了，因此要有預備方案，至於選定大廳或中小廳，視預估參加人數而定，可與家屬商量。
- (四)單張製作：與家屬商量選定安息聚會所唱詩歌及經節，最好於聚會前一週送達印刷廠排版印刷。如遇年節長假，印刷廠休息，更要提早作業。
- (五)安息聚會內容：通常是禱告、詩歌、見證、話語。見證可採安排方式及自由開放方式來靈活運用，也可請家屬作見證。聚會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末了請家屬答謝及瞻看遺容。聚會完、封棺前再由幾位服事的弟兄姊妹作些禱告，如有聖徒要陪同家屬

上墓地（土葬）或送遺體焚化（火葬），可自由參加；服事者考慮為這些人安排車輛，如前往墓地要費時較長，也可為他們準備餐點飲料，一般的弟兄姊妹則乘原車回去。

(六)治喪職務安排：安排領詩、招待、司琴、見證及話語服事等人選。

安息聚會流程須規劃時間，並善加控制時間。

(七)印發書面通啟報告，因為顧及年長聖徒記憶較差，須有書面資料提醒較好。

(八)聚會當天最好家屬中人提早四十分鐘左右到會場檢查佈置情形，有時葬儀社會出差錯。

(九)通常在殯儀館辦告別式約一小時。

#### 四、回教（伊斯蘭）生死觀及喪葬相關儀式

伊斯蘭教係阿拉伯文的譯音，由salam引申而來，salam為和平之意。「伊斯蘭」是完全服從阿拉真主之意。歸信伊斯蘭教者，則稱為「穆斯林」，是阿拉伯文Muslim的音譯，意為順從者、和平的。為便於瞭解，本研究以國人習慣的「回教」稱之。

根據古蘭經記載，回教認為：

(一)真主是創造萬物的本源

真主是萬物的本源，是宇宙生成、萬物存在的絕對前提，真主先有而有，後有而存，是創造一切、永恆存在的。

(二)宇宙萬物是有始的、被造的

除真主外，一切均由實體構成。組成萬物的實體，是由真主所創，故稱為有始。宇宙、萬物都由真主所造，故是被造的。

(三)宇宙萬物的生長、發展、運行都有規可循

回教認為，真主創造世界萬物，並為它們設下定規。所以，

每一事物均按照真主的意願而發展、運行。

#### (四)人為萬物之靈

真主創造萬物，並創造了人，使其為真主在世界上的代位者。真主要人類成為世界主宰，目的在讓人用真主給與的知識、德性、意志來治理、改造世界，為人群造福，並充實人生，尋找生活的真義。

#### (五)宇宙萬物的總歸宿是真主

回教認為，真主創造萬物，是宇宙的本源。所以宇宙也將被真主毀滅，世界萬物的歸宿是真主，一切均不能脫離其預定和掌握。

根據上述，可知回教的中心信仰是真主。因此，信仰真主必信仰主造的天神，主降的經典，主差的使者及主定的後世復生。這就是回教的基本信仰：信真主、信天使、信經典、信使者、信後世。

回教認為人們都要經歷今世和後世，即兩世兼顧。今世是暫時的，後世是永久的，人們要堅定地相信後世；同時強調不能拋棄今世的生活。穆斯林相信，當「世界末日」來臨時，所有的一切均將死亡和毀滅。到時，曾在今世生活的所有人都將復生，接受阿拉的審判，行善者進天堂（為後世極樂之地）；作惡者下火獄（後世受苦受難之地）。

因為，阿拉創造生，所以穆斯林去世稱為「歸真」，即「回歸至真主闕下」，又稱「冒台」即「逝世」之意，中國穆斯林俗稱「無常」。一個穆斯林無常之後，要為其舉行喪葬儀式，這種儀式的特點有四：

#### (一)為亡者作殯禮



殯禮前要為亡者全身進行清洗。先「小淨」，再洗其周身數次。洗淨周身即用白布包裹身體，移其至喪柩（即埋體匣）中，置於行殯禮處。參加殯禮者均須洗過大小淨，由伊瑪目站在遺體旁，面向麥加克爾白方向，其他人列於其後，即行殯禮。殯禮，是無鞠躬、叩首、末座的禮拜。眾人隨伊瑪目站立、舉意、抬手、讚主讚聖、祈禱。

## (二)土葬

土葬，即不用棺槨直接將屍體放入土中，以符「入土為安」之意。回教沒有規定須留墳頭和立石碑，有些地區在埋好屍體之後，只在上面簡單地蓋上一塊石板而已。

## (三)速葬

回教的葬期不超過三天，意在避免屍體因長期停放腐敗變臭污染環境，亦可減輕存者精神上及物質上的負擔有關。回教習俗：在那裡歸真就在那裡埋葬，如在船上亡故，必要時也可以實行海葬；不強調將亡人運回家鄉埋葬。可以等遠方親屬奔喪，但三日內必須埋葬，而且也要在日落前完成。

## (四)薄葬

回教的葬禮最節約且最平等，亡者不論其生前之貧富和社會地位高低，都用同規格尺寸的「開番」（裹屍布），都埋在大小相同的壙中，不許用任何物品陪葬，都要舉行同樣程序的殯禮，都有眾多穆斯林來送葬（依回教的規定，婦女不許送葬），都不需花錢請人抬送「埋體」（亡者）。回教不主張為亡者穿孝服，送葬者只要素衣潔服即可。

回教的喪葬，由於信奉回教的人，都將喪葬應辦事項交給同

教之人辦理，從不假手外教者，因此，一般人易對其發生疑誤。

本文僅將回教的喪葬儀節概要說明於后：

(一)喪禮：

1.彌留

病人在彌留的時候，此時內外不可有聲音、禁止走動，除了其子女外；如病人為男性，則女性不可入其室；反之亦然。病人由明白教義的人守侍在側，隨時加以提醒，使病人專心念主，不讓俗事擾亂其心情。病人如有遺囑，就自由寫在紙上，交給承囑的人，至於遺產的分配、家事的處理，就不必管了。

2.死亡

病人嚥氣之後，則瞑其目，合其頰，理其髭鬚，順其手足，換新的衣服（乾淨的衣服也可）。將死者安置在屍床，上覆以長六尺、寬四尺的白布。

3.停屍

死者如是家主，則移屍置於中堂。如死者不是家主，則停於其所居之室。天氣若遇炎暑，則將屍身放在地上，下墊草蓆，其上覆以罩巾（用細白布為之，高一尺五寸，長寬以屍床為準）。

4.立主喪

父喪，由子主之。兄喪無子，則由弟主之；無子亦無弟，則由孫主之，餘者類推。無近親時，由遠親主之。

5.治喪事

喪事的治理，由下列四人分別掌管：

(1)相禮：執掌有關的禮儀諸事，由親友中嫻熟禮儀且富經驗者充任。

(2)司賓：負責賓客迎送等事項，由同住的尊長或親友中負有鄉望的人擔任。

(3)司書：掌管文書等相關事項，由知書的人充任。

(4)司用：負責財物出納等事項，由誠篤者擔任。

司賓、司書、司用都應由相禮指揮調度。

## 6.其他

(1)至親好友弔於內，其餘則弔於外。

(2)凡死者的宗族、親戚、鄰居、同僚等，都要發訃文告知。

## (二)葬禮：

### 1.葬必有壙：

回教埋葬屍體之處，稱為壙。壙因地質之異，有專用土的或參用木石的，其規定如下：

(1)深淺：土性堅固的，四、五尺即可；土性鬆散的，或到一丈以上。

(2)穿穴：在離地一尺左右、長六尺、寬三尺，靠西邊穿穴。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穴腹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下平，北首作枕。

(3)其他：如土質鬆散或為沙地，則不可穿穴，可穿直壙，用無底石槲嵌在下面，中深三尺、長五尺、寬二尺，上加石蓋（可用木代之，忌用陶、磚）。

### 2.殮儀：

(1)殮服：回教的殮服（即裹屍布），以細麻布為之。白色取其清潔，布取其樸素，細取其不露髮膚。男女的殮服各有其式：男性須備三件殮服：

- ? 大殮：長如其身，上下各餘七寸，寬約四尺五寸。
- ? 小殮：長如其身上下無餘，寬與大殮同。
- ? 襯衣：長自肩到踝，肩上開縫，寬約一尺二、三寸。再加冠巾，巾長九尺。

女性須備四件殮服：

- ? 大殮：與男性之規格相同。
- ? 小殮：同男性之規格。
- ? 褻衣：長、寬與男性之襯衣相同，但開縫至胸。
- ? 裹胸：長三尺，寬約尺二、三寸，用以裹周身，而結兩端於胸。再加包頭，長三尺。

(2)沐浴：

- ? 沐浴三人：由二或三人負責，男不浴女，女不浴男。
- ? 為死者沐浴：葬期到，在屍床旁設浴床。

沐浴者先洗手，接著為死者撤衾，去衣。從屍床移到浴床，以布覆死者下體（臍到膝不露）。床的左右、腳下各立一人，捧鑪焚香，由右到左繞死者三遍。接著，拿水瓶依次沐死者的臉、臂、腳。上體洗完，用巾擦乾。次浴下體，不去布覆，用一手支其布，另一手摸洗之，另用一巾擦乾。（洗時，先右後左，依次施皂末、撫抹、洗淨共三遍。）死者不梳髮、齊髭、剪指，但婦人之髮可梳，分頂作兩辮，各以頭繩束其末。浴畢，仍用衾覆蓋死者。

(3)入殮：

在床之旁，可設襲床（屍床亦可，但須擦淨），在襲床上鋪蓆，蓆上北首置枕。殮者洗手，在蓆上依序鋪大殮、小殮。

將香料細末一觔，平鋪在小殮中幅之上。把襯衣，揭其前幅，置於北首，移屍於上，掩襯（由首後掩於前），用冰片塗額、鼻、手、足、膝。加冠纏巾（巾尾垂在面前），乃殮。接著行小殮、大殮，都是先向右掩，再向左掩。婦人之殮，先著褻衣（同男子著襯衣）。髮辮左右分，垂於胸前。接著加裹胸，裹胸由後裹在褻衣上，用兩端之結，結絞在胸前。包頭，乃殮，用布帶束其端末。

入殮時，除子女可見外，男不與女見；反之亦然。殮畢，移屍入埋體匣，遷埋體匣於屋中西壁，用二凳架著。移埋體匣時，足先頭後。

### 3.殯禮：

行殯禮時，由領殯禮之人（一般多由教長阿訇主持）對死者胸前站立，眾人分列於其後，由大家替死者拜主，謝其脫塵歸清。

### 4.安葬：

提鑪焚香在前引埋體匣行進。到達墓地後，用香末平鋪穴內。接著自埋體匣中移出死者，以布二匹，四人各執一端，繃亡者慢慢下地，腳先入，枕北，登南，面西。解束帶，開大殮，只露其面。穴口以土坯砌之，用竹芭封其外（封為方直形，南北長如馬脊狀，長四尺、寬二尺五寸、高為寬之半）。

### 5.其他

葬期不遲於三日，以合「入土為安」之義。每到祀期（既葬的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日）以及一年當中的重要節日，家屬應沐浴躬親到墳，請教長誦經祈禱。

## 第四節 殯葬設施的鄰避屬性之限制因素

在民意高漲的環境下，殯葬設施常被視為「鄰避設施」(NIMBY: Not-In-My-Back-Yard)，不要在我家後院。最不受一般居民歡迎的則有購物中心、愛滋病之家、墓地、工廠、垃圾掩埋場及監獄等，因鄰避設施往往具有潛在危險性與污染性，一旦發生事故，將會對附近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曾明遜，1992），故一般民眾皆希望鄰避設施離住家愈遠愈好（劉錦添，1990），從而強烈排拒。這從各地不斷報導的抗爭事件中可看出端倪，也是未來在設置、改（興）建殯葬設施時必須面對與處理的關鍵性問題。

### 一、鄰避的定義

鄰避（NIMBY, Not-In-My-Back-yard）或稱「不要在我家後院」的觀念，往往被視為是個人或社區反對某種土地使用所表出來的情緒。而民眾為反對鄰避設施所進行的各種抗爭又被稱為「鄰避症候群」（NIMBY syndrome）（李永展，1997；何紀芳，1996）。在相關文獻的探討中，大多僅針對特定的「鄰避設施」進行研究，並得出鄰避症候群產生的原因如下：

- (一)鄰避設施造成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降低（李永展，1995；翁久惠，1994；紀素菁，1991）。
- (二)鄰避設施對居民健康造成影響（Edelstein, 1998；曾明遜，1994）。
- (三)鄰避設施對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曾明遜，1992；Dear, 1990；Walker, 1981）。
- (四)預期「遭受損害」的心理因素（李永展，1997、何紀芳，1996；Edelstein, 1988）。

(五)鄰避設施造成附近交通的衝擊 (李咸亨, 1997)。

(六)鄰避設施影響附近房地產價格的低落 (李咸亨、李永展, 1997)。

## 二、鄰避的本質

一般人在解析鄰避症候群時往往提出下列兩種看法 (Lake, 1993)：

(一)鄰避設施提供重要的社會利益，因此有存在的必要。

(二)社區居民的短視近利，往往阻礙了社會整體利益的實現。

Lake持此種單一的觀點去檢視鄰避設施的問題，而事實上，也應該將設施開發者、鄰近社區居民、環保團體及政府主管機關等四個團體間對該類設施所產生的影響及價值判斷不同而產生的 (蕭代基, 1996)，這也符合MacDonld (1984) 所提出的觀點：鄰避可能是基於道義上的關切、狹隘的自私、或是針對規劃不良的計畫在邏輯上所提出來的評論。亦即當相關利益團體或政府官員論及鄰避症候群時，總認為鄰避所代表的是一種「社會病態」或是對科技進步的一種不理性反應；相反的，環境保護團體及社區居民則是以同情自己的觀點來描述鄰避。換言之，各團體間總是無法對鄰避的看法取得共識，因此鄰避的本質為何實應加以檢視，以下由社會面、政治經濟面及心理面等三個向度加以說明：(李咸亨, 1997, 頁3-11)

(一)鄰避可明確的反應出「社會困境」

將地方 (社區) 團體反對鄰避設施的觀點當作是自私自利的說法正足以反應經濟學家決策理論 (「社會困境理論」) 的觀點。由於各種都市服務設施的提供均在增加公共財之供給，且興建設施時所產生的鄰避現象大多集中在地方 (社區) 層面，使得地方

(社區)居民覺得他們是在替大多數人謀福利的設施所造成的不良結果負責。地方(社區)居民只享受到少部分的利益,但大部分的成本卻加諸在他們所居住社區的附近,因此,鄰避是獲利者與受害者在空間上區隔的「社會困境」之結果。每個人都知道公共財的重要性,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奉獻(將設施放在自己家後院),因此造成公共財之供給無法落實(李永展,1997)。

## (二)鄰避是政治過程與經濟衝突間的產物

鄰避的政治衝突起源於政府干預而產生資本家與社區之間的抗爭。在自由市場經濟的操作過程中,資本家所追求的是利潤的極大化,因此,資本家經常要求政府支持資本的累積;相對於資本家所追求的利潤極大化,社區居民所要求的是一致性與穩定性(不確定性的極小化)。就經濟的層面而言,包含了保護個人投資及財產價值;就非經濟的層面而言,則是包括了社會地位、社區意識、唯美價值等非實質層面追求;這些經濟與非經濟因素的結合,將有助於居民所期望的不確定性之極小化,這對消費者參與土地開發過程的意願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政府必須在支持生產者利潤的極大化(支持資本家)與消費者不確定性的極小化(支持社區發展特性)之間作一抉擇,而政府進行干預的結果往往可反應出特定時空下資本家與社區間相關政治權力的協商結果,協商的結果也可同時反應出政府的干預究竟會將成本加諸於資本家或社區。可以預見的是政府的干預往往會偏向資本家而將成本加諸於社區 - 因為把鄰避當作是不合理、自私、狹隘的說法是政策決定的結果,而壓抑社區的反彈聲浪與撫平資本家抗議兩者政治風險,以前者較輕,同時對政府而言,批判鄰避是自私短



視的心態比改善問題根源更容易行得通(李永展, 1997; 李永展、何紀芳, 1995)。

### (三)鄰避產生的心理基礎

鄰避的形成同時也具有可認定的心理基礎。鄰避是設施受害者傳播其受害經驗的產物，藉由資訊的傳播，人們預期生活形態將伴隨著各種污染的發生而產生衝擊。從社區民眾對不同類型都市服務設施的抗爭中，可以歸納出造成鄰避的原因為：污染、健康威脅、預期恐懼、家庭與領域的轉化、控制能力喪失與無力感、壓力及生活形態的破壞、受害及信任喪失、能力賦予與警覺等因素(李永展、何紀芳, 1996; 蕭代基, 1996)。經由其他社區所傳播的受害經驗，使社會大眾恐懼都市服務設施可能對人體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而對特定都市服務設施產生「有害的」或「恐懼的」認知，則是構成「鄰避」認知的基礎(Edelstein, 1998)。

### 三、反對鄰避設施的原因

李永展(1996)認為都市服務設施選址的根本問題在於社會大眾對政策及科技的接受程度，故將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類型分為四大類：如表4-4-1所示

表4-4-1 反對鄰避設施的類型

類 別	反對的意涵
不要在我家後院(NIMBY)	對鄰避設施具有正面的態度，但是如果該設施要設置在其住家附近，居民便會嚴加拒絕
不要在任何人後院(NIABY)	因為拒絕鄰避設施的科技(如核能電廠)，因此拒絕鄰避設施設置在任何社區
變動的「不要在任何人後院」之態度	對鄰避設施具有正面的態度，但是在鄰避設施設置公聽會後轉變為負面的態度
反對錯誤的營建計畫	居民反對某些本身是錯誤的營建計畫，但並非反對科技本身

資料來源：李永展, 1996

上表所列的四種反對鄰避設施的原因，第一、三、四種類型反對的原因，並非針對鄰避設施本身，而是分別反對其設置區位（如垃圾掩埋場、焚化爐）、營運風險（如核能電廠）及錯誤的營建計畫（如臺北木柵捷運線）等，僅第二類型的反對主要因為科技的本身，但一般而言，任何一項鄰避設施設置，即包含了設施的區位選址、營建計畫、營運風險評估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作業流程，故鄰避設施遭遇抗爭的原因，絕非單一因素，而是前述四種類型的反對原因皆有可能發生(李永展, 1997; Wolsink, 1994)。

#### 四、鄰避設施的特性

經由前述對鄰避的定義及本質說明後，可以知道鄰避症候群往往發生在都市服務設施的設置及選址上，而鄰避設施大致具有下列特性：

- (一)這些設施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受益性）為社會全體所共享，但設施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卻由設施附近的民眾（受害性）承擔，例如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附近的居民必須忍受垃圾所產生的臭味與房地產價格下跌等損失（李永展，1997）；此外對居民而言，進行環保抗爭往往是必要的手段，但卻無法得到預期的效果，因為若抗爭成功，居民得到的只是回饋補償或較低污染的影響，若抗爭失敗，僅是與現況相同而已，因此居民往往都選擇反對抗爭一途（蕭代基，1996）。
- (二)就一般民眾對鄰避設施的接受程度而言，大多希望該設施距離住家越遠越好（李永展、陳柏廷，1996；翁久惠，1994）。
- (三)某些鄰避設施（例如核能電廠、石化工廠）往往具有潛在的危險性或污染性，若能適當管理，發生危險或污染的機率並不高，但

如不幸發生事故，則會對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劉錦添，1989）。例如1977年美國三哩島的核能事故、1986年蘇聯車諾堡核能電廠事故及1996年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的漏油造成黑雨事件等，皆造成附近居民相當嚴重的損害。

(四)鄰避設施的設置與興建，不但是一項高度專業科技知識的評估，也是一項關係社會大眾福祉的公共決策問題。專業科技的評估大多牽涉到學理與專門知識，一般民眾較不容易深入了解，但公共的決策過程卻必須涉及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而專家的意見和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由於出發點的不同，往往存在著某些差距（劉錦添，1990；李永展、陳柏廷，1996），若決策單位忽視這些差距，則難免會與民眾產生衝突。

結語：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影響殯葬設施設置、增（擴）建的主要因素在於：

- 一、法令規章的周延性、明確性與公平性，有待探究的空間。
- 二、各宗教喪葬儀式的差異性，對附近居民產生衝擊面及影響面大小有關。
- 三、附近居民抗爭、排斥的規模大小與政治面的考量點有關。
- 四、政府機關對社會問的處理技巧、方法及誠意度的表現有關（列入第五章探討）

因此，本節對居民抗爭的類型概分下列數型態，作為有待克服解決的問題：

- 一、對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空氣污染、噪音及交通直接的影響程度。

- 二、對政府公部門回饋地方制度的辦法、條件及認同程度。
- 三、對環保團體的介入，增添其複雜性的程度。
- 四、對地方各類型政治人物的介入，增加其複雜性的程度。
- 五、對殯葬設施預期排斥的心理作用（包括對房地產商業化價格變動性小、附近商業活動受限等因素）。
- 六、對抗爭排斥活動群組成特性的歸類，所能掌握與瞭解層面及對應關係的互動程度。
- 七、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地方區里座談會、說明會中，對居民反應建議及詢問之疑慮，其所表現的誠意度及解決克服問題的程度。
- 八、政府自訂的法令規章所造成的因素，有利抗爭的口實，徒增問題的複雜性程度。
- 九、宗教喪葬儀式的改變問題，對抗爭排斥事端的減少程度。
- 十、殯葬外部設施規劃、設計及內部設施技術的改進程度，對抗爭事件認同的程度。

## 第五節 殯葬設施經營方式（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分析比較

- 一、臺北市殯葬業務體系概分為兩大類：
  - (一)是臺北市政府管轄的福利服務之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塔）及公立公墓。
  - (二)是由民間經營的葬儀社（含相關之公司、行號）私立公墓、納骨堂（塔）及寺廟附設之納骨堂（塔）。

## 二、殯葬服務是一項特殊性及公益性極強的行業

除了殯儀館及火葬場業務民間殯葬體系尚無經營以外，其他諸項設施民間已實際在從事業務之經營。

- (一)殯儀館：以殯儀館的屬性而言，從其組織編制型態來看，顯然是屬於行政機關之性質，但是從經營型態來說，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一樣，屬於公營事業單位性質。是故，為求提高服務品質及講求企業管理效率，這一部分是值得加以探究，也是開放民營、公辦民營或委託民營的爭論之重點。
- (二)火葬場：基於節約土地資源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政府意識到社會主流趨勢之使然，且外部客觀環境條件成熟，因此，積極鼓勵火葬政策，目前以臺北市寸土寸金居住空間不易的環境下，火葬率及接受程度自然會比其他縣市為高。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不得收埋。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凡在本市轄區內埋（火）葬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等之規定。為避免引生事端及淪為犯罪工具，私人設立火葬場並不值得鼓勵，查諸外國火葬場亦多由政府主辦。（顏愛靜，1995）
- (三)喪葬設施：公墓及納骨堂（塔）本身具有公共性（共役性）、永續性、平等性之屬性，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公墓。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四條：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近年來國內各縣市申請設置公墓墓園及納骨堂（塔）者甚為普遍，尤其後者之設置已有供過於求的現象。臺北市私立公墓92處早已被列為禁葬，公立公墓

54處已被列為禁葬，僅富德公墓仍作為公墓埋葬使用，並自82年1月4日起實施輪葬制（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使用年限七年，最多十年之規定）。而私人公墓皆以營利為目的。臺北市私立公墓雖已禁葬，但臺北市以外之各縣市核准之私人墓園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限制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但並未對墓基年限（輪葬）有所限制。因此，目前成為熱衷土葬習俗者埋葬的去處。對於上項情形，民間提供營造「生基」來炒作墓地，皆於法不合，政府對其收費標準及營運亦皆採放任的鬆散態度。他日無土地可供繼續開發出售，使得無法繼續經營或宣告破產時，又將成為政府沈重的負擔<sup>續</sup>。臺北市目前僅核准私人財團經營的慈恩園納骨塔一處，仍在經營中。至於寺廟（神壇）及其附設靈骨（灰）塔，則隨其是否為合法地位，而作不同的解釋，對於喪家塔位的權益保障隱然是一個社會的大問題，碰觸引據失義，政府一時難以處理。另外，則有富德及陽明山納骨塔（樓）兩處仍在進塔中，後者使用已臨飽和點，對於前者負擔，必定加重。顯然的，公立靈骨塔（樓）設施也有不足的現象，極待儘速克服解決。

(四)民間殯葬業者：民間殯葬業者早以民營化的形態從事殯葬服務；包括設有臺北市葬儀商業公會、殯葬職業工會、中華生死學會、各區葬儀社及相關之公司、行號等。其營業額度比臺北市公立殯葬體系的業務量要多出甚多。尤其生前契約的銷售情形，逐年成長中<sup>續</sup>。

從以上的殯葬設施來看，分為殯儀館、火葬場、以土葬為主的公墓與火葬為主的靈（納）骨堂（塔）四部分，因此如果要規劃公辦民

營適用範圍，大體上也可從這四個面向來看。不過，這種分類是從種類上加以區分的結果。此外，尚可從舊有與新設置的時間角度來看，以及整體與部分設施的角度來分。根據內政部民政司87.5.28委託黃有志、尉遲淦研究「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可行性之研究」公辦民營的意義。從上述定義分別提出下列幾種不同的營運模式：

- 1.公家與私人共同經營採股份制。
- 2.私人以租約方式取得營運權。
- 3.部分業務外包制（如清潔、臨時工、保全、維修）。
- 4.民間投資開發，政府允諾民間經營若干年後由公家回收（即俗稱的BOT）。

其中，就民營化程度而言，部分業務外包制的公辦民營程度最低，公家與私人共同經營採股份制的公辦民營程度次之，私人以租約方式取得營運權的公辦民營程度又次之，民間投資開發，政府允諾民間經營若干年後由公家回收的BOT制的公辦民營程度最高。換言之，公辦民營的程度越高者越具有民營化的特質，公辦民營的程度越低者越具有公營化的特質。（黃有志、尉遲金，頁4-5）

若根據上述民營化四種營運模式加以分析，則發現下列幾個問題，有待克服及釐清：

（一）共同經營採股份制：

政府最近幾年來一直加速推動國營企業民營化措施，諸如台灣菸酒公賣局、中華電信、台糖、台電等幾個最賺錢的企業也都在這股熱潮中將政府持股比率下降，其餘股份由股票市場自由買賣，引進民間游資及股東入股型態經營，不過一般仍保持在51%的絕對股權及經營權掌握在政府手中，以作為酬庸的職位。

理論上有董、監事會機制，規避接受民意代表之監督的另一種設計，同時對政府財政也有挹注的作用。

臺北市捷運公司、臺北銀行就是一宗典型的例子，但是本研究探討的四個範圍來說，只有殯儀館及火葬場的市場遠景較被業者覬覦看好以外，其餘公墓及靈骨塔則不可能將土地及建物查估財產換算股份面值，因為地上物（墳墓）及骨灰罐（罈）只是寄（存）放有限期（三十年）及無限期使用權而已。從國外經驗來看，尚無此例，且涉及私權及公權之分割問題所衍生的民刑事法律層面之訂定甚為複雜，且難度甚高，可以說可行性微乎其微。

問題是改變殯儀館及火葬場將土地及建物、設備全部查估計算其市場行情價格，換算股份面值後，再到股票市場拋售，這種變賣祖產的觀念，對臺北市議會議員這一關的審議，就很難開口成案，且因其總價值不高，但產值高的特殊行列，營運不是虧損的單位，而且又是執政者對社會公共福利政策重要的一環，不太可能冒此風險作改變，因此，可行性亦不很樂觀。若是新設置之設施，也因為投資額度對臺北市政府財政狀況來說，並不是件很重的負擔，在共同開發時所衍生的他項問題（諸如抗爭事件），更增添其在處理上的複雜性。

## (二)以租約方式取得經營權利

執政者若基於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的長處，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的角度切入，則本案可行性最高，但問題是，必須先確立殯葬政策是屬於一般性行政事務或社會公共福利措施的定位來加以釐清後，才能接續這個問題往下談。換言之，就是探討管理經營與社會福利服務政策，誰先誰後，誰重誰輕的問題上。從以上分析，



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管理經營的人是屬於人事的層面，公共福利是屬於政策性的層面。前者只要透過找到合適的專業化、企業管理階層，同樣和民間經營績效沒什麼多大差別（諸如中鋼在前經濟部長趙耀東任董事長即是一例），這個問題的克服及解決比較容易。而後者的政策性改變，則茲事體大，輕重立辦。再說對現有員工具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之身份資遣問題，徒增執政者的困擾，利弊即辨，當然這個問題不構成大問題。本案雖可行性較高，但是目的論很牽強，難杜民意代表及社會大眾悠悠之口。因為經營的目的不是在為企業賺錢，創造利潤，更非為從死亡和悲傷中獲利，若是，則恐引起更多的爭議！

### (三)部分業務外包制：

如將清潔、臨時工、保全、維修、車位管理 等，非主體設施之業務外包，無損經營主體之權限者，研究者認為此制只是行政上的權宜措施，不必大表。若是將主體設施業務外包，則就屬於委外經營性質，諸如萬芳醫院即是一例，容於後述。

### (四)興建、營運及移轉（built operate transfer）的獎勵投資興辦（即BOT）制：

政府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並未定義為多少金額以上為標準，一般而言，目前已進行的或正在進行的重大建設工程計有：凱悅、晶華飯店及高鐵、世貿大樓 等案，均屬於相當的鉅大金額。這就是政府理財趨勢觀念的改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90.5.25「高階決策領導規劃研習營第一期」財政局長李述德講述摘要）

#### 1.策略的轉變

- (1)由大變小 - 大有為 小而能。
- (2)由公到私 - 政府經營 民間興辦。
- (3)由管理變服務 - 管理眾人 為民服務。

## 2.理財的轉變：

- (1)以前的政府著重於「花錢辦事」 - 想辦多少事就花多少錢。
- (2)後來進步到「辦事不花錢」 - 把一部分事務委託或外包給民間來辦。
- (3)現在進步到「辦事賺錢」 - 設定地上權或BOT獎勵民間業者開發、利用。

顯然的，獎勵民間投資興辦的BOT方案，其引用相關法令條文計有：

土地法<sup>驪</sup>第25條、208條、219條

國有財產法<sup>驪</sup>第7條、28條；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

都市計劃法<sup>鬮</sup>第52條

銀行法<sup>鶯</sup>第33條之3、38條、84條

關稅法<sup>鸞</sup>第51條

預算法<sup>鸞</sup>第25條

公司法<sup>讎</sup>第247條、249條(2)、250條(2)

民法總則施行法<sup>鑰</sup>第12條

其適用的法律有：

稽查條例

政府採購法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相關子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相關子法

可見在推動BOT案時，不但牽涉相關法令廣泛，而且整合不易，上述所舉數例，投資額少則上百億元，目前高鐵是國內BOT最大鉅額的投資案。而本研究所探討的殯葬設施採BOT方式進行，對臺北市而言，若從用地取得、及開發、融資優惠、申請與審核、監督與管理等程序來看，似乎是小材大用，嗤之以鼻。除非有一處數十公頃以上的相關用地設置興建一元化專區（殯儀館、火葬場、靈骨塔、公墓），大投資額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如果投資經濟規模小，則就不必採BOT方式來處理了。遺憾的是，臺北市要選址符合一元化專區設置要件，從地理條件來看，僅有富德公墓一處最為適合不必再變更土地使用途，以避免因鄰避設施帶來更多的抗爭。問題是臺北市有必要規劃如此的專區嗎？研究者認為殯儀館與火葬場合併作業就已是不錯了。胃口太大（範圍大）執行不易，且交通動線規劃不易，即使是富德公墓，因只有三個羊腸小道的道路出入口，不符交通規劃的最低條件之要求。

結語：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本（91）年度歲入，編列3億7172萬餘元；歲出，編列2億7142萬餘元，換言之，約有1億多元的盈餘。若是再扣除提列全年的殯葬獎金25%及兩館回饋地方的10%回饋金，仍然還是有5,000-6,000萬元的盈餘收入。

二、本文第二章第四節所介紹的先進國家中，對殯葬業務的經營模式，有採以公辦公營及開放民營的方式，任由市場自由競爭，鮮有公辦民營的模式。一般來說，都是以財團法人或宗教團體負責經營。美國在91.2.17外電報導：喬治亞州調查人員在該州華宮郡鄉下三州火葬場外發

現數十具屍體，這些屍體被堆疊在火葬場外的小儲藏棚內或散見樹林中，有些屍體放在似乎是下葬又挖出的棺木中<sup>鱸</sup>。顯然的，殯葬政策公辦民營或開放民營方式，都面臨一些不同的難題極待克服與解決：

(一)開放民營方式：

- 1.用地取得不易，且因屬鄰避性之公共設施，附近居民非理性或政治化的抗爭實例，讓投資者望門卻步，裹足不前，斷送殯葬改革的契機因素之一。
- 2.設置殯葬設施的法令限制，造成捆手捆腳，自縛的法令多如牛毛，是阻礙開放民營的絆腳石。諸如在申請設置時，必先取得社政主管機關的同意，再向都市發展局的都市審議設計委員會的審議及完成社區參與等程序，少則二、三年，如此漫長的行政程序，對投資者資金的積壓，造成資本形成的浪費，是故鬆綁法令限制及對建蔽率及容積率太低，不符投資效益，才是問題的關鍵。

(二)公辦民營方式：

- 1.臺北市政府財政狀況比其他縣市要好許多，且投資資金對臺北市政府而言，不是很困難的問題，而且目前殯儀館尚有盈餘的狀況下，不是急於改變經營方式的主要對象。
- 2.殯葬政策具有公共設施的特性，也是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目前殯葬管理處的內部管理及紅包文化問題，還沒有到達嚴重的程度。其施政的問題，比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純許多，從歷屆臺北市議會部門質詢或總質詢及書面質詢內容與案件中，可以很清楚的感受到，是一個比較不會受到批評或指責的單位，這和其廣結善緣，「積公德」的性質有關。

- 3.公辦民營的前題，主要是經營體無法克服政府的財政及龐大的人事費用支出，造成經營上的困難，無法正常維持，如果這兩個前題不明顯，則對主政者而言，不需急於作政策性改變的必要。
- 4.若是公辦民營，只是將盈餘拱手圖利財團而已，恐會引起更多不必要的紛爭。
- 5.臺北市的殯葬業務，主要問題的癥結是出現在設施的嚴重不足，如何儘早規劃第三、第四殯儀館，達到長程的殯葬目標，才是本研究的主要議題。
- 6.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的員工素質及專業性，是否足以對殯葬禮俗改善及殯儀法規研擬修訂，以建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這是一個很值得去探討的課題，容在下一章提出進一步說明。

因此，針對以上分析結果：就臺北市政府的財政結構條件及政策永續性的社會公共福利而言，尚不急於推動公辦民營化的首要目標，若能再短期內克服設置第三、四處殯儀館（含火葬設施），則對其服務品質的提升，有相當的助益。開放民營，比公辦民營的適法性及爭議要少，負面效果問題也少。因此，本研究比較傾向主張公辦公營或開放民營方式，自由競爭，除外在競爭不利的條件下，內部條件無法提升，再去考慮公辦民營的可行性，是一項另類的選擇。

所以，採BOT方式由民間設置興建殯葬設施可行性比私人以租約方式取得營運權為低，比共同經營採股份制為高。是不是以上四種方式就別無其他選擇？研究者認為殯葬設施的特殊性，設置開發不易，如以BTOT約定興建租用，即做完後交由政府再轉由他人營運租用，其性質和上述所談的第二種方式相若。總之，公辦民營的範圍有多種排

列組合的可能性，包括公墓更新（容在第五章詳述），同時也有直接影響其實踐的可行性。

## 第六節 結語

本章上述前二節，係針對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現況，以探索性的個案研究，並透過觀察及訪問的方式，以理性、客觀、公正的將其整理表現在本文內紀實之。事實上，從本研究所擬定訂的「臺北市殯葬主要設施需求目標的規劃」（如表3-5-9所示），可以端倪其設施的不足，已嚴重的影響到其服務的品質。因此，本章將綜合以上各章、節所發現之重點問題，臚列如下（表4-6-1、4-6-2、4-6-3），俾待第五章時，提出因應對策。

表4-6-1

屬性 項次	一、觀念層面
	<p>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觀念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隆喪厚葬觀念的問題。</li> <li>2. 擇卜吉日安葬習俗的問題。</li> <li>3. 喪葬焚燒紙錢習俗的問題。</li> <li>4. 明器（隨葬品）的習俗問題。</li> <li>5. 喪葬禮儀流程儀式的問題。</li> <li>6. 相墓術擇風水觀念問題。</li> <li>7. 各階段法事助念、超渡儀式的問題。</li> <li>8. 回教生死觀土葬觀念的問題。</li> </ol> <p>三年來平均火化率約為94.4%，有待加強提升的問題。 墓頂高度（1.5-2公尺）影響景觀及推廣平面墓園的成效問題。 預立遺囑及意願書與辦喪家屬觀念衝突取捨兩難及推廣成效問題。</p>

表4-6-2

屬性 項次	二、操作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li>4.</li> </ol>	<p>殯葬鄰避設施的受害性問題。</p> <p>造成房地產值及交易的低落問題。</p> <p>造成居住生活品質的低落問題。</p> <p>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p> <p>造成噪音的問題。</p> <p>第一殯儀館附近居民反映建議臺北市政府協助解決的難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面圍牆再加高，並儘速予以綠化。</li> <li>2. 該里里內排水溝之疏浚及整理。</li> </ol> <p>墓基輪葬以七年期限的原則性及可延長到十年的例外性，易引生爭議與不公平現象及造成執行上的困擾問題。</p> <p>取締92處私立公墓濫葬查報、認定與執行的困難度問題。</p> <p>取締濫葬業務人員嚴重不足與政府輕視的問題。</p> <p>舊墓更新績效不彰的問題。</p> <p>索賄現象仍未完全根絕問題。</p> <p>公立殯葬設施作業流程之管理上疏失與工作紀律鬆散問題。</p> <p>員工素質及專業化教育訓練未普遍化及職務代理制度未深入接辦的問題。</p> <p>未編列「危機事件應變及重大災害緊急應變」預算，難以有效達到防範及應變機制的功能。</p> <p>私立公墓92處墓區，葬期悠久，密麻疊葬，管理不佳，嚴重影響附近居住品質問題。</p> <p>三處特定使用中既有的私立公墓，其埋葬許可證之核發及墓區之開發，未經過管理機關之核可，造成管理機關在管理上的盲點問題。</p> <p>寺廟（神壇）附設納骨灰（骸）的合法性與社會隱憂性問題。</p> <p>生前契約之經營管理，走在法律之前，無法可管，容易形成社會糾紛事件。</p> <p>殯葬業者外部客觀形象及素質參差不齊與低落的問題。</p> <p>火（土）葬操作業務價金收費懸殊大，普遍未訂定契約問題。</p> <p>提高殯葬專區（指殯儀館及火化場設置）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p> <p>醫院、寺廟附設殮、殯、奠、儀設施納入規範及就地或鼓勵設置合法化問題。</p> <p>殯葬設施有否必要委託公辦民營的問題。</p> <p>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統一規範的問題。</p> <p>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3-5%信託問題。</p> <p>殯葬指導師或禮儀師名稱與業務範圍之規範問題。</p> <p>尚未建立敦親睦鄰的回饋機制問題。</p>

表4-6-3

屬性 項次	三、實物層面	期 程		
		近程	中程	遠程
1.	殯葬館部分設施出現不同的問題 第一館設施功能性不完備	√		
2.	第一館設置區位易引生公害性抗爭與排斥		√	
3.	第二館設置區位交通動線不良	√		
4.	第二館負擔全市火化的業務量加速交通惡化的擁塞現象	√		
5.	部分設施設備不足(如終極關懷室、靈堂)問題		√	
6.	乙、丙級禮堂需求不足	√		
7.	丁級禮堂設施老舊、容量小不符需求	√		
8.	家屬休息(等候)室設施不足		√	
9.	綠化效果不彰	√		
10.	部分設施動線不良、隱密性不佳		√	
1.	火化場部分設施出現不同的問題 新式火化爐10具仍不符需求	√		
2.	舊式火化爐替代性易衍生污染	√		
3.	爐體間區隔空間小，影響散熱效果		√	
4.	火化場空間小動線不良，隱密效果差		√	
5.	火化爐設置地點通風效果不良，影響空氣品質		√	
6.	設備不足影響維修及採購設備專業性資訊不足	√		
7.	火化爐排煙高度不夠，影響其效果性	√		
1.	靈骨塔(堂)設施出現不同問題 塔位明顯不足	√		
2.	富德靈骨樓無自來水供應，消防設施欠缺	√		
3.	祭祀設備欠缺，臨時搭蓋帳棚，景觀不佳，易引生民怨	√		
4.	環保焚紙爐設備欠缺，陽明山焚紙爐龜裂老舊不堪使用	√		
5.	停車位需求不足	√		
6.	每逢清明節掃墓，造成大量人潮、人車擁塞，易生民怨	√		
7.	廁所設施不足，徒增民怨	√		
1.	公墓部分設施出現不同的問題 墓區面積大，綠美化效果不佳		√	
2.	欠缺水及廁所設施，機能較差	√		
3.	每逢清明節掃墓交通擁塞現象，年復一年，不易改善的困境	√		





## 第五章 因應對策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是高度的分析性與歧異性，本研究並採用文獻資料分析法，在搜集國內外相關殯葬的各種法規、研究、著作、期刊、報導及國外先進國家的現況作法等加以整理、歸納與分析並比較之。運用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來推估臺北市在民國91年-140年死亡人數對未來殯葬設施的需求，對照目前設施的現況進行探討與分析，便可以很清楚的從比較當中，知道現況設施的不足，從而端倪其未來的需求目標。同時，對於臺北市公、私立殯葬體系分途運用訪問法及觀察法進行對殯葬設施管理及服務現況與經營管理現況之瞭解，並從中發現若干的問題與困境的成因分析，尋求有利的解決對策；並提出總結論。希望藉此學術性之探討，能提供作為臺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施政與研究之參考；同時也可提供相關研究及殯葬業者之參考。

殯葬業務範圍是指對於往生者殮、殯、儀、奠、葬所能提供的服務設施及經營管理組織而言。凡有文明開始，人類便開始有塋葬。一方面對亡者表達敬意與不捨，一方面對生者予以心理調適的過程。隨著宗教思想及社會經濟的轉變，經過日積月累逐漸形成約定俗成的喪葬禮俗，其間的轉化過程是非常緩慢的，甚至從考古文獻得知在東漢之前的朝代，中國墓葬都是以豎穴木槨墓為主，顯示中國宗教倫理觀念或意識型態的綿延性和一致性（蒲慕州，1993）。從兩漢以後的二千多年間，做為中國文化主流的漢族文化中，喪葬禮儀幾乎是沒有基本的改變，可見喪葬禮儀在文化中根植不移的特性（莊英章，1990）。

中國自古號稱“禮儀之邦”。一談起“禮”，我們就難免聯想到

夏、商、周三代，即所謂夏禮、商禮和周禮。而以周禮在文獻記載頗詳。在西周，廣義的“禮”，指國家典章制度，行為準則和風俗習慣等的總和。與禮相關的有“俗”。俗是民間自然形成的習俗，舊有“十里不同俗”之說，故又稱“里俗”。“禮”是社會的產物。社會人通過不同的衣飾、用品、行為等外在差別（即儀）來顯示人們之間的親疏、尊卑、長幼的等級差別，使人們有所趨赴，即為“遵禮”，由此造成“秩序”。孔子的政治基本綱領是“克己復禮為仁”，用心即在於此。

再論歷史上朝代對墓地管理，最早的文獻在周禮《春官篇》中，就有類似現代的國家公墓之說，可見從周朝既開始對於墓地管理的長遠歷史，但至漢朝以來，就從來沒有積極的墓地政策，充其量不過在葬地之措置（公墓、義塚）及收埋枯骨建立厲壇及行祭厲之儀，而義塚之設大約是禁止火葬、水葬的配合措施。（莊英章，1990）

所以從歷代政府對於喪葬政策，基本上是採取寬鬆及放任的態度，一方面以禮制來鞏固以儒家為基礎的倫理社會，一方面鼓勵土葬，並以「厚禮薄葬」禁止踰禮的厚葬，對於貧者及無主枯骨，則廣設義塚及厲壇，以祀無主孤魂。

雖然現代社會已經離開封建帝制的農業社會久矣，但傳統不易改變的喪葬觀念，依然在現代社會中蔓延，強調土葬的觀念和我們所居住的都市空間產生人墳共處的抵觸，無法隨現代時間觀念轉變的禮俗，造成路邊搭棚治喪及喪禮中電子花車子及五子哭墓的唐突面貌。

所以有關殯葬業務研究，其所含蓋的範圍，從都市計畫、建築法、土地、社會文化、經濟、宗教信仰、價值觀、及公共福利等及至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其中的課題牽扯揪結，非得借助一套完整的研究架

構，來作充分的觀察及研究。

本研究屬於個案研究，但在探究臺北市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面臨之困境時，研究發現：反觀歷年政府對於殯葬政策的制訂，也往往從單一的面向與角度去思考，諸如只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未將墳墓以外之殯葬設施一併列入規劃設計，這就是欠缺具有前瞻性、跨學科的整合性思維所致。造成殯葬設施出現諸多的欠缺；也因為火葬政策的確定性與執行的相關配套措施的法令，將隨著尚在立法院待審議通過的「殯葬管理條例草案」而有所改善。研究發現，雖然是遲來的雀躍，但總算有個比較符合現代化、專業化的殯葬制度的初步規範，值得全國期待其來臨！

本章僅就上述各章在探索的過程當中，所發的諸般問題，將其歸納分為三個層面提出因應對策，當然，這三個層面彼此間所產生的具有相對應的關係；因為一個問題的現象與發生，都含蓋著因果關係的存在，就如同生物鏈一樣是一串的。因此，藉著研究的方便及清楚的加以區隔、歸類而已。

## 第一節 觀念層面

### 一、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

政府長期以來偏重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其間雖然間或提及改善殯葬設施與喪葬禮俗，但是一直沒有正視殯葬設施與喪葬禮俗彼此依存的關係，對現代殯葬行為產生的影響。內政部曾訂定「端正社會風俗 -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劃」，並不斷進行殯葬禮儀人員的講習活動，甚至編纂國民禮儀須知，這類行而上的活動與表徵，對殯葬文化與秩序的建構，整體來說成效不彰（尉遲淦，

1998b；呂應鐘，1998）。

本研究在第四章探討各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觀念及對現代殯葬設施及殯葬實務操作，是有絕對的必然對應關係。如果能從文化面、教育面、社會心理面，同時進行探討與改進，則五十年、一百年台灣的喪葬禮俗，仍和現在一樣無所改變。因此，必須從下列三個路徑分途發展與建立配套機制，方能克竟全功，收到預期之效果。

#### (一)從宗教文化功能著手

台灣是台世界少數能容納百川宗教的國家，包容性高、排他性少。所以世界三大宗教及新興宗教同在一個國家發展及活動，未發生很激烈的宗教衝突，的確並不多見。當然在台灣仍然以佛、道兩教的信眾占極高的比率也有關係。

本研究在第四章中所探索各宗教的生死觀、喪葬禮儀、習俗觀念對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使用起了很大的影響作用，關係著殯葬設施設置成效的關鍵因子。因此，要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首先，必須從宗教文化的功能著手。

政府主管機關宜邀請各宗教領袖、文化、禮俗學者專家研商探索那些宗教喪葬禮俗在操作時，足以影響噪音、妨礙安寧、環境衛生、交通、社會風氣等因子，並建立符合達成本研究所建構的殯葬文化理想目標。

畢竟古代喪葬禮儀的發展，不只是為了死者亡靈安頓，也為了生者的受庇蔭及安慰作用；風水觀念是普遍流行於漢人社會中，可以反映出一般民眾對待及死後世界的想像，有相當程度是為了生者本身的利益而發展出來的（王夫子，1998）。厚葬的習

俗，在古代的社會中，墓主人的身份通常與其擁有的財富成正比，因而在一套依身份地位而設的葬制中，所謂「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棺槨形制與隨葬品的多少厚薄也與墓主的財富與地位成正比，也正是源於相同的心態。因此，發展了隆喪厚葬的理論與影響社會層面的行為標準，葬俗由此而相沿數千年。到今天的台灣社會裡，仍然流著相同的血液與相傳的文化觀念。雖然在中國歷代朝代也有主張薄葬或簡葬的風氣，甚至在元、明、清朝代，尤其清朝更嚴苛禁止火葬，但是由於當時傳統的農業社會經濟落後，條件較差，火葬風俗，仍是樹欲止而風不息的普遍現象。

隆喪厚葬和簡喪薄葬的消長，反映一個社會中個人之間、地區之間或一朝代的前後期之間，在不同朝代則反映在各時代之間。集中體現了人們的生死觀、心理傾向、價值認知、社會崇尚等一系列追求傾向和消費傾向。因而，最能反映一個時代的風尚。

宋代以後，一方面嚴禁火葬、倡土葬；另一方面又極力反對隆喪厚葬。這在今天看來似乎很矛盾，但以中國傳統的儒家“教化”和“重土地”觀念來看，又實屬順理成章之事，而台灣今天的社會呢？不也有些很類似的翻版呢？

因此，研究者也主張像早期喪、喜事都以放鞭炮表示辦喪或辦喜事傳達某些信息的意涵。近幾年來，除了每年除夕夜及過年期間能聽到一些鞭炮聲以外，各種場合都不易多見，這就是時代環境及觀念的變遷。加之，政府再三以行政命令禁止，久而久之，民眾就慢慢地接受燃放鞭炮所帶來的一些負面的傷害或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了響應提倡優質的、現代化的殯葬習俗，自90

年起規定大花圈不得出現在各禮堂門口陳列，曾引起某些行業的抗議及不滿，可是久而久之透過宣導及殯葬業的遵守規則，使得這項規定就持續到現在。另外，對於火葬大殮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相關同仁都會和業者及往生者家屬提醒於入殮時（火葬者）陪葬品或服裝、皮帶、皮鞋禁止使用皮革或膠塑製品，以免在火化時產生排放大量的戴奧辛成份，影響人體的健康。

從以上的研究發現：政府除了透過各宗教界領袖、文化、民俗學者專家、殯葬業者等舉行座談，檢討研訂符合現代的喪俗禮制外，也可透過殯葬主管機關和上述人士交換意見，由宗教界起示範作用的效果，比政府訂頒喪葬禮制的的規範，更容易達到預期的撥亂反正之效。

同時，也透過各宗教界、社會志工團體、殯葬志工、業界的多重管道和第一線服務接觸家屬時的機會，傳達及導正符合現代葬俗的觀念。最重要的是政府官員、政治人物、社會賢達人士及各工、商業界之領袖、精英份子等的配合倡導正俗，始能在觀念層面的上層結構起發揮作用，帶動易風易俗，共襄盛舉，終底於成的效果。

另外，政府在編輯諸如“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的書籍或相關宣導資料時，應該循上述的方式，所研討的具體正俗內容編輯印製成冊送發各界廣為宣導之配合；上至中央到地方鄉鎮、村、里都能用宗教或用文化的柔性方式深入社會民間，其效果則必達到事半功倍。當然，觀念層面的改變，教育訓練功能起了絕對的正面作用。

## (二)從教育訓練著手

教育工作在殯葬文化的建立上（邱麗芬，2002，頁75），是不可或缺的。因為素質與專業的提升，才是提高殯葬文化的主要憑藉；透過教育的方式，使一般民眾對殯葬文化有初步的認識與觀念，不再諱忌談論死亡，而應更積極的面對生與死的人生觀。一方面教育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具有現代化的專業知識、技能與管理服務的觀念，才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尉遲滄，1998b）。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殯葬業者之所以不被尊重，同時又擔負著沈重的污名，而社會大眾面對死亡事件時，總是手忙腳亂，任人「宰割」，原因都是出在對生死沒有正確、健康而深入的瞭解。因此，如何在正規教育或成人教育中，實施生死學的相關教育課程，消弭一般人對於死亡錯誤的認知和無謂的禁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促使人們死後的尊嚴得以真正實現，使逝者家屬能得以寬慰及免於恐懼的陰影。

#### 1.在正式教育方面：

由於政府長期對發展經濟的重視，造就了所謂「經濟奇蹟」的美譽，台灣人民的生活日益富裕，所得提高到一萬四千多元美元。相對的，國人生活的品質要求日益嚴格，民眾除了不滿以往殯葬文化過於世俗化之外，還認為相關的殯葬設施與服務品質不夠現代化、專業化。在這種現代化的衝擊下，「殯葬」不得不發展成管理業或服務業（呂應鐘，1998）。因此，為了滿足民眾對殯葬文化軟硬體的高品質要求，過去單純由政府方面所做的努力是無法達成改善的目的。（尉遲滄，1998b）。近年來高等教育極為蓬勃發展，人文大學與科技大學紛紛成立，使得國內大學已多達150所，但各種行業都有相應的科系，



從事人才的專業培育。唯有殯葬管理事業始終無法進入教育的殿堂，不能成為一門專業的人文知識，更無法發展成完整的技職教育。由於缺乏相關正式教育的進修管道及專業證照考試規定之草案尚未通過，國內殯葬從業人員無法進一步提升專業素質，政府與社會也無法作進一步的專業要求，所以給予社會不專業、不現代化的印象，與世界殯葬專業的潮流脫勾。殯葬業得不到教育的滋潤，將會更加地式微，加之部分不肖業者的惡劣行徑，曲解人們的禮俗生活環境，吞噬了社會理性的文化教養。沒有「教育」的殯葬事業，實際上是對現代社會的一大挑戰。（呂應鐘，1998；1999；尉遲淦，1998b）

也就是說，若真要改革我國殯葬設施與喪葬禮俗的體質，必須從根本觀念的改造做起，也就是從教育制度建立著手。教育工作在殯葬文化的建立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素質與專業的提昇才是提高殯葬文化的主要憑藉。透過教育的方式，一方面教育一般民眾對殯葬文化擁有正確的生死觀念，一方面教育殯葬相關從業人員擁有現代化的專業知識與管理觀念，才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尉遲淦，1998b）。因此，為了讓我國的殯葬相關事務與從業人員也能進入現代專業化的領域，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國內學者與部分業者除了呼籲政府當局重視我國的殯葬專業教育問題，並身體力行舉辦課程規劃研討會、研習課程及二專學分班等，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殯葬教育，期望透過這樣的行動，促使政府能正視並規劃殯葬從業人員的養成教育。（尉遲淦，1998b）這才使近二、三年來國內的殯葬教育能有所進展。為了更完整深入了解本國殯葬教育課程

設計的演進，特將本校（南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舉辦了國內首見的殯葬管理科系規劃草案研討會中，由鄭志明、呂應鐘、尉遲淦等三位教授提供了三種不同的課程規劃設計，供作相關教育機關在規劃殯葬正式教育課程之參考：

(1)第一方案：

鄭志明（1998）認為殯葬科系應列入「管理技術學門」，屬於科技大學領域，所以殯葬科系宜採技職教育的途徑。目前一般大學亦可以設置技術學院，故任何大學都可以設置此一科系。設置的方式有三：二專、二技、四技等三種形式。可以參加技大的聯招，若能獨自招生更好，且擴大在職人員回流教育的名額。讓具有實務經驗的人才，以其高中或專科畢業的文憑重新參與招生考試，獲得進修的機會。

但不宜列入一般大學的人文學科，更不適宜加入一般大學聯考，招收普通高中生。因為殯葬行業由於禁忌等文化因素，長期地被誤解，若在一般大學設此科系，恐招不到願意就學的高中生，學生入此科系也很排斥，在技術學院亦應避免多招高職應屆畢業生，多收具有實務經驗的回留學生，可以帶動其他學生學習的興趣。

在課程規劃方面，二專、二技、四技等授課的深度與內容應有所不同，但規劃原則基本上出入不大。除了一般大學的共同科目外，其專業課程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類：殯葬禮俗、文化的歷史及其理論、殯葬管理學的科際整合、殯葬管理的技術與實習、殯葬管理與現代社會等，課程詳細內容如表5-1-1所示。

表5-1-1 殯葬管理科系課程表（鄭志明）

第一類 殯葬禮俗文化的歷史及其理論相關課程	
1.中國殯葬文化史 2.世界殯葬文化史 3.生命禮儀學 4.中外殯葬文化比較分析	5.宗教生死學 6.哲學生死學 7.殯葬與終極關懷
第二類 殯葬管理學的科際整合相關課程	
1.殯葬社會學 2.殯葬心理學 3.殯葬人類學 4.殯葬管理學	5.殯葬行政學 6.殯葬經濟學 7.殯葬法律學 8.殯葬民俗學
第三類 殯葬管理的技術與實習相關課程	
1.現行殯葬管理之相關事業 2.各國墓地法規 3.殯葬設施經營管理與實習 4.當代殯葬服務業與實習 5.宗教殯葬禮儀與實習	6.中國風水技術與實習 7.殯葬行政業務與實習 8.民間喪葬禮儀與實習 9.現代化服務業的發展趨勢
第四類 殯葬管理與現代社會相關課程	
1.殯葬管理與現代生死教育 2.殯葬設施的經營模式 3.殯葬服務與社會福利 4.殯葬管理與現代社會變遷	5.殯葬設施的整體規劃 6.殯葬實務的檢討與改進

(2)第二方案：

呂應鐘（1998）認為殯葬管理科系是一個國內未有的綜合性學門，故應歡迎所有具備專科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同等學歷者報考。一校一年招生50名。他認為殯葬管理之內涵，應包含下列項目：

生命與生死學

個人面對死亡問題與生死問題的體驗與了解，環繞著死後生命或死後世界奧祕探索的種種進路，至少包括神話學、宗教學、超心理學、宇宙生命觀、民間信仰、文化人類學、比較文化學、以及哲學等。

殯葬儀式比較研究

從比較宗教學角度探討東西方不同宗教（最起碼應包括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的殯葬儀式，藉以整理出符合時代意義、尊重生命的簡單隆重儀式。

殯葬法律與管理

以管理學與社會學角度提出制度化殯葬做法，並由政府以法律為依據，整頓殯葬相關行業（包括葬儀社、墓園、靈骨塔 等等），導向證照制度之設立，以改進社會殯葬亂象。

規劃學制為二技或二專，在學分要求上扣除通識教育課程48學分外，二技應修64學分，大學部應修80學分，以專業科目為主。除必修課程外，大量開設選修，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並設專題講師，以專業技術人員方式延攬國內

殯葬業者講授實務，藉此達到與國內業界的交流。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表5-1-2所示。

表5-1-2 殯葬管理科系課程表（鄭志明）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1.殯葬法律學	4學分	1.社會倫理學	2學分
2.殯葬社會學	4學分	2.醫療倫理學	2學分
3.殯葬比較民俗學	4學分	3.哲學人類學	2學分
4.殯葬比較宗教學	4學分	4.社會工作與生死體驗	2學分
5.生死學導論	4學分	5.應用倫理學	2學分
6.宇宙生命科學	4學分	6.老人問題研究	2學分
7.管理學	4學分		
8.屍體處理	4學分		
9.殯葬儀式研究	4學分		

(3)第三方案：

尉遲滄（1998b）認為因為目前從事殯葬相關行業的從業人員高中以上學歷大幅增加，再加上殯葬管理科系性質較為特殊，因此初期招生對象以具有殯葬實務經驗的從業人員為主；爾後，再進一步擴大到一般生。建議設置的型態為二專，發展的方向是以實務技術層面為導向。

課程設計原則：

課程設計採本土國際化與國際本土化、實務技術導向、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等原則，培養殯葬相關管理實務人才（含管理層面與技術層面）。

課程結構：

根據上述課程設計原則，二專班課程分通識課程、基礎課程、技術課程與管理課程四部分。課程規劃如下：

A.通識課程

含國文、英文、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計算機概論。

B.基礎課程

含殯葬概論、生死學概論、殯葬史、悲傷輔導、殯葬實務、殯葬與宗教、殯葬與禮儀、殯葬與社會、殯葬與環保、殯葬實習。

C.技術課程

含殯葬設備與操作、殯葬與建築設計、殯葬與空間規劃、遺體與解剖、遺體與化妝、遺體與防腐、殯葬與衛生處理。

D.管理課程

含管理學概論、殯葬與行政、殯葬與法規、殯葬與企業管理、殯葬與財務管理、殯葬與行銷管理、殯葬與風險管理、溝通技巧。

除通識課程依教育部規定修習外，同學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習其餘三部分課程，共六十個學分以上（含實習）始得畢業。二年的課程與學分數安排如表5-1-3所示。

表5-1-3 殯葬管理科系課程表（尉遲淦）

一年級必修課程					一年級選修課程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文	3	3	3	3		殯葬與宗教			2	2	
英文	3	3	3	3		殯葬與環保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殯葬與禮儀			2	2	
憲法與立法精神			2	2		殯葬與社會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2		殯葬與衛生處理			2	2	
殯葬概論	2	2	2	2		軍訓（學分另計）	1	2	1	2	
生死學概論	2	2				體育（學分另計）	1	2	1	2	
殯葬史	2	2	2	2							
管理學概論	2	2									
遺體與解剖	2	2	2	2							
必修學分總計	20	20	16	16		選修學分總計	4	4	6	6	
學分總計	24	24	22	22							
二年級必修課程					二年級選修課程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 註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殯葬與法規	2	2				殯葬與行銷管理	2	2			
悲傷輔導			3	3		殯葬與建築設計			2	2	
殯葬實務			3	3		遺體與化妝	2	2			
遺體與防腐	2	2				殯葬與風險管理			2	2	
殯葬與行政	3	3				溝通技巧	2	2			
殯葬與空間規劃			2	2							
殯葬設備與操作	2	2									
殯葬實習			2	2							
殯葬與企業管理	3	3									
殯葬與財務管理	2	2									
必修學分總計	14	14	10	10		選修學分總計	6	6	4	4	
學分總計	20	20	14	14							

## 2.在社會（成人、社區大學）教育方面

上述的規劃研習會受到與會者的熱烈迴響，對我國殯葬教育起了拋磚引玉的作用，為我國殯葬教育揭開了序幕。後來，南華大學與佛香書苑文教基金會合作開辦國內第一個由學術教育單位規劃設計的殯葬管理研習班，提供社會各界對於殯葬管理有興趣的人士修習。其中，參與的學員不乏殯葬業者，可見，殯葬業者對於自身再教育的需求。就在這種風氣的帶動下，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北分部（即南華高中）也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公會合作推出生命禮儀研習班，課程內容大抵近似校本部的內容。此外，南華大學也與寶山事業機構合作開辦殯葬管理二專學分班。另外，佛香書苑文教基金會也和部分地方政府合作設殯葬管理研習班、佛教禮儀研習班。前者的課程內容大抵不出南華大學殯葬管理研習班的課程範圍，後者的課程內容則以佛教禮儀為主。這些研習班為加強研習的效果，因此，在考核上也逐次做一些改變。從最早以出席率與報告作為評分的標準，到後來除了繳交報告之外，更要求學員要通過筆試與實作口試的測驗（尉遲淦，2000）。

由於上述研習課程內容大抵以南華大學所舉辦的殯葬管理研習班為主要參考，故本文提供該殯葬研習訓練課程作為參考。目前為止已舉辦過四期，每期三週，課程內容實務與理論兼具，如表5-1-4所示。



表5-1-4 南華大學殯葬管理研習班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第三期	第四期
一、公共衛生相關學術		
遺體美學	4hr	4hr
遺體解剖	4hr	4hr
遺體處理	4hr	-
二、企業管理		
經營管理計劃擬定	6hr	-
殯葬與土地管理	4hr	-
殯葬之流程與管理	2hr	-
資訊技術電腦網路	8hr	-
殯葬經營管理	4hr	-
殯葬經營管理實務	4hr	12hr
財務管理	4hr	-
死亡經濟學（殯葬經濟學）	2hr	2hr
經營管理溝通談判	6hr	4hr
殯葬設施公辦民營	4hr	4hr
經營管理風險評估	8hr	-
殯葬管理決策	-	6hr
資訊在殯葬業的應用	-	4hr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終身教育也在於民國九十年二月開設第一期的「殯葬管理研習初階班」及「殯葬管理研習進階班」。第二期「殯葬管理研習進階班」於四月至六月舉辦12天共六十八小時的課程。學員必須先參加「殯葬管理研習初階班」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相關單位等同初階班課程一經該中心認定通過者才有資格報名。凡修習通過殯葬管理研習進階班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即有資格參加殯葬禮儀師之證照考試。課程內容如5-1-5。

表5-1-5 華梵大學殯葬管理研習班進階班課程內容

一、公共衛生相關技術		四、社會科學	
遺體美容（進階）	4hr	臨終關懷	4hr
遺體解剖	4hr	殯葬禁忌與禮儀	4hr
二、企業管理		靈堂佈置與祭拜流程	4hr
往生與消費（進階）	4hr	禮儀與殯葬	4hr
殯葬經營的未來展望	4hr	風水與環保	4hr
資訊網路與殯葬	4hr		
新時代喪葬模式	4hr	悲傷輔導	4hr
奠儀堂佈置與流程控制	4hr	殯葬與社會資源	4hr
三、法律、倫理		訃聞製作	4hr
		擇日	4hr
		殯葬實習（實務操作）	4hr

從民國八十七年起，寶山事業機構開始尋求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建立建教合作的關係。終於在民國八十八年（1999）三月十五日開設全國有史以來的第一個殯葬管理二專學分班。這個班的特質，在於結合公司內部的人員培訓與殯葬管理專業學分的修習，使公司內部的員工不只獲得職業上專業智能的充實，也同時能夠取得教育上學歷的提昇（尉遲淦，2000）。所有課程於六學期內開設完畢，每學期十八週，畢業學員可以同等學歷插班相關科系三年級。此殯葬二專學分班課程內容包括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二類，課程表如表5-1-6。

表5-1-6 殯葬二專學分班課程表

通識課程內容	
國文 (四學分)	人生哲學 (四學分)
英文 (四學分)	生涯規畫 (四學分)
台灣文化史 (四學分)	必修學分數：二十學分
專業課程內容	
一、公共衛生相關技術 遺體處理 (四學分) 二、企業管理 管理學概論 (四學分) 殯葬設施與管理 (四學分) 資訊管理 (四學分) 財務管理 (四學分) 經濟學 (四學分) 行銷管理 (四學分) 服務管理 (四學分) 三、法律、倫理 殯葬法規與政策 (三學分) 殯葬倫理學 (三學分)	四、社會科學 生死學概論 (四學分) 殯葬方位學 (四學分) 中西殯葬史 (四學分) 殯葬美學 (三學分) 悲傷輔導 (三學分) 殯葬禮儀學 (四學分) 臨終關懷 (四學分) 殯葬實習 (四學分) (註：財務管理、經濟學二選一，行銷管理、服務管理二選一) 必選修學分數：六十學分

至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在89.12.12 89.12.15舉辦「喪葬志工培訓班」暨在90.9.18 90.9.28舉辦「喪俗禮儀志工研習班」；課程內容如3-3-9、3-3-10所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機關)在今年(91)推出「生命禮儀管理研習班」第二期招生：自91.6.10起至91.7.31止，分A、B、C、D四班(不同時段)上課，每班共11日計70小時，課程內容如表5-1-7。

表5-1-7 生命禮儀管理研習班課程表

日期	6/10(一)	6/12(三)	6/14(五)	6/18(二)	6/20(四)	6/24(一)	6/26(三)	6/28(五)	7/1(一)	7/3(三)	7/4(四)	7/5(五)
教室	B202	B202	B202	B202	B202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9:10至10:00	報到暨班務說明	宗教科儀	溝通管理	悲傷心理學	台灣葬業發展現況與問題	喪葬禮俗及文書	服務品質提昇	經營管理8:40起	殯葬會場規劃及設計	/	殯葬去規	考試 9:40至11:00
10:10至11:00	司儀技巧	宗教科儀	溝通管理	悲傷心理學	台灣葬業發展現況與問題	喪葬禮俗及文書	服務品質提昇	經營管理	殯葬會場規劃及設計		怎樣開展顧客滿意活動	
11:00至11:50	司儀技巧	宗教科儀	溝通管理	悲傷心理學	台灣葬業發展現況與問題	喪葬禮俗及文書	服務品質提昇	經營管理	殯葬會場規劃及設計	怎樣開展顧客滿意活動	殯葬去規	座談會 11:10至12:00
11:50至13:30	午餐時間											
13:30至14:20	現行葬政策	魅力形象與禮義風範	溝通管理	死亡管理13:20起	殯葬文化史	喪葬禮俗及文書	服務品質提昇	消費者保護	生死哲學	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民眾業者關係之探討	禮體化妝美容	
14:30至15:20	現行葬政策	魅力形象與禮義風範	禮義而證照帶的探討	死亡管理	公共衛生	從業人員應有之態度	殯葬業與社區	消費者保護	生死哲學	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民眾業者關係之探討	禮體化妝美容	
15:30至16:30	現行葬政策	魅力形象與禮義風範	禮義而證照帶的探討	死亡管理至17:10	公共衛生	從業人員應有之態度	殯葬業與社區	殯葬業資訊化15:40至17:20	殯葬業如何導入ISO15:40至17:20	殯葬設施設置及管理	禮體化妝美容	
	鄭英弘	陳冠穎	楊國柱	石台平4小時	廖學聰	曾煥棠	詹益忠	陳義隆2小時	何餘維2小時	陳方烈	劉素英	

臺北市政府刻正研擬規劃將殯葬相關課程和「社區大學」教育相結合，進一步擴大社會的教育面，增進對生死觀及死亡態度的瞭解，將有所助益。

故本節之所以特別重視殯葬教育，從91.5.25發生華航客機在澎湖外海失事罹難達225人可以看得出來，一般人對於親屬發生「非預期性」死亡，產生的悲傷、哀慟；造成在心理上、生理上的衝擊相當的大，影響極為深遠。因此，殯葬課程設計對於悲傷輔導，在未來專業證照考試也有如此的設計，使殯葬業者能做到全方位的專業工作者。如此，才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外在形象，將殯葬問題和全球（global）潮流相接軌。

### (三)從心理深層的認知著手

著名小說家大佛次郎曾寫過一部戲曲《狸》後來被山田五十鈴等人搬上舞台演出，內容是探討自己死亡之後遺族及親朋好友如何反應的問題。這齣戲最引人入勝的地方在於故事主角裝死後舉行喪禮，他本人就躺在棺木中觀察大家為他守靈以及辦喪的過程。

像他這樣故意安排「生前葬禮」，也就是「壽葬」，其實不乏其人。台灣在今年初也發生類似「生前葬禮」的噱頭，在新聞媒體的推波助瀾炒作下，讓社會大眾也掀起了議論的話題，雖然二、三天後社會又恢復平靜下來，但是對於人類生與死的深層心理的潛識表現，多半有兩個動機，其一，是相信「死而後生」會使自己返老還童；其二，藉由「練習死亡」，擺脫對死亡的恐懼感。

精神分析學創始者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曾指出，人類

有兩大本能，也就是「性的本能」( Eros )及「死亡本能」( thanatos )。對於許多人而言，要了解性的本能還很簡單，死亡的本能就很難理解了。佛洛伊德指出，人類出生時幾乎都是不甘願的，所以會有想回到娘胎的衝動，這就是所謂「涅槃原則」( nirvanaprinciple )。

另一位精神分析大師容格（瑞士的精神科醫師）曾指出，所有的人內心深處都有一個沈睡的「原型」，也就是所謂的「大母」（great mother）。與這種看法類似的是，日本著名民俗學者折口信夫<sup>11</sup>也認為，日本人自古就有一種深沈心理，對於大海那一端「死者之國」或者「媽媽之國」有非常高的懷念，這就是日本人的祖靈信仰。從其深層心理的理解中，可以探索得知那個世界是未知的、難以理解的、無經驗的；只有從這個世界到那個世界，卻沒有人從那個世界回到這個世界。所以人類就免不了對「那個世界」產生好奇。所以古埃及的法老王才會要求後人幫他製作木乃伊，給予和生前一樣的僕從、家具以及船隻，讓他可以在「死者之國」繼續生活。這就是因為埃及人認為人死後靈魂還會存在「死後世界」生存的緣故吧！

反觀，中國古代墓誌中發掘出來的陪葬品（不論秦俑或從古墓挖掘出來的文物等），和台灣社會流傳的喪葬習俗中的燒紙車、船、屋等的殯葬行為，也是從那個心理與理解的世界中發展出來的。可見東西喪葬文化對於生與死的深層心理所發展出來的形式表現都是大同小異，這也是很有意思的弔詭吧！

顯然的，為什麼人會怕死呢？簡單地說，就是因為人們害怕在死亡之前的痛苦指數與在死亡之後靈魂會不會到天國或極樂

世界、或投胎轉世到好命、好富貴的人家而產生的焦慮與不安。這類心理不安的狀態，最典型的就是所謂的「恐懼症」( Phobias )。這種心理疾病的特徵是，即使事實上沒有危險或威脅，當事人仍有強烈害怕的感覺。嚴重時會出現心悸、氣喘、暈眩或發汗等症狀 ( 小田晉著、蒲志強譯，1998 )。91.5.25華航飛往香港客機在澎湖外海的空難事件，台大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石富元在91.5.27表示<sup>鱷</sup>，高空缺氧幾秒內即喪失意識，理論上受痛苦的時間應該非常短。由於目前尋獲的罹難者遺體不少都呈現全身粉碎性骨折，讓家屬深為罹難親人承受的痛苦心疼不捨。其目的就是希望對罹難者家屬詮釋空中被拋出機艙乘客瞬間昏死疼痛指數及時間短，以慰家屬深層心理的一種方法。

但從殯葬禮儀行為的表現上來看，它的背後就是受制於宗教的信仰。宗教的信仰，是個人對宗教的認知與崇拜的行為。其信仰的意涵不必藉由外力去批判，而是賴於對宗教的認知上轉移到心理深層的理解，這才是正本清源逃脫於宗教的桎梏，建立在符合現代社會的風俗，而不是建立在「公害性」的行為發端。

喪禮既是生者制定，它必然就是生者按照自己的理解方式而設計的。喪禮的原始心理根據是“靈魂不滅”，或說“死者仍然活著”，並由此對死者所產生的既“怕”又“愛”的雙重感情。這一複雜的雙重感情源於先民們對死亡的認識和對屍體的體驗。

因此，必須透過教育的手段，去瞭解其歷史文化的意涵進而促進心理深層的正确性認知，理解“靈魂不滅”和現代科學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才能開啟心理的門扉而神情氣定。所以說，以「智慧生物」自命的人類，生來便陷入了智慧與愚昧（用佛教術語，

可稱為“明與無明”)矛盾衝突的困擾中。(陳兵,民國86,頁17)。

主張靈魂不死者,大抵皆從人心、精神;具主動性、超物質性,功用神妙,為身心結構中的主宰者著眼,說精神或靈魂不會因為肉體軀殼之死而消滅,死後續存或輪迴轉世。

人死斷滅論者,則著眼於精神對肉體的依賴關係,從唯物論的身心一元論出發,強調精神的物質基礎,認為精神既然與肉體同一,則應隨肉體之死亡而消滅。

顯然的,東西方的諸家哲學、宗教,雖然思路各異,然對生死之謎的解答,大略不出靈魂不死與人死斷滅,即中國哲學所謂神不滅與神滅二端。在社會上影響較大,被多數人所接受的,是主要由宗教所宣揚的靈魂不死論。對於靈魂及人死後斷滅與否的論證,皆以身心或形神問題的辯析為理論基礎。

因此,在探索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的過程,我們宜將安樂死、安寧療護、臨終關懷、悲傷輔導、墮胎、器官捐贈、自殺等社會的相關議題納入探究。在這些議題當中,有兩大問題值得進一步作後設之研究;其中之一是,道德是為人性而設,而非人性必須屈就於道德之下。其二是,生命品質的原則應該超越生命尊嚴的原則,後者在絕對的情況下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原則,生命數量比不上生命品質《波伊曼著,江麗美譯,1995 生與死》。

## 二、符合現代化、專業化、人性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

### (一)中國古代的喪禮制度

喪禮是與殯殮死者、舉辦喪事、居喪祭奠有關的種種儀式禮



節；按照古代傳統禮儀的範疇和分類，有吉、凶、賓、軍、嘉五大類，統稱五禮，喪禮乃屬凶禮之一。《周禮·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古人把辦理親人特別是父母的喪事看作是極為重要的大事，很早就形成了一套嚴格的喪禮制度，這一制度的大部分內容主要保存在先秦時期《儀禮》中的《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中（靳鳳林，1999，頁213）。此外，在《周禮》和《禮記》中也有若干記載。上述儒家經典所記喪禮制度，二千多年來一直對歷代的傳統喪禮起著指導的作用。當然由於古代喪葬禮儀極其繁瑣複雜，它們在後世的沿革和民間流布過程中難免發生簡化、變異、流換以及某些添加。但是其主要內容、過程及特點仍未離其宗。（詳見第三章表3-3-2喪葬禮節流程）

## (二)古代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

古代的封建社會是一個國和家高度同構的禮制社會，通過禮治強化血緣紐帶的連結，從而保持整個社會的整合與鞏固，是中國傳統社會傳承的有效治世良方。這樣一個血緣特性的社會的存續和穩固必然要求家族關係的強化和倫理道德的教化來保證。因此，古代傳統的程式化、禮教化的喪葬禮儀恰恰能滿足這種需求，由此在中國漫長的封建文化中發揮了極為重要的社會作用。

## (三)西方文化的入侵與喪葬觀念的改變

十七世紀工業革命，成就了歐洲經濟與科技的一大進步。十九世紀以後，西方文化傳入中國，並夾帶船堅炮利的文明科技在中國古戰場發揮了他們的優勢，同時打開了中國門戶。

二十世紀以來，中國實行殯葬禮儀改革，一些更具“科學”、“文明”精神的西方喪禮也融入中國社會的喪禮之中，而

純粹傳統的喪禮儀式即那些繁文縟節的喪禮“國粹”反而益見式微了。相反的，台灣在60-80年代正逢經濟奇蹟的輝煌躍進的時代，社會經濟條件，及隆喪厚葬的喪禮，突然發皇，夾雜著一些暴發戶的淺碟文化活躍在那個年代，諸如五子哭墓、電子花車等不倫不類的喪儀行列中顯得非常的耀眼與突出，引起社會的撻伐，也提供了殯葬文化改革的口實與反思的教材。

民國七十二年訂頒「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土葬政策以來，政府、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慢慢地意識到活人與死人爭地的可怕事實，山坡地濫葬、濫墾，影響了水土保持。「九二一大地震」、「納莉颱風」的侵襲，就是象徵著對大地的反撲。寺廟禁止燒金銀紙、殯儀館禁止大花圈進入、祭祀祖先以水果鮮花或現金紅紙袋取代的心理作用，都慢慢地受到社會大眾普遍的接受。隨葬品對皮鞋、塑膠品類、皮帶等在火化中會產生戴奧辛的劇毒性污染之禁止、環保棺木、環保火化爐、焚金紙爐 等的環保要求，逐漸廣為社會大眾也能普遍的接受與迴響。由此可見要求符合現代化、專業化、人性化、簡約化、優質化的殯葬文化的新觀念與新的作法，逐漸形成殯葬文化的主流價值。政府應該藉著增訂「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內容，也引進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期望能搭上改革的列車中急駛前進，這是台灣殯葬改革的大轉機、大契機。但是根據研究發現：證照制度的建立，在草案內容中還看不出其方向與架構，僅以法律另訂之輕描淡寫帶過，而立法院版本研擬之草案內容尚有待深化的空間。更遺憾的是，行政院竟然將往生契約的規範刪除，而屈就現實及政治操作的作法，研究者深不以為然，也橫互在心中的憂慮是理想面與現實面之間的差距不

知有多大呢？

因此，提出符合現代化、專業化、人性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必須要從下列諸議題，加以後設之探究：

- (一)要從台灣喪葬禮俗、宗教儀式等面向著手，進一步瞭解其發展形成的意涵，創造轉化地開展出符合現代化、人性化、簡約化的生死觀。
- (二)要從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面向著手，進一步探究社會熱烈期待符合優質化（環保、衛生、景觀、噪音等公害性議題）現代化的設施及服務品質的專業化、人性化等諸多議題。
- (三)提升火葬的火化率，並採行多樣式葬法（諸如海葬、花園葬、納骨牆 等），以節約土地作有效之使用。
- (四)殯儀館與火化場同設置一專區，並規劃便利操作的流程，以減少對交通、噪音之衝擊。
- (五)舊有墓地的更新，一律撿骨火化；並鼓勵家族墓園設置，以減少墓主反對更新的藉口，阻礙更新的推動。
- (六)破除擇日安葬、迷信地理風水的觀念。嚴格禁止私人墳墓設置及修墳時有擴大面積與高度的違建行為，並以加強取締濫葬及墓地違建配套機制。鼓勵參與聯合公祭的奠儀，限制隆喪厚葬的風氣。
- (七)殯葬收費價格合理化及殯葬資訊電腦化、公開化。並以全民健保給付模式和國民年金制配套機制設計，使辦喪費用價格一致化、平民化、高服務品質化。
- (八)殯葬專業證照制度的設計，必須要有正式教育制度及社會成人教育等雙向教育並行，俾培育專業殯葬人才。
- (九)提供足夠之殯葬設施供需面為優先的原則。殯儀館設計宜立體

化、地下化；並檢討提高殯葬專用區（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 第二節 操作層面

### 一、檢討修訂部分草案內容條文：

對於行政院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等條文內容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如第二章第二節第59-70頁。至於立法院版本第四十七條草案內容關於生前契約要不要列入條文限制或規範問題（如第立法院版本草案第47條所示），研究者傾向於規範為宜。

### 二、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組別及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殯儀館可設於第二、三種商業區及保護區。若依臺北市地理現況來看，宜將工業區及輕工業區也能檢討設置，方能有較多、較好及適當的地點供作選擇。且依上述規定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訂此自縛條款，也多虧都計單位嚴苛的設計，的確真好笑。

因此，除應檢討將此規定研修外，並對殯儀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才有辦法將殯儀館朝地下化、立體化的方向規劃，否則依然和現況一樣使用率低及設計空間不符要求的窘境。這才是殯葬改革的第一道障礙，非常關鍵及重要的問題必須儘快解決。

### 三、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儘速訂定「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俾做好敦親睦鄰工

作，鼓勵附近居民熱心參與殯葬志工，以增強其認同感。

#### 四、積極推動舊墓更新：

檢討研擬分期分階段實施「舊墓更新」計畫，其作法要點：

##### (一)公立公墓（55處）部分優先檢討原則：

- 1.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軍事保護區者排除設置計畫用途；住宅區部分，列入優先檢討遷葬。
- 2.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者，列為更新計畫第一優先的檢討目標，保護區用地列為第二順位的檢討目標。
- 3.大面積土地（3公頃以上）列為第一優先順序，低於一公頃以下開發效益較差。
- 4.更新之墓地直接連接的主要道路進出不得小於六公尺以下。
- 5.距離密集式住（商）區的遠近列為優先考量的因素之一。
- 6.原為墳墓之用途已完成遷葬者或為公園預定地，若地點、條件相符者，亦可列為檢討變更土地使用用途。

有關具體作法略述如下：

- 1.凡更新案在墓區埋葬者之墓主主人（直系血親或負責掃墓祭祀之三等親內之親屬）在原有墳墓位，不論其面積大小，均保留一個家族墓園之權利，允許於他處同家族之骨灰（骸），共葬於家族墓園範圍內，以提高其配合舊墓更新之意願，同時可增加骨灰（骸）之埋葬。
- 2.對於無主墳墓或單親、寡親之埋葬者，可依其墓主人意願不申請設家族墓園區，而安放於骨灰塔（樓）；無主墳墓直接公告後，以海葬方式處理之。
- 3.舊墓更新區內之規劃設計有：多樣式葬式、納骨塔、納骨牆、

家屬休息室、活動中心、祭祀處（分不同宗教區）、停車場、廁所、管理站、遊樂區等設施。

- 4.凡家族墓園內規定種植淺根樹種二株。
- 5.嚴禁燒冥紙（金銀紙）規定。
- 6.依研究者公部門執行公共工程之多年經驗發現，對於通知墓主檢骨遷葬時，抗爭性之阻力甚大。若尊重其墓主原有之權利，允許保障一個家族式墓園的位置之構想，其接受度較高及抗爭性將減少。同時在容納的許可範圍內，將住宅區、商業區內之墓區一併將其遷葬騰空作原用途使用。
- 7.本案構想，以仿效紐、澳多樣式葬式及日本式家族墓園方式，使臺北市未來之公墓改變原樣，確實做到公墓公園化及供作附近居民遊樂之場所。也由於限制為無煙、無火之墓園，統一在祭祀處上香（不作燒冥紙之設備），使污染源減至最低程度，去除對過去公墓陰森、恐怖的不良印象。
- 8.本案所有臨時遷葬費用成本、開發成本及營運管理成本，均加計以BOT方式開發或其他方式開發。
- 9.若以BOT開發，則將來必須繳交公墓管理清潔費用，以維持環境清潔及衛生。
- 10.墓穴可安放骨灰罐約8~12個（仿效日本式）。
- 11.設計規劃時亦可由墓主推出代表若干名額參與全程作業，使全案開發力求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以增進墓主參與感，減少開發之阻力。

(二)私立公墓（92處）部分優先檢討原則：

- 1.以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者，列為第一優先順序。

- 2.以墓區面積在0.8公頃以上，且墳墓總數量比率少為第一優先順序。
- 3.開發案區內若有私地者，則先以議價方式協調之，若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 4.小面積之開發案，宜合併公立公墓開發更新時，以包裹方式辦理。

#### 五、經營管理專業化、企業化與現代化之理念：

以臺北市的環境而言，現有之殯葬四大設施，不宜開放民營。若政策性之考量，則以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可行性高於公墓及納骨塔之管理經營。但如以新開發的舊墓更新及設置興建第三、四殯儀館時，則以BOT方式開發較為可行。若以現況設施（指殯儀館、火化場合併而言），則以委託經營模式可行性最高。因此，殯葬設施之管理與服務品質之良窳，端賴管理者的專業化及以服務代替管理，並以現代化企業管理方式，以減少內部的自腐現象，不能寄望於由外部的介入經營管理來提升服務品質或創造利潤，這是管理機關所應該努力學習的方向。

#### 六、合法與非法殯葬設施應予區別：

寺廟（神壇）附設寄（存）放骨灰（骸）的隱憂性爭議較大，尤其非法設立之寺廟，宜由主管機關作一清查限制繼續寄（存）放及收費。宜在「殯葬管理條例草案」中詳予明確規範之，以免游走法律邊緣無所適從，並且讓非法無立案之寺廟（神壇）能有所約制與警惕作用。依據上述草案第32、33條（詳見附錄三）所謂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及提撥3-5%公益信託之規範等。草案中所謂公立設施

是意指有立案者或是兩者都含蓋，並未詳述。而一般公部門通常均以合法者納入規範，非法者任其逃稅、繼續坐大，偶而取締、處罰，一點辦法都沒有，這和台灣普遍泛政治化的難題有關，以致違法行業通常多於合法業的關鍵問題之所在。

## 七、轉化鄰避效果為迎毗效果：

台灣社會近幾年來受制於意識型態泛政治化的作祟，使得中央或地方諸多各項公共建設，無法開展或延宕進度，造成社會經濟成本的負擔更形加重。當然，有部分責任是歸咎於公部門過往對於缺乏環保意識、不重視山坡地水土保持、專業性設計與規劃未盡周詳及與地區居民溝通協調不良等因素所致。就以全省各縣市的殯葬設施而言，幾乎沒有一項設施能夠端得上檯面和先進國家或鄰近的日本、新加坡、香港相比，造成社會大眾有先入為主的排斥觀念。所以說，這並非單一性的或突發性的問題，而是埋藏於社會各角落隨時可能引爆的社會隱憂性問題。政治性問題先不談，就以如何將鄰避性反面的問題轉化為迎毗性的正面效果，必須有待專業性的設計與規劃，去博取社會大眾或區域居民的認同與支持。

## 八、透過國民年金制度及全民健保制度規劃及運作模式，提供最佳的殯葬社會福利政策：

- (一)第一案構想：配合行政院（在91.5.30舉行國民年金法草案審查會已確定採社會保險制<sup>28</sup>）所擬訂未來國民年金採社保制給付項目「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死亡時，遺屬不符合領取遺屬年金資格者，一次給與15萬元喪葬津貼。

初步作法概念：以全民健保模式，各縣市合法登記之殯葬業



者，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如同各地區醫院、診所登記承作全民健保業務一樣的模式）後，亡者家屬逕行接洽登記有案之殯葬業者辦理喪葬事宜。由主管機關訂定辦喪項目、金額；再由殯葬業者直接向主管機關請領給付（服務項目外者，由家屬自己給付之）。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殯葬操作項目、金額標準表（以喪葬津貼額度之內再行分類：如土葬為甲類、火化為乙類、自然葬為丙類 等類推）。

(二)第二案構想：仍以全民健保模式，但被保險人從出生起繳交一定金額，於死亡時，則由全民健保體系經審核後，撥發殯葬費用。  
初步作法概念：

- 1.符合從生到死的社會福利（保險）政策。
- 2.合法殯葬業者須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審查一定資格（標準化）通過後，始得參與全民健保給付方式給付之。
- 3.辦喪項目、金額標準表，由主管機關（依訪價及作價程序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訂定之。
- 4.成立殯葬審議委員會，審查給付單請領事項及訂定項目、單價及費率變動、財務結構、成本效益、管理經營 等。
- 5.訂定殯葬業輔導與管理辦法之配套機制。
- 6.將火葬、土葬、自然葬價格成本及支付標準分類訂定之。
- 7.亡者家屬逕向登記有案之承保殯葬業者接洽辦喪事宜（如同各地區醫院、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一樣的操作概念）。
- 8.計算成本及財務分析時，概分為經營管理成本及勞務成本兩大類。
- 9.繳交費用之假設：

- (1)由中央健保局90.12.25發布資料顯示：至89年12月底止，全國參加全民健保人數約為21,400,826人（約96.16%）。
- (2)民國89年死亡人口為12萬6,000人；90年為12萬7,000人（若加上臺北市、高雄市死亡人口，則超過14萬人）。
- (3)若以14萬人來計算，每人辦喪費用以台幣10萬元為給付上限標準；總共一年約需支付140億元。
- (4)以民國89年全民健保總人數來計算：則每人一年平均分擔為654元〔2140（千）人 140億元〕；等於每人每月平均繳交54.5元殯葬費。
- (5)換言之，若以本案保險的方式來假設，每人從出生起每月隨全民健保費加繳60-70元，則可以支付到民國100年。則民國100年以後，必須再調高收費額。

若以上揭兩案之比較，第一案的最大優點是投保者不要再另外繳交投保費用，逕在國民年金項下支付一部分不符合領取遺屬年金資格者，一次給與15萬元喪葬津貼。第二案的最大優點是，投保者以社會保險的方式每月繳交少額之殯葬費用，是由投保者共同分擔的概念而設計的構想，只是拋磚引玉的想法，主要的目的，在促使辦喪價格平民化、合理化的催生作用，敬請各界先進批評指教。

#### 九、以顧客滿意為導向：

臺北市殯葬管理機關為殯葬管理處，其主要服務對象為亡者的家屬及受家屬委託辦喪的殯葬服務業。由於殯葬業者的素質良莠不齊，專業知識、創新及管理能力明顯不足。而殯葬管理處職工計133人當中：具有高中（職）程度計66人，占49.6%、國（初）中以下

程度計44人，占33%。服務15年以上計53人，占39.8%。年齡在40-49歲者計64人，占48.1%、50歲以上者計37人，占27.8%。殯葬管理處職工多於職員，因此，大部分第一線服務人員多係職工。當然在執行業務時多係以在職訓練為主，因此對於殯葬相關領域的視野及專業性知識，有待加強。未來應多作專業知識的自我提升外，同時，加強與民間及業者彼此之間的互動與溝通，以追求顧客滿意為導向，創造業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優質之殯葬服務環境。

#### 十、政府要有打開潘朵拉的勇氣與決心：

顏愛靜教授認為由於政府長期漠視殯葬業者的輔導與管理，欠缺正規的教育與訓練所致。基本上，觀察臺北市的殯葬從業人員大都從學徒出身或半路出家，談不上具備對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或安慰亡者家屬應具備的專業知識、愛心與耐心。因此，難以提升殯葬的服務品質與社會期望，自然也就無法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和認同。又因為殯葬業市場具有保守封閉的特質，而一般人不願進入該行業，因此長久以來鮮有機會面對來自現代化開放市場競爭的壓力與挑戰，因而形成了既得利益的特殊行業。雖然政府、學界一再呼籲訂定統一的殯葬價格及收費標準，恐非易事，才使得收費價格差別性空間很大。雖然在未來的「殯葬管理條例」有規定主管機關定期實施評鑑（草案第44條）及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簽訂書面契約，載明商品或服務項目、保證之內容及收費金額與方式（草案第42條），均賴主管機關在執法時要有勇氣與決心，才能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 十一、政府有責任推動「潔葬」與「節葬」的作為：

土葬習俗及政府未能及早定策採取多樣式的自然葬法，使得

臺北市有將近420公頃的土地早已被用來作公墓使用，對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及對環境造成相當負面的破壞與影響。雖然臺北市實施火葬及輪葬制度已有近十年的歷史，火葬率為全國之冠，但是火葬必須有火化爐及納骨罐（罈）與納骨堂（塔）的配套設備。由於業者行銷的技巧與手法，使得骨灰罐（罈）及納骨堂（塔）位寄放的價格節節上揚，且兩種支出所費不貲，並未達「節喪」的目的。也因為火化須買塔位，必須興建足夠的納骨設施，造成了興建納骨堂（塔）所帶來的另一種土地開發的問題，並未全然符合「潔葬」的目標要求。因此，研究者建議中央及各級政府、學者專家、業界共同大力推廣海葬，才符合「潔葬」與「節葬」的目標要求。比之花圃葬、樹葬、石頭葬等多種葬式更符合這個要求。將來的自然葬在火化後的研骨機，應該改用研磨粉機，使骨骸能磨成粉狀，才符合自然葬及納骨牆葬的基本要求。

## 十二、加強內部管理機制：

收賄及索賄，都是造成單位團體形成極為負面的不良形象，尤其後者的行為更是不應該。雖然在陳榮鴻處長的銳意革新及加強內部管理機制，已著有成效，但仍無法消除繪影繪聲的傷害。因為送紅包的交通或橋樑都是業者居多，而業者送賄來源大部分也來自喪家，自然無法完全消音，這也是公辦公營要背負的原罪之一。當然未必很公平，但是「黑瓶子裝醬油」的事實，本來就難以洗清。所以加強內部的管理機制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作業疏失。

## 十三、嚴格土地總量開發之管制：

臺北市土地已是守土守金。殯葬設施（公墓、納骨塔）占用

土地已達420公頃，可是目前及未來殯葬設施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臺北市政府必須立即面臨要解決的就是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三項設施。因此，研究者發現，在不另闢新地點開發的原則下，研擬「舊墓更新方案」構想之配套措施，以符合減少土地再開發的管制要求。當然對既有的公墓要更新，以減少附近居民長期與陰森、恐怖的景象為伍好呢？還是將公墓妥為設計與規劃成為休（遊）憩設施之公墓公園好呢？其理至明，政府宜透過宣導、溝通、協調機制，逐漸達成目標是可以預期的。

#### 十四、擴大殯葬志工之培訓：

臺北市第一支殯葬志工團於90.9.9正式成立，到目前為止約40位，對於協助家屬走過傷痛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可謂成效卓著。這些殯葬志工的服務內容，包括對設施引導、身心障礙者服務、安撫治喪家屬情緒和提供悲傷輔導等。除了接受半年的志工服務的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外，並安排於固定的時段在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和警衛室等地。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及下午一時至四時，週六、日則是上午八時至十一時。這些讓人尊敬的愛心殯葬志工，也是俗人，必須承受外力及內心不可承受之重，故宜在適當時機多予鼓勵，並重視其和服務對象的對應狀況，給予適切之協助、輔導、教育；並宜擴大召訓規模，藉以減輕其工作量，提升其素質。

### 第三節 實物層面

#### 一、建立殯葬設施達到「永續發展」的規劃原則：

由於現行法令仍視殯葬設施為影響居民生活安寧、居住品

質、影響觀瞻及衛生的鄰避設施，且政府自己規定嚴苛的設置標準，使得在選址設置時，面臨了高難度及難以解開的結。第二節已有詳述，不再贅言。

因為臺北市現有的殯葬設施，除公墓用地因已實施輪葬，需求大幅下跌足夠提供外，其餘設施已達不足需求的窘境，管理機關宜儘早選址作第三、四殯儀館的設置，並同時將第一殯儀館改建或他用。本研究經實地觀察發現僅選出較適宜的幾個地點一併作為後設研究的參考：(如表5-3-1)

茲將以下七處地點僅供臺北市設置第三殯儀館選址區位建議案分析之參考，並為考量達到近程目標，將幾處現有公墓用地，以更新之構想來規劃，尤其納骨樓之不足已迫在眉捷，臺北市政府已朝向作先期規劃之準備。若根據表5-3-1所示來看：

(一)為急於達成殯儀館近程需求者：

富德公墓(以舊墓更新或在其他空地均可)最優先、南港第八公墓次之(中、小型)、社子島開發案又次之、大佳國小再次之。但若為了減少設置時產生的排斥與抗爭。研究者主張輔導合法寺廟、教會聚所設置殯儀館，以分散及分擔殯儀館設施不足的問題。

(二)若以殯儀館中、長程需求者：

以關渡平原之開發最優先、社子島次之、士林第一公墓又次之。

(三)若為求納骨樓(塔)近程需求者：

以北投第四公墓併公園規劃最優先、南港第八公墓次之。

表5-3-1 臺北市第三殯儀館（含<sup>火化場</sup><sub>納骨樓</sub>）選址區位建議案分析表

建議區位	優點	缺點	期程規劃		
			近程	中程	長程
富德公墓 (文山區) 1	(1)可規劃面積達100公頃以上，在法令尚未鬆綁前，可規劃立體化、地下化之設計。 (2)遠離住宅區達1-2公里。 (3)聯外道路通往北二高木柵交流道。 (4)區內兩條主要道路面臨六公尺以上。 (5)除清明節掃墓人、車管制外，平日人煙稀少。 (6)原土地使用分區即為殯葬設施用地。 (7)適合舊墓更新開發。	(1)公車路線尚未開闢到達。 (2)第三條對外連絡道路(崇德街)狹小。 (3)需進行山坡地開發，將增加工程費用成本。 (4)每年清明節掃墓人、車潮擁塞情形相當嚴重。			
士林第一公墓 2	(1)交通四方八達，道路寬度均面臨十公尺以上。 (2)鄰近宗教型納骨設施(妙光寺)。 (3)面積85,156平方公尺，有利規劃立體化、地下化之設計。 (4)附近居住人口不密集。 (5)可以舊墓更新規劃抗爭性較小。 (6)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用地。	(1)臺北市政府已檢討放寬將附近之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不利爾後之開發。除非另外提出相對附設殯儀館之條件作為變更之籌碼。 (2)雖居住區人口不密集，零落距離約在一公里以內。 (3)須進行山坡地開發，將增加工程費用成本。 (4)部分土地為軍事要塞區用地，取得不易(必要時可辦理分割)。 (5)必須辦理5,778座墳墓安置。 (6)公墓遷葬預算概估為6億1,925萬餘元。			

<p>南港第八公墓 3</p>	<p>(1)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用地，面積約5,190平方公尺。 (2)墓區基地面臨20公尺以上道路，交通動線良好。 (3)附近居民（1公里以內）人煙稀少。 (4)適合舊墓更新規劃為小型殯儀館及納骨堂（塔）。</p>	<p>(1)屬舊墓區尚有786座墳墓，遷葬經費概估為3,741萬餘元。 (2)土地主管機關為中央國有財產局所有。 (3)屬長條型面積，深度稍嫌不夠，規劃時恐有隱蔽性較差之虞。且基地規模小適合小型之設計。</p>			
<p>北投第四公墓 4</p>	<p>(1)基地面積25,980平方公尺。已於89年度完成舊墓遷葬作業。 (2)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預定地。 (3)附近兩條主要進出道路均面臨六公尺以上，並銜接12公尺之幹道且有復興崗站之捷運系統，交通便捷。</p>	<p>(1)緊鄰住宅區及桃源國小，宜規劃為自然葬公園區及納骨堂（塔）。不宜作殯儀館之設施。 (2)原為公園預定地，需再作用途變更。</p>			
<p>陽明山第一公墓 5</p>	<p>(1)可規劃面積達50公頃以上。 (2)原土地使用分區即為殯葬設施用地。 (3)適宜作舊墓更新之規劃。 (4)與陽明山納骨樓同一基地。</p>	<p>(1)僅有一條不規則寬度的對外連絡道路。 (2)該基地屬臺北市最佳風景遊樂休閒區，不宜作殯儀館之規劃。若增設納骨樓超過十萬個塔位以上時，將面臨人、車擁塞。僅宜作舊墓更新時檢討墓基數再進一步評估。 (3)墓基數概約5,620座、納骨樓存放32,840個。兩者統計概約3,800個。 (4)舊墓遷葬約需41億9500萬餘元。</p>			



關渡平原開發案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都會區，面積大，交通動線規劃容易。</li> <li>(2)適合設置大型現代化、立體化、地下化之殯儀館設施。</li> <li>(3)火化場排煙效果特佳，污染性較小。</li> <li>(4)距離淡水外海舉行海葬毋需依賴陸路交通，規劃直接上船抵達海葬區之最佳地點。</li> </ul>	關渡平原開發案在十年前就已討論，迄無定案。恐怕還有得拖。何時能有進展尚難預測。			
大佳國小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為學校用地，學生（含幼稚園50餘位）約283人。</li> <li>(2)面積約9,000餘平方公尺。</li> <li>(3)附近居民少，交通便利（北二高、中山高交匯）。</li> <li>(4)最適合規劃殯儀館（火化場）之最佳地點。 （當初陳水扁任臺北市市長時曾有此規劃構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地需作變更改用途。</li> <li>(2)安排學生併校就學。</li> </ul>			
社子島關發地區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係基隆河與淡水河交匯口的滯洪區，長期被列為禁限區，沿岸堤防加高工程幾近完成。</li> <li>(2)原屬低密度開發，臺北市政府已於91.5.24通過為中、低度開發約以3萬人口之規劃。</li> <li>(3)區內交通尚稱便利。且適合海葬時直達淡水外海的次佳地點。</li> </ul>	臺北市政府對該案由低密度到中低密度開發時，均未將殯儀館設置案提出規劃與居民協調、溝通第一時間的最佳時機已錯過。			

## 二、運用殯葬設施現代化科技產品：

葬式多樣化之觀念，由先進國家傳入台灣，引起政府、學界及社會大眾的殷切期待。行政院亦將此觀念表現在「殯葬管理條例」草案中。將來如何宣導落實及相互間的配套措施，有待政府相關公部門的協調配合規劃，若僅靠「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內容來看，尚未發現有配套措施之軌跡相呼應。此種問題有待在訂定實施細則中加以補綴規範，這是極為重要。

但是選用現代化火化爐，不但要找專業者廣蒐先進國家不同的品質作分析比較以外，同時也要重視價格的考量。不要因為買了又貴、又不符合環保的要求，到頭來還得編列預算去改善。

## 三、重視火化爐設置及操作之要領：

根據研究者就紐西蘭火化場之地點與建設指導守則（如附錄八）的文獻探討發現：該國對於火化場設置要求，爐具與後牆間距離至少應3.6公尺，燈具與鄰牆間則應保持90公分距離。樓高需為爐高之兩倍。送葬者不可見到預備室或火化室中場景。火化爐定期輪流維修，煙窗高度，一般而言，至少需有12公尺高，並高於建築物頂點3公尺，以防止廢氣回流。每一火化室需有約0.5平方公尺之格窗，以供熱氣流通。骨灰研磨應有獨立空間操作而非曝於眾目睽睽的場中任意可見。

當然，礙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空間之不足，很難做大幅度之改善。建議爾後在設置時，提供作為參考。對於操作的一些技術性問題，在該守則內容均有規範，譬如進行火化前，主爐應先預熱至800-900度，而後爐應至少預熱至800度，以確保燃燒完全，且初期不會發出異味。

#### 四、掃墓人、車擁塞問題，宜有對應補救措施：

每逢清明節臺北市政府規劃掃墓免費公車約50部（之後由公車處調21部支援，共71部）負責陽明山第一公墓及富德公墓掃墓人潮之接運。負責接運的得標遊覽公司，其司機僅聽命於該公司所派的專人指揮調度，依規定當天的六點到指定招呼站接運。由於富德公墓由山下角處到公墓區約二公里路程，一般掃墓者由於攜帶祭品行動多屬不便，且老少同行，多賴交通工具為主。卻因在遊覽車尚未抵達前，沿途自用車、摩托車早已擁塞路上，動彈不得。且交通警察和遊覽車約同到達作業，已經無法指揮車潮之疏解，且公車班次不足（往往因塞車所致，載運車次率比預期的低），候車人潮大排長龍，民怨四起，且年復一年。

依研究者觀察發現：宜由交通警察公告前三天禁止自用車進入，且宜早派員輪流管制在三處上、下山路口處；尤其在掃墓當天必須連夜管制，才能有效此其一。若以富德公墓之墓基及納骨樓之骨灰（骸）共約14萬個，當天掃墓以二成來計算，每個家庭以3人來估計，當天的掃墓人數約8萬4,000人以上，就以40部遊覽車計算，每部車承載2,000人次，每次以載運50人計算，換言之，每部車要載運40次單程，可見得標的遊覽公司是以總價得標，只要在一天內載運，成效如何與之無關，造成在統合管理上的缺口，無法配合行政單位的統一調度。因此，宜在招標中規範載運時間點提前，論趟次計價（單價計算）方式；中午午餐輪流用餐，以掌握時間，此其二。

#### 五、宜儘早增設的殯葬設施：

(一)在殯儀館部分（如表3-5-6及3-5-9）：設施的不足，已很明顯的無

法滿足社會的需求。甚至亦因未設置靈堂及終極關懷室（或往生室）不符喪家的需求最為嚴重。在新頒的「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第13條第8項規定：設置悲傷輔導室。將來在館內要檢討設置，恐有實際的困難。

(二)在火化場部分（如表3-5-6所示）：依殯儀館操作方式目前尚能運用舊式火化爐5座調配使用，足以應付急需，唯未雨綢繆之計，仍急需再籌第三館增設火化爐，以達到符合本研究如表3-5-9所規劃標準之參考值。

(三)在靈骨樓（塔）部分（如表3-5-6所示）：目前塔位僅剩37,013個（位），依90年臺北市死亡人數13,337人來看，若非一般喪家熱衷寄放於私立納骨塔的關係，恐怕只能提供三年的所需。但從一般的經驗顯示，從規劃到核定，再從編列預算 - 發包 - 施工 - 發照 - 啟用的複雜過程來估計，從現在（91年）起，最快到96年（即5年以後）才能有銜接。今年底又逢臺北市長選舉，這類的規劃或行動，總不宜出現大動作，因此增加延宕的機會是可預期的。

是故，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宜儘早規劃增設殯儀館、火化爐（場）及納骨堂（塔），以應近期之需求，方能符合社會的期待，這是極待應解決之難題。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宣導現代化正確的生死觀與殯葬禮俗

人生若沒有生、老、病、死，宗教就無法彰顯其內涵，就無法貫穿生與死的詮釋。

生命禮俗文化中死亡與殯葬禮儀原本密不可分，但國人受到“靈魂不滅”、“神鬼之論”及害怕死亡心理的影響，使得對於死亡一事產生了「趨吉避凶」的心理十分的強烈。大多數個人對於死亡十分忌諱，連帶的對死亡所進行的殯葬禮儀，也抱著害怕與不願意接觸的心態，以免被「沖到」或「煞到」，這是對殯葬操作的曲解與不瞭解所致，且由於長期容忍庸俗的葬禮文化充斥社會，而不加以反思。因此，自然衍生許多令人詬病的殯葬問題。政大教授顏愛靜曾分析這些問題包括：

- 一、厚葬華墳成風，浪費土地資源。
- 二、焚燒冥紙與陪葬物，危害自然環境。
- 三、當街停靈做法事，製造噪音且有礙交通。
- 四、迷信地理風水，選擇到合法公墓以外之處濫葬，不僅有違國土保持，也徒增墳墓地管理之困擾。
- 五、老舊公墓橫陳，配置凌亂有礙觀瞻，民眾因此視殯葬設施為避之惟恐不及的建設，只要鄰近興關相關殯葬設施，必定遭到附近居民誓死反對。

顏愛靜教授針對以上的問題。道出了台灣社會普遍發的現象與事

實。因此，研究者在本文中也提出不同的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去探索臺北市殯葬體系的現況及經營管理上所發現的問題，並在文中第五章提出因應對策。因此，政府有責任作正面的教育與宣導，以正視聽。

## 第二節 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的重要

本研究最大的貢獻在於發現臺北市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的一些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外，就是運用人口流動要素合成方法推計臺北市91-140年死亡人數並提出未來對殯葬設施之需求（如表3-5-9），以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 - 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與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

當然，臺灣未來殯葬市場轉型成功與否，一方面期待殷切改革已久的「殯葬管理條例草案」即將在立法院這個會期中三讀通過。畢竟比「墳墓管理條例」條文內容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也蘊含著政府、產、學各界多年來努力的成果即將呈現。雖然筆者尚不及見到三讀通過的條文作回應與建議，但是對於行政院在增訂草案時，未全盤考量對殯葬設施作總量管制並研訂採取舊墓更新的手段與方法，達成墓地的有效使用，效法先進國家多樣式的葬法，同時又可以更新改善墓地現行的諸多缺失，真正做到公墓公園化的境界彰顯在草案中。這才是殯葬改革的第一步，也是很重要的觀念問題，而不是舊問題留著不管，卻去開發新的環境，將來會呈現新舊設施並存，老問題依然存在，會顯得格格不入的窘境。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殯儀館建蔽率及容積率提高，宜規定在本草案條文當中或在都市計畫相關條文配合修正，才能真正實現殯葬專區立體化、地下化的目標，這才是宏觀的殯葬問題！

至於「生前契約」問題，據知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在逐條審查時，江綺雯等諸多立委特別提出列入草案內容並加以規範「生前契約」的業者，必須將收費總額75%交付信託管理，內政部有意規定其資本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才具有資格。本研究發現「生前契約」的發明國家 - 美國各州都有不同的作法，而且未必都很成功。日本試著學習仿效，且造成社會更多的問題。國內業者頭腦動得非常快，已走在政府前面好幾年，有些不肖業者純係買空賣空的心態，勢必將使這類的問題終會浮現在檯面上。因此筆者不是持正面的鼓勵也不反對，只是發現對納骨堂塔及墓園不得預售，而同意「生前契約」預售的邏輯在那裡？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是什麼？感到納悶與不解而已，既然有「生前契約」的買賣行為，立法院已通過立法規範與約制，回歸到體制上運作是正確的抉擇。

### 第三節 提供並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殯葬設施是否提供並滿足社會的需求，才是殯葬設施存在的意義與目的，並攸關服務的品質甚鉅。諸如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尚未設置火化場，縣政府如何推動符合現代化的殯葬改革，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本研究在探討臺北市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所面臨的困境及因應對策時發現，臺北市的殯葬設施在區位的設置上，是患了「不均」的問題；在設施的設備上，是患了「不足」的問題。前者的毛病出在公共設施的「公害性」，長期以來由第一、二殯儀館附近居民承受了難以抗拒的「重」；而「公益性」的福利享受，則由其他地區市民均沾。後者的問題卻隨著時光歲月的換移，由政府土葬政策的改變、社會大眾因為教育的普及及經濟環境



的改善，老人社會的比重愈來愈高，少子化的現象讓 a、y、e 世代將承受安養老人比率增加，帶來生活的壓力，益形加重。因此，人口老化，死亡率增加，將加速臺北市殯葬設施不足的現象更形嚴重。為了分散殯儀館設施的不足，及減少政府在選址設置殯葬設施帶來的抗爭與排斥。研究者主張由政府輔導合法寺廟（神壇排除）及大型地區醫院設置地區性之殯儀館的構想。將可解決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爐等殯葬設施不足的問題；也是解決當前殯葬設施不足的另一最佳選擇。

再就以全民健保的模式及國民年金制度的設計，以拋磚引玉的作法，提出最佳的殯葬福利政策的構想，提供中央決策相關單位研究及學界研究之參考。

#### 第四節 殯葬文化的社會功能

建築學家曾漢珍教授撰文指出，從景觀學的角度分析，一個墓園除了表達一個族群文化及社會、宗教學美學的期望之外。更重要的是它也反映該族群社會階層結構、表達對亡者的尊重與神聖的空間的重視。可見一個族群的墓園所表現的形式、喪禮所表達的儀式，事實上，代表一個族群記憶的景觀（Landscape of memory）與記憶、盡思的場所，提供了根（Roots）與連續性（Continuity）的感覺；和協調家族及社區的關係、鞏固社會結構、顯示家族實力並表達喪家的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並反映社會的價值及期許。可見殯葬文化潛移在國人的生活領域是難以有突飛猛進、立竿見影的改革效果，故必須潛移默化之功。

## 第五節 未來展望

殯葬業務的改革有其路徑的脈絡可循，不光是靠著政府訂定完備、周詳，符合現代化、人性化、簡約化的法令規章，而是必須靠著殯葬的基本面、目標面、決策面、技術面、調節面等多種層面對應。這些層面中的基本面就是包含著宗教性、文化性、信仰性、社會性、物資性等影響因子的對應關係；在技術層面上包含對殯葬區位選址、民意調查、環境控制、工程科學及經營管理等手段的配合。至於達成目標面，是透過調節與政策面來貫澈。可見殯葬業務的改革，除上層的決策與目標面以外，下層技術面與調節面的結構，也應同步改革，才能收到事半功倍。因此，對於殯葬業者的既得利益在面對殯葬改革的挑戰時，是一項不容忽視的特殊團體。但是合理的、合法的利益，政府及消費者也應該給予勞務及經營服務的尊重，如此社會才得以和諧，達到共同追求「安頓亡靈、安慰生者」的目標，其付出的代價，才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所以，提升公部門殯葬專業化，加強在職人員的專業教育與訓練，並藉以企業經營走動管理理念，強化內省機制；並追求提供及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同時基於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以提升服務品質來期許自我成長，以顧客滿意為導向的觀念，永續殯葬新文化與秩序的建立與發展，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專業化、優質化、簡約化的新觀念與新作法努力創新，為臺北市都會的殯葬形象，樹立嶄新的一面。因此，要有風險管理的危機意識觀念，才是經營管理者的基本素養與態度。

總之，臺北市的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已行之有年，同仁間也累積了殯葬操作實務的相當經驗，提供市民的服務品質，在操作過程中，

難免產生一些疏失。本論文在觀察、訪問後，所呈現的一些問題，基於作為研究探討之方便，無意去揭示或呈現這些問題，帶給單位或個人的一些困擾，藉此深表歉意，同時對於多方提供資料與信息的大力協助，成就本論文的研究並得以完稿，藉此由衷特表敬意與謝忱。

## 註 釋

- : 見郭于華，《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臺北：洪葉，1994，頁11。
- : 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1.5.2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87年至140年人口推計。臺北：1998，頁10。
- : 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列管公墓一覽表〉。見附錄十六。
- : 見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民間公墓濫葬墳墓調統計表。見附錄二十六。
- : 見朱國隆，從臺灣地區殯葬設施問題探討強制火化可行性。2001，臺北：碩士論文，頁2。
- : Fulton, G. B. & Metress, F. K., .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5, p.469.
- : 見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002。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頁139。
- : t: 當年 B: 出生數 X: 當年歲數 P: 人口數 S: 生存機率 F: 女性 M: 男性 SRB: 出生時性比率。
- : 見李慧仁，殯葬業應用ISO 9000品質保證制度之個案研究。嘉義：碩士論文。頁34。美國SCI (Sever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於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年兩年來台為進入台灣殯葬市場探路相當明顯。
- : 見楊國柱，1998。《打造往生天堂 - 臺灣墓地管理的公共抉擇》。臺北：稻香出版社，頁45。

- : 見聯合報91.2.23 , 第2版 : 楊羽雯、羅曉荷報導。
- : 見中國時報2002.4.8 , 第8版 : 蘇郁凱報導。
- : 見黃有志 . 鄧文龍合著 , 2001《往生契約》。頁79。
- : 內政部民政鄧文龍 . 鄭英弘 , 澳洲、紐西蘭殯葬設施出國報告 。 2000 , 頁24。
- : 見臺北市社會局91年度總預算計劃書「殯葬管理處部分」。
- : 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墓 , 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瑩葬之公共設施 ; 所稱私人墳墓 , 係指私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瑩葬或在私人土地上設置 , 供特定人瑩葬之設施。
- : 見中國時報 , 2002.4.8.第八版蘇郁凱報導。
- : 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生命的轉角處 關懷手冊。頁15-10。
- : 見黃有志、鄧文龍著《往生契約概論》。頁136。
- : 見王祿旺 , 1999 , 殯葬業服務概念對其作業系統設計與管理模式之影響 。 宜蘭 : 臺灣殯葬二十一世紀 - 生命禮儀學術研討會論文 , 附件 , 頁9。
- : 見李咸亨 , 1997 , 臺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 。 頁4-8。
- : 見聯合報91.1.4第八版報導。
- : 見索甲仁波切著 . 鄭振煌譯 , 民85《西藏生死書》。頁153-154。所謂六道 : 人類的存在 , 並不是唯一的業的景象。佛教提到有六種存在界 ( 稱為六道 ): 天、阿修羅、人、畜生、餓鬼、地獄。每一道都是六種主要煩惱的結果 : 驕傲、嫉妒、欲望、愚癡、貪婪、瞋恨。
- : 見《西藏生死書》, 頁104-105。中陰在藏文中稱為Bardo , 是指「一個情境的完成」和「另一個情境的開始」兩者間的「過渡」或「間

隔」，Bar的意思是「在 之間」，do的意思是「懸空」或「被丟」。Bardo一詞因《中陰聞教得度》一書的風行而聞名。這本書自從一九二七年首度譯成英文之後，就引起西方心理學家、作家和哲學家的擴大興趣，已經銷售幾百萬本。

《中陰聞教得度》的英文書名是《Tibetan Book of the Dead》，是由此書的譯者，美國學者伊文思·溫慈（W. Y. Evans-Wentz）博士模仿著名的《埃及度亡經》（Egyptian Book of the Dead）一書而成。它的藏文原名是《Bardo Tödrol Chenmo》，意思是在中陰階段透過聽聞教法而得大解脫。

：見<http://www.peschvgf.org.tw/pureland.htm>諾那華藏精舍智敏、慧華金剛上師開示 - 何謂助念、臨終一念往生：助念是佛教關懷臨終或過世不久的人，助其解脫心靈痛苦，得到安樂歸宿的一種善終儀式。佛教認為每個人的身體終必老死，但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當心跳、呼吸已然停止，心靈的生命（也就是一般所謂自我、分別意識，或靈魂）卻正默默承受失去生前所擁有及不知何去何從的種種痛苦，期待尋求安樂的歸宿。所以此時正應給予亡者幫助、安慰，與引導。

：見據《佛祖統紹》卷三十七記載，中國自梁武帝時（西元502-549年在位）始設“盂蘭盆會”。

：見徐吉軍《中國喪葬史》，頁49。

：見《揚州甘泉山出土東漢劉元台賣地券》，《文物》1980年第六期：賣地券是中國古代以地契形式置放於墓中的一種迷信物品，它並非真正的土地券約，而是專供陰世使用的明器。

：見靳鳳林，1999《窺視生死線》，頁85：古人崇拜自然、崇拜鬼神

是為了祈福免災。但人與神是不能直接溝通的，需借助於巫祝來溝通聯繫。巫的職責是用歌舞來降神悅神，托言能把神的意旨通過龜甲或蓍草卜筮傳達給人；祝的職責是主持宗教祭祀禮儀，如近神、祈神等。托言能把人的願望告訴鬼神。

：見〈故今事物考〉卷一，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

𪔐：見徐吉軍，《中國喪葬史》，頁369。

𪔑：見《全唐詩》第10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𪔒：見徐吉軍《中國喪葬史》頁307。

𪔓：見郭于華，《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1994，頁39。

𪔔：見林綺雲主編，2000《生死學》- 曾煥棠著《基督徒的生死觀》。頁187。

𪔕：見內政部編輯，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 第四輯》頁55-62。

𪔖：見李咸亨：1997 臺北市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頁3-18。

𪔗：見聯合報91.3.27第24版孫中英報導：對往生極為顧忌的台灣社會，最近已開始接受在歐美及日本流行的「生前契約」這種預先為自己購買身後火葬及納骨塔費用的行為，已經越來越熱門。根據銷售業者統計，目前台灣每年購買生前契約人數已經成長到接近五萬人。

𪔘：見黃有志、尉遲淦87.5.28所提 殯葬設施公辦民營化可行性之研究，頁4。公辦民營的意義為：將殯葬設施（包括土地、建物、設備）的所有權歸給公家，經營權則經由契約歸給民間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益法人或相關私人組織）持有經營，或廣義言之，由公家提供必要設施，民間參與營運或提供勞務等。

𪔙：見土地法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 國防設備。
- 二 交通事業。
- 三 公用事業。
- 四 水利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 國營事業。
-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第二百零九條

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一 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 未依核准徵數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



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得聲請收回土地。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驩：見國有財產法

#### 第七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關：見都市計畫法

#### 第五十二條（徵收與撥用原則）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鷗：見銀行法

#### 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範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燮：見關稅法

### 第三十五條之一（保稅工廠）

外銷品製造廠，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但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告不得保稅之原，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一條之一（違反產品或原料出廠內銷之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內銷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夔：見預算法

### 第二十五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

求返還。

鑰：見公司法

####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第二百四十九條（無擔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第二百五十條（公司債發行之禁止）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鑰：見民法總則施行法

####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鱸：見2002.2.18，聯合報，第11版報導。

體：小田晉著．蒲志強譯，1998《生與死的深層心理》，第6頁。

癩：thanatos，原文為希臘語「死神」之意，佛洛伊德把它用來代表人類「死亡之衝動」。

羈：1887-1953，筆名釋迢空，同時是地位頗高的國文學者及和歌歌人。

鱷：見聯合報91.5.27第4版潘彥妃報導：空中被拋出機艙乘客瞬間昏死。

鸕：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政府採購法」第五條：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另依「臺北市市有財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委託經營項目包括「殯葬設施」在內（臺北市政府87.9.10府法三字第8706424800號令頒）。

灑：見聯合報91.5.31第6版羅曉荷報導：行政院於91.5.30舉行國民年金法草案審查會通過確定取消個人儲戶，採社保制度；由確定提撥改為確定給付，每月金額7,500元，費率為10%，即750元。政府負擔150元、個人負擔600元；中低收入戶部分，政府負擔480元、個人負擔270元。確定費率每5年調整一次；未來考慮搭配延長公務員退休等機制，解決政府潛藏債務問題。



#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24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30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目前研究的概況.....	35
第一節 殯葬設施設置、改（增）建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法等相關法規.....	35
第二節 殯葬設施法規條例之探討.....	42
第三節 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探討.....	75
第四節 國外相關文獻及現況作法概述.....	92
第三章 殯葬設施及其管理服務現況.....	115
第一節 組織沿革.....	115
第二節 施政計劃重點及預算.....	117
第三節 現況.....	118
第四節 殯葬設施與鄰近土地公告地價之調查.....	167
第五節 未來殯葬設施需求推估及需求目標規劃構想.....	167
第四章 困境與成因探討.....	183
第一節 公立殯葬體系.....	186
第二節 私立殯葬體系.....	195
第三節 宗教生死觀及喪葬儀式、習俗對殯葬操作的影響.....	200
第四節 殯葬設施的鄰避屬性之限制因素.....	221
第五節 殯葬設施經營方式（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分析比較.....	227
第六節 結語.....	237
第五章 因應對策.....	241
第一節 觀念層面.....	243
第二節 操作層面.....	267
第三節 實物層面.....	276
第六章 結論.....	285
第一節 宣導現代化正確的生死觀與殯葬禮俗.....	285
第二節 建構新的殯葬文化與秩序的重要.....	286
第三節 提供並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	287
第四節 殯葬文化的社會功能.....	288
第五節 未來展望.....	289
註 釋.....	291